

K295.1
13
12

上海地方史资料

(二)

上海市文史馆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
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



B07 136

K295.1
13
12

上海地方史资料

(二)

上海市文史馆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
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



B07 136

目 录

旧上海的外国租界	上海沿革编写组(1)
上海租界的开辟	姚明辉(19)
上海租界的形成及其扩充	朱梦华(32)
英国海军侵入上海县城 英租界的形成 英租界第 一次扩充 美租界的形成及其与英租界合并 公共 租界再度扩大 公共租界的越界筑路 法租界的形 成 法租界的扩充 法租界的越界筑路	
上海租界行政机关简述	周承忠(68)
上海租界工部局杂忆	郭竹园(73)
上海法租界的公董局及其巡捕房	朱梦华(77)
上海租界年表	张大椿(84)
上海租界土地章程	张大椿(90)
上海道契考	张孝伯(98)
帝国主义在上海侵夺我国司法权的史实 邓克愚原作 顾高地校补	(108)
日军劫夺上海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	张大椿(154)
日伪劫夺上海法租界法院	陈懋咸(163)

上海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	上海沿革编写组(170)
太平军三次进攻上海·····	姚明辉(187)
小刀会起义琐记·····	姚明辉(204)
太平天国上海纪年·····	黄天白(217)
青浦周立春起义始末·····	沈瘦东(231)
清季大闹会审公廨案·····	庞国钧(237)
四明公所交涉案·····	郑豪相(241)
从七·七到八·一三上海人民支援抗日的活动·····	姜 豪(244)
上海路名的沿革·····	费成康 周建强(258)

旧上海的外国租界

上海沿革编写组

旧上海的外国租界是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进行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侵略的主要基地。在它存在的一百多年间，对近代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过严重的影响，直到今天，在上海城市的改造和建设中，还遗留下一些陈迹，有待彻底治理。本文粗略地叙述上海租界产生的由来及其演变，供研究上海地方史的同志参考、指正。同时期望青年一代温故知新，对比新旧社会，更加激发起发奋图强的斗志，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一、五口通商，上海被辟为商埠

上海被开辟为商埠，是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上海的发端，也是上海历史的重大转折点。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清政府被迫派耆英、伊里布与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订立了南京条约。该约第二款规定：“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从此英帝国主义者便以通商为名，侵入上海。

在鸦片战争中，法国派有军舰在中国海面巡视，得悉中英两国已签订通商条约，也派遣以刺萼尼为首的使团来华，于一八四

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与耆英在广州黄埔签订了黄埔条约。该约第二款规定：“自今以后，凡法兰西人家眷，可带往中国之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口市埠地方居住贸易，平安无碍，常川不辍。”中英南京条约签订后，美国立即派遣顾圣来华，于一八四四年七月十三日与耆英在澳门望厦签订了望厦条约。该约第三款规定：“嗣后合众国人民俱准其挈带家眷，赴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贸易。”接着，其他外国侵略者如俄、德、日、意等国先后与清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在所谓“最惠国条款”的花招下，同样在上海“贸易通商”，进行侵略活动。

二、帝国主义者强行划定租界

帝国主义者根据不平等条约，先后控制了我国许多重要的通商口岸，并在这些通商口岸强行划出一部分土地作为他们直接管理的租界，上海是其中之一。

上海正式开埠在一八四三年十一月，第一个在上海勒索租界的是英帝国主义者。它在南京条约签订后，以“厘定善后事宜”为借口，于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与清政府签订虎门附加条约。该约第七款规定：“在万年和约内言明，允准英人携带家眷赴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但中华地方官必须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议于何地方，用何房屋和基地，系准英人租赁。”同年十一月八日，英国派驻上海领事巴富尔到任，根据上述条款向上海道宫慕久要求划出一块土地作为专供英侨使用的“居留地”。昏庸腐朽的宫慕久认为华洋分居可以避免发生纠纷，

即把此事作为地方事件处理,呈请两江总督核准,在一八四五年十一月,以上海道名义,用告示形式,公布了他与英国领事议定的《上海土地章程》。这个章程先为二十三条,后来加了一条共二十四条,主要规定英侨居留地的四至经界、租地手续以及英侨应当遵守的一些事宜。当时英侨居留地的经界,东至黄浦江,南至洋泾浜(一九一五年填没,即今延安东路),北至李家庄(今北京东路),西界未定,于一八四六年决定以界路(今河南路)为界。全部面积共八百三十亩。

根据《上海土地章程》,外侨在居留地内租赁土地属于“永租”性质,并须由上海道在租地契纸上加盖钤印。这项契纸原名“出租地契”,后来因为盖有上海道官印,俗称“道契”。

第二个在上海勒索租界的是美帝国主义。那时美国驻沪领事是华尔考脱,出面勒索租界的却不是他,而是美国圣公会主教文惠廉。这个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贪图苏州河北岸地价低廉,早在虹口强占土地建筑教堂,因见英侨有了“居留地”,于是也向上海道吴健彰进行讹诈,于一八四八年,经吴健彰口头允许以虹口为美侨居留区,但无正式书面协定,也未划定四至经界。

法帝国主义是在上海勒索租界的第三个国家。一八四八年法国驻沪领事敏体尼曾向吴健彰要求划定法侨居留地,因当地居民反对未能实现。不久,吴健彰去职,敏体尼再向继任道台麟桂交涉,并施加压力。一八四九年四月,由麟桂以告示形式宣布,以上海县北门外,南至城河,北至洋泾浜,西至关帝庙褚家桥,东至广东潮州会馆沿河至洋泾浜东角为法侨居留地。全部面积共九百八十六亩。

本来居留地与所谓租界是有原则区别的。前者只是划出一定地区允许外侨在该地区内向原业主商租土地使用，并没有将这个地区租给外国政府。后者则是把某部分土地租给外国政府，再由外国政府交给它的侨民使用。帝国主义者硬把上海的外侨居留地自封为租界，这是极其露骨的侵略行为，也是清政府软弱无能的突出表现。

三、帝国主义控制上海海关

外国侵略者为了在中国进行剥削掠夺，自五口通商以来，就阴谋控制中国的海关与对外贸易。一八五三年小刀会起义，占领了上海县城，外国侵略者即利用机会，侵夺我国海关管理权。当时英国领事阿利国与美国领事金能亨公然订立所谓“临时规则”，宣布在上海海关停顿期间，由英美领事代为征税，保管税款，称为“领事代征制”。上海海关收入是清军江南大营的军用专款，关系重大，于是清政府以减低税率与外国侵略者妥协，暂时收回了海关的行政权。但是外国侵略者并未因此放弃他们控制上海海关的企图。

一八五四年（清咸丰四年）“泥城之战”发生后，清政府与外国侵略者进一步勾结，阿利国趁机向上海道吴健彰提出，在海关“广罗诚实精明、熟悉外国语言的外邦人才”，“执行征收事务及履行条约”。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吴健彰与英美法三国领事订立了江海关协定九条，由三国领事指派威玛（英国人）、史密斯（法国人）、卡尔（美国人）三人组织所谓“关税管理委员会”。于是上海的关税行政权开始被外国侵略者所控制。

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清政府在一八五八年被迫与英、法、美、俄等侵略者签订了天津条约，并与英、法、美三国分别签订了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根据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十款，不仅使“邀请英人帮办税务”成为永久性质，而且规定“全国各口划一办理”。上海的关税管理委员会随之改组，由两江总督何桂清委派英人李国泰为总税务司。除原有海关外，清政府又陆续设立了汕头、福州、宁波、九江、镇江、天津等关，都操在英帝国主义分子手中，中国的关税主权全部被外国侵略者所控制，逐步加强了帝国主义者对中国重要港口和对外贸易的垄断。

一九〇一年清政府被迫与英美等国签订辛丑和约，在第十七号附件内，还规定了上海江海关设立“修治黄浦河道局”（后改称浚浦局），有权管理航道的测量、绘图、疏浚以及黄浦江两岸土地的使用，于是帝国主义者在江岸两旁普建码头仓库，停泊船舶，储存物资，并侵占上海市中心深水地段，作为他们霸占上海航运和进行军事侵略的基地。

四、帝国主义随心所欲地修改土地章程

一八四五年的《上海土地章程》，原来是中英双方规定英侨居留地的四至经界、租地手续以及其它应当遵守事宜的一种协议文件。可是在章程议定后，外国侵略者事前不与中国当局协商，竟随心所欲地迭次加以修改，仅在公布后移文通知上海道，公然把这个章程当作对中国领土主权恣意侵犯的所谓“基本法”。

外国侵略者第一次片面修改土地章程系在小刀会起义期间，先由英、美、法三国领事拟成草案，然后提交一八五四年七月

十一日召开的“租地人会议”通过，全文十四条，名为《上海英美法租界租地章程》。这次修改的主要之点是擅自将外侨向中国业主租赁土地的关系由“永租”改为“绝卖”，并侵夺了中国政府在租界内的行政管理权、警察权、司法权和征税权。

后来，帝国主义分子克宁汉、金能亨、惠代尔、德特、韦勃、何治等还向租界当局递了一份请愿书，企图将上海改为直属于英、美、法、俄四国管辖的、完全脱离中国主权的“自由市”。由于英、美、法帝国主义之间存在着矛盾，这个企图未能实现，乃转而再次片面修改上海土地章程。这次修改系在一八六五年四月，组织了一个委员会着手起草，一八六六年三月由租地人会议通过，一八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经英、美、法、俄、德五国公使批准。全文计正律二十九款，附律四十二条，名为《洋泾浜北首租界章程》，并在批准书中指明，这个章程适用于洋泾浜以北和洋泾浜以南的租界，也就是对英美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同样适用。这次修改的主要之点是扩大租地人会议为纳税西人会议，改行政委员会为工部局，并给工部局以无上权力，只要它认为必要，就可以向纳税西人会议提议，经过上海领事团和北京公使团批准，修改和增订章程的附律。

一八七九年末，工部局又特设一个修改章程委员会，从事修改《洋泾浜北首租界章程》，一八八一年三月由纳税西人会议通过，送给北京公使团请求批准。这次修改的主要之点在于进一步扩大工部局的权力，把许多工部局的权力规定于附律中，正律只十八款，而附律竟达九十二条之多，并规定附律的修改和增订均由工部局自由处理，无须北京公使团批准。由于北京公使团

与工部局的意见不尽一致，经过反复磋商，始由公使团于一八九九年批准了新增的正律三款和附律两条。

从一八九九年到一九三三年，《洋泾浜北首租界章程》曾先后有过十一次的片面修改。正律被修改的有第一款和第二款，新增加的有第六款甲、第六款乙、第六款丙和第三十款；附律被修改的有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新增加的有第八条甲。为了不断增加捐税，附律第三十四条就修改了四次。另一方面，一九二八年公共租界工部局加入华董三名，一九三〇年增加华董两名，却未在章程内作任何修改。在这些片面修改中，只有一九一〇年十一月由纳税西人会议通过的公共卫生附律，由于上海人民坚决反对，未能实行。此外，工部局历次提议的增订印刷附律、增加码头捐附律、交易所注册附律和取缔童工附律，由于五卅反帝运动爆发，上海人民提出强烈反对而作罢。

五、租界面积不断扩大

外国侵略者为了扩充他们的势力范围，漫无止境地扩大租界面积。英租界和美租界在未合并为公共租界前已分别扩大一次，合并以后又扩大一次，法租界则先后扩大三次。

英租界的第一次扩大在一八四八年。那时青浦漕船水手示威事件刚告结束，英国领事阿利国看透了清政府及其所属官吏媚外成性，软弱无能，乃借口英租界人口增多不敷居住，要挟上海道麟桂扩充租界。这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麟桂与阿利国订立协定，将英租界西面经界从界路扩充到泥城浜（今西藏路），北

面从李家庄扩充到苏州河。重订的界址是：东南以洋泾浜桥为界，东北到苏州河第一渡场，西南到周家浜，西北到苏州河岸的苏宅镇，全部面积增加到二千八百二十亩。

美租界的第一次扩大在一八六三年。由于美国侵略者曾和清政府联合镇压过小刀会起义军和太平军，于是美国领事西华德向上海道黄芳提出，要求确定虹口美侨居留区的四至经界。这年六月二十五日，由黄芳与西华德订立协定，划定美侨居留区的地界为：西面从护城河（即泥城浜）对岸之点（约当现在的西藏北路南端）起，向东沿苏州河及黄浦江到杨树浦，沿杨树浦向北三里为止，从此向西划一直线回到护城河对岸起点，全部面积达八千八百六十五亩。在这次美租界面积扩大之后，英美两租界即正式宣布合并，称为英美公共租界。

一八七三年，美国领事西华德凭空向上海道龚照瑗提出重定租界北首界线问题，并拟定所谓西华德线与白拉福线（白拉福是美国副领事），交龚执行。在龚未同意前，英美侵略者即在扩大地段强制设警征税，编订门牌，起造竹塔，激起当地居民强烈反对。到一八九四年中日战争结束，英美帝国主义又乘清政府战败之余，再次提出重定北首界线问题，要求双方派员实地查勘，美帝国主义分子福开森竟被两江总督刘坤一派为中国方面的委员之一。通过福开森的上下其手，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由上海道聂缉槩与美国领事伊道思订立了《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八条，并勘定界址，树立界石。其界址是：东从原美租界的杨树浦桥到周家咀，西从龙华桥到静安寺，再从此到苏州河南岸的新闻，南从法租界的八仙桥到静安寺，北从虹口的第五号

界石到上海北境（即宝山县与上海县交界处），再从此划一直线到周家咀。这次租界的扩充，大体根据所谓“西华德线”。至此，英美公共租界的全部面积共为三万四千三百三十三亩，较之英租界最初面积增加四十倍以上，并把英美公共租界改为“上海国际租界”，使其他帝国主义者共同插手管理。

帝国主义的侵略野心是不会有止境的。一九〇六年，公共租界工部局测量土地，绘制地图，竟将宝山县境全部划入，引起上海人民的坚决反对。一九〇八年，上海领事团向两江总督正式提出，“请训令上海道，由租界至沪宁铁路之间的所有地面并入租界，受工部局管理”，并由英国公使照会清政府外务部转飭两江总督照办。到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发生，他们鉴于“中国之政治的与社会的变动”，才另谋办法，加紧进行越界筑路来扩充租界面积。

法租界的第一次扩大在一八六一年。当时法国领事爱棠借口麟桂在一八四九年划定法租界的告示中有“倘若地方不敷，将来再议别地”之语，向上海道吴煦要求扩充租界。清政府因法国侵略者镇压小刀会起义军和太平军有功，特由总理衙门命令吴煦，以“自上海县出小东门隔壁直通黄浦之小河沿为（法租界）南至交界。”这次扩充的面积近一百三十亩，连同原有面积九百八十六亩，共计一千一百二十四亩。

法租界的第二次扩大在一八九九年。由于前一年七月发生四明公所第二次血案，法国领事白藻泰借此作为要挟，向江苏藩台聂缉槩和上海道蔡钧提出扩充租界的要求。经过美帝国主义分子福开森的“居中调停”，于一八九九年由蔡钧与白藻泰议定

法租界的新界址为：北到北长浜，西到彭家桥关帝庙，南到打铁浜、景公庙、丁家桥。这次又扩充了面积一千零二十五亩，连前共计二千一百四十九亩。在这次法租界扩充时，法国与英美帝国主义因争夺浦东曾发生冲突，几至动武，后来妥协了事。

法租界的第三次扩大在一九一四年，这次扩充的面积为一万三千零一亩，其总面积为一万五千一百五十亩，较之最初面积增加十五倍以上。

六、越界筑路

外国侵略者在扩大租界面积的同时，又不断在租界线外强占民田修筑道路，这就是所谓“越界筑路”。这事开始于外国侵略者为镇压太平军而在界外筑成的几条“军路”，如徐家汇路、新闻路、马霍路、极司非尔路等。除这些军路外，帝国主义分子为了驰马行乐，还在一八六二年强占民田筑成了从泥城浜经过跑马厅到静安寺的一条马路，即后来的静安寺路（今南京西路）。此后每当中国和上海政治局面发生变动，外国侵略者就进行越界筑路，采取这种办法不断扩大租界面积。

在一八九九年英美公共租界大事扩充以前，英美侵略者已在界外强占民田，先后修筑了十二条马路（包括过去的几条军路）。这十二条马路除徐家汇路和极司非尔路外，都在一八九九年扩充英美公共租界时强行划入租界范围。

此后，英美侵略者从一九〇一年到一九二四年，又在界外沪西、闸北和沪东先后强制筑成佘山路等三十四条马路。特别是在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后，因公开要求扩大租界面积的企图未

能得逞，便加紧进行越界筑路，只一九二四年这一年就筑成了胶州路等十二条马路。这三十四条马路的全部面积共达四万九千余亩，比英美公共租界扩大后的总面积多出一万六千余亩。

一九〇〇年，英美侵略者还在工部局之下设立清丈局，负责测绘租界界线以外周围一英里的地面，以便乘机侵占，尤其着眼于沪西和闸北。上海人民清楚地认识到“路成之日即地权丧失之日”，对越界筑路曾不断进行了强烈的抗争。

外国侵略者借口维持治安，在越界筑路地区设置巡捕，又借口兴办公用事业，安装电灯和自来水，于是此一地区的土地主权即“半以路权而丧失，半随水电而俱亡”。尤其是它们在越界地区征收捐税，称为“特捐”和“特税”，于是此一地区遂成为“特税区”，也就是变相的租界。

一九二五年爆发了五卅运动，上海人民提出“嗣后工部局不得再在界外筑路，其已筑成者应交还中国政府”的强烈要求，英美侵略者才被迫对尚未筑成的界外马路停止修筑。这时上海人民还收回了从新垃圾桥到新闸桥的一段北苏州路，改名为东光复路，这是上海人民收回界外道路的一次胜利。嗣后，淞沪商埠局和国民党上海市政府曾多次向工部局交涉，要收回所有的界外道路，均无结果，于是双方同时行使警权，经常发生冲突。

一八九九年以前，法国侵略者也同样在界外强占民田，先后筑成了不少马路（包括军路），借此扩充租界范围。从一九〇〇年到一九一四年又在界外强筑吕班路等二十四条马路。

一九一三年，法国公使毕勋曾向北洋政府提出所谓“上海法租界外马路的警权”问题，企图再次扩大租界面积。袁世凯不顾

上海人民的强烈反对，竟以“分别驱逐拿交界内藏匿之乱党（指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为条件，密令淞沪镇守使郑汝成接受法帝国主义的要求，于一九一四年四月由上海特派交涉员杨晟与法国领事甘世东签订《关于法租界界外马路划分警权协定》十一条，“将上海法租界以西之地址，北自长浜路，西自英租界之徐家汇路，南自斜桥徐家汇路沿河至徐家汇桥，东自麋鹿路、肇周路各半起至斜桥为止，归入法国警权之内。”这就是法租界的第三次扩充。

七、租界的统治机构

尽管外国侵略者在上海强行划定了租界，但是根据一八五四年议定的《上海土地章程》，中国政府在租界内仍然保有自己的主权。但为时不久，外国侵略者不断片面修改《上海土地章程》，在租界内设置了一整套统治机构，从此中国的主权逐步被侵夺、排斥乃至被蛮横地否定了。

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统治机构，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可是形式上有些差别。如在公共租界有所谓纳税西人会议，法租界则称为地主会议；公共租界工部局的董事由纳税西人会议选举，法租界公董局的董事则有时由地主会议选举，有时由法国领事直接委派。

从一开始，英租界就擅自召开所谓租地人会议，第二次片面修改《上海土地章程》后，改名为纳税西人会议。在英法租界行政统一时期以及在英美租界合并为公共租界以后，这个会议俨然成为租界里的立法机关，有权通过预算，开征捐税和选举工

部局董事，英国领事阿利国曾无耻地说这是“独立自治国”的特征。其实这个会议只有拥有地产或租赁房屋在五百两银子以上，以及每年所付房地产税在十两以上的西人才能出席。根据一九三〇年工部局调查，这样的人只占旅沪西人总数的百分之十三。它的特征就是“大班（洋行经理）的寡头统治”。法租界的地主会议，则只在选举公董局董事时召开。

英租界最早只有几名管理更夫和税收的委员，到第一次片面修改土地章程后，有了一个行政委员会，第二次片面修改土地章程后，又将行政委员会改为工部局。从工部局出现之日起，它就是总揽全部英美租界的统治机构。这个机构的重要行政事项，由纳税西人会议选出的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由董事互推，董事长为会议主席及对外代表，董事会下设财务、警备、工务、公用、卫生、学务等委员会。实际行政责任则由董事会下的总裁负责，总裁下设有总办处，一切对外文件均由该处签署。总办处设总办一人，帮办二人。另有捐税处，为总办处的直属机构。此外还有不少执行机构，如警务处、卫生处、工务处、教育处、支应处等。

法租界的统治机构是公董局。在英美法租界行政统一时期，法租界只设有一个道路委员会。后来法国领事爱棠在法租界成立了公董局。一八六二年五月一日，法租界正式宣告退出作为英美法租界统一组织的工部局，公董局就成为法租界的最高行政机构。公董局的董事，最初由法国领事委派，一八六六年公布公董局组织法，改由地主会议选举。一九二七年公布新的组织法，又改选举为委派。公董局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法

国领事兼任，也可以改由他人充当。公董局内设工务、财务、教育、卫生、救济、交通等委员会。从一九二八年起公董局下设督办一人，督办之下设总办一人，负责主持市政管理处。此外还有十几个独立机构，如医务处、气象台、无线电台、法国公学等。这些机构均与市政管理处平行，直隶于督办。

早在小刀会起义时期，英美法侵略者即以它们驻在上海的海军为后盾，开始组织租界的武装部队，称为“上海外侨义勇队”，又名“上海万国商团”。一八五三年成立了义勇队甲队，一八五四年又成立义勇队乙队，后来逐步扩充到二十一个队，有所谓日本队、美国队、葡萄牙队、中华队、苏格兰队、菲律宾队、俄国队、英德奥意捷运输队和通信队等。根据一九三七年调查，共有队员二千二百六十八人，他们拥有全付武装，其中三个俄国队是雇用性质的常备队。全部义勇队由工部局董事长直接指挥。法租界也同样组织有外侨义勇队，其规模仅次于公共租界的义勇队。

外国侵略者以不平等条约为根据，除在上海设置兵营驻扎大批陆军外，还调集大批军舰经常停泊在黄浦江。一遇中国政治发生变动，就立即出动这些侵略武装，对中国人民进行武装威胁和血腥镇压。

英租界成立之初，仅雇用华人数名鸣警报更，称为更夫，由领事管辖。外国侵略者第一次片面修改土地章程后，此数名更夫一变而为成队的巡捕，并调派香港巡捕房高级职员充任总巡。一八五四年七月设置巡捕房，后来隶属于工部局。公共租界设有中央等十三个巡捕房，根据一九三七年统计，共有巡捕六千四

百五十二人（包括便衣一千七百一十三人）。所花经费，在第一年度占了工部局全部预算的五分之三，以后仍经常占每年全部预算的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二。可是教育经费则仅占百分之八，从未到过百分之九，甚至还不及占常年经费百分之十以上的工部局音乐队。

法租界在一八五六年开始雇用巡捕，一八五七年十二月设置巡捕房，由领事管辖。一八六二年成立公董局后，改隶于公董局。法租界设有中央等六个巡捕房，根据一九三七年统计，共有巡捕二千一百九十七人。所花经费，经常占公董局每年全部预算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外国侵略者根据不平等条约，享有领事裁判权，在上海设置领事法庭（设置这种法庭的有十三个国家），审理有关外侨的诉讼案件，不受中国法院管辖，也不适用中国法律。小刀会起义后，英美领事擅自审理租界内华人的诉讼案件，这是帝国主义进一步侵夺中国司法权的开始。一八五三年，美国领事西华德与上海道黄芳订立美租界划界章程时，又劫夺了中国政府对住在租界内的中国人的逮捕权和对无约国人的司法管辖权。一八六四年，英国领事巴夏礼与黄芳商定，设立“洋泾浜北首理事衙门”，对有关中国人的民刑诉讼取得了“领事陪审权”。到一八六七年，英国领事文察斯德又与上海道应宝时订立《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于是在公共租界内出现了所谓“会审公廨”。根据这个章程，凡案件牵涉洋人的，必须由领事亲自或派人会审；牵涉到被洋人所雇用和延聘的中国人的，得由领事或派人听审；华洋互控案件，如一方为无约国人，则由中国委员自行审理，仍邀一外国

官员陪审；无约国人犯罪，由中国委员酌拟罪名，详报上海道核定，并与有约国领事会商酌办。辛亥革命后，上海领事团竟擅自委派中国委员，使会审公廨成为工部局的附属机构。

法租界在一八五九年设立了“违警裁判所”，擅自审理巡捕房移送的包括中国人在内的违警案件，这是法帝国主义侵夺中国司法权的开始。一八六七年应宝时与文察斯德商订《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时，法国领事埃桑曾一同参加，事后拒不同意。一八七〇年，由埃桑与应宝时另订协约，从此法租界也有了所谓“会审公廨”。根据这个协约，凡法租界内的华洋诉讼和纯属中国人的民刑诉讼，均由上海道所派委员会同法国领事审讯。华洋案件由法国领事会同中国委员分别传讯，刑事案件由巡捕房起诉，民事案件由中国委员批示传讯，但统由法国领事会审，其侵夺中国司法权，比公共租界的会审章程又胜一筹。

随着租界内特殊法庭的建立，帝国主义者又建立了大型的监狱。公共租界以提篮桥监狱（即华德路监狱，亦称“西牢”）为最大，根据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六年的统计，该监狱关押的中国人平均每日在七千人以上。法租界最大的监狱是马恩南路监狱，根据一九三六年不完全统计，这一年关押的中国人达一万七千三百零六人。

上海租界最先只有外国人居住，小刀会起义后，迁入租界居住和经商的中国人越来越多，达到租界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于是由华洋分居转变为华洋杂居。一开始华洋杂居，外国侵略者就认为有利可图，一面大量建造房屋出租，谋取暴利，一面以各种各样的名义征收捐税，并公然拒绝中国政府对住在租界

内的中国人征收任何捐税。他们所征的捐税主要是市政捐（即房捐），公共租界为房租的百分之十四，法租界为房租的百分之十三；其次是地税，公共租界与法租界均为地价的千分之八；再次是码头捐、特捐（即在越界筑路地区征收的捐税）以及几十种执照捐。中国人交纳的捐税，经常占租界税收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四以上。

八、国中之国

外国侵略者不仅在租界内设置了一整套的殖民统治机构，严重侵夺中国主权，并且逐渐扩张侵略势力，使上海租界成为“国中之国”。主要表现在每当中国和上海政治局势发生变动时，外国侵略者即公开宣布所谓“上海租界中立”。从一八五三年小刀会起义占领上海县城以后，外国侵略者曾多次进行过这样的勾当，究其实际，则是阴谋干涉中国内政，扶植反动势力，勾结封建统治者，共同镇压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

在国内外反动派相互勾结下，上海曾出现过所谓“东南互保”的政治事件。那是一九〇〇年义和团运动时期，由盛宣怀发起，福开森拉拢，两江总督刘坤一和两湖总督张之洞与各国驻沪领事签订了“上海租界归各国保护，长江内地各国商民产业均归督抚保护”的《东南互保条约》。又议定《保护上海租界城厢内外章程》十条，规定制造局、火药局的军火“专为防剿长江内地土匪，保护中外商民之用”，沉重地打击了义和团的反帝运动。

由于存在着“国中之国”的特殊地位，于是上海租界不仅成为外国“冒险家的乐园”，而且是中国地主、豪绅、军阀、官僚、政客

的通逃薮，烟赌娼的集中地，从而产生了数不清的流氓、地痞、帮匪和小偷，使租界内的广大劳动人民承受着沉重的剥削和压迫。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军和汪伪政权先后接管了上海租界，上海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独占的殖民地城市。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政府卷土重来，上海又成为美帝国主义垄断的东方基地。经过这两次变动，上海的外国租界形式上虽然取消，但是帝国主义势力仍然存在，他们与国内反动派互相勾结，通过上海，控制着中国的经济命脉，吮吸着中国人民的血汗，扶植反动势力，镇压革命运动。直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摧毁了反动政权在上海的统治，才赶走了帝国主义，使光荣的上海城市回到人民手中，走上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

上海租界的开辟

姚 明 辉*

(一) 英租界的开端

一八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道光二十五年乙巳十一月初一日),苏松太道(即上海道)宫慕久发出告示^①云:“前于道光二十二年奉到上谕内开:‘英人请求于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许其通商贸易,并准各国商民人等挈眷居住事,准如所请。但租地架造,须由地方官宪与领事官体察地方民情,审慎议定,以期永久相安,等因’。奉此,兹体察民情,斟酌上海地方情形,划定洋泾浜^②以北,李家庄^③以南之地^④,准租与英国商人为建筑房舍及居住之用^⑤。所有协议订定之章程,兹公布如下,其各遵照毋违!”

此件告示为最初开埠之史迹,载入民国《上海志》。兹详注如下:

①告示的来历。南京条约之后一年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

* 上海市文史馆已故馆员姚明辉,致力上海地方史志研究,生前著有《一八四〇年至一九一一年上海纪闻》,共十六卷,约十三万字。所述正文大都录自文献资料,但大量注释,类系当日亲见亲闻,有一定的史料价值,本辑选载诸篇可见一斑。

三年癸卯)，英商来上海开埠，无处落脚，乃雇用宁波通事，就一八四二年六月十九日登陆处芦滩西南的李家庄觅地，意图建造。这班通事，久习洋商脾气，盖宁波系古之明州，自南宋以后，即与海外通商，彼时之上海是宁波支口，自一二九八年（元初大德二年戊戌）而后五百四十五年间，宁波商人素在上海占重要地位，熟悉上海地方情形。这班通事，利洋商之开埠而乐为觅地，乃狼狈为奸，既欺业户以微偿，又欺洋商以高值，洋商博一立锥之地，不惜重资，而地贩则骤致巨富，傲于社会。裘昔司曾谓英商苦受挟制而无可奈何。为了取得清廷官方保障，交涉经年，至一八四五年，官慕久莅任，始获就绪，乃有此告示准予划界租地。

- ②洋泾浜。当时此浜东出黄浦，西出周泾，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周泾镇筑西藏路，而洋泾浜填筑爱多亚路，即今延安东路。然此浜自弘治上海县志（1504年）、嘉靖上海县志（1524年）、万历上海县志（1588年）、康熙上海县志（1683年）、乾隆上海县志（1750～1784年）以至嘉庆上海县志（1814年），概称西洋泾浜，则缘浦东原有东洋泾浜。且南宋以前素无黄浦，彼时此浜一线而东，达于今之洋泾镇，原无所谓东西，及明代永乐初（1404年后）黄浦具体成形，乃划为东西二浜。至清道光以后，东洋泾浜逐渐湮没，而此西洋泾浜即不戴西字，今则仅遗洋泾一镇名。然自开埠以来，洋泾浜之声名远播，已流传于中外。

- ③李家庄。西方帝国主义国家之庸俗学者，往往谓上海本

是一渔村，自经通商开埠，始辟市场为一大港。按所云一渔村者，实指李家庄，所云市场系指租界，而所谓辟为大港者，夸其侵略也。考李家庄原系一小村落，在今圆明园路之西南，北京东路之南。当时在芦柴滩之缘，今香港路一带是其处。其东与北皆为芦滩，隔江芦滩直至今之塘沽路，潮涨芦滩皆淹。李家庄洵为一小渔村，且洋泾浜一带义冢地有一百余亩之多，景象确属荒凉，但不足以概当时之上海。

当时之上海立县已五百三十余年，建县城也已二百八十多年，沿浦闹市，北自洋泾浜口，南至薛家浜口，商旅猬集。沙船航海之业，有朱姓及郁姓、王姓、孙姓等富豪，世宗大族，有曹、陆、徐、乔诸氏。棉花棉布，男耕女织，行销南北已三、四百年。商帮会馆，有商船会馆建于一百二十余年前，徽宁、泉漳、潮州、浙绍等会馆建于乾隆时，四明、浙宁、建汀建于嘉庆时，祝其、潮惠建于道光时。盖上海地据苏杭门户，兴盛已久。况上海设立海关已一百五十余年，统辖六百里内海口达二十四所，非仗彼侵略而兴。且英人之前十七年为一八二五年，即道光五年乙酉，江苏冬漕开始海运，统由上海汇集，装载沙蛋各船一千五百六十余号出口，直运津沽，凡苏、松、常、镇、太各县粮船，到此交兑，黄浦江之薛家浜、陆家浜口一带，延袤二十余里，桅樯林立，旗帜云扬。嗣浙省踵行海运，于肇嘉浜口一带亦然。浦江之中，原有本地之沙船、卫船，向航辽东、山东各埠，又有福建来航之南船，宁波来航之宁船，长

江各埠之鸭屁股船，出入碇泊，而苏松嘉湖内河之船，往来梭织，名色更多。当英人出寇时之上海，大象如此，故其前十年（1832年即道光十二年壬辰），英之东印度公司走卒林特赛与郭实列夫来此窥探而归，极其歆羡之殷，而启侵略之俦，岂如西方庸俗学者所云整个上海乃一小渔村哉。

西欧庸俗学者自诩其“文明开化”之功，辄谓上海系偏僻小邑，爰通商开埠之力，施工致盛，无非矜其“开发”之绩。然上海历史悠久，本系通外洋之埠，如元、明上海县旧境内之青龙港，在八、九世纪时为阿拉伯人通商之埠。此无论已，即就一二九二年（元至元二十九年壬辰）立县时而言，县署系承受上海市舶司旧署。市舶司乃司海舶商务之高级官职，如清代之海关监督。市舶者，海舶也。远自波斯、东非、印度及南洋群岛，皆经阿拉伯人握其贸易于广州、泉州，而其间航业什九操于华人，宁波为广、泉之转口，上海为宁波之支口，故上海素多闽、粤、宁、绍之海商，阿拉伯人成群结队，或过境，或居住焉。弘治上海志谓上海故风帆浪舶之地，上下交广之处，为征商计吏鼎甲华腴之区，宋元间华夷杂处，奢侈成风。此可知上海早为通商海埠，惟彼时之外人，未启侵略之心，而交广商人尚无买办之事。至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壬寅）一役以后，洋商与买办勾结，侵入上海，视若殖民地区。香港路之银行吮吸民膏，血腥浪卷，江海关输入鸦片棉布棉纱百货，漏卮万亿千兆，果览历年海关贸易册及江海关税务司

之报告,便知其实。起点李家庄,祸延全长江,毒流大东亚,波扰太平洋,资本侵略,创巨痛深,岂如欧西庸俗学者所谓“开发黑暗”、“输入文明”乎?

④洋泾浜以北,李家庄以南之地。当时此地即今河南中路、四川中路之间,而四川中路之东,尽是芦滩,潮汐所淹,岸线莫定,未在范围之内。当时经双方协定,立石为限,非但浦面不在限内,即岸线亦在限外。惟李家庄东北,彼侵略军队登岸之处,一片芦滩,彼视同战胜占领之地,架造领事公馆,无所谓界限矣。又在浦面碇泊船舰,侵犯主权,其后竟填没浦面,夹虹浜口而辟外国公园,门口竖牌标犬与华人不准入内。若夫李家庄以北,即今北京路之北,吴淞江岸芦滩,当然亦在限外。

此后侵略者之建设,有运动场,在今河南中路之东,北京路、南京路之间;有棋盘街,即今南京路南,河南中路左右之九江、汉口、福州、广东、江西、四川、山东等路。当时土著呼其运动场曰抛球场。棋盘街之名亦土著所拟,因其纵横形似,本地无有,故象而名之。又呼南京路曰大马路,九江、汉口、福州、广东等路曰二马路、三马路、四马路、宝善街。此时自县城出晏海门(即北门)一条泥路,为通往虹口之大路,即今之河南路。吴淞江岸有渡口,北岸有亭,名代笠亭,亭址在今武昌路口。有韩家桥,跨洋泾浜,扼此大泥路。桥南有道观,名三茅宫,俗呼此桥曰三茅阁桥。百年前此阁此桥为城北关塞,三、四十年前未筑爱多亚路时,桥在阁迁久矣,今五十许人,类未忘此三茅

阁桥。

- ⑤**准租与英国商人及协议订定章程。**租与英国商人，非租与英国国家也。租与英国商人，非赠与英国商人也。盖因其商人挈眷居住之故，准其租地架造，所准者限于划定地段之内，且只准租用适当之土地，初无租界之名目。此次所订章程，未见道署档案，辛亥失去无存。

同治上海县志名宦传载：“官慕久，山东东平州人。凡西商有馈送，不能却者，则辄其物一室中，去官后封识如故，世尤重之。”按，所云西商馈送，似或买办等之鬼祟伎俩，本邑士绅当时无一与闻，更无一买办，并痛恶租界，呼称夷场。有贡生赵晋棠者，因此而终身不望北门，及其老，邑人举为孝廉方正。

南京条约订于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道光二十二年壬寅七月二十四日）。翌年督抚奏准上海因西商通市，设海防同知，驻于县治，膺其任者为沈炳垣，而新简上海道吴健彰署理到任。至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道光二十三年癸卯九月二十六日），英领事巴富尔开始设馆，沈炳垣当交涉之冲，备受通事凌侮。吴健彰潮州人，系洋商买办，上海潮商多鸦片贩子，苞苴慷慨，炳垣与知县蓝蔚雯忍受侮辱，不纳贿赂，而见扼于上司。县志名宦传誉炳垣不名一钱，即指此也。盖鸦片买办为洋商服务，占地蹂民，为虎作伥，概可知矣。及吴健彰饱扬而官慕久接任，始一洗秽腥，买办通事辈就范敛迹，民稍安枕。其后炳垣丁艰去任，邑人士敬之，请于知县聘为敬业书院山长。

（二）英租界范围谈判

一八四八年（道光二十八年戊申十一月初二日），有上海道麟桂与英领阿里谈判一事。缘以往所指地段，疏阔含混，而通事买办等为洋商奔走觅地，陆续向西蔓延，填浜筑路，造屋架桥，纠葛纷繁，诉讼迭起。英领屡请上海道明定地面范围，迭经谈判，一八四六年八月五日宫道（宫慕久）允其西以石板大路为限，彼意欲越路而西，且役使通事买办假手地贩，圈占周泾浜町沟口之地，以备迁移抛球场之运动场。及一八四八年，宫慕久已去职，麟桂在任，乃商订以河为界：北至李家庄以北之苏州河①，东南至洋泾浜，东北至苏州河，西南至周泾浜②，西北至苏州河苏宅③。此案未见文件，向有地图存道署档卷，似迁就当时既成事实，在彼则取得合法手续，在我则聊示限制，苏州河虽似牵涉在内，黄浦滩并未提及。

注释：

- ①苏州河。此名未曾见于往昔一切地理图书及地方志，更未见于正史，土人口语亦向无之。此名起始于此次划界谈判，盖英人所取，意欲借此河为窥伺苏州之航线，而扬名于英伦本土。然此后百年之间，中国公文以及县志，均称之为吴淞江，因其为吴淞江之尾闾也。吴淞江自吴江县导于太湖至此二三百里，历史悠久，一五七〇年（明隆庆四年庚午），海瑞开浚吴淞江，至老闸即为出口，其时老闸之东即是黄浦水面。至一六七一年（康熙十年辛亥），续开至今乍浦路桥，历次统称为吴淞江工程。一九一九

年江苏省之江南水利局决定挖浚新闸迤西之吴淞江，这时租界洋商控制之浚浦局洋工程师声称，向来修治“苏州河”之办法，租界以内系由工部局办理云云，此为创造苏州河名之张本。

②周泾浜。此浜北出吴淞江（即苏州河），南出洋泾浜，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庚申）后，呼为泥城河浜。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壬子）后，由租界当局填没筑路，一度呼为虞洽卿路，今定路名为西藏中路。此浜在今南京路处，跨有中泥城桥，北京路处，跨有北泥城桥，延安路处，跨有南泥城桥。

③苏宅。此系村落之名，久已灭迹，今无可考，似在今北京路北，厦门路西端地段。当时此处值町沟浦之口，不在所划范围之内。町沟浦，后填浦筑路，即今新闸路。厦门路东端当今福建北路④口，旧有龙王庙，系海瑞开江时所建，称金龙四大王庙，规模宏大，似亦未划入范围之内。庙今仍在，惟庙地什九为市廛矣。

④福建路。近百年来人皆呼福建路为石路，缘开埠之时原系一条石板大路。此石板大路，自吴淞江（苏州河）岸通至县城北门，为西北嘉定、太仓、昆山、常熟各地陆路通达上海之孔道，盖自一五七〇年（明隆庆四年庚午）海瑞开江至此，建造龙王庙，而对岸江北已成一市集，渡口扼上海、嘉定间之津要。至一六七二年（清康熙十一年壬午）于此处建立石闸，既而闸坏，西迁为新闸，而此称老闸，乃闸北之名所由来也。一六七二年之建石闸，有里民张荣等

捐资铺路，此福建中路之所以称石路，福建路桥之所以称老闸桥也。今桥北路西，犹有老闸街，系旧镇之遗体。老闸街一名二坝街，缘一六七二年马枯开江时于此筑第二道坝，对头坝而言。

（三）美租界的开辟

一八四八年（道光二十八年戊申），是时已有美国教士蓬恩在头坝^①之北辟治芦地，设立基督教会，夤缘麟桂，认该地一带为美国人可以租地居住之域，并无文件，浸成事实，后竟称为美租界。盖因蓬恩布教，广引华人，并地贩奔走，效力拓地，实造成之。且地段远在县之北境，而中隔夷场，官治鞭长莫及，土著十室九离，流氓赌棍啸聚窟宅，积渐而为一畸形之区域。传说麟桂许为美租界，暧昧不明，实则官方明卸治安之仔肩，阴渔利藪之肥膻，彼帝国则乐遂其侵略之欲，要亦惟洋商买办之力为多。此所谓美租界者，初卵孵于虹口之西，继蔓延于虹口之东，漫无界限，浸控浦面，买办张势，地贩发财，寻其蛛丝马迹，不脱吴健彰。注释：

①头坝。头坝者，今乍浦路桥处之混名也。因一六七二年（康熙十一年壬子），开浚吴淞江，于此筑第一道坝，其后成为地名。今桥北路西，尚遗有一头坝街。一六七九年（康熙十八年己未）设渡，称头坝义渡。迨蓬恩事成，于其处设一浮桥，虽助交通之便，实掠江面之权。后数年咸丰间建木桥，呼摆渡桥，讹白渡桥。至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癸亥）始建大桥。桥北有蓬路，即缘蓬恩命名，后称

文监司路。

②虹口。虹口者，虹浜之口也。虹浜本名沙洪浜，又称川洪浜，文人恶嫌洪水，谐音为虹。此浜北贯虬江而北，通至江湾，畅达嘉定、宝山。元初上海设县时，黄浦尚未形成，此浜掌握咽喉，呼吸潮汐。开埠而后，虹口之西称里虹口，东称外虹口。其地初为潮人吴健彰等之窟宅，流氓、地痞、赌棍、烟贩麇集为祟，邑人相戒，不敢涉足，历四十年始渐戢。同治上海县志载，虹口市道光年间渐成市，多聚客民，易藏奸宄，盖实吴健彰等之劣绩。

（四）法租界的形成

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己酉），划洋泾浜南至城河，为法兰西人可以租地之区域。上海道麟桂告示^①云：“照得中国与法国通商，昨准领事府敏（敏体尼），以道光二十四年九月经钦差大臣两广总督部堂耆（耆英）等会同钦差全权大臣刺（刺尊尼）议，大清国与大法国永远和睦通商，奏奉两大国上谕允准和约，内载，凡法兰西人按第二十二款至五口地方居住，无论人数多寡，听其租赁房屋及行栈贮货，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法兰西人亦一体可以建造礼拜堂、医院、周急院、学房、坟墓。地方会同领事官酌议，定法兰西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处，彼此在事人务须按照地方价值定议，中国官阻止内地民人高抬价值，法兰西领事官亦谨防本国人强压迫受租值。在五口地方，凡法兰西人房屋间数，地段宽广，不必议立限制，俾法兰西人相宜获益。倘有中国人将法兰西人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

严拘重惩等语，久经各国遵行在案。今法国人尚无租住之地，应即会勘等语。随经本道会同法国领事府敏，勘定上海北门外^②，南至城河^③，北至洋泾浜^④，西至关帝庙、褚家桥^⑤，东至广东潮州会馆^⑥，沿河至洋泾浜东南角，注明界址。倘若地方不够，日后再议别地，随至随议。其所议界内地凭领事府随时按照民价议租，谨防本国人强压迫受租值。^⑦如若内地人民违约昂价，不照中国时价，凭领事府向地方官飭令该民人等，遵行和约前录之条款。至各国人如原在界内租地者，应向该国领事商明办理。毋违，特示。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即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示。”

此件告示，为法国租界最初之史迹，亦已载入民国《上海志》，兹详注如下。

①**告示的来历。**当一八四二年中英议和之际，法欲插身居间，遣舰长薛西礼驾帆船至南京联络，而英却之。法颇不悦，往粤威胁，得耆善奏请援照英例准予五口通商。乃有法领事敏体尼于一八四五年到达上海，要求洋泾浜以南附郭之地。官慕久因其逼凑城濠，仅允以洋泾浜北英人所用之邻近地，敏领坚执要求，官道力持不可，往复辩难，案悬不决。及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丁未），官道去任，麟道接事，一八四八年既与英美达成协议，随与敏领决定照办，而秘不发表。至一八四九四月八日，始出此告示，再逾年而麟桂去任，其间买办地贩之奔驰不烦揣测。

②**北门外。**北门即一八四二年六月十九日英寇入城之晏海门，今人民路河南路口之南是也。

③**城河。**即城濠，一名护城河，又名城河浜，今河南路、山东

路、江西路、四川路、福建路、浙江路间人民路之南半面，系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壬子)填此河而筑。其北半面系城河之岸，法工部局所筑。一九一三年，两半合一，而名民国路。及解放后，定为人民路。

- ④洋泾浜。许英租地在浜北，法租地在浜南，浜面不在所许之内。乃一九一六年(民国五年乙卯)后，英法两租界当局共同填筑成爱多亚路，擅作彼等之交界线。解放后，定名延安东路。

- ⑤关帝庙、褚家桥。庙与桥，今无考。约在四明公所之关帝殿，系一七九七年(嘉庆二年丁巳)所造，法文素称为宁波庙。

- ⑥潮州会馆。一七八三年(乾隆四十八年癸卯)所立，在今金陵路东端洋行街。其南北沿浦滩，皆系市廛，本不在所划范围之内，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辛酉)，法人扩展租地，划入界内。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壬戌)割去沿浦之地，所剩一亩七分七厘一毫，光绪中毁。其地系宋季市舶司之旧境，而元、明、清五百八十年间，沿浦市廛之北部也。今新永安路、金陵路之四川南路以东皆是。

- ⑦倘若地方不够，日后再议别地，随至随议。其所议界内地凭领事府随时按照民价议租……此段语病极重，竟谓日后再议别地，随至随议，植下百年祸根，为后日占为租界及其扩展造端，比诸一八四五年宫慕久之告示，不可同日而语。且三马路口之江海洋关，宫慕久造于一八四六年，而一八五一年吴健彰乃于英、法、美三国中择一人任为司

税,日后洋税务司之制度,亦造端于此。

- ⑧**吴健彰**。此人系美商旗昌洋行之股东,一度署上海道,未久卸任,还其营业本位,久在上海活动。至一八五一年(咸丰元年),又任上海道。经一八五三年(咸丰三年)小刀会起义,至一八五四年(咸丰四年),健彰之奸谋显著。疑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美租界之暧昧成事,系健彰所为。

(写于一九五八年)

上海租界的形成及其扩充*

朱 梦 华

(一) 英国海军侵入上海县城

一七五六年(清乾隆二十一年)英国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代理人毕谷(Pigou)派人到上海察看并试探中国官吏对通商意见,回报极言上海是通商善地。一八三二年(清道光十二年),又有英人林特赛(Hugh Hamilton Lindsay)、郭实列夫(Charles Qutslaff)来上海考察,与上海地方官会晤,要求通商,虽并无收获,而对于上海情形却有进一步的了解。一八三五年(清道光十五年)有英商船一艘名夏荷米者突然驶进吴淞口,率通事数人遍观海塘,秋后始扬帆而去。其时中国通商贸易,限制在广州郊外一个狭小的区域里面,不得自由伸展,英人看中上海是控扼长江要口,为华中、华北吐纳的总枢,如得在此开埠贸易,预料利益无穷,因此侵略野心甚为坚决。

一八四〇年(清道光二十年)中英鸦片战争在广州爆发之时,有英军舰一队由纳密雪斯号(Nemesis)领航,从利物浦出发,经由非洲好望角而达中国,过虎门、厦门北上,攻陷浙江定海转抵吴

* 上海市文史馆已故馆员朱梦华生前著有《近百年来各帝国主义侵沪罪史》八卷,约十万字,这是摘录的一部分。

淞口外。时提督陈化成统兵驻防吴淞，到任才七天，即视察海塘，修筑炮台。吴淞去浙江洋面仅数百里，定海之陷，已有传闻，化成策其必至，即亲驻西炮台，昼夜防守。

一八四二年六月十六日，英国海军进攻吴淞口东西两炮台，陈化成督师力战，不幸伤重殉国。是日宝山城陷，吴淞炮台被占领。据后来英舰报告，这次中国兵抵抗极其坚强，不过因为刀枪敌不过大炮，所以不支而溃。

翌日英军司令官孟德高默里上校，带着一千名士兵沿黄浦江干由陆路向上海城进发，纳密雪斯号军舰则在浦江中向里行驶，沿途没有遇到抵抗，可是到中途搁浅，只得停进。陆路队伍一直进至上海城老北门，这时城门已经关闭，两英兵由城墙爬上城头，把城门打开，上海城遂陷落英人之手。

英兵占据上海城，为时仅一星期，在此期间，曾派一部分海军沿浦江而上，察看情形，到苏州附近为止。侵沪英军向城中绅民索要了赔款十四万五千金镑，于同月二十三日离开上海城，溯长江西行向南京进发。

（二）英租界的形成

英舰纳密雪斯号离开上海后，一直向南京驶去，沿途一无阻碍。到南京后，几次大炮轰击，清廷不支，表示屈服，于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和英国订立了屈辱的《南京条约》，开放五个沿海口岸，允许英国通商互市，上海是其中之一。

《南京条约》第二款规定：“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

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宁波、厦门、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住该处城邑，专理商贾事宜。”

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清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中英双方在虎门订立《通商善后条约》亦称《虎门条约》。其第六款规定：“广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时往来，均不可妄到乡间任意游行，更不可远入内地贸易，中华地方官应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势议定界址，不许逾越，以期彼此永久相安。凡系水手及船上人等，俟管事官与地方官先行立定禁约之后，方准上岸。倘有英人违背此条禁约，擅到内地远游者，不论系何品级，即吁该地方官民捉拿交英国管事官依情处理。”其第七款云：“允准英人携带家眷赴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居住……但中华地方官必须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议于何地方，用何房屋和基地，系准英人租赁。……英国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屋若干间，或租屋若干所，通知地方官转报立案。”以上两款条约的精神，不过许英人通商无碍及英商携眷居留，此外并无其他权利。

一八四三年（清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国政府正式宣布上海为华洋通商口岸，第一批英国人在和约成立之后不久，便从广州来到上海，由中国兵士引导进城，与中国官员会面，商租民屋居住，试探营商。其时英人多寓城内，与华人杂处，盖在条约规定及英人心理，不过意在侨民租屋居住及通商无碍为主，并无特设一租界完全供外人居住调度，作外人自治区域之意图，如何居住，如何营商，英人亦皆未遑计及。由是可知上海开埠之初，并无所谓租界，在英人但求得栖身之所，自由贸易，固不问其

寓居在城内或城外。

英国所派第一任领事官是巴富尔 (George Balfour) 上尉,在一八四三年十一月中乘密求沙轮船到达上海。抵岸后,因一时难觅居处,当晚仍在船上过夜。第二天巴氏和翻译官麦特赫斯特 (W.H.Medhurst) 拜会上海道台,要求在城内赁屋居住,上海道不允所请,推说无从设法。巴领辞别出衙门时,遇一顾姓中国人自荐,愿将房屋出租,巴领随同看屋后,认为合适,言明每年租金四百元。这所房屋极为宽绰,共有五十二个房间,英领在此设署先后六年,直至新署告成,方才迁出。

上海开埠最初二年中,所到的英国人不过几个教会中的人和几个从广东来的商人,他们暂住在城外乡村中,房屋窄小,极其简陋,而且乡间交通不便,雨天泥路泞滑难行。巴领拟出资向华人购地,自行建筑居住营商,与上海道反复商量。至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方与苏松太道宫慕久订立《上海土地章程》(Land Regulation,又称“上海地皮章程”),经两江总督批准,划定四至,南到洋泾浜,东到黄浦江,北到李家庄(今北京东路)为英人居留地界。西界当时未定,后来定为界路(今河南路),全部面积计八百三十亩。

划定居留地界之唯一宗旨,不过允许外商在该地界内可以租地建筑居所及行栈,华人仍保留地权,此外并未给予英商任何权利。

《上海土地章程》共计二十三款,以其内容为规定外人租地办法,故又称《上海租地章程》。其第十九款规定:“所有租地架屋、出租房舍、租赁住宅与栈房等事,均须于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将

其过去一年中所租地之亩数、架造之房数、承租人之姓名等项呈报领事，俾转达地方官备案。”第十六款规定：“境内不得建筑房舍租与华人或供华人之用，租地商人倘欲设立船夫及苦力头目，须陈报领事，俾与地方官会商订立规章，派定头目。”这次租地办法，是取所谓永租制度，即由租地西人年纳租金若干（每亩约制钱一千五百文），另付约十倍于年租的“押手”（即保证金）与原业主，退租时原业主须将押手退还租地人。

这个《上海土地章程》，还有一些重要内容，如：第一款规定，地契须送交上海道台审查盖印（“道契”的由来），这说明土地管辖主权仍在中国。第八款规定，租地的年租押手均由原业主收领，分明是租不是卖。第十二款规定，容许西人作简单的市政设施，如修筑桥梁道路，设立消防机关，雇用更夫等项。更夫英语中可作看守人或卫士解，但在当时主要是巡夜、报更、鸣警，其人选须与道台会同遴派，这证明华官在租界的管理权并未放弃。同款又规定，倘有宵小扰乱秩序者，由领事行文道台请求惩判。这证明司法权仍归华官。第十三款规定，道台与领事会同遴派中英正直人士为估定房价地租等人员，可见华人得参与居留地区行政事务，并非西人有独专之权。第十五款规定，每户租地不得超过十亩，租地必须架造房屋，这是限制外人租地数量及其用途，不得利用土地作买卖。

在这个《上海土地章程》内，显然确定华人为土地主人，外人不过租地居留。惟四至划定，建筑即可着手进行，于是西人便建设房屋行栈，修筑道路。

当时西人房屋都造在黄浦江岸，沿边留出十余丈的空地，以

便起卸船上货物,并容民船拉纤人通过。当时所造房屋都是方形,极其简单,四周留出很大的空地,种植花木。各座房子的构造,差不多是一个式样,楼下都是四间大房,以供办公和会客之用,楼上则为卧室,上下层都有阳台。西人办公钟点,从早上十点到下午三点,下班后可以聚坐在阳台上喝酒闲谈,观赏江景,颇觉悠闲自得,比以前僦居城外乡村,风雨不蔽,正有霄壤之别了。

英人居留地划定后,虽经巴富尔努力经营,推广贸易,但当时伦敦和广州商行大都守旧,多不愿迁来上海。经过一些时,才有几家派了代表来筹建分行,因此在第一年年终,此处泥滩上只有十一所新建的房屋,开设了二十三家商行,全年开来的外国船只也仅四十艘。这时在英领署登记的西人眷属仅二十五人,陆续脱离乡村赁屋,迁入黄浦江滨新屋居住。而英国领事署还设在上海城内,接洽事务极为不便,巴富尔遂有建造领署计划,终于看定苏州河和黄浦江汇合处旧名李家庄的地皮一百多亩(今北京东路圆明园路一带)以一万七千元代价买下,预备兴工建造。但按照当时英国法律,在外领事只可租屋办公,不能购地建屋,而且英政府不许他花这笔巨款,所以巴领在地价中垫出四千元。五个月后巴领卸职,继任阿利国(Rutherford Alcock)继续和本国政府磋商,终获核准建造,由美国设计师代为设计,至一八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迁入办公。这个英领署经过多少次变迁,一八五二年房屋重新翻造,至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火焚毁,所有档案几乎全失。又越二年再动工建造,至今还在黄浦江转角,不过面貌与当初完全不同,房屋主人也已易手。

（三）英租界第一次扩充

一八四五年上海道台宫慕久公布经两江总督批准的《上海土地章程》后，英领巴富尔即召集租地西人开会，商议建设和各种支出费用，当场议决修理道路及建造码头、雇用更夫等费，由租地西人依照各人租地额数分摊，并组织道路码头公会，推选委员三人，负责收捐和建设各事宜。于是界内规模粗具，居户逐渐增多，英国商人年有增加。据记载，一八四三年底在英领署登记的英人为二十五人，一八四四年五十人左右，次年增加到九十人，到一八四八年（道光二十八年）有一百余人，内妇女七人。

继任英领阿利国，是一个年轻粗豪、富有野心的人物，在本国当过医生，擅长交际。虽然他研究中国情形很熟悉，并且也能讲中国话，可是他到上海时，还带了一个翻译官亨利·派克(Harry Parkes)同来。此人当时只有十八岁，而极干练。阿利国到任未久，就干了一桩冒险事情，侥幸成功，从此英人的气焰更加嚣张。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自上海开埠以来，有些英美教士为窥伺中国内地情形，常藉传教为名，闯入上海邻近各县，远至苏常一带，并不通知地方官请求保护，内地看见外人，风习不通，言语不通，于是误会冲突事件不免发生。一八四八年三月（道光二十八年二月）间，有教士麦特赫斯特(Medhurst)、雒颀(Lockhart)及茂海(Murhad)三人，一同外出布道，舟泊青浦县地方，因语言误会，与该地民众口角起衅，造成青浦教案。事件结束后，阿利国便利用机会，作扩充租界的试探。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向

上海道台麟桂正式提出扩充租界的要求，在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阴历十一月初二日）和麟桂道台订立协定。将租界西面从界路（今河南路）推展到泥城浜（今西藏路），北面从李家庄推展到苏州河（苏州河原名吴淞江，西人以此河直通苏州，名之为苏州河）。订明四至如下：西南到周泾浜，西北到苏州河滨的苏宅，东南以洋泾浜桥为界，东北至苏州河第一渡桥，全部面积增加到二千八百二十亩，比原来划定的面积增加三倍以上。

（四）美租界的形成及其与英租界合并

一八四二年中英订立《南京条约》后，一八四四年美国派遣全权代表柯兴（又译顾盛、顾圣、顾兴、古兴）到澳门，与两广总督耆英交涉通商事宜，同年七月三日（清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在澳门订立《望厦条约》，其内容与中英《南京条约》大致相同。以后，美国人即执此条约，到上海要求居留地。

美国人到上海贸易，始于一八四六年（清道光二十六年），其时只有美商一人名亨利·华尔考（Henry G. Wolcott），旋即被派为驻华代理领事，设领事署于英租界内旧纤道（今九江路）。他就任之日，在衙门前升起本国的国旗，表示庆贺，这是上海土地上升起的第一面外国旗。英国人到上海三年，没有想到升过本国旗，看见后来的美国人倒升起他们的国旗，认为失了面子，曾经提出抗议，后来不了了之。

美国所注重的虽是商业，但第一批到上海的美国人却都是教士。他们到达之后，在城里城外住了下来，立刻把目击的地方

情形，报告本国说：“中国人是一个极有希望的民族，只需一些基督教义的训诲，便可以使他们开化而成为亚洲最优秀的分子。”到一八四八年，美国圣公会主教文惠廉(William J. Boone, 又译蓬恩)到上海，设立教堂于苏州河以北的虹口地带，同时向上海道台麟桂提出把虹口一带地区划作美租界。交涉旬日，麟桂同意把那片土地算做美租界。后来在虹口有一条路叫文监师路（今塘沽路）就是纪念这个人的。

到一八五〇年，所谓美租界仅有圣公会的房产、上海船坞几个码头和几家供水手娱乐的酒吧间，到上海来的美国人因为苏州河北地区荒凉，不能做生意，多住在英租界内。他们感到住在英租界，处处受英国人约束，不得自由，遂决计进行交涉，取得和英法人同等地位。在一八五二年克宁汉(E. Cunningham)代理美领时，送地契三张到上海道吴健彰衙门，要求钤印。道台谓依《上海土地章程》，凡界内租地须得英领许可，置之不理。美领竟致哀的美顿书与道台，通知断绝往来，将请本国派来战舰，以为恫吓。吴道恐酿事端，即将该地契三纸钤印送还。嗣后援以为例，而英法美三国领事亦合订新章以为和解。

十九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美国文惠廉主教一面宣称“为中国人赎救灵魂”，一面却包庇不可告人的买卖——奴隶交易（贩猪仔）。旧美租界的百老汇路（今大名路）就是掳人出卖的黑店集中地。这条路上，开了许多洋酒店，老板都是在外国犯了大罪逃来中国的，到了上海仍旧不安本分，在英租界又犯了案件，被赶到苏州河以北。他们无路可走，就托庇在文主教的荫下，经常在烈酒中下蒙汗药，麻倒中国顾客，绑送到停在黄浦江码头边的大轮船

底舱，卖到外洋去，或强迫在轮船上充当苦力。文惠廉隐蔽在“劝人为善”的宗教外衣下，暗地里与这些歹徒朋比为奸，做了伤天害理的勾当。由于上海美租界中流行着这种灭绝人性的暴行，竟连累英文“上海”一词，在《韦氏大辞典》中，有麻醉绑架的释义。以后租界上时常发生绑票勒索案件，其衣钵就是从这位“慈善为怀”的大主教传下来的。如果我们不追究到旧美租界中的丑恶史，那能明白“上海”的外国译音会有这样离奇的释义？

一八五三年(清咸丰三年)小刀会占领上海县城的时候，租界形势吃紧，英领阿利国为便于统一指挥及便利调度起见，于是岁六月下旬(阴历五月下旬)，提议由英美法三国代表自行修改《上海土地章程》，共同组织一个市政机关，选举职员管理全部外人租界，美租界本来只有虚名，并无具体组织，故美领对这一提议并无成见。惟法领爱棠(Edan)接到英领提议颇觉为难，一方面不愿放弃法租界事权的独立，另一方面却因法国并无军舰在沪，不敢断然拒绝，遂以详细情形，禀呈法公使蒲步龙(Bourboulon)，请示办法。隔了不久，三国联合公共租界工部局总董开会，议决发出通知给各国领事，略云：“租界内各地主，各应在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将地产价值报告工部局，否则由工部局派公证人估价。”法领爱棠接得通知，觉得此事已似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即复函云：“在工部局章程未得我法国公使承认以前，我将宽免法国侨民到工部局报告地价，我在未得长官命令以前，不能签认。”事遂僵持未决。

虹口一带，虽经文惠廉于一八四八年和上海道台麟桂磋商成议，作为美租界，但四周界至并未确定。此时苏州河以北地方荒

凉，西人居户极少，美国几家大商行都在英租界内，“美租界地区以内只有圣公会教堂、耶松船厂和若干码头及水兵娱乐场所，以地位偏僻，遂为莠民遁逃之藪。及太平军进逼上海之际，又有大批难民迁入，情况极为紊乱，美界当局以警力单薄，深觉无法应付。因此由代理领事克宁汉和领事熙华德（George F. Seward）倡议，把英美两租界合并，正式商请英租界工部局同意，遂于一八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清同治元年三月初二日）在英租界租地人会议上正式通过议案，决定将虹口美租界并入英租界范围。到一八六三年英美两租界的合并将成事实，但美租界的界至迄未确切划定，美领熙华德因此以速战速决的手腕和上海道黄芳商议妥洽，订立章程，并划定地界：西面从护界河（即泥城浜）对岸之点起（西藏路南端）向东沿苏州河及黄浦江到杨树浦，沿杨树浦向北三里，从此向西划一直线，回到护界河对岸的起点。界至定得非常笼统，又未细加勘察，但已大体划定，两租界合并有了实现可能，乃于一八六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清同治二年八月初三日）正式宣布合并。

一八六三年美领熙华德和上海道台黄芳议定美租界四至时，未曾树立界石，一八七一年（清同治十年）公共租界工部局自行于自来火厂（今西藏路东首）对面的苏州河北岸及杨树浦离其出口处三里的高郎桥树立界石。到一八七三年（清同治十二年），美方又向华官提出重定虹口租界北面界线之议。当时美副领白拉福（Bradford）提议：租界两面应从苏州河北岸原定起点一直向北到内地三里之处，然后向东划一直线，接连东界的北端。道台坚持不允，美领熙华德又另提一议：从租界西面苏州河北岸起

划一直线,到当时靶子场(俗称老靶子路)稍北之处,然后再由此划一直线,到原定租界东界的北端。这一条划界线路,后来外人称之为“熙华德线”,较前议范围稍小。此后道台虽仍不允,而工部局竟自行筑道路,架电线,逐渐扩大其管辖范围及于熙华德线以内,中国官方亦无制止之力。一八七九年(清光绪五年)工部局成立的修改土地章程委员会,在其次年所提出的报告中也说:“工部局似已将其市政管理向外施行,及于此新界以内,但此乃未得有任何正式核准也。”(见一八八〇年工部局年刊)

一八八三年工部局拟定在北河南路与浙江路桥(俗称老垃圾桥)北岸间一八六三年界线以北一带地方设警,并向居民征收各项捐税,因居民坚决反对编订门牌,中国官厅亦不愿放弃治权,事遂搁置。既而工部局又重新进行,凡拒绝付捐的华人都被拘送会审公廨。公廨不予追究,认为对在所谓熙华德线以内的居民,工部局并无管辖及强迫纳税之权。后又经美领干纳迪(J.D.Kennedy)一再与上海道龚照瑗交涉,并一同会勘,亦未有肯定手续。而工部局即照熙华德线,起造五十呎高的竹塔三座,一对自来火厂桥(西藏路桥),一置老靶子场,一置离杨树浦出口处一英里的七里桥。此外又从自来火厂桥到老靶子场的西界长约四分之一英里许树立标记。当时华方官吏考核之下,未予承认,而工部局仍执意保存此线,雇用守卫若干,来往巡逻。

此后两年间,工部局又在熙华德线内,擅自添筑新路数条,装设路灯,派警征税,并在穿虹浜以北一带(即吴淞路老靶子场一带)编订门牌。上海道台聂缉槩于一八九二年(清光绪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致函领袖领事法总领华格臬(R.Wagner),抗议工

部局的违约行动，未有效果。工部局且声称：“巡捕亦不能撤回，盖设捕彼处，所以保护财产，并为居民维持和平秩序也。”

一八九三年聂道台应领袖领事美总领廖那特 (J.A. Leonard) 的请求，特派委员三人，会同领事团代表伊孟斯 (W.S. Emins) 于同年二月二十七日 (清光绪十九年正月十一日) 到界线实地考察，同意订立界石四十方，大致依照熙华德所拟之线。界内面积计共七千八百五十六亩，苏州河南的英租界还是一八四八年时所扩充的界至，面积二千八百二十亩，此时英美租界合并，总面积达一万零六百七十六亩。

这时对公共租界内的虹口地区另立章程计八条，由道台批准。其要点有：对于华人坟墓义冢，一律保存，界内耕田及五座庵观，亦保留不收捐税。但以后在事实上并未全照章程办理，惟庵观到最后却还存在。章程第三条载中国官厅所出拘票，非经美领事加签，不得拘捕界内任何人等。第四条载无约国人民，凡事均应受美领事处置。在这个章程中，不特对租界内的土地权利作了规定，而且侵犯我国的司法主权，攫夺我国对于无约国人民的管辖权，这种恶例一开，各国领事一体效尤，我国在租界上的司法权被剥夺尽净。

一八六三年英美租界合并后，权力表面上掌握在英国人手中，其实美国人的权力也伸入了英租界。到一八九九年进一步扩充为国际公共租界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更成为国际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共同基地。

（五）公共租界再度扩大

一八九三年，争持多年的旧美租界界至划定，但是苏州河以南的英租界还是一八四八年扩充的，所以一八九五年工部局即以界内以及邻近华人增多，粉厂丝厂正在建设，现有界至以内土地不能适应，希望公使团与中国当局交涉，将洋泾浜北首租界加以扩充。一八九六年工部局总董施高塔（James L.Scott）就北京公使团的询问再次申述要求扩充租界的理由，并附扩充新界的地图，函达领事团转呈北京公使团，经公使团照会中国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未得答复，工部局即自行与当地官绅地主进行非正式的地方性磋商，将原拟扩充的界至再加扩展，另绘地图呈送公使团，要求尽速交涉，并策动各国在沪侨商合组“上海和明商会”提出呼吁。旋北京公使团因与中国政府交涉未见进展，即训令上海领事团着先试行获得上海道同意，再行请求比较容易。经领袖领事德总领事史都培函致上海道台蔡钧。蔡道台素来对洋人不满，即复函拒绝，措词严厉，有云：“实难于租界之外，通融一尺一寸之地，另立租界。……且本地外侨，不仅居住于租界以内，于界外租地造屋者，颇为众多。此足见洋人人口之多寡固无与于租界面积之大小也。”

领事团不得逞于上海道，乃与南京两江总督交涉，一面鼓动和明商会召开临时大会，一致决议分头请求北京各国公使进行敦促。既而两江总督复函不表赞同，则又转向上海道重行交涉。

此时在欧洲方面，英法两国因权利冲突，发生齟齬。在上海方面，法租界也在要求扩充，公共租界所拟扩充的地区内，其西部

附近极司非而路(今梵皇渡路东段)的大片基地及浦东方面一部分地段,与法租界所拟扩充的范围发生矛盾,因此法租界当局大为反对。而公共租界拟推广的,包有宝山县属地区,宝山县在条约上并非通商口岸,因此中国政府及界内民众都竭力反对。此时法租界方面又发生四明公所第二次血案,上海蔡道台奉两江总督训令,着先解决四明公所血案及法租界扩充界址问题。英国起而积极阻止法租界扩充的实现,理由是浦东方面的一部分土地为英美轮船公司等所有,不愿受法租界公董局的管辖。法总领事白藻泰(BeZaute)不顾英国抗议,到南京和总督刘坤一交涉,英国外交部随即径请海军部于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清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派遣军舰两艘到南京示威。接着刘督允许白藻泰将法租界扩充到八仙桥一带和斜桥一带。这些区域内有英商产业四十处,英公使麦唐纳即于同月二十六日(阴历十四日)向总理衙门声明不允法租界管理,并于次日加派第三艘军舰至南京示威,于是中法谈判为之停顿。白藻泰知难而退,一方面对于自己的要求作了让步,另一方面倒过来帮助公共租界扩充,得到英人谅解,空气为之缓和。于是英法两国联合与总理衙门交涉,强迫中国政府下谕南京总督准许扩充,中国政府以甲午战败不久,不敢开罪外人,不得不忍痛应允。

一八九九年(光绪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公使团得到总理衙门的口头通知,谓已照所请训令江督办理。此时又有南洋公学校长福开森(L.C.Ferguson)到南京谒见江督,为之疏通,江督即委福氏为磋商扩界事宜的二代表之一,另一代表是俞联沅。其时上海道蔡钧因对租界扩充事态度强硬,已在北京公使团压迫下

撤职，继任者为李光久，即同江督所派二代表与各国领事商妥扩充面积，由江督批准，双方会同竖立界石，并出示布告，时为一八九九年五月八日。这次扩充后，公共租界四至如下：东自杨树浦桥起至周家嘴角；西自泥城桥起至静安寺镇，又由静安寺镇划一直线至新闸苏州河南岸；南自法租界八仙桥至静安寺镇；北自虹口租界第五界石起，至上海县北界止，即上海、宝山两县交界之线，仍以下至周家嘴角直线为止。

对于租界内华人的权利，上海道在布告内作了保留，规定：“凡华民房产、田地、坟墓、河道各等权利，均载章内，应得保护，此章早经工部局刊行，且悬公局门前大众共见之处，即可家喻户晓，一律遵行。”同时规定：“凡在公共租界内的敕建庙宇及中国国家共用之地，不归工部局管理。”

至十二月间，北京公使团批准重订的《上海土地章程》，所规定的公共租界四至更为详明：北自小沙渡起，沿苏州河至接连泥城浜（西藏路新垃圾桥）之西约七十码之处，由此处朝北至上海、宝山两县之交界线（即今海宁路西端），循此界线（即经过今海宁路西段北浙江路北段及界路等）至接连虹口河（今横浜河）地方（今虬江路东尽头嘉兴路桥北首），朝东直至顾家浜口（今军工路南端）；东自黄浦江顾家浜口至洋泾浜口（今延安东路外滩）；南自洋泾浜口至接连泥城浜处（今西藏路），由此向西循大西路北首支路及大西路（今延安西路）至静安寺镇后面之五圣庙（大西路东端）；西自五圣庙朝北至苏州河小沙渡（见一八九九年工部局报告）。至一九〇〇年七月工部局即开始在扩充区域内设置巡捕并征捐。于是工部局将新旧租界划为四区，北区包括旧虹口租界之

西部，以虹口河为东界；东区包括旧虹口租界之东部及扩充的黄浦江以北、虹口河以西地区；西区包括泥城浜以西地区；中区即旧英租界。总计这次公共租界扩充面积，北部增加一一、三七七亩，西部增加一一、四五〇亩。

清政府虽然答应了公共租界第二次扩充，但英政府还觉不满，在一八九九年五月十二日（清光绪二十五年四月初三日）英外相萨立司勃列电令该国驻北京公使云：“现拟定之推广租界区域，该公使姑可同意，予以承认。惟须注意者，设有使吾人应诺将来不得向宝山县属及其他方向伸张之限制，则不可加以同意。”（见一九一二年工部局年报）英国政府的训令，如此违背双方签字的条约，不尊重中国土地主权，心目中已不以独立自主的国家看待中国，上行下效，无怪上海工部局一意横行，谬妄百出了。

这次公共租界大行扩充后，为恐现有租界以外各国都要求开辟租界，经中英双方同意议定，改公共租界为国际公共租界，用意是无论何国籍人均可享受居住租界的权利，以杜后生枝节。

（六）公共租界的越界筑路

在太平军进攻上海的时候，美国流氓华德指挥洋枪队（常胜军）辗转于苏沪一带，为军用运输便利起见，辟筑军路若干条。军事结束后，以其邻近租界，由工部局加以修筑，辟为马路，自行管理，即是后来的徐家汇路、海格路、新闸路、极司非而路。是为公共租界越界筑路的搞矢。

初在一八五四年（清咸丰四年）西人于泥城浜（西藏路）购地

开辟新公园及跑马场(地段在先施公司后背),是为第二跑马场。在抛球场原址的第一跑马场,后以地价昂贵,分割出售,建筑市房。一八六二年(清同治元年)复于泥城浜以西大片空地上,另设一跑马场(即今之人民公园和人民广场地段),同时延长花园弄(即南京路,西人以上海开埠,原于《南京条约》,故名其中心第一条马路以纪念之),向西直达静安寺,筑一条跑马道,长逾二里,不久后即名为静安寺路。到一八六六年初,该路股东因不愿继续缴修路费,议决将这条跑马道移交工部局接管。工部局在同年四月十八日租地人年会上提出这问题,并且一并讨论太平天国时期所筑界外的几条军路。结果租地人一致认为这几条路是“上海的肺部”,“为健康着想”,决定授权工部局接管并善为修整。工部局根据这一议决案,便不问路基是否为华人私有,实行接收界外道路。

对于西人擅在租界外购地筑路及工部局擅自接管这些道路,当时华官以筑路及年修皆需巨款,故一任西人所为,不加过问。考之以前中外条约及一八四五年宫道台所批准公布的《上海土地章程》,都没有准许所谓租界有越界筑路的权力或者有相似的规定。而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工部局竟实行接收界外的静安寺路,于是外人年会于该年通过的土地章程修改草案中,自行授与工部局此种在界外筑路的权力。该草案到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经北京英美等五国公使暂行批准公布。其第六款有云:“租界内执业租主,有关议事人在内,会议商定,准其购买租界以外接连之地,相隔之地,或照两下言明,情愿收受西人或中国人之地,以便编成街道及建造公花园为大众游玩怡性适情之处。所

有购买建造与常年修理等费，准由公局（即工部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项内，随时支付。但此等街道公园，专为公用与租界以内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声明。”（见商务本《上海洋泾浜北首租界章程》）其后于一八七九年（光绪五年）再行修改章程时，则又进一步规定不仅工部局可以越界筑路，并且工部局巡捕得在工部局所有产业上，不问其坐落何处，有权维持治安及管理交通，一如在租界界线以内。此项章程，虽长久搁置在驻京公使团里，而工部局、巡捕房仍按照执行。一八六九年的《上海土地章程》既未经中国政府认可，所以越界筑路的来源完全是外人自造的护符，在法律上条约上毫无根据。

工部局接管这几条马路后，每年列入一笔经费，专供修筑界外道路之用，而且数字年有增加。一八六八年将新闻路加以整修。一八六九年由公众捐款，购地筑造卡德路（今石门一路），并着手接管极司非而路（此路据说太平天国以后由霍氏私人出资维持，接管时霍氏又捐银二〇〇两，以为修桥之用）。一八七〇年造成杨树浦路，阔三十英尺。在接管的最初五年内，这些道路的兴建和修理，中外人均有捐助，即上海道亦曾出资。当时捐款办法是：步行者每人五两，骑马者每人十两，单马车每辆二十两，双马车每辆三十两，各路居户每家三十两。车辆和马匹应纳的年捐，尚有可说，而所谓步行者的捐款，则不知根据什么理由，今已无从稽考。

最初修筑和维修这些马路之费，并非全由工部局支付，以后工部局将界外筑路费列入预算，进行分外积极，于是藉口界内人口拥挤，有碍卫生，以及界周充斥死腐动物躯体可能引起瘟疫

等,通过越界筑路,扩充租界势力。而华方争议,则谓租界本身原有规定范围,越出规定即是违法,且外人居留,已有双方共同指定基地,不应散处各方另筑别业、游乐处所,更不应购买大批土地作为投机发财之用。无奈中国政府积弱已久,一受外交压迫,只有俯首屈从,受人宰割。而最荒谬者,我国官方及民众反对租界势力推广,尽人皆知,已非一日,而工部局竟谓:“多年以来,本局巡捕,经界外居住多数侨民之请求,常在界外各该区域察视,行使警权。”(见一九〇五年工部局报告)

工部局越界筑路的根据,又说是来源于一八九八年《上海土地章程》的修改草案第六条。该条规定:租地人及其它本章程规定,有选举权之外商在开大会时,得议决购买租界边境或界外基地,或与中外业主商定地价,购买基地,以为造路或开辟花园及公共休养游玩之用。工部局亦得有权随时于本章程第九条筹得之岁入款项内,提取相当部份,作为建筑及维持是项马路及花园等之所需。惟是项马路及花园等,须归公用,为界内之居民谋公共卫生游乐及休养之幸福。”然而此一八九八年的《上海土地章程》修改条文,并未经中国政府批准,南京总督刘坤一亦谓斯事彼不过问,工部局乃谓中国政府不驳斥即是默认,该章程即发生效力,真是掩耳盗铃之谈。至若在此界外马路上工部局可以不顾中国政府的行政权,征税设警,更属毫无根据。

工部局推广租界之法,有一定步骤:先是在界外造一便利交往的马路,继即在该路内安设水管,供给两旁华洋居民自来水,随后装置电线,以廉价电灯电力,供应华洋工厂居户。迨情势稳当,反对议论平息,于是对华人用户言明,用了水电马路,即有对

工部局缴纳税捐的义务。再进一步便是派警巡逻值岗，攫夺中国行政主权。这也有一定的手法，先是由界内巡捕到界外出巡，成为惯例后，即正式设置岗位，使居民于不知不觉之间接受其统治。

在一八七九年（清光绪五年）工部局年报中，可以看到如下的记载：“静安寺路于夏季增派二捕……以禁阻车马之疾驰狂奔。”一八八二年又载：“车辆之行经静安寺路者，为数有增，因已增派四捕，沿路管理交通，并禁阻车辆之拥塞。”一八八四年中法战争发生，工部局又认为有添警之必要，除有管理交通的华捕外，另派洋巡长一人、印巡长一人、印捕十五人，“以维持静安寺路及其邻近诸路上安全。”并在界外卡德路租屋一所作为巡捕房，及中法战争事息，亦未撤回。由此可见工部局在界外行使警权，完全用欺骗僭越手段攫得，终不能服租界华人之心。一八七一年，中国政府受外交团压迫，放弃工部局在界外建筑各道路的地租，然当地华官仍不肯放弃各该道路的管理权，情愿负责修理及维持各费，而反对工部局的收管。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上海交涉员对工部局曾有下列之覆文：“吾人对于工部局复文中所具强硬态度，不得不加以反对。内地及租界界限，曾经详确规定。此次争端，起自公平面粉厂，而该厂地址及附近房屋完全属于内地，该处且有中国政府正式机关，专司装订门牌、安设电线等事，无需租界当局为吾人代庖。况世界文化日进，公理日昌，而工部局动辄仍以‘一照向例’一语为搪塞，仍是固守旧日之强权侵略主义，殊为该局素称文明进步之污点也。”中国方面的反对如此激烈，而租界当局置若罔闻，进行如故。惟不久一九二五

年五卅事件发生，中国民气激昂，不可扼抑，工部局因是亦知难而退，暂归停顿。

关于公共租界的越界筑路，除上面说到的静安寺路、杨树浦路外，参照有关资料，列表如下：

原路名	现路名	建筑年份	起迄点
极司非而路	梵王渡路 (万航路)	1864(同治3年)	起静安寺迄梵王渡
海格路	华山路	”(“)	起胶州路迄徐家汇路
劳勃生路	长寿路	1900(光绪26年)	起极司非而路迄租界线
白利南路	长宁路	1901(光绪27年)	起罗别根路迄极司非而路
虹桥路	虹桥路	”(“)	起海格路迄上海青浦两县交界处
罗别根路	哈密路	”(“)	起虹桥路迄白利南路
江湾路	江湾路	1903(光绪29年)	起北四川路迄东体育会路
黄陆路	黄渡路	1904(光绪30年)	起北四川路迄江湾路
忆定盘路	江苏路	1905(光绪31年)	起海格路迄白利南路
康脑脱路	康定路	1906(光绪32年)	起极司非而路迄租界线
奚乐安路	多伦路	1911(宣统3年)	起北四川路迄江湾路
施高塔路	山阴路	”(“)	起北四川路迄
赫司格尔	中山路	”(“)	起租界线迄

路			
原路名	现路名	建筑年份	起迄点
槟榔路	安远路	” (”)	起劳勃生路迄租界线
星加坡路	余姚路	” (”)	起康脑脱路迄租界线
大西路	延安西路	” (”)	起海格路迄虹桥路
地丰路	乌鲁木齐 中路	” (”)	起海格路迄极司非而 路
愚园路	愚园路	1912(民国元年)	起白利南路迄极司非 而路
华伦路	古北路	” ”	起虹桥路迄白利南路
白保罗路	新乡路	1913(民国2年)	起北四川路迄
狄思威路	溧阳路	1916(民国5年)	起北四川路迄租界线
欧嘉路	库伦路	1917(民国6年)	起狄思威路迄租界线
静安寺路	南京西路	1921(民国10年)	起租界线迄大西路
开纳路	武定路	1923(民国12年)	起忆定盘路迄极司非 而路
胶州路	胶州路	1925(民国14年)	起租界线迄劳勃生路
乔敦路	梵王渡路	1925(民国14年)	起凯旋路迄劳勃生路 (万航路)西段
惇信路	武夷路	1925(民国14年)	起凯旋路迄大西路
法磊斯路	伊犁路	” (”)	起虹桥路迄大西路
安和寺路	察哈尔路	” (”)	起凯旋路迄乔敦路
哥伦比亚 路	番禺路	” (”)	起虹桥路迄大西路

原路名	现路名	建筑年份	起迄点
凱旋路	凱旋路	” (”)	起虹桥路迄白利南路
林肯路	天山路	” (”)	起罗别根路迄大西路
佑尼干路	仙霞路	” (”)	起华伦路迄大西路
麦克利奥路	淮阴路	” (”)	起罗别根路迄虹桥路
牌坊路	绥宁路	” (”)	起虹桥路迄比亚士路
比亚士路	西湖路	” (”)	起牌坊路迄白利南路
北浙江路	浙江北路	待考	起租界线迄海宁路以北
哈尔滨路	哈尔滨路	”	起欧嘉路迄租界线

(七) 法租界的形成

法国政府远在一七七六年(清乾隆四十一年),已在广州设有领事,到一八〇一年(清嘉庆六年)中断。中断的原因虽无可稽考,然在后来一八四三年九月九日法国内阁总理哥祚致全权公使刺萼尼(一译赖格纳)的训令中可以窥见一斑。训令中有云:“僻处中国南方一隅的广东,乃为唯一可以通商的口岸。在广东须经过许多繁重而昂贵的中介手续,过付许多苛酷的税款,担负许多麻烦的运费,始能得到些交易的机会。”可见当时法国在广州贸易极不顺手。

及至英国人着手开辟上海租界时,法美两国也联袂而来,分尝杯羹。在裘昔司《上海通商史》中有段记载:“中英吴淞战事,法人未与,及南京订立条约,法舰长薛西礼乘船至南京探听消

息，欲与闻条约事，为英人所拒，法人颇怏怏。未几中法条约成立，法领敏体尼要求开辟租界，美比二领事亦接踵而起，至此而法、美租界以定。”裘昔司所称中法条约，系指法国特派全权公使刺萼尼与两广总督耆英所订黄埔条约而言。此约订于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清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计三十六款，其第二十二款中有云：“凡法兰西人至五口通商地方居住，无论人数多寡，听其租赁房屋及行栈贮货，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亦一体可以建造礼拜堂、医院、周急院、学房、墓地各项。”此约订立后，法政府立派敏体尼为第一任领事，至上海与中国官方磋商开辟法租界。此时英人在上海设立领事署已有五年，法人在上海还只有教士数人。

一八四五年十一月间，法国特派全权公使刺萼尼到达上海，同来的有参赞二人，随员四人，秘书一人，医生一人，记者一人，财政委员一人，关税委员一人，翻译一人，丝商代表、纱商代表、毡商代表、巴黎百货公司代表各一人，另外还有海军司令薛西礼（Cecille）统带海军保护。团体既极庞大，人材各色俱全，可见其在动身之前，已有充分准备。

刺萼尼到沪不久，法领敏体尼亦到达，其时正值美领悬升国旗为英领事干涉之际，敏氏知道居住英租界中，即不得受英国人的管辖，遂决计在英租界外另觅地点设署。经与上海道交涉，未得要领，即先觅定华人房屋，加以改造，权为法领署办公。既而向天主教堂赵主教租得房屋，地址包括天主教堂街、老永安街、朱葆三路（今溪口路），房地极为宽绰。并应法商雷米（Remi）之请（该商在广东经营钟表洋酒多年），正式向中国道台提出

照会，要求租地，并指定洋泾浜右岸一段。其时道台吴健彰系广东人，素来对法人不满，即用延搁手段对付，不予答复。法领催促，急如星火，吴道在奉调卸印之日，故意回信给法领，谓可在英租界划一地段给法国人，但须敏领事先得英领许可。敏领事见复，知其故作嘲刺，极为愤怒，然而吴道既去也无可奈何。

不幸新任上海道麟桂一受威吓，便即屈服，轻易把经过八个月交涉的一片土地送与法人。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清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麟道发布告示，说明法租界界址如下：座落上海北门外，南至城河，北至洋泾浜，西至关帝庙褚家桥，东至广东潮州会馆，沿河至洋泾浜东南角，还注明倘若地方不敷，日后议别地，随至随议。道台示出后，法领以为有了护符，遂公开向地主租地，可是界内地主不肯轻易出租土地，有些要待善价，有些竟回绝租产不肯让人。法领疏通无效，再向麟道台施用恐吓手段，发出哀的美敦书式的照会，说他有意不肯履行条约，逼着他压迫界内地主廉价出租土地，限一礼拜内给他出一张关于租界问题的告示，并要下命令给地主们，飭照法领所定价格出售。麟道台接着照会，大为惊恐，竟立刻秉承他的意旨，出示威迫界内地主出租土地。这告示且由法领推敲，一再改过，然后清誊张贴。

雷米亟欲租得地皮建造房屋，在敏领与道台交涉之后，为求容易了案起见，自愿缩小范围，先在洋泾浜畔租到空地一块，一八四九年一月八日成交，计地二亩三分八厘五毫，每亩作价一百六十千文，另加税款一千五百文，总出价四百五十七元三千七百五十八文。此时，全上海的法国人截至一八五〇年初，统共只有

十人，就是法领敏体尼及其母亲、妻子、两个女儿，还有翻译、雷米和他的两个职员及另一商人亚杭来(Arone)。因为法籍人不多所以不敢过分扩张，四面界至也没有照敏领事当时所要求的实现，至一八六一年才将十六铺一带包入法租界以内。不过界至一向模糊不清，又因条约内有以法人多寡作地区伸缩之语，所以在临近地方，法领竟称该地为法商居住营业之所，其他各国商民非先得法领许可，不得居留。后来又利用小刀会及太平天国军兴时机，表面上出兵防护租界及协助清军，暗底里扩张他的势力于界外各地。

其时法租界的北面以洋泾浜与英租界分界。这条浜上有桥梁三座，最近黄浦一面的一座是石桥，名二洋泾桥，南通老永安街，稍西一座名三洋泾桥，亦石制，通老北门大街；又西一座名郑家木桥，通郑家木桥街。北门和三洋泾桥附近，建有许多中国旧式小屋，房屋后面有些小园庭，外沿围以竹篱，园庭外面都是荒地。向东沿黄浦江蜿蜒着一条小径，向北伸出，直到城边的大东门和小东门，这便是后来法租界外滩的原址。西面以老北门大街为界线，但照麟道台告示规定，则要延伸到敏体尼荫路（今西藏南路）。此路当初原为洋泾浜的支流，浜上还架有两座木桥通往乡间，至一九〇〇年（清光绪二十六年）填塞。

法领敏体尼自谓交涉胜利，写信报告法国外交部说：“中国官是三年一任，都是用钱买来的，所以他们就使尽聚敛法子以求翻本。他们就是怕搅出乱子给政府难受，终于酿成他们革职的原因，因此当人家攻击他个人，尤其当人家要拖着他们，要使他们来负责的时候，他们便常肯屈己从人了。”

中国官场固是可欺，但是列强各国以利害冲突，也暗地相互监视。一八四九年一月法租界正式划定之后，美国领事葛列司瓦尔德(Griswold)大为不满，向法国和清政府提出抗议，内容主要是指定租与法国人的地界，早在一八四六年七月已许给美国前任领事。法国领事未予理睬，照常经营建屋筑路等事。但驻华法国公使佛虎恩(Forth-Fouen)接到敏领事的报告，对于他粗暴的交涉行为不以为然，深恐久留上海，不洽舆情，因此报告本国政府，终于把敏体尼召回国去。后来由南阳桥至大世界有条路叫敏体尼荫路，就是纪念他的。

(八) 法租界的扩充

一、第一次扩充

法租界界至，经上海道麟桂划定，当时南北两方限于河浜，东面只达舟山路(今龙潭路)附近，西面以老北门大街为尽头。一八六〇年后，法租界人口增多，地价激升，遂向东西两方面逐渐推广。当太平天国进逼上海之际，法租界当局以调兵出防为名，在界外辟作军路，逐渐侵占附近地带，竟将小东门沿城之地西至防守浜全行圈入，约占面积二百英亩，自称为“让与地”，实则毫无法律根据。

一八六〇年冬，法领爱棠向上海道提出矫正租界界线的交涉，其意在乘机攫取当小刀会时被毁的几个乡村。驻华法公使蒲步龙亦训令爱棠要求扩张租界一直到小东门边。道台吴煦驳斥他的要求，说：“根据衙门档案，咸丰五年(一八五五年)贵领事和上海知县海防厅所协定之法租界边界，只达到天后

宫^①北面，所以此案已属解决，法租界自不能延长至更远方。”爱棠收到此照会后，自知一时无推广租界的可能，只得罢手。

一八六一年五月，爱棠忽接巴黎外交部训令说，因有主要航线要联络上海，邮船公司很想在上海埠内得到充分的地盘，以起造写字间、码头、栈房和其他营业上需要的房屋，面积至少要达两平方公亩。爱棠呈报北京蒲公使设法，经蒲公使与恭亲王洽商，准许命令地方官出示晓谕，法国人可租之地为自上海县城出小东门，隔壁直通黄浦之小河沿为南至之界，并行文江苏巡抚迅速办理。法领爱棠随即与吴道台交涉，要求压迫地主廉价让出地皮。但此时英美商人已和小东门一带的中国地主们直接进行了购地交涉，有些地段并已树立界石。爱棠因此又和英美领事交涉，到一八六一年十月三十日（咸丰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得到道台吴煦张贴告示，说明租地座落和对地主们的劝告，法国邮船公司买地事才告成功。地价每亩银一千两，房价每间四十两，总计购地二十二亩，连同平房二百零二间，包括捐税在内共费银三二〇〇四两。后又陆续添买了十二亩，总共买得三十四亩，并在吴淞旧法国海军码头旁买了六亩，后来邮船公司派员到上海后，却又不要这些地皮，改归巴黎汇兑银行和胡塞洋行分别承受，而法租界黄浦滩的岸线延长了六百五十公尺。

一八五四年小刀会攻占上海县城及太平军进攻江浙前后，各地人民纷纷拥入英法租界，原有民房不敷居住，即大建房屋出

① 天后宫系一一〇〇年（宋元符三年）所建，在东门外。一八五三年被毁，一八五六年重建，至一八五八年又被烧毁，此后在法租界内不复重建，直至一八八四年（清光绪十年）始移建于北河南路苏州河畔。

租,地价房租骤行昂升。同时因为英法联军进攻北京,法国军队路过上海借租界为兵站,其时法租界顿成军事重心,法国势力增强。爱棠便利用这一时机,着手建设市政,发动军工筑造马路,但巨额经费并无着落。于是在一八五六年一月十九日召集第一次租界地主大会,商量筹措经费办法,当场议决仿照英租界办法,按照亩分征收地税,另行劝输特捐。此际法租界的设施,一切还极简单,不能与英租界相比,所谓市政经费,除建筑马路填浜修理之外,不过用几名警捕而已。

一八五四年小刀会和太平军进逼上海时,租界防务非常吃紧,英法美三国领事会议,为调度指挥便利起见,共同制定土地新章程,以代前英领事和宫道台合订之土地章程,斯后三国租界统一在工部局管理之下,以为如此则三国当局可以格外融洽,相安无事。乃在防守太平军之时,爱棠与英领意见分歧,遂生间隔,而新土地章程虽经爱棠签字,始终未经法政府批准。故法租界当局于一八六二年五月起,在所谓法国让与地内,另组法公董局,另订法租界章程,以推行市政。

一八八四年九月(清光绪十年)中法正式宣战。法国政府派海军中将古拔(Gourbet)于是年八月带领东京舰队攻击我福州、基隆等处,并进而封锁扬子江口。吴淞一带戒严,并用船载石填堵中泓,以防敌舰冲入。此时,按照战时国际公法,我国原有收回法租界的权利,法人方面亦已预备退出。乃清廷却并不乘机收回租界,反于一八八四年八月下谕沿海各总督巡抚,严饬所属地方官及带兵员弁对敌国商民仍应一体保护,凡各该国官吏、商民、传教士等如愿留居我国各安生业者,仍予一视同

仁，照常保护；其有干与军事者，一经发觉，应按国际法重办。但法国代办公使西马黎(Semalle)已将下旗返国，把在华的法国权益托付给俄国公使代管，于是上海道邵友濂遂托俄国驻沪领事李定(Reding)代管法租界。法国驻沪代领事接到俄领事公函，同意他提出的三点：一、保护全体侨民；二、会审公廨归俄国指挥；三、法领署上用俄国国旗代替法国国旗。此种掩耳盗铃的方式不过调换一面国旗，便令法租界轻轻松松过了一重难关。在此时期内，法租界中活动及市政军务等一切照常，不过有若干中国将官带领兵队经过租界而已。到中法战事停止，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农历四月二十七日)和约成立，战时状态解除，上海法租界各机关亦于六月十四日卸下俄国旗，恢复了三色的法国旗。

二、第二次扩充

在四明公所血案发生前，法租界当局已有扩张租界的野心。一八九六年(清光绪二十二年)初，上海领事团提出扩张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要求。一八九八年三月，法总领事白藻泰又用正式公文向上海道台蔡钧提出扩张界至的交涉，要求扩张租界范围为十六铺迤南新筑马路一带，上海县城西门外一带，法租界迤西八仙桥一带，浦东一部份，吴淞一部份。其时聂藩台和蔡道台正在力求保全四明公所，以平民忿，竟不暇他顾，于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清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在原则上予以同意，仅提出保全四明公所坟地为对案。法租界当局回答，提出两项新保留，一是此次扩张租界，应为无条件的让与；二是此后四明公所坟地上，不得再掩埋新尸或停厝棺柩。法国驻华公使毕

勋(Pichen)又于九月二日(七月十七日)在北京和我国订定四项谅解：一、确定法租界的扩张；二、维持四明公所土地权；三、四明公所坟地不得掩埋新尸或停柩，原有旧坟亦应陆续起送回籍；四、在四明公所地面上，得开筑交通上所需要的道路。而此时英法两国正因埃及问题、广州湾和九龙问题及扬子江流域的势力范围问题，发生权利上的冲突，所以英国反对法租界扩张。英外相萨里贝利(Salisbury)先向我国驻英公使提出抗议，反对将英国人的地产所在地划入法租界内，英国驻华公使麦唐纳更照会法国驻华公使毕勋说：法租界扩张所要求的范围含有浦东一平方英里的土地，此项地皮属于英国人所有，英籍地主们不愿受法公董局管辖。

一八九八年十二月，英国派了两艘兵船到南京，协助两江总督刘坤一抵抗法国的要挟。过了几天，又派来一艘，作严重的威胁。北京方面由总理衙门与英公使交换意见，亦未妥洽。而伦敦在此时忽得北京电传，中国政府已接受法国要求扩张租界的修正案，在扩张范围内除外人的不动产所在地外，一律充为法国租界。因此英国政府态度更为强硬，声言要请海军大臣加派兵舰来上海。

法国舆论虽则不满英人的干涉，但为势所逼，不得不表示让步。法公使在同年十二月五日(清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令上海法总领白藻泰注意下列三点：一、凡是在英国领事署注册的地产执业证，应与在法国领事署注册者，有同样的效力。二、法公董局的组织章程应经法国驻华公使批准后，方可施行。三、凡是英国人所有的地产，都应在英国领事署内注册。结果，

双方谅解，英国自动撤回抗议，法国驻英公使答覆英国政府完全同意英政府的觉书，对于英国臣民的土地所有权严格尊重，也要求英租界当局，对于界内法人产业同样尊重。

一八九九年五月，江督派委员议妥法租界扩张的新界址：北至北长浜（今延安路西段），西至顾家宅、关帝庙（吕班路北段及白尔部路，今之重庆南路），南至打铁浜、晏公庙、丁公桥（蒲柏路、白尔部路、麋鹿路，今之西门路、自忠路），东至城河浜（老西门外人民路中华路一段）。

一九〇〇年以前法租界全部面积为二千另二十三亩（据《上海县续志》为七百四十三亩）。这次扩充后新增面积一千一百十二亩，新旧合并为三千一百三十五亩。

（九）法租界的越界筑路

太平天国军兴时期，上海戒严，法国兵队以防守租界须顾到徐家汇天主教堂，遂用军工由上海县城西门外沿方浜桥至徐家汇，筑成军用大道。既而随着军事的发展，渐引渐长，至一八八二年时，全路长达八公里半。至一八九九年（清光绪二十五年），改修成马路，由法公董局接办，抽收车捐，弥补经费。同年租界第二次推广后，我方派有洋顾问福开森（L.C.Ferguson）等会同法公董局的工程师，勘画界线。但是除了北长浜和城河浜的东北两方面有天然界限外，西南两面均未划定。因此法公董局乘开拓八仙桥一带新租界之机，自顾家宅起至卢家湾止，建筑一宽达一五·二四五公尺、长达一千三百五十公尺的道路（此即吕班路，今名重庆南路）。一九〇一年，在西南一带又筑宝昌路（今淮

海路东段)、善钟路(常熟路)、宝建路(今宝庆路)、杜美路(今东湖路)、毕勋路(今汾阳路)、薛华立路(今建国东路)、陶尔斐司路(今南昌路东段)。至一九〇七年(清光绪三十三年),界外马路已达二万五千三百九十公尺。以后四年中,又建造巨籁达路(今巨鹿路)、福开森路(今武康路)、姚主教路(今天平路)、金神父路(今瑞金路)。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建环龙路(今南昌路)、祁齐路(今岳阳路)、福履理路(今建国路)。

以上诸路,只是举其重要的一部分,事实上界外道路年年在建造,时时在伸展,租界未得扩充之名,早有扩充之实。所以每当扩界交涉之际,只要到现场一看,便可以见到他们所要求的扩界地区内,一切面貌都已和界内情形几乎类同,事实已成,不得不加以承认。

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四年(清光绪二十六年至民国三年)这十五年中,法租界当局利用我国官吏昏聩怕事,国中事故迭起,擅自在界外筑路,绝未遇到阻碍。但在一九〇九年(清宣统元年),却有上海县漕河泾区董唐锡瑞以法租界推广电车路线,在徐家汇镇南市口新建平桥,预备电车行驶及展设路线,因此和乡中人士商议,上书松江知府,痛论法人越界筑路的无理和弊害。当时松江府知府虽将此书转飭上海县查禁地主卖国行为,但不过是官样文章,没有发生效力。延至一九一三年(民国二年)又由法公使康德(Conaty)正式向我外交部提出法租界界外马路的警权问题。外交部飭令上海交涉员查复,法使亦随到上海与各方接洽。康德在上海巡察了十天,复回北京促催外交部早日解决此案。

一九一四年二月，当时大总统袁世凯电令上海镇守使郑汝成会同警察督办萨镇冰、交涉员杨晟等对于此项推广租界交涉，须“采取舆情，妥为商办”。郑汝成得电后，以当初华法界线并未划清，各地方的地图亦未测绘，当即飭各属警区赶快测绘详图，一面调查归案卷，备作交涉资料。经此一番考查之后，知道在一九〇〇年法人要求推广租界时，曾由上海道与前驻沪法总领事约定，准予宽放租界至方浜桥南阳桥北堍为止，方浜桥迤南由西门外至斜桥一带马路，法人永远不得要求推广，双方订立华洋文合同在案。后来法人开筑吕班路，因有民田八亩有零必须划入该路，当时由法领议定作为租用，每年由法人偿给租地费银八十两，亦有卷可查。至于西门外安设电车轨道，也经上海道和法领事议妥，作为借地安设。现在要求推广东西门一带为租界，实与原案不符，万难承认，故呈复中措辞坚决，按理驳斥。但法人态度极为强硬，北京政府为顾全邦交而竟承诺，上海当局未便反对，只得除方浜桥至斜桥及肇周路一带前已约好，永远不得推广，万难通融外，其余所要求的地点可以变通办理。当时议定了推广租界条件的原则，做好说帖。内容大意有：一、华兵得自由通过租界；二、华探得在租界内自由逮捕人犯；三、法公董局须扩充华董名额；四、非道契地不得征收地捐；五、垃圾粪船码头不得靠近华界；六、法人使用华民地亩，须给相当之价值，并须于三个月前预行通知。

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七月十六日，外交总长孙宝琦以交涉经过情形呈报总统。当时袁世凯企图凭藉外力清除国民党势力，因此在核准上海法租界界外马路划分警权协定之后，即行和法使康德换文，规定驱逐国民党员的办法四条。其第四条云：法

租界及界外马路区域内，不得用为阴谋内乱反抗中国政府之根据地，也不得为乱党之遁逃藪。如有上项情事，法国警察应严行设法查办拘禁，或驱逐出界。又根据上海军政当局和地方士绅的意见及外交部和交涉署的修改，与法公使及法总领事往返磋商，签订了关于法租界界外马路的协定十一条。此项协定于一九一四年四月八日，由交涉员杨晟与法总领事甘世东(Gaston)正式签字，对于界外马路上的修理、经费、捐税、管理，以及马路两旁华人房屋田地的免捐，华人坟墓之保护，中国会审公堂审判员有权审理在界外马路区内之民刑事诉讼等，均有较详的规定。此约签字后，双方会同执行划界手续：(一)按照条约，勘明界线，於分界之处，下埋界石，盖以铁板，覆以泥沙，附以划分地图，并所订条约。(二)华界淞沪警厅及法界捕房，各于分界之处添设岗位，各守界线。(三)彼此会同绘具图说存案。

法租界的界外马路警权划清以后，我方所得的报答，便是在公董局董事会中，由法方聘请陆伯鸿、吴馨二人为华董，在薛华立路建立一会审公堂，便利华人诉讼。而法国方面得到的收获，不仅在界外马路得以行使警权及征收各种捐税，并且华人交纳房租和旧租界内住民一样，由房租的百分之八增至百分之十二。且西门外一带贫苦民众，均遭强迫驱逐，所有草房悉被拆除，一时有二千多人无家可归。

此后法公董局管理所及的地方，连同租界计算，面积共达一千〇十五万平方公尺。自外滩至徐家汇镇，最长距离竟达八千七百八十公尺，比一九〇〇年第二次推广后的租界，还增多了七倍的地域，比一八四九年最初的租界增多到二十倍。

上海租界行政机关简述

周 承 忠

租界开辟之初，本取华洋分居制度，指定外国人在一定范围内居住。可是这种分居制度，并无条约规定，只是宫慕久道台应英国领事要求，公布土地章程设定的权宜之计。后来，由于外国人日益增多，华人亦多迁居租界，促使外侨积极建屋租与华人，以谋厚利。英领爱而考克虽欲禁止华人入居租界，但其主张显与洋商利益冲突，故欲禁而不能实行。

一八五四年七月（咸丰四年甲寅六月），租界外侨开会，通过了英法美三国领事起草的、后经三国公使批准的第二次土地章程，实行华洋杂居，仅规定华人不得在洋房左近起造草棚房屋，以防火患。随即成立工部局，向华人征收百分之八的房租，并选出董事七人，此即工部局原始的组织。

一八五五年二月（咸丰五年乙卯），小刀会起义失败，清军恢复上海县城后，上海道台颁布了华民居住租界的规定，至此，华洋分居制度正式废除。

一八六三年九月（同治二年癸亥），英美两租界合并。工部局成为英美两租界共同的行政机关。按工部局组织系统，上有外人纳税会及其产生的董事会，董事会设有负责各项事业的委员会，如警备委员会、工务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卫生委员会、公

用委员会、税务委员会、学务委员会等。董事会以下设一总裁，主持日常事务，其办事机构称“总办间”，设有商团、警务处、火政处、卫生处、工务处、学务处、财务处、图书馆、音乐队、情报处、华文处等，其中最重视商团和警务处，警务处的经费占捐税收入的三分之一。

外人纳税会每年四月开一次大会，讨论预算决算以及征收捐税等事。外人纳税会会员的资格，由地产和纳捐数决定，每年缴纳巡捕捐或地税十两银子，本人所有地产估价在五百两银子以上的，才有资格做会员。至于董事会的董事，则须每年纳税至少五十两银子，或每年支付房租在一千二百两银子以上的，才有资格当选。

董事会初由董事七人组成，后增至九人，其中英人六名、美人两名、德人一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改为英人五名、美人两名、日人两名。

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丙寅）后，工部局又有华人纳税会，由华人商业团体选出代表三人组成，为关系华民事宜之咨询机关，完全是顾问性质。

一九〇六年（光绪三十二年丙午），虞洽卿正式提出拟组织一华商顾问委员会，代表各业公所之权益，工部局董事会虽表示赞同，但为外人纳税会所反对，未成事实。

一九一五年（民国四年），中国政府与领事团讨论推广公共租界草约时，提出希望在华董加入工部局之前，暂设一顾问会，由官民选代表五人组成。此项草约，虽经纳税人接受，但从未被批准，顾问会亦从未成立。

民国八年(一九一九年),纳税华人会因反对增税,提出“无代议不纳税”的口号,结果次年外人纳税会始准设立华人纳税会,并组一华人顾问委员会,委员五人,由华人纳税会选举产生,不过毫无实权,仅备顾问而已。

组织工部局时,法租界名义上虽和英美租界联合,实际上法国人另有计划。工部局成立后第二个星期,通令各租界内地主呈报地产价值,法领事即不承认此通令,开始自由行动。当时公共租界正酝酿成立自由市,议论纷纭,莫衷一是,所以对法租界当局不遵守协议,无暇干涉,法租界乃得确立其独立地位。

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辛酉)六月二日,法使正式训令法领事,谓:“以前签字之土地章程及法租界合并协定,迄未得法政府允许,故该项章程及协定对于法租界,实不得发生任何效力。”于是法领事爱棠即着手在法租界内组设市政机关。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壬戌)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公董局,由董事五人组成。局址在公馆马路东路口(现金陵东路),面临黄浦江。内分三部,一为市政总理处,一为公共工程处,一为警务处。同时禁止中国官吏在法租界内征税,清廷亦以法人助攻太平军有功,竟允之。

爱棠离任后,莫泊桑、薛贝利、葛多三人先后继任,皆因资望未孚,在任不久。对董事会,三领事皆取放任态度,故公董局被少数人操纵,权力日增,独断独行。

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甲子),白莱尼蒙·马浪继任法领事,时与公董局齟齬,马浪怒其僭权,于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乙丑)十月解散公董局,另组公董局董事会临时委员会。

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丙寅)七月十四日制定公董局组织章

程。其第一条谓：“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会，应由法国总领事及法籍领事四人组成，凡维持秩序等事，领事有管理特权，警察皆受其节制。并规定非得领事允许，不得任意捕人，且仅法籍巡捕方可捕人”。

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戊辰）四月十四日，公布公董局第二次组织章程。此项章程确定公布后，由英美俄德各公使于一八六九年九月（同治八年己巳）签订一《洋泾浜两岸租界内施行两工部局章程之协定》，载明：“法公董局一八六六年公布、一八六八年修正的章程，现正在洋泾浜南岸法租界中正式施行，过去的《洋泾浜土地章程（修正文）》仅在洋泾浜北岸公共租界内生效。……一八六八年公布之法公董局章程与一八六六年三月间修改之公共租界土地章程，应自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一日，在洋泾浜两岸具有法律权威，严格实行。”可见法租界与公共租界已各自为政了。

公董局组织，直至法租界收回为止，并无多大变动。不过，界内初仅巡捕八名，一九〇九年（宣统元年己酉），增至一千七百名，后又增至二千五、六百人。

法租界公董局组织章程中，规定“总领事与道台协商委任华人领袖一人或数人，经公董局认可后，得出席会议，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但在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以前，从未有华人代表参加公董局。一九一四年法租界再次扩充，始允设置两个华董，但不得出席董事会。

一九二六年（民国十五年）春，法总董遵照民国三年之中法协定，在董事会中增加二名华董，为法租界华人参政之始。纳税

华人会同时成立，会员资格规定比公共租界之规定稍为宽些，仅有“不识文字、营业不正、曾受刑事处分或褫夺公权者不得参加”的规定。

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华董增至五人，并添聘顾问六人。一九三〇年(民国十九年)起，顾问增至九人。此后，纳税华人会便成代表法租界内华人的唯一机关。

上海租界工部局杂忆

郭 竹 园

英国人在上海租界的总行政机关名叫工部局。在该局的总办公室内的墙壁上悬有一份上海土地章程的副本和一幅租界四至地段的译图。以前工部局的办公大楼座落在现今的汉口路南、河南路东、福州路北和江西路西的一幢四面见方的楼房；建筑的年月在该局总大门内议事厅外面挂着几块匾，内刻该局落成日期。工部局的议事乃是由各国董事协商办理。各国董事是由上海西人纳税会的纳税西人中通过选举产生出来的，共有董事五人，后增至九人，又增华董五人。任期是一年（亦可能是三年，确期不明）。董事们每周举行一次或两次议事，公推一位总董，每天到局协商办公半天或一整天，其余董事除议事外不到局。

工部局设有总办处、警务处、卫生处、财务处、火政处、法律处、华文处、工业处和教育处等；除华文处和工业处以外，其余各处都分散在各地区，且都设有分局。警务处位于苏州河南，其下有六个巡捕房，在河北面也有六个巡捕房。河以南，有一个是四马路老行（过去租界时代的巡捕房都称为行），现已拆掉，现在河南路和福州路转角有一块空地，即该老行的旧址。现今在福州路上的上海市公安局乃是“一·二八”事变以后新建的，租界时代的戈登路（今江宁路）巡捕总局就迁到此新楼办公。在

工业区有提篮桥捕房和杨树浦捕房，以后又添了榆林路捕房。警务处总共有十四班捕房。在榆林路另设一个预备队，专备有紧急事发生时协助镇压。

巡捕房有四种国籍的警务人员，西籍中白俄人占十分之二，约有三百名；印籍约有六百名；中国籍约五千名。每一国籍警务人员设总巡一名，故有三名总巡，但是华籍和印籍的总巡却完全由英人担任。警务处处长由英人担任，初为麦考云，后因五卅惨案而撤职，改由华捕总巡马丁充当。英捕总巡名叫贝克，略能说几句中国话；华捕总巡名叫凯力根，也稍懂中国话；只有印捕总巡开纳弟，不但英语好，而且能操一口流利的中国话，也能读中国小说，一度做过吴佩孚的军事顾问。记得在一九二七年的某日，有一架英机误降于江湾跑马场，当即被我政府扣留，当时英人都不谙华语，故特请印捕总巡前往交涉后才放还。

在工部局内的正中院子里，特地建造了一座万国商团临时兵营宿舍，大门朝南（福州路上），门内筑一大钢骨玻璃棚，专备商团操练之用。宿舍的下面是炮车房，里面停放着十数辆铁甲车，一旦遇有所谓的紧急事情发生，这些铁甲车马上出动，并沿着各条马路进行武装示威、镇压。武装商团的实际人数不详，是义务性质，由租界内各大商店职工推选出来担任，其中华人占十分之一。中外各设有负责人一名，率领华籍士兵的队长叫徐士浩。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和“一·二八”上海人民抗日战争时，该商团全副武装出动戒备，并分散在各要处进行所谓租界保卫，禁止任何人进入租界。

英国人在上海租界内设立了两座巨大的监狱，一在澳门路

名为外国监狱，所监禁的罪犯大都是白俄和犹太人；一在华德路名为中国牢监，所有被判决执行的罪犯都监禁在此。未决罪犯仍押在原起诉的捕房拘留所内，种种舞弊情事层出不穷。

一·二八战后，日本人群集虹口公园庆祝天长节，北四川路一带以及公园四周密布军警，戒备森严，虽如此仍有两名朝鲜籍爱国志士混进园内，密置两枚定时炸弹于观礼台下。正在欢天喜地庆祝之际，炸弹忽然爆炸，伤七人，内有日本驻华公使重光葵，其一足炸断成为半残。由于这个事件的发生，日本人借口插足工部局，欲与英国人争权夺利，英国人只得同意在局内警务处容纳日籍巡捕百名，也设立一名日籍总巡，日人称之为总监补，此人名叫田岛，是同文书院的学生。

日本人对英国人在租界内独揽大权心怀不满。一次，工部局选举董事，日期是在一九三〇年（确实日期记忆不清），日籍纳税人投票箱开箱数票时未将选票倒净，还剩有余票若干在选箱内，选举完毕时，为日人发现，认为选举不合程序。当时工部局总办琼斯羞愧难容，只好引咎辞职，由副总办英人费利浦升任总办，并添了一名日籍副总办，其人名叫指宿。

国民党统治时期曾与租界当局谈判数次，在工部局内增加了五名华董（虞洽卿、江一平、奚玉书等）。随后又增加了一名华籍总办，亦称会办（何德奎）。还和工部局暗中勾结，在租界各巡捕房内设立政治科，又称“特别间”，专门对付爱国进步青年。每逢纪念日，各捕房人员均奉命在各重要路口秘密监视行人，特别是在五月一日劳动节这一天，所有捕房人员一律停止休假，全体轮流值勤，在路上遇有三三两两青年人窃窃私语者即行逮捕。

“八·一三”抗日战争未启前，国民党市政府曾将存在江湾市府的秘密档案、文件，成箱运到工部局内铁甲车间里贮藏，得到租界当局的保护。同时，把中央银行库存的现款一箱装上轮船运往外地，当时押运人员也是租界当局派去的外国巡捕，于此可见蒋帮与租界当局勾结之密。

上海法租界的公董局及巡捕房

朱 梦 华

上海法租界和公共租界的合并事件，延至一八六〇年，时间八年之久，还没有确切解决。一八六一年公共租界工部局及英美领事又将此案重提，要求在法租界内实行洋泾浜土地章程。法领爱棠因为三租界合并的原约是自己亲手签订的，现在反悖前言，有些说不出口，所处地位甚是为难。驻华法公使蒲步龙知道事势所迫，不能再行拖延，训令爱棠说：“你尽可推说，我在一八五三年所签订的合并法租界协约，不能得到我法国皇帝陛下的批准，所以是项协约因而失效。而洋泾浜土地章程关于法租界部分从此已成具文了。”爱棠接到这训令后，便蓄意创设一个和公共租界工部局相似的独立市政机构，以办理法租界内的市政，并将此项设置意见，通知英领麦特赫斯脱、美领熙华德，一面积极筹建公董局。

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清同治元年四月初一日），法领事公布说：“为法租界内谋秩序安全和公共幸福起见，特创设一公董局，由董事五人组成之。此五人都受有全权的委任，以处置和管理一切关于租界内的事情。”这五个被领事任命的董事，都是法国商人，其中百货商一人，酒商一人，丝商三人。公董局成立后便在法领事署开了一次会议，选出皮少耐为总董，米勒为副总

董。

一八六二年六月一日起，法巡捕房划归公董局管辖。其时巡捕房计有捕头三人、巡捕十八人、典狱一人、书记一人、交通督察员一人、华籍雇员五人，组织纪律都不健全，所以划归公董局负责整顿。

法租界公董局虽是在一八六二年创设，形式好像公共租界的工部局，但在爱棠任领事时，一切大权仍自独揽，公董局像是行政机关，地主大会像是立法机关，其实他们的权限并不等于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会和纳税人会的自有主张，一切行政的最高决定还是属于法领事。自从爱棠离任之后，继之者为莫泊桑、薛贝礼、葛多三领事，都因资望未孚，任期不久，市政权力逐渐倾向公董局，尤其对于警务、财政、工程诸项，皆由公董局独断径行，除了外交上一些问题外，几乎并不需要领事的协助。董事会中最有权力的当推徐密德和米勒两人。

一八六四年十二月新领事白菜尼蒙·马浪到任，他看到董事会专权的情形，大为不满。尤其因为徐密德曾要求法国外交部偿还雷米洋行自一八五五年至一八六四年间所借与领事馆旧屋的房租，马浪严厉拒绝，两人竟至避不见面。米勒有伙友萨贝来以贩卖鸦片为华官所辱，米勒曾托马浪向中国政府要求赔偿银数十万两，马浪置之不理，从此两人亦有仇隙。

一八六五年五月一日，在领事馆内开地主大会，马浪演说中责备关于设立自来火行问题，董事不应擅将公董局的局址抵押，作为该行股东股利保障。又提出接受上海道关于封禁赌场的要求，拟另增新税来弥补税收的减少，并主张下次开会要请房客及

其他居民代表出席。米勒、徐密德大为反对，以为董事会原是地主们的代表，不能容许在大会里有外国或中国房客出席之权；至于禁赌增税问题，也要等新税办法决定后再议。待马浪领事起来解释时，大会即在纷乱中散会。

五月二十三日再开地主大会，马浪所提议的房客参政案被地主以三十二票对七票否决。至于增税问题，大会通过不加新税，但要求道台每年津贴法租界码头捐六千两。议到取缔赌场一案，多数地主要领事向道台交涉，要求中国政府赔偿法租界封闭赌场的损失。这些无理荒谬的意见，分明是故意向马浪开火，教马浪作难。最后马浪又提出现在公董局的董事人数太少，拟添冯克惠和李梅两人为董事，米勒的代表萨贝来反对，说领事无权指派董事，此权应专属于地主会议。马浪历说法租界公董局董事，以前即由领事指派，有大会会议事纪录可查，从来没有人提出异议。此时会场中秩序紊乱，不得不散会。会后董事会有公函向马浪领事提出抗议，徐密德等更到领事馆质问，从此董事会与法领事之间矛盾尖锐，不能调和。

十月四日，上海道署突将法捕房提拿径送至道台衙门的两个中国犯人退回，因为照正常规则，凡在法租界内捉到人犯，要先送至领事馆，由领事具函述明原因，送请道台核办。马浪对于此事认为董事会滥用职权，情节重大，去函董事会限令收回命令，向领事馆谢过。董事会不予回答。至此，马浪忍无可忍，即于十月十二日公布解散董事会的命令，指责董事会滥用职权，企图捣乱外交治安，召集地主大会事先并未通知领事，又未经地主大会同意，擅将局址抵押充作自来火行保障股利之用，因此限令

所有五董事自即日起，一律停职，并著总巡安段礼将公董局门户封闭，无论何人不准入内，如有抗违，即行拘捕。十月十九日，召开地主大会，由马浪作长篇演说后，提出八个临时委员名单，成立临时委员会。

一八六六年七月法国外交部的沪案善后委员会制定了公董局组织章程，送达上海。此项章程全文在一八六六年七月十四日《字林西报》上公布，它的第十六条规定：“无论任何外国法院或审判官非得法国总领事之核准，与其所辖下巡捕之协助，不得出票在法租界内拘捕各该管之外人。”引起英美领事的抗议。到是年九月，普鲁士总领事也来抗议，语调更为强硬。是后马浪一方面将各国人士舆论报告外交部，一方面仍进行编制选举人名单。一八六六年九月举行选举，选出董事八人。马浪声明在未奉本国政府训令以前，暂时放弃董事会主席权和解散权。因此董事会遂推定摩黎和费郎二人为正副总董，而由马浪加以正式委任。

前项组织章程，又经过修正，并向各国政府疏通得到谅解，遂正式公布。节录其重要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会，应由法国总领事和由选举产生的四个法籍董事、四个外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任期为两年，每年改选半数。

第五条 经总领事会同上海道台指定中国绅士或商董一人或数人，在董事会认为适当时，可以顾问资格出席董事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仅得于总领事召集时开会，但如半数董事用书面请求时，亦得开会。总领事于认为必要时，得随时召集开

会。

第七条 董事会的主席(总董)由总领事兼任。

第八条 总领事有权停止董事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决议案,非经总领事明令公布,不得执行。

第十三条 由公董局担负经济上供给的巡捕房,应专受总领事的指挥,总领事得委派、停止或革除巡捕房各职员职务。

此章程修正后,一直沿用到租界废止。在此章程中有两点最可注意:(一)公董局董事除应为租界内公用事业和一般市政服务外,一切要听命于总领事,受制于总领事,连开会的权利也没有。他所管理的巡捕也不能指挥,也没有对他们革除、派委、停止的权力,这种董事会,真是少有的。(二)公董局董事八人,其四人为外籍,而独排除中国人在外籍之外,我国人口在法租界占最多数,又是真正地主而不能得一董事地位参与市政。第五条规定中国绅士或商董要得总领事会同道台指定,还要董事会认为适当时,方才以顾问资格,出席董事会议。

法租界的纳税华人会,组织于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他的前身是“法租界商业总联合会”,改组以后,成为代表法租界华民意旨的唯一机构。一九一四年时,我国放弃了八百七十八公顷地面的警权,换到两个无出席董事会议权利的华董名额。两个华董一为陆崧侯,一为吴宗濂。一九二七年,陆氏病故,由纳税华人会推举张寅(啸林)接替。一九二九年吴氏辞职,由纳税华人会和商业总联合会选出杜镛(月笙)代替。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九日选出第五十七届的公董局董事,四月二十三日那齐总领事到任,特准根据一九一四年中法协约所

产生的华董出席董事会，这是破天荒的事件。但是公董局在第五十七届以后又中断了。自一九二七年起改用委任的临时委员会。一月十五日，那齐总领事任命临时委员十七人，内中国人有陆伯鸿、陆崧侯、吴宗濂、朱炎、魏廷荣等五人。后来又经纳税华人会多次要求，扩充华董名额，到一九三〇年（民国十九年），法租界当局确认民选华董事的原则，追认朱炎、陆伯鸿、魏廷荣、张寅、杜镛五华董外，加推九个专门顾问，参加法公董局的各委员会。

自从小刀会起义以后，法租界内许多建筑物遭到破坏，而人口激增，地产价值昂升，地皮买卖投机盛行，治安交通均成问题。于是爱棠在一八五六年召集租界内的地主大会，筹建外洋泾桥，并组织巡捕房。初议只用三个安南巡捕日夜巡逻租界。经费方面援照英租界办法，请求上海道津贴，道台吴煦允如所请，每月津贴三百元（此项津贴自一八五六年七月付起至一八五七年三月止）。

一八五七年三月十一日爱棠又召集地主大会，筹捐建设租界。界内地主反对设立巡捕房，以为界内尚不需此项设置，徒然造成浪费。经过一番辩论，通过两案：（一）巡捕房取消，以后地主要用巡捕时，再行讨论。（二）组织一个管理道路委员会，所有修理道路的费用，应由租界内全体地主纳捐。至同年十二月，因租界内多事，又决定设巡捕房，招用巡捕十二名。一八五九年三月三日，又创设警务法庭，由领署秘书米罗任正审官。此种法庭仅是审问违警事故，与公共租界会审公廨的性质有别。

一八六〇年后，法租界内常川驻有由北京退回的法国派遣

军，驻所蔓延到董家渡、徐家汇和城内城隍庙等处，到一八六五年才完全撤退（嵩山路口的坟山，即是葬埋当时军人遗骸处所）。租界中因为长期驻有军队，增加了租界的殖民势力。于是一八六二年法租界创设和公共租界工部局相似形式的市政机关，原名“大法国筹防公局”，后改为公董局。到一九一五年，法租界共设巡捕房五处：总巡捕房设洋泾浜大自鸣钟；东区巡捕房设小东门；西区巡捕房设宝昌路（今淮海路淡水路口）；卢家湾巡捕房设斜桥；徐家汇巡捕房设宝建路（今宝庆路）。巡捕房职员设有总巡一人，副总巡一人，总稽查一人，侦探长一人，法捕六十名，安南捕二百名，华捕二百五十名，法探七名，华探五十名。

上海租界年表*

张 大 椿

- | | |
|-------------|---|
| 1842年8月29日 | 中英南京条约成立,开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为通商口岸。 |
| 1843年11月17日 | 英国政府派第一任领事巴富尔到上海,实行开埠通商。 |
| 1844年7月13日 | 中美望厦条约成立,准许美国人在五口通商。 |
| 10月24日 | 中法黄埔条约成立,准许法国人在五口通商。 |
| 1845年11月29日 | 上海道台宫慕久公布《上海土地章程》,规定英租界的南、北、东三边界。 |
| 1846年9月24日 | 成立道路码头委员会,筑边路为西界(即今河南路,旧名抛球场)。 |
| 1848年 | 美牧师蓬恩(Boone)代表美国政府向上海道台商请将苏州河以北之地(虹口)作为美租界,但界线未定。 |
| 1848年11月27日 | 英租界扩大,北至苏州河,西至周泾浜 |

* 已故参事张大椿生前著有《帝国主义在上海租界的一百年》约六万五千字,本辑收录的几篇是其中的一部分。

- (今西藏路)。
- 1849 年 4 月 6 日 上海道台麟桂与法国领事敏体尼订立法租界章程，规定法租界的界限，南至城河，北至洋泾浜，西至关帝庙、褚家桥，东自潮州会馆起沿黄浦江至洋泾浜东口止。
- 1851 年 太平天国起事，租界逐渐向北发展。
- 1853 年 4 月 12 日 上海西人大会，英美法三国领事均到，决定组织义勇队。
- ” 9 月 7 日 小刀会占领上海县城。
- 1854 年 2 月 美国领事设领事馆于虹口。
- ” 4 月 4 日 “泥城之战”英美海军协助义勇队于西界攻击清军。
- 海关归外人监督。
- ” 7 月 11 日 西人会议通过土地章程修改案，解散道路码头委员会，设立工部局，英美法三国租界受治于同一工部局。工部局向逃难入租界者征税，除地税、码头税外，还须纳房捐。
- 1855 年 1 月 英领事爱尔考克 (Alcock) 驱逐华人出界，焚其居屋，引起华人抗议。
- 1855 年 2 月 17 日 小刀会退出上海县城。
- ” 2 月 24 日 上海道台准许中国人有条件地迁入租界居住。

1858 年 1 月 26 日	中英天津条约签订,准许贩卖鸦片,上海成为输入鸦片的总口,租界成为鸦片窟。
1860 年 8 月 17 日	太平军第一次攻上海城及租界,失败。
1862 年 1 月 11 日	太平军第二次攻上海城及租界,失败。
” 5 月 1 日	法租界退出公共的工部局,自行组织法租界公董局。
” 8 月	太平军第三次攻上海城及租界,仍失败。
1863 年	上海道台与美领事议定美租界界限。
” 9 月 21 日	英美二租界合并管理。
” 12 月 4 日	戈登攻占苏州,太平军退却。
1864 年 5 月 1 日	租界会审公廨成立,领事派员会审界内案件。
1865 年	英国设高等法院于上海。
1866 年 3 月	纳税外人会议,再次修改土地章程,并订附则四十二条,是为第三次的上海土地章程。
1869 年 4 月 20 日	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公布。
” 9 月	北京公使团批准第三次上海土地章程及法租界的公董局章程。
1870 年	义勇队改由工部局直接指挥。
1874 年 5 月 3 日	法租界拟筑路通过四明公所墓地,宁波人群起反抗,死六人,筑路暂作罢(第一次四明公所事件)。
1882 年	领事法庭成立。

1893 年 2 月 27 日	美租界四至正式划定。
1894 年—1895 年	中日战争,工部局巡捕越界逡巡,日本承认上海为中立区。
1896 年 7 月 21 日	中日北京续约签订,许日人在通商口岸设工厂制造。
1897 年	人力车夫反对执照捐,举行示威运动。
1898 年	增订的第四次土地章程由北京公使团批准。
	法租界当局复筑路经四明公所公墓,群众又反抗,死伤甚众(第二次四明公所事件)。
1899 年	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均大加扩充,越界筑路的地区都划入租界范围。
1900 年	义和团起义,中部各省总督协议防止义和团南下,英国调印度兵到上海警备。
1903 年 7 月	公共租界会审公廨审理苏报及爱国学社革命案件。
1905 年 11 月	公共租界会审公廨审理粤妇黎黄氏案,英领事蛮横无理,大闹公堂,群众公愤,围攻捕房,界内罢市。
1906 年	美国设法院于上海,称为美国在华法庭。
1907 年	华人加入义勇队。
1911 年 11 月 4 日	辛亥革命上海光复,清廷官吏逃避,沪军都督府成立。租界会审公廨落入领事

	手。
1912 年 1 月 1 日	中华民国成立。
1913 年 7 月 26 日	国民党人发动“二次革命”，义勇队及外兵警备租界。
1914 年 4 月 8 日	中法订约，扩充法租界。
8 月	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德国人在上海的势力降落，工部局的德籍董事由日人取代。租界宣布为中立区。
1917 年 8 月 14 日	中国对德宣战。
1919 年 5 月 4 日	五四运动爆发，抵制日货，租界义勇队戒备，禁止示威游行。
1920 年 10 月 4 日	华人纳税会成立。
1923 年	公共租界工部局越界筑大西路等，华人反对甚烈。
1924 年 8 月	江浙战争（齐卢战争），工部局宣布戒严。
1925 年 5 月 30 日	五卅惨案发生，工部局屠杀华人，华人发起收回租界运动。
1926 年 8 月	收回会审公廨协定签字。
1927 年 1 月 1 日	临时法院成立，会审公廨结束。
” 3 月	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国民革命军进入上海，各国派重兵防卫租界。
1928 年 5 月	纳税会通过三华董加入工部局董事会，六华委员加入委员会。
1928 年 6 月 1 日	实行开放公园。

1930 年 4 月 1 日	特区法院成立，临时法院结束。工部局聘请英人费唐法官来沪研究上海公共租界问题。
5 月 2 日	工部局华董增至五人。
1932 年 1 月 28 日	淞沪抗日战争发生，租界宣布中立，但边缘地区受到炮火损失。
1937 年 8 月 13 日	上海中日战争开始，租界又宣布中立，维持至 1941 年珍珠港事件发生之日止。
1941 年 12 月 8 日	日军占领公共租界，工部局落入日人手中，改名为共同租界工部局。
1942 年 3 月	留在上海的英美人进入沪西集中营（愚园路）。
1943 年 7 月 30 日	汪伪政府接收公共租界工部局，不久又接收法租界公董局，上海租界结束。

上海租界土地章程

张 大 椿

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上海道台宫慕久划定了洋泾浜以北,李家庄(即英领事馆基址)以南之地,准租与英国商人,以为建筑房屋及居留之用,并与英国领事巴富尔协议,订立了土地章程,规定租地界限、租地手续、管理办法等等。经双方同意后,于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道台名义正式公告,同时由领事译成英文通告外侨。由此可见,这套章程是由道台起草的,但华文档案已毁于太平军战争,无可考证。兹根据前租界工部局英文本译出如下:

上海土地章程(1845年11月制定)

第一条 在商人租地时,地方官与领事须会同划定边界,开明步数和亩数,并树立界石。凡有道路之处,该界石须靠贴篱笆安放,以免阻碍行人,惟在界石上须刊明该处离实际界线若干尺。中国业主须将租地事宜呈报上海道署和县署与海防署备案,以便转报上级,英国商人则呈报该国领事备案。出租人与承租人之凭证,采用一种契纸形式,须呈送道台审查盖印,然后分别发还有关各方收执,以昭信守而杜侵夺。

第二条 从洋泾浜北起沿黄浦江,原有一条大路为粮船的

纤道，嗣因堤岸崩溃以致损坏。今该地段既已出租，所有租地人自应负责修筑该路，以便行人往来。其标准宽度应具广州海关量度二丈五尺，不仅可免行人的拥挤，而且可避潮水的冲激房屋。路成之后，官员和粮船的纤夫，以及体面商人等均可自由往来，但禁止闲人与无业游民在路上骚扰。除商人的货船和私人船只外，其他各色小船均不准停泊于商人私有地段的码头，以免引起纷争。但海关的巡船可以照旧往来巡查。该商人得于码头上设立进出口栅门，以便启闭。

第三条 各商人所租地段内原有自东至西的通江四路 必须保存，以利交通，即：

- (1) 在海关之北(今汉口路——译者注)；
- (2) 在旧纤道上首(今福州路——译者注)；
- (3) 在四段地之南(今广东路——译者注)；
- (4) 领事馆基址之南(今北京路——译者注)。

又在旧宁波栈房之西，有自北至南的一条大路，亦须保存。这些道路的宽度，除旧纤道原已为海关量度二丈五尺外，均须具有政府量度二丈的宽度，不仅便利行人，而且可以防止火灾的蔓延。凡道路的通江一端，其岸边均须建筑码头，其宽度与路等，以便起卸。并规定倘海关以南、桂华浜及阿龙码头以北之地亦经租出时，须保留原有的两条道路。倘须建筑新路，应由双方当局会商。已租出的及其地价已经商人付清的道路，如有损毁，应由该处租地人负责修理，其费用由领事召集租地人协商平均负担。

第四条 目前商人所租地内原有公路，今后行人往来众多，

兹决定须另筑一条两丈宽的直路，作为交通大道，在江之西，沿小河，北起于冰厂南的公路，与军工厂毗连，南迄于洋泾浜岸红庙之西。但该地必须租定，道路必须筑成，应由双方当局商定何路当改，布告周知。在新路未完成以前，不应阻止行人往来。又军工厂之南、东至头摆渡码头，原有一路应扩充为两丈宽，以利行人。

第五条 租地内原有华人坟墓，租地人不得损毁。如须修理，租地人得通知该华人自行修理。每年扫墓时间规定为清明节（约在西历四月五日）前七日后八日，共十五日；夏至节一日；阴历七月十五日前后各五日；阴历十月初一日前后各五日；冬至节前后各五日，租地人不得加以阻碍，致伤感情，扫墓人也不得砍斫树木或从他处挖掘泥土移复墓上。租地上所有墓冢数目及坟主姓名，均须详为登记，以后不许增加。如华人欲将其坟墓移往他处者，应听其自便。

第六条 商人租地时间先后不一，每一商人当其议定价格后，须通知邻近租地人，会同委员、地保及领署人员当场划定界线，以免纠纷与错误。

第七条 前此租地，有的商人所付押金与年租相等，有的押金高而年租低，以致不能划一。兹规定酌加押金，其定率为每纳一千文年租者须纳押金一万文。除纳依此增加的押金外，每亩规定纳年租一千五百文。

第八条 关于华人征收年租事宜：租地人于议定地租后，即须计算本年剩余日数应缴的年租，连同押金一并付清。当租地契约缮就盖印，由双方收执后，每年年租交纳时期规定为阴历十

二月十五日，屆期租地人須將下年年租全數繳清。事前十日，由道台行文領事轉飭各租地人將租金依期交付政府銀號，由該銀號掣給收據後，凭各業主租簿轉付各該業主，并于租簿上登記清楚，以凭檢查而杜欺偽。倘租地人逾期不繳，即由領事依其本國法律追繳。

第九條 商人租定土地及在其上建築房屋後，得于呈報後自行退租，同時收回其押金，但原業主不得任意停止出租，更不得任意增加租金。如果任何商人不願居住于所租地上，而全部讓與他人，或以一部分轉租他人，則這種土地的租賃（除該地上有新建房屋出售或出租，以及曾支付填土等費者外），只能按照原價移轉，不得加價，以防止藉租地營利，引起原業主的怨恨。上述退租或轉租，均須呈報領事，再由領事通知華官，以便雙方備案。

第十條 商人于租定土地後，得建築房屋，以安頓其眷屬及儲藏合法商品，并得建立教堂、醫院、慈善機關、學校及會堂，亦得栽種花木，設置娛樂場所。但不得儲藏違禁貨品，不得任意放槍，更不得放射彈丸、箭矢，或作出足以傷害及惊吓居民的扰乱行為。

第十一條 商人死亡時，得依照該國禮俗埋葬于西人墳地內，華人不得加以阻礙，并不得毀損其墳冢。

第十二條 洋涇浜以北的租地与賃屋的商人，須共同協商修筑木石橋梁，清除道路，維持秩序，燃點路燈，設置消防機械，植樹護路，開疏下水溝渠，雇用更夫。其所需費用，由各租地人請求領事召集會議，以商定分担方法。更夫的雇用得由商人与

华人妥为商定,而更夫的姓名须由地保及亭耆报告地方官查核。更夫规则将另为规定,其负责管领的更夫头目须由双方会商遴派。倘有赌徒、醉汉、乞丐等扰乱治安或伤害商人,即由领事行文地方官依法惩判,以资儆诫。嗣后倘设立栅栏,须由双方当局按地方情形会商决定。这种栅栏设立之后,其启闭时间须公布周知,并由领事用英文通告,务求双方便利。

第十三条 新海关以南的房屋和土地的价值,都比新海关以北的为高,为了详细确定此项价值,地方官及领事按照估征税款章程,必须会同遴派中国和英国的正直商人四名或五名,搜集房屋价格、土地租金,以及移运屯地等费,作出公平可靠的估计,以昭公允。

第十四条 倘有他国商人欲于洋泾浜以北指定英商租用的地界内租地及造屋,或租屋居住或储藏货物者,须先向英国领事申请,使其了解这种请求是否可以允许,以免误会。

第十五条 商人来此者比往日更多,而目前还有商人未曾租定土地,所以必须由双方当局会商采取办法陆续租给他们土地,以便建屋居住。该界内的华人居民不得互相租让,亦不得在该处建造房屋租与华商。嗣后英国商人租地时,其亩数必须加以限制,每家不得超过十亩,以免先到者占地过广,而后来者占地过狭。土地租定之后,其不建造房屋以供居住及储货者,应认为违背条约,由道台与领事会同查明此事,并将该地改租给其他商人。

第十六条 在洋泾浜以北地界内,各租地人得公共建筑一所市场,以便华人将日用品运至该处售卖。这种市场的地点及

其管理规则，须由地方官与领事会商决定。但该商人等不得为私人利益而建筑这种市场，亦不得建筑房屋租与华人或供华人使用。嗣后各租地人倘欲设立船夫头目或苦力头目，必须呈请领事与地方官会商决定必要的章程，及在北黄浦江范围内指派头目。

第十七条 任何人如欲在指定界内开设商店，出售饮食品等等，或租与外国人暂住，须先由领事发给执照，以备检查，然后允许设立。如不遵照，或有犯规情事，得实行禁止。

第十八条 上项指定界内，不许建造易燃的房屋，如草棚、竹屋、木屋等。所有足以危害个人的商品，如火药、硝石、硫磺及大量酒精等，均不得储藏。公路不得侵占，如架设造屋用的搭手架，突出的屋檐，及堆积货物等等。也不得堆积污物，使从沟道流出到路上，也不得无故叫嚣扰乱，以免妨碍他人。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保持房屋财产的安全及商人社会的和平舒适。倘有火药、硝石、硫磺、酒精等物运到上海，须由双方当局会商，在界内离开住房及货栈较远之处，指定储藏地点，以防意外。

第十九条 所有租地造屋，或出租房屋及租赁住所或货栈的人们，均须于每年阴历十二月十五日将其过去一年中所租土地的亩数，所造房屋的间数，以及承租人的姓名等项，呈报领事，由领事转行地方官备案。如有转租或分租房屋或转让土地情事，也须随时呈报备案。

第二十条 所有道路、码头及栅门原来的建筑费及将来的修理费，均须由最初来此的和住在附近的租地人公派。以后到来的及目前尚未捐助的租地人，也须照数摊派，以补不足，俾便

共同使用而避免争执。派款人等可请求领事委派正直商人三名审慎决定他们应摊派的数目。倘仍有不足，派款人得共同决定就进口货物酌抽捐款若干，以补足缺数。但均须先行呈报领事，听候决定，遵照施行。关于款项的收支、保管、记帐等，均由派款人共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他国商人倘欲于洋泾浜以北指定英商租用的地界内租地、造屋、租赁住宅或租赁屯货栈房，或租屋暂住，均须遵守本章程各项规定，以维永久和洽。

第二十二条 嗣后凡依照条约新决定的一切事项，如须修改本章程，或增加条款，或补充解释，或改变形式，均须由双方当局会商决定。公众如有议决事项，须呈报领事，转行道台商定后，始得发生效力。

第二十三条 嗣后英国领事倘发现有违犯本章程的规定者，或由商人或其他人报告，或经地方官通知，该领事应即审查本章程的违犯系如何构成，并决定应否处罚。领事惩办此项违犯，与违犯条约者同。

上列二十三条，是上海开埠后由上海道台与英国领事第一次会商制定公布的，后来在一八四七年加了一条关于悬挂国旗的规定变成二十四条。到了一八五四年，侨民增加到二百人左右，这时以刘丽川为首的小刀会占领了上海县城，中国人纷纷避入租界，于是英美认为第一次订定的土地章程已不适用，由英、美、法三国领事会商后，改订了新的土地章程十四条，并由领事召开租地人大会通过。即所谓第二次的土地章程。他们事前既没有邀请上海道台参加意见，事后又没有送中国政府批准，仅于

驻京英、美、法三国公使批准实行后，以既成事实通知上海道台。这样就攫取了中国的主权，这是帝国主义在租界内实行政治侵略的第一步。

从一八四三年到一八五三年这十年中，英租界扩大了两次。第一次在一八四六年，英领事与上海道台达成协议，建筑“边路”，因为在第一次的土地章程中，只划定了南、北、东三面的界线，没有划定西面的界限，所以建筑这一条“边路”（今河南路，旧名抛球场），作为西边的界线。到一八四八年，又经双方协议，把北面界线从北京路推广到苏州河，西面从河南路推广到周泾浜（今西藏路，旧名泥城浜）。就在这条河浜上，租界所组织的义勇队于一八五四年四月与清军作了一场“泥城之战”。其经过是这样的：因为刘丽川的小刀会既占领了上海县城，清军谋复此城，从苏州来攻，驻扎于跑马厅附近，外人欲驱逐之，租界义勇队即在英美海军协助下进攻清军，使清军不得不移至远处驻扎。这一行动说明了租界的外人又一次侵犯中国主权，本来外国人在中国领土内采取武装行动，奈当时清朝官吏软弱无能，昏聩无知，受到外人的外交与武力的压迫，后来就变成司空见惯的事情。在防卫的借口下，英美人沿浜筑了一道泥城，以抵制中国军队的进入，因而有了泥城浜之称。后来填平了，变成了今天的西藏路。

随着租界的扩大和帝国主义侵略的加深，后来西人对土地章程不断片面修改，内容多见各年鉴，此处不再赘叙。

上海道契考

张孝伯

一、引言

中国在封建时代，凡地主买卖土地皆立有契据，经官方收税盖印，谓之“红契”，方为有效，否则谓之“白契”，不能生效。其所经之官方，大都为各地方之县衙。而上海则不然，买卖土地者不限于中国人民，而收税盖印又非县衙，乃淞沪道署，故曰“道契”。此乃帝国主义侵略之产物，仅上海一地有之，具有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双重特征。

中国自鸦片战争以后，订立了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即《南京条约》，开辟五口为商埠，上海自那时起遂为帝国主义侵略的基地。然《南京条约》虽允许外人在五口交易居留，但无明文指定其住址，而外人之商店、工厂、教堂、医院，必须有土地方能设立，按中国之法律，土地不能卖与外人，故于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复有《上海土地章程》之规定，即允许外人在中国有永远租赁土地之特权，名为租赁，实际等于绝卖，此即上海有租界之由来。

二、手续

外人租赁中国土地之法，由租地外人每年纳定额之租金给

原业主，此外并一次付出十倍于租金的款项给原业主，称为“押手”。此项押手，倘他年退租，原业主应如数退还租地之外人。其租地办法，先由租地之外人与原业主议妥，由租地外人呈报该管领事官，嗣后将缮就之契据，呈请领事官转送上海道署查核。如查明无碍，即由道署盖印，交还关系各方收执。此项租地契据，即称为“道契”。

道契订立的手续是：先由租地外人与原业主商定地价，由原业主将执业“田单”或执业“方单”交与外人（执业田单，系清咸丰五年上海举行清丈时，所发之土地执业凭证。执业方单，则为清宣统三年清丈后所发）。同时，双方订立永远出租契两纸，并由当地当时值年地保证明，附带草图，划出地形，详载四址，再由租地外人呈请领事馆转换道契。领事馆收到此项文件后，先发给租地外人道契号码（道契号码归各国领事馆编定，中国官方不另列号），一面将文件送给中国办理道契的机关查核，并咨照租界工部局或公董局丈量，由租界当局出图样一纸，交租地外人查看后，存于领事馆，然后再由领事馆备文给中国办理道契机关，并附契纸三张及地图，说明该项图样已经租地外人正式承认。该机关经过审核，将领事馆送交契纸之三张盖印，留下一张存照，余二张仍交还领事馆，由领事馆再留下一张，其余一张通知租地外人签领。向来道契并无存根，每份仅有一式三张，左角上注明上、中、下字样，由三方各执一纸，而换领道契之手续完毕。

外人所租中国之土地必须经过丈量。其丈量手续，开始由上海道署临时派员会同领事馆勘丈，其后因租地者日多，常生纠葛，乃于一八八九年（清光绪十五年）设立会丈局，凡租地丈量，

由会丈局与上海县知县会同办理。至辛亥光复，上海道署撤废，会丈局无人负责，由领事团派员管理，外人租地由会丈局暂发凭证。一九一三年(民国二年)中国设立沪海道尹，始收回会丈局，此后会丈局直属于沪海道为办理道契之机关。

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中国成立上海特别市政府，所属土地局，于次年九月呈准市府整理道契，决定取消会丈局。一九三〇年(民国十九年)一月，会丈局由土地局接收，改道契名为“永租契”。至于转道契之手续，并无变更，道契之名称虽经明令改易，但相沿成俗，仍称道契。

三、范 围

道契虽得自由转换，但因本质为便于外人租地，所以有指定之地区。兹将向来准转道契之区域照列于下：

一、公共租界全区；

二、法租界全区；

三、其他市区：1.高行区的二十二保五十图、五十三图；2.陆行区的二十四保四十三图；3.洋泾区的二十三保十四图、二十四保十六图、二十一图、二十三图、二十四图；4.塘桥区的二十四保十四图、十五图；5.引翔区的二十四保五十一图、二十三保一图、二图、三图、四图、五图、六图、七图、九图、十图、十一图、十二图、十三图、西十三图、十五图、十六图、正十九图、分十九图；6.闸北区的二十五保一图、二图北部、三图北部、二十七保十图北部、十一图南部、十二图东北部、北十二图西北部；7.沪南区的二十五保二图南部、三图南部、四图西北大部、五图北小部、六图北

部、七图东北小部、九图西大部、十图西小部、十三图西北小部、二十七保三图西北小部、三图、五图、六图、七图、八图东大部、九图、十图南部、南十三图西南部、十三图东大部；8.法华区的二十七保北十三图东南部、十三图西小部、八图西小部、二十八保五图、六图、八图、九图、十二图；9.蒲淞区的二十八保三图、四图、十图、十一图、南十二图；10.吴淞区的腾字三十九图、四十图、四十一图、衣字三十六图、冈字三十二图、三十三图；11.殷行区的冈字十四图、周字十图、十六图、二十四图、二十八图、衣字十三图、十九图、二十九图；12.彭浦区的金字二图、二十三图；13.江湾区的丙字二十五图、殷字四图、五图、六图、阙字三图、五图、九十三图、十六图、法字一图、九十一图、九十二图、推字八图。

四、代 办

订立道契的土地，原为外人租借地，但因外人领用道契之后，其转让手续较一般方单为便利，其地图之丈量亦较明确，加以清末政治腐败、苛捐杂税种种关系，因此中国人民多愿将执业凭证转换道契。但道契必须由外人向领事馆申请，因此遂有外人愿意代办申请道契之工作。这种代办手续是：在领事馆登记时，仍用该外人名义，外人领得道契后，另出一文据与中国业主，叙明本人对于此项产业仅为代管性质，其真实永租权属于中国人某某所有，中国人某某得与外人同享道契之便利。此种外人所营代办申请之商行，即后日“挂号商”之起源，其所出指明真实权利之文据，即后日“权柄单”之起源。

自挂号商与权柄单制度实行后，领用道契之人已不限于外

人，凡在允许外人租借范围内之土地，中国业主大部换成道契，此项道契之登记人名义上虽皆为外人，实际大部属于中国人，外人不过代为出面而已。其后领用道契之国度，计有英、法、美、日、德、意、比、荷、葡、挪威、瑞典、瑞士、丹麦、西班牙等十四国，其中尤以英领事馆所发为最多。已发出之道契，约计英册为一万四千余号，法册与美册各为四千号，日册二千余号，其余各数百号不等。各国皆有挂号商，亦以英籍为多，如爱尔德洋行、通和公司、泰利洋行、业广地产公司等，皆英国之著名挂号商。

挂号制度在买卖过户手续上，比我国历来规定方便。向来中国土地买卖，除田单、方单外，往往连带有“上首契”，置产人除正契外，常须连带保存多数之附契。至于道契则不然，仅为双页之硬纸一张，连同权柄单一张，授受非常简便。若买卖时，仅向挂号商转换权柄单一张改换买主户名即妥，而领事馆挂号之洋商户名不必更换。如此则道契过户遂有大小之分。所谓“小过户”者，即上述向挂号商更换户名之办法，由买卖双方约定日期同至挂号商处，由挂号商将原有之权柄单注销，另立一新权柄单交买主，原道契可不必更易，仅由卖主交与买主，钱契两交，手续即毕。如买主不信任原来之挂号商，拟委托其他洋行挂号，则必须经原来之挂号商，请求发行道契之领事馆将道契转移于买主所指定之新挂号商的该管领事馆，将道契送请中国主办道契机关过户加批，改入新挂号商名下，再由新挂号商出立新权柄单交买主，如此谓之“大过户”。大过户与小过户不同之点，即小过户之道契挂号商名不必更动，仅由原挂号商另出权柄单，手续即完，至于大过户，则必须更换道契上挂号户名。考其实际，无论

大小过户，道契上挂号之户名，均非真正之业主，仅为权柄单上指定授权人而已。

挂号商之所以成为专业，因上海道契买卖频繁，而权柄单之过户者亦多，故挂号遂成专业。他们一方面向领事馆获得转让道契的特权，另一方面，用挂号户名发行权柄单，平时向业主收挂号费，过户时征收过户费，坐收其利，成为合法收入。由此观之，挂号商之性质实为租地之经纪人，换言之，即道契之掮客。

五、式 别

道契制度推行之始，契据为外国领事馆所制发，故道契文字正面均为英文，其另一面则为由上海道署出面之华文出租地契。华文之文义，依照一八五四年（清咸丰四年）的土地章程规定，其式如下：

“江南海关道为给出租地契事：照得接准某国商人某某（按此为挂号商名），禀请在上海按和约所定界内，租业户地一段，永远租几亩几分几厘几毫，每亩给价若干文，其年租每亩一千五百文，每年预付银号等因前来。本道已飭业主某某，将该地租给该商收用，务照后开各条遵行查核。

外国人按和约在界内租定地亩，却不能由己便，亦不得转与别国未曾准住中国之人，必须中国官宪与领事官查视其租地赁房无足妨碍，方准租住。又查向议章程，虽外国人有通融得益之处，但无准租地赁房与华民展转赁卖；若华民欲在界内租地赁房，须由领事官与中国官宪酌给盖印凭证始可准行。上列各条，倘该商与后代管业之人，将来以其地转与不禀明领事官并道宪

批准登籍，将某地整段分段，或己或人另造房屋，转租华民居住，若未领两国官宪凭证，并每年不将每亩年租钱一千五百文预付银号，违犯斯章者，则此契作为废纸，地即归官，须至租地契者。

年 月 日 给 租地△△分
地契△△号。”

至于权柄单之内容，本由挂号商私家发给，并无一定之格式，又因外人皆有租地之权利，故由私人签发者颇多。有临时缮写者，有用印刷品者，大致以用外文为多，其后颇有用华文者。兹录一种如下：

“立挂号代管道契产业单某某洋行，今因住居某某处华人某某君，托请本行出面，代管某国驻沪总领事官署地册内第△△号道契产业，已由本行挂号，为此订明代为管理。并议定，嗣后原业主及其子嗣与承受遗产人等，经本行查明，并将应付经费收清，遇有来函囑办之事，本行自应照行。惟彼此订明，日后本行按阅实当，视为彼时该业主之所囑者，并当时交出本行所给挂号单据及道契等项，本行按照函囑办理，以后毫无干系。本行认单不认人，如有函囑办者有假冒承业情事，日后显露，均与本行无涉。欲后有凭，立此挂号代管道契产业单存照。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右单交华人某某收执。”

道契除由领事馆发给之外，另有一种由工部局出给者，人称“工部局道契”。此项土地，乃最早属于工部局之官地，后由工部局出卖给业主。契中说明，此项土地已售给业主某某，买卖过户等手续悉归工部局办理，不受领事馆节制。此项道契，流传者不多。

此外尚有“华商道契”，为一九〇七年（光绪三十三年）后上海道署发给者。因当时鉴于中国人委托外人转换道契者日多，上海道署乃函咨上海商务总会，准许照洋商租地办法，凡华商请领新契或请转契，均飭业主将执业田单原契，呈由上海商务总会换号注册，转送上海道署核办，发给华商道契，一切办法与道契同。至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上海市政府土地局成立，此种道契始废，已发出之华商道契不满百号，由土地局限于一九三〇年（民国十九年）一年内转换“土地执业证”。

此外尚有所谓“公馆契”者，乃法国领事馆所发。盖外人初期租地，极为自由，只须该领事馆立契。其中尤以法国商人为最，因当时法人助清王朝抵抗太平军有功，法人向中国人租购土地，往往直接由法国领事馆签立土地凭证，此证谓之“公馆契”（当时法国领事馆称“公馆”，所在道路称“公馆马路”即今金陵东路）。其后虽有道契之办法，然尚有部分业主深信法领事馆，仍向法领事馆请领公馆契。此种地契买卖过户，均归法国领事馆承办。

六、尾 声

一九三七年（民国二十六年）八·一三日军入寇，淞沪战事爆发，各国领事馆多停止办公，但道契之挂号商依然营业如常。故道契交易，大过户虽不方便，小过户仍旧进行。惟道契如欲分割，则无法向领事馆转换，于是由挂号商出立“分权柄单”，载明某号道契中的某部分，分属于某人，此项道契，暂由挂号商掌管，将来负责办理分割事宜等。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国挂号商

亦停止营业，不仅大过户无法进行，即小过户亦告停顿。当时道契交易，大部由卖主用原来之印鉴致信与买主，叙明某号道契在某处挂号之永租权利，已于某年某月某日出售于某人。此买主若再转卖时，亦立同样文书，此皆临时办法。未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上海租界取消，一切土地契据悉归上海市政府土地局重行登记，改发“执业证”，与国内各地统归划一。

附找价凭证

中国土地租与外人，实为卖与外人。自实行道契后，道契上的土地所有人，似乎属于挂号商，实际则属于权柄单上之所有人，若挂号商否认权柄单，则业主将无词与之争执，此亦皆不平等之陋习。尤奇特者，如今之人民广场、人民公园，暨上海图书馆、博物馆之所在地，皆昔日租界上之跑马厅。追溯当年外人开辟跑马厅等娱乐场所，均备文向清王朝要求土地，清政府昏庸懦弱，惟外人之命是听，接到公文，立即允许，并令上海道署尽力协助办理，复派兵镇压土地执业之中国人，名为收买，实际将全部田单契据换得一种“找价凭证”。当时由源记、怡和、旗昌、广隆四洋行担保，每亩土地发给九八纹银二十五两，作为“租借基金”，当时上海地价每亩约值一二百两纹银，而征用基金仅为十分之三四。其“找价凭证”所载之内容，照录如下：

“今租得中华土地一方，在大马路中，计地四百三十亩整，现在先付每亩九八纹银二十五两，共计一万零七百五十两。此地准作娱乐游戏之场，不准加添别项，倘后起造房屋、贩租辗转等项，找给地主九八纹银每亩以一百二十五两计，共九八纹银五万三千七百五十两。如以后起造房屋，急速找价地主。立此英华

两契存照。清同治二年七月公元一八六三年八月十三日”。

当时土地原主多数将田单契据转换找价凭证，然亦有不愿受此损失，仍保留原有之田单契据不换者，究竟换与不换，而土地悉被强迫征用。此亦上海土地掌故之一，故叙述道契，附带及之。

帝国主义在上海 侵夺我国司法权的史实

邓克愚原作 顾高地校补

（一）帝国主义在上海开辟租界，取得领事裁判权

我国法权在鸦片战争以前本属完整，所有外国侨民均须遵守我国法令。一七八〇年（清乾隆四十五年），英船撒克瑟司号（Success）的法籍水手在广州打死英船司托孟替号（Stormont）的葡国水手，由广东巡抚按照中国法律判处死刑；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广东巡抚李鸿宾上报清廷，外人在广州因口角斗殴致死，已按律拟罪，俱是例证。直至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清廷被迫与英人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我国法权才开始被帝国主义破坏和侵夺。该条约允许将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处辟为通商口岸，由英国政府委派领事、管事等官专理商贾事宜。

一八四三年八月（道光二十三年）英国令当时已被委任为首任香港总督，但仍充对华全权代表的璞鼎查和两广总督耆英在香港续订《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规定五处通商口岸准许英人自由居住，中国地方官须与英领事就各地情形，划定区域，准许英人租赁，就这样为帝国主义在中国通商口岸设立租界打下了埋

伏。同年十月,英国又令璞鼎查与两广总督耆英在厦门续订《中英五口通商善后条约》,连同在香港所订通商章程,作为《南京条约》的补充。在这个所谓《善后条约》里,进一步规定英国人与中国人涉讼,由英国领事与中国官员共同查明,秉公处断;至于英国商人如何定罪,则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领事照办。这又为帝国主义在租界范围内干涉涉外诉讼案件和领事裁判权打下基础。

【附《中英五口通商善后条约》第十三款原文:“凡英商禀告华民者,必先赴管事官(领事)处报禀,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谁是谁非,勉力劝息,使不成讼。间有华民赴英官控诉英人者,管事官均应听讼,一例劝息,免致小事酿成大案。其英商报禀大宪,均应由管事官投递,禀内倘有不合之处,管事官即驳斥另换,不为代递。倘遇有交涉词讼,管事官不能劝息,又不能将就,即移请华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实情,即为秉公定断,免滋事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官议定章程法律,发交管事官照办。华民如何科罪,应治以中国之法,均仍照原定善后条款办理。”】

上海是中国通商口岸中最重要的一个,久为各帝国主义者所垂涎,给英人辟为五口通商之一后,各帝国主义者援英人之例,争先恐后地和腐朽的清廷订立通商条约。美国派顾圣做全权公使来华,于一八四四年二月在澳门一个叫做望厦的小村落与两广总督耆英缔结了中美《望厦条约》。法国于同年八月派遣专使刺萼尼在广州和清廷签订中法《黄埔条约》。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瑞典、挪威亦与清廷签订了《中瑞挪条约》。这些条约关于侵占我国法权的内容大致相同,只是关于裁判权的规定,美法瑞挪的条约更为具体。例如中美《望厦条约》第二十四款,

中法《黄埔条约》第二十五款,《中瑞挪条约》第二十四款,规定华洋混合之民事案件,由中外官员各自处理,如调处不成,则由中外官员会同讯断;中美《望厦条约》第二十一款,中法《黄埔条约》第二十七款,《中瑞挪条约》第二十款,规定华洋混合之刑事案件,中国人由中国地方官按中国法律审断,外国人由本国领事按本国法律审断;中美《望厦条约》第二十五款,中法《黄埔条约》第二十八款,《中瑞挪条约》第二十五款,规定纯粹外人与外人混合案件,中国官员不得过问。

英国于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划英租界于洋泾浜北岸;美国于一八四八年(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划美租界于吴淞江北岸;法国于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划法租界于洋泾浜南岸。各该国既经划定租界,随即设立领事馆,开始行使所谓领事裁判权。

(二) 英领事署设会审法庭

自一八四五年上海设立租界起,至一八五二年之间,外侨来上海的不多,上海县民和内地人民迁居租界者亦少,住居租界的华人诉讼案件,皆由上海县衙门处理,中外互控案件亦在上海县衙进行,只是领事团陪审官去县衙“观审”。至一八五三年(咸丰三年),小刀会攻占上海县城,英法海军登岸“保卫租界”,同时租界组织义勇队、巡捕队等武力,以资防御,因此华人之移居租界者日增,欧美商民接踵而至,华洋杂居,纠纷时起,于是英租界首先在英领事署设立会审法庭,审理中外诉讼案件。至此上海租界形势大变,一八四五年所订立《土地章程》已不能适应,英领阿

利国，美领墨菲、法领爱棠集议制订新的《上海土地章程》，经三领事于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一日召开租界内租有土地之洋商会议通过，并经上海道批准施行。该章程第十条规定：“为租界内一切公共事业进行顺利起见，如修筑道路码头、清洁卫生、安路灯、装设界内阴沟、设置巡警诸大端，英美法三国领事应于每年之初召集界内租地人开全体会议，商决筹款办法，以应上项设置需要。”此后，从前设置的租界道路码头委员会即行解散，另设工部局董事会，英美法三租界合而为一，设工部局，管理三租界事务。该工部局首先成立警务处，而此新设立之工部局就在租界内取得了压迫中国人民的警权，所谓警务处即一般所谓之巡捕房。

根据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上海土地章程》规定，英租界设立之初，雇用数名华人为更夫，由领事管辖，以鸣警报更。一八四八年（道光二十八年）英租界扩充更夫，改为二十名，设更长二人。至一八五四年巡捕房成立，更夫遂一变而为巡捕，随即规定服务规则十七条，除逮捕罪犯而外，举凡修筑道路、设置路灯、取缔妨害公众事物、检查军器、解除华人武装、征收税捐等等，都在其内。其管辖范围一如工部局，包括英美法三租界。

工部局和巡捕房相继成立后，巡捕房即执行逮捕罪犯事宜，工部局董事会更决定各董事依其姓氏的第一字母先后为序，轮流审讯拘捕之人，每一董事每次负责一星期，董事审讯后，并有释放或送领署审办之权。同年十一月，上海道致函英领署，请其报告租界受雇于洋商的华人人数和姓名，英领竟拒绝报告，并答称贵道如欲捕拘租界内的华人，可开示姓名和所犯罪状，领事当查明其人是否为洋商雇用。自一八五六年起至一八六三年止，

华人在租界犯有案件，由工部局巡捕拘捕送英美领事审讯者，每日常有二十余起，仅一八五五年（咸丰五年）由英领事署所审结的案件就有五百余起之多。

（三）法租界设违警罪裁判所

一八五九年（咸丰九年）三月，法公董局尚未成立，法领敏体尼便已创设了一个违警罪裁判所，每日上午十时在领署开庭，审判由巡捕房交来的违警犯。该裁判所以领署书记米罗为审判长，翻译李梅(Lemaire)和总巡刚纳德(Kenneth)为审判员。审讯时由总巡为原告，审明罪情之后，情节重者送中国官厅处罚，轻的直接罚款，所罚之款充作巡捕房的经费。

（四）美租界限制华官的司法权

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美领熙华德和上海道黄芳订立美租界划界章程，美领乘机在章程内限制华官在美租界内的司法权，其第三款规定：“中国官厅对于美租界内中国人民之管辖权，吾人当绝对承认，惟拘票非先经美领事加签，不得捕拘任何人等。”第四款规定：“无约国人民，凡事均应受美领事之处置，但该项人民苟向任何有约之领事馆呈文立案，愿受该领事馆之管辖，经该领事馆认可，且发给凭证者，得不受美领事之管辖。”

同年十二月一日，英领麦根、法代理总领事薛贝利、美领熙华德、葡副领普洛勃斯脱及俄副领狄思威，代表领团致函上海道台黄芳，要求承认工部局有管辖无约国人之权，黄芳竟函复同意，并认为妥善。

（五）公共租界设理事衙门

一八六四年英领巴夏礼商得美总领事与上海道台之同意，创立洋泾浜北首“理事衙门”。同年五月各方磋商，由上海道委派属员一名为理事，会同英副领事审理租界内犯罪的华人及无领事代表之外人。衙门设英领署内，中国理事每晨赴英领署开庭，会同外领事审理租界内呈件。纯粹华人违禁案件，由中国理事单独审理；洋人为原告华人及无领事代表国人民为被告的刑事案件，由中国理事主审，另由一名外国陪审员陪审；洋人为原告华人为被告的民事案件，初由领事与华官用文件往来办理，到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十月，始与无领事代表国人民为被告的民事案件，同归该法庭管辖。惟因理事职微，另由道台派海防同知主审，领署仍派一名外国陪审员陪审。外国陪审员初仅英副领事及美总领事或其翻译出庭，英副领事每星期出庭四次，美总领事或其翻译每星期出庭两次。后于一八六六年起，又加了一个德国的陪审员，每星期出庭一次，减少了英陪审出庭一次。关于无领事代表国人民为被告的案件，则由英美两国领署各派人员一名共同出庭陪审。凡上诉案件，均由上海道台审理，其与外人利益有关者，由领事陪审。外国陪审员与中国审判官意见不同时，亦作为上诉案件看待，由上海道与领事会同办理。法庭判决书由审判官盖印，再由审判官与外国陪审员签字，有时判决书写着余等（中国陪审员及外国陪审员）意见为……，结末则由双方签字。更有时载明余（陪审员）之意见与中国委员意见相同，或注明外国陪审员赞同判决书之理由，甚至在上诉案件的一张判决书上，

于道台某某署印之下，英美领事竟加 Approved (批准) 字样。

一八六五年工部局为要剥削犯人的劳动力，请理事衙门的外国陪审官对于罪犯罚做苦工。有戴某以铜钱六十文买了一个门钮，据说是贼货，被判两个月的苦工，因在风雨中受看守和巡捕虐待，得病而亡，当时舆论为之哗然。同年十一月，上海县曾呈文上海道，请与英领交涉，指示外国陪审官此后对华人罪犯应一律由理事衙门委员审理惩罚，送县署执行，其已判处苦工者应即释放。按照设置理事衙门的协定第十六款规定：“华人之加害英人者，由中国官审断。”第十七款规定：“华英案件，应由领事官与中国地方官会同秉公定断，如属纯粹华人案件，即由中国地方官单独办理。”然而英领对此竟置若罔闻，外国陪审官仍一意孤行，对于华人犯案几无一不判处苦役。后经道台应宝时迭与英领文察斯德交涉，并要撤销理事衙门的会审办法，英领始取消苦役制度，以和缓当时上海人民的愤怒，同时与上海道磋商设立租界正式法庭的办法。经过两年的交涉，存在四年之久的理事衙门决定撤销，会审公廨继之产生。

(六) 订立《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设置会审公廨

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上海道应宝时和英领文察斯德开始商讨组织正式法庭，由上海道提出章程草案十款，经英领同意后，分别送呈北京总理衙门及各国公使核准。初法领亦愿参加，使其权力同时及于英美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但以该章程第五款规定新法庭审判官得派差径提逃避于租界的中国罪犯，不用县

票，亦不用捕房协助，与法租界司法习惯不合，因拒绝参加，并决定于法领署另设法租界会审公廨，于是上海会审公廨遂分裂为二。关于法租界会审公廨，俟另节专述，兹先就公共租界会审公廨言之。英美两公使对于该章程本亦持有异议，但其本国政府训令，指出中国应有治理其本国人民之自主权，因而不便反对，惟对该章程的讨论和修改，亦经两年之久。到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驻沪英领麦华佗始接得英使训令，于同年四月二十日将修正的章程十款颁布，名为《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并声明于是日起发生效力一年。但在事实上，该项章程继续有效，直至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临时法院成立为止。

理事衙门时代，审理案件的场所于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年底，从英领署迁到南京路小菜场附近的一座房子里。《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实施时，即将南京路理事衙门原址改为会审公廨。公廨的组织规模较理事衙门为大，审讯范围亦较广泛。

附《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十款：

一、遴委同知一员，专驻洋泾浜，管理各国租地界内钱债、斗殴、窃盗、词讼各案件。立一公馆，置备枷杖以下刑具，并设饭歇。凡有华民控告华民及洋商控告华民，无论钱债与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讯定断，并照中国常例审讯，准其将华民刑讯、管押及发落枷杖以下罪名。

二、凡遇案件牵涉洋人，必须其到案者，须领事官会同委员审问，或派洋官会审。若案情只系中国人，并无洋人在内，即由中国委员自行审断，各国领事官无庸干预。

三、凡为外国服役及洋人延请之华民，如经涉讼，先由该委

员将该人所犯案情移知领事馆，立将应讯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讯案时，或由该领事官或由其所派人员准其来堂听讼，如案中并不牵涉洋人者不得干预。凡不作商人之领事官及为其服役并雇用之人，未得该领事官允准，不便拿获。

四、华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至军流徒刑以上，例由中国地方正印官详请臬司审转，由督抚配定奏咨，应仍由上海县审断详办。倘有命案，亦归上海县相验，委员不得擅办。

五、中国人犯逃避外国租界者，即由该委员派差径提，不用县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

六、华洋互控案件，审断必须两得其平，按约办理，不得各怀意见。如系有领事管束之洋人，仍须按约办理。倘系无领事管束之洋人，则由委员自行审断，仍邀一外国官员陪审，一面详报上海道查核。倘两造有不服委员所断者，准赴上海道及领事官处控告复审。

七、有领事之洋人犯罪，按约由领事惩办，其无领事之洋人犯罪，则由委员酌拟罪名，详请上海道核定，并与一有约之领事公商酌办。至华民犯罪，则由该委员核明轻重，照例办理。

八、委员应用通事、翻译、书差人等，由该委员自行招募，并雇洋人一、二名看管一切。其无领事管束之洋人犯罪，即由该委员派令所雇之洋人，随时传提管押，所需经费按月赴道具领。倘书差人等有讹诈索扰情弊，从严究办。

九、委员审断案件及访拿人犯，须设立一印簿，将为何拿人，如何定断缘由，逐日记明，以便上司查考。倘办理不善或声名平常，由道随时参撤，另行委员接办。

十、委员审断案件，倘有原告捏砌诉词、诬控本人者，无论华洋，一经讯明，即由该委员将诬告之众，照章严行罚办。其罚办章程，即先由该委员会同领事官酌定，一面送道核准，总期华洋一体，不得稍有偏袒，以昭公允。

以上章程，其侵犯我国法权计有三点：一是将领事会审制度扩大至于无领事管束的洋人（第六、七款），甚至洋人雇用之华人有关案件，亦得由领事或其所派人员来堂听讼（第三款）。二是上诉办法，倘两造有不服委员所断者，准赴上海道及领事官处控告复审（第六款）。领事官既已参加会审，与委员处于平等地位，如何能成为上诉机关之一，而变更委员之所断？三是传提为外国服务及洋人延请之华人，须移知领事官将其交案，为外领服役之华人如未得该领允准，不便拿获（第三款），实质是为外人服役之华人得藉外领之庇护，而逃避本国司法的管辖。

（七）会审公廨的变质

《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既为北京中国总理衙门及驻京各国公使所批准，当然是上海会审公廨的惟一宪典，中外人士自应确遵勿违。乃施行未久，外领竟毫无忌憚地逐步违约，侵占中国法权。兹将其具体事实分别叙述于下。

一、按章程，公廨对于刑事只限于钱债、斗殴、窃盗案件，所发落罪名，亦仅在枷杖以下为止。然公廨往往不顾章程，擅自判处两年以上的监禁，甚至无期徒刑。一九〇二年（光绪二十八年）万福华案由英领判处十年监禁，闹天宫案竟判处无期徒刑。一九〇四年（光绪三十年）苏报案邹容判处三年徒刑，竟瘐死狱

中。

三、公廨的地区管辖范围，本限于租界，但关于华人民事案件如和外人有关，被告虽居住租界外面或案件发生于租界外面，该管领事也往往要求中国地方官协助公廨传来审讯。

三、按章程，重大案件应移送上海县审理，但公廨往往先加审问，然后裁决应否移送。一八八三年（光绪九年）七月工部局巡捕曹锡荣杀人案，公廨竟于九月二十九日开庭审理，发出判决书：“本廨兹判决曹锡荣被人控告谋杀罪，经查所提证据不足以证明为谋杀之事实，应依章程第六款规定，交由上海县审判之。”此为公廨实行预审程序开了恶例。尔后一八八六年（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王泰荃和魏祚泰盗窃案，一八八七年（光绪十三年）魏茅厚诱拐案，均由公廨先行审问，然后移送上海县办理。此等案件公廨既无管辖权，自应立即移送上海县处理，乃公廨公然先行审理，然后移送，与国际间的“引渡”无甚差别，亦即将华洋两界视同两国，实属对我国主权的藐视。

四、按章程，外领会审只限华洋混合案件，纯粹华人案件，无论民刑，概由委员自行讯断，外领不得干涉。但租界内华人刑事案件，有的向工部局巡捕房控诉，有的在公廨告发，凡是由捕房解送的，不问其是否华人，竟全由各国领事轮流陪审。至十九世纪末叶（光绪二十年后）中国审判官只能单独审判纯粹华人的民事案件，而捕房且须派遣巡捕驻廨，管理其所解讯案件的手续。

五、外领不仅在廨内会同臬员审理案件时扩张其权力，即对廨内行政事务，亦竟以领事资格出面干涉。一九〇四年（光绪

三十年)公廨臬员张炳枢因事撤差,上海道袁树勋改派法租界公廨臬员孙建臣代理,英德美三国领事竟具文干涉,谓:“廨务日繁,孙某年老,不能胜任,张某撤差,难予同意,应请令其永留此任,否则亦当暂时留任。嗣后更换臬员,必须先行知照,俟本总领事等照允,始可办理。”上海道将此情形上禀两江总督周馥,周亦无可奈何。从此外领进一步由干涉审判进而干涉司法行政。

六、按章程,在租界的中国罪犯,公廨委员得派遣差役径提,不用县票,亦不用工部局巡捕。但领事和工部局对于廨差执行职务,常加干涉。一八七八年(光绪四年)八月七日,廨差奉委员命令,于界内拘捕一中国妇人,带回公廨,移送入城。十四日工部局致函领袖领事请提严重抗议,说是凡公廨提传各票,一概须先经公廨陪审官一人付署,并须交由工部局巡捕房执行。

七、在一八八三年之前,城内中国当局所发拘票,一经领袖领事或其代表参加会审公廨的陪审官付署,即可在界内拘拿人犯,如果不予付署,亦可发生效力。至一八八五年(光绪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工部局竟因某茶馆主人被捕事,致函领袖领事,请通知道台,说提拘票如未经领袖领事签字,并交由巡捕房执行者,界内华人一概不得拘提,并请着令公廨臬员将该茶馆主人即予释放。上海道台邵友濂竟于十一月五日复函同意。工部局乃又进一步主张凡县署在租界内拘捕人犯,其拘票亦须经领袖领事付署,由捕房协助。并于一八八六年(光绪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致函领袖领事,谎称上海道台已发布告示,谓非先得领袖领事签字盖章之拘票,内地快役不得在租界内捉拿人犯,捉拿人犯须会同租界巡捕帮同兜拿,但不见公布。领袖领事当据函和道台龚

照覆交涉，请照此函补发告示，龚道竟于同年十一月发出照此办理的命令。

八、会审判决的执行权原属华官，在一八八五年（光绪十一年）以前，公廨判决管押的罪犯，在公廨之内管押，此后即由巡捕带到捕房押所执行。一八九八年因捕房监所狭隘，致监犯病死者甚众，乃在厦门路建一监狱，以为监禁长期囚犯之用。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工部局又于提篮桥造了一个规模宏大的新监狱，当时名为西牢。自此，所有各种案件的罪犯，不送厦门路监狱，即送提篮桥监狱。各该监狱对于囚犯的管理均极残酷，时有瘐毙犯人情事。一九〇六年（光绪三十二年）押犯因不堪西捕虐待和殴辱，群起抗拒，结果反被枪杀四人，伤多人，华官对之亦莫可如何。

九、一九〇五年四月有一为外国公司控告刑事犯的华人，经监禁两年，令具保释放，上海道袁树勋以该犯另外有案情，将押往无锡审理，英国陪审官德西门为其缓颊，袁道不许。工部局闻讯，便命总巡派印捕一人，将犯人看守，说要呈报领团正式查询，后来公廨屈服，将该犯交保释放。工部局不但不将印捕撤去，进一步更令印捕巡逻公廨，盘问公廨出入人等，且谓公廨道契存在英领署，工部局有权管辖公廨，竟换印捕为西捕看守公廨。领团并议定要予该西捕以巡查公廨发落人犯情形的特权，倘该西捕认有不合之处，可报知原会审西官，并于每七日将所查情形报告领事公会一次，因而外领就把整个公廨控制了。

十、向例公廨发落女犯，是羁押在公廨所建的女所里。到一九〇五年，外领竟借口公廨污秽，要依据新章将女犯押入工部

局新建之西牢，虽经沪道迭次提出抗议，结果英副领事秉承领团意旨，毫无顾忌地将待审和定讞的女犯一概送入西牢。

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上海租界律师公会组织委员会，研究修改会审公廨章程及诉讼法问题。同时工部局派一个特种委员会协助律师公会，从事修改工作，共同制定《会审公廨章程》十九条，同时建造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新厦于北浙江路，当时呼为“新衙门”。一八九九年(光绪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由南京路小菜场旧址迁入新厦办公。

一九〇〇年(光绪二十六年)领事团和南京总督交涉，要把会审公廨作为一个初等审判所，得其同意。从此领事团及工部局对于租界内的诉讼事件，更是为所欲为。

一九〇二年(光绪二十八年)领事团委派英法德三国总领事为特别委员，共同商酌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两个会审公廨受理诉讼案件的权限，制定临时章程四条：“一、两造皆为华人之民事案件，原告应向被告居住界内之会审公廨控告。二、两造皆为华人与外人无涉之刑事案件，及关于界内华人之政治犯案件，必须由犯罪地界内之会审公廨受理。三、关于华洋民事诉讼案件，(一)若原告为非法籍之外人，而被告为华人，居住公共租界，应向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控告。(二)若原告为法国人，被告为华人，居住法租界，应向法租界会审公廨控告。(三)若原告为非法籍之外人，而被告为华人，居住法租界，仍应向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控告。公共租界会审公廨可出传票，经法总领事付署后，由公共租界会审公廨差役，取得法租界会审公廨之协助，拘传人犯到案。(四)若原告为法国人，而被告为华人，居住在公共租界，应向法租界

会审公廨控告，法租界可出传票经领袖领事付署后，由法租界会审公廨差役取得公共租界巡捕之协助，拘传人犯到案，公共租界会审公廨不得有预审情事。四、原告为非法籍外人之刑事案件，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有权管理。原告为法籍人之刑事案件，法租界会审公廨有权受理。第三条（三）、（四）两段所规定之拘传人犯手续，此条亦得适用。以上三、四两款之规定，与世界共同采用的“以原就被”之原则相背离，完全是畸形的租界制度下的畸形产物。

一九〇三年（光绪二十九年）清廷商约大臣吕镜宇、伍廷芳以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流弊滋多，奏请重核旧例，妥定办案简章。原奏略称：“近来洋官于互控之案，大率把持袒护，虽有会审之名，殊失秉公之道。又往往干预华民案件，几归独断。至华民犯罪本由华方委员核明轻重，照例办理之条，寻常枷责而外，或应羁禁，或应罚鍰，事涉琐细，诚未能一一绳照定例，相沿既久，遂至意存高下，莫衷一是。商民每怀冤愤，无可告诉，小民受此荼毒，为之惻然。”这可说明当时清廷官吏亦对外领之专擅跋扈表示不满。

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奥、美、德、英、俄、荷、比、意、日等国公使照会清廷外务部，要求修改上海会审公廨章程，所提意见最为突出者为二点：一除两造均系华人并未牵涉洋人之案件外，其余各案均应有外国官员会审，此外国会审官员之权限，应照烟台条约第二款办理。二、凡居住洋泾浜北租界内之华人，无论何案，应经会审公廨提究传讯，所出之传票各票，由领袖总领事划押盖印，方能施行。若被告系外国商民雇用，其传票并

须由该东人之本国领事官划押盖印，方能行提。此外公共租界会审公廨专对华人民事案件，又规定有十条办法。其侵占我国法权最为显著者有下列各条：第二条：“传单提票均由公廨缮发，经领袖领事签印之后，由捕房派探捕传提。”第六条：“听审册内写明某号某案，陪审官到廨观审，亦按听审册号数，挨次轮讯。倘有一堂不能讯结之案，则下次复讯，仍须原陪审官到堂讯审，至定案结案为止。”第七条：“如华人案内有关系洋商者，应视关系洋商是何国商人，归何国陪审官到堂观审。所谓关系者，必须该洋商或公司洋行与涉讼之两造胜负中，有间接之权利关系者。惟该洋商究与涉讼人实有关系与否，应由该洋商之该管领事解决之。”第九条：“华人案件之堂谕，应用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名义，并由观审之陪审官划押，然后宣布，俾涉讼者晓然堂谕为租界中秉权执政之官所下。”

（八）黎黄氏案和上海市民罢市示威

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上旬有一个四川官眷广东妇人黎黄氏携带女孩十五名，随伴四人，行李百余件，乘长江鄱阳轮来沪。工部局捕房据镇江来电，说是拐匪，便将该氏拘捕，向会审公廨控告。谳员关炯之、金绍成会同英副领德西门审讯。讯毕，捕房捕头起称黎黄氏系拐匪，须带回捕房。关谳员以串拐证据不足，拟判押公廨女所候讯。德西门却说此案固当查核，但必须由巡捕带回捕房。关谳员说，女犯押于西牢，洋泾浜设官章程无此条例，且又未奉道谕，不能应允。德西门竟粗暴地说：“本人不知有上海道，只知遵守领事命令。”当令巡捕带回人

犯。关谡员乃愤怒地说：“既如此，本人也不知有英领事”，即伤廉役将黎黄氏等带下，押交官媒。此时德西门竟仗势越权，喝令巡捕上前将各犯夺下，因捕房人多，一千人犯竟被夺去。又因廉役奉命争持，竟遭各捕围殴，致伤二人。金谡员见状，离座弹压，岂料西捕目无长官，持棍欲击，经金谡员将棍夺下，廉役便将大门关闭，巡捕挟人犯不得出，乃向关谡员索取钥匙，关怒斥道：“你们毁门可，打公廉可，即杀官亦无不可，索钥匙则不可。”彼此斗争良久，最后一应人犯仍被抓入囚车押赴西牢。

此案激起上海居民和绅商的愤怒，多方呼吁，提出抗议。沪道袁树勋亦被迫迭次根据事实约章，向英总领及领袖领事提出抗议。由于江督周馥软弱怕事，在上海方面的交涉终无进展。但驻在北京的使团，根据中国外务部的抗议，电令上海领团，谓目下女犯应监禁于公廉押所，如欲变更，当再通知。上海领团接到此项训令，即通知工部局，径将黎黄氏释放，恢复其自由。工部局捕房乃将押在西牢的黎黄氏及送济良所的女孩十五名，径送广肇公所释放定案。至公廉谡员与袁道所要求撤惩英副领事与行凶的巡捕，则毫无结果，上海人心大为不满。此事发生，适在上海抵制美货之后，民情异常激昂，遂有上海人民拥护法权的示威运动。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时，公共租界忽告罢市，且有民众围攻老闸捕房，关、金二谡员闻警，出面弹压无效。捕房忽又起火，南京路市政厅前亦有群众拥集。十时，各国水兵及公共租界义勇队（万国商团）出动，驻扎各领署、各银行、各捕房，印捕首先对群众开放排枪，击毙华人三名，伤多人，它处亦有冲突，死伤。是日华人受伤者三十余人，死者十一人，形势至为严重。终

因领团态度强硬,清廷吏官腐朽无能,华人徒然死伤四十余人,草草了案。

一九〇六年三月,各国使团鉴于上海人民对于领团侵占我国法权表示愤慨,遂与我国外务部成立协定,重行按照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缩小公廨权力,对于刑事仅有判禁六十日之权限。各国使团训令上海领团,务须严格遵守,并放弃一八六八年以来领团所订一切章程和规定。由于上海领团的坚决反对,各国使团又于同年四月与中国外务部成立新谅解,承认诉讼程序悉照原状,并准对刑事的判禁期改为五年。

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公廨案件的判决,在表面上系由谳员与陪审官共同执行,两方意见如有不同时,判决即为无效。惟实际上判决之权完全为外国陪审官所攫夺,对陪审官的判词,巡捕视为有效,即判执行;对于中国谳员的判词,往往置之不理。

(九) 上海领团侵占会审公廨

一九一一年(宣统三年)辛亥革命,是年十一月三日上海光复。事前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正审判官宝颐、副审判官德堪都是旗人,即日弃职潜逃,上海道派关炯之为正审判官,王嘉熙、聂宗羲为副审判官。未几日刘道逃匿洋务局。十一月七日,美陪审官赫德雷上书工部局董事会主席,条陈六点意见,提出处理会审公廨的办法。同月九日领团会议,赞同赫德雷的条陈,由费勒斯爵士按照赫氏条陈,拟定通告,经在场领事签字,以领团名义于

次日送至工部局张贴。原文如下：“为通告事，照得界内有多数华人居住营商，故特设一会审公廨处理民刑诉讼事件。为界内之和平及秩序起见，该公廨及其附属各监牢，实有继续进行之必要，因此各条约国领事，以其地位及权限关系，特定一种处变暂时办法：重委谘员关炯之、王嘉熙、聂宗羲诸员为公廨谘员，乘陪审官之指导及同意，处理公廨事宜。又命工部局巡警管辖该公廨各监牢，传达公廨传票拘票及各项曾经陪审官付署之各种命令，并出全力扶助公廨以维护其尊严。凡尔各色人等，须知租界附近之上海时局不靖，不能影响界内之中国守份居民，此等守份居民仍得各安生业。如有不逞之徒，以干涉或恐吓手段，阻碍此等居民生业之安全，或以干涉或恐吓手段，勒索此等居民捐助任何党派款项，一经查出，定即严惩，决不宽贷。凡尔中外各色人等，务使咸知，切切勿违，此示。”

同月十一日，会审公廨门首也张贴此种布告，租界巡捕即日闯进公廨，接管公廨各处职务。十二月二日，工部局得有领袖领事通告，谓领团以权宜所需，已暂时接管公廨，请该局担任公廨一切开支及各职员薪水工资，惟谘员薪水由领袖领事负责，在道台之担保款内拨发。所有一切罚款，亦由该局征收，以充上项经费。该局应在公廨内另设一财务处，拨派雇员一人，专司其事，所有特别案件之担保存款，亦归该员保存，但须另标记号，不得列入总帐，并应每日向领团作报告。

领团占领公廨后，对于廨内行政组织，亦随之有所变更：一、设立检察处。领团派一捕房西捕头常川驻廨办理一切行政事务，廨中案件悉归支配，所有办公人员皆由其指挥监督，并掌管会计

事务，将审判厅长、书记官长、会计、书记官等职务兼而有之。而中国谳员此后亦竟由领团延聘，拱手听命于领团。二、设立交保间、牌票间。堂上所判交保事件，即由交保间办理，诉讼人觅有铺保，须由交保间承认，诉讼额一万元，须有财产二万元之保人，方得其承认。牌票间又有华务洋务之分，管理收状出票事务，均由捕房派小头目西人一员主持。三、驱逐监狱官，裁撤差役。公廨男女押所，本由上海道派刘树伯为监狱员，领团将其驱逐，改归捕房管理。原有差役亦悉裁撤，改派捕房探捕执行。

过去外领审判刑事案件，已属违章，至是则更及于民事。刑事原限枷杖以下罪名，至一九二五年（民国十四年）命盗案件亦皆受理。死刑或无期徒刑等重大案件，由公廨预审后，移归中国官厅办理，然移送与否，亦听自由，并无规定。中国谳员因无权执行所判案件，只得听命于外领之判决。外领有判十年、二十年之刑期者，而中国谳员则在中文堂谕上，仍书五年，系以刑满再核字样，故使刑期延长，以期符合外领所判十年、二十年之刑期。华人民事案件，起初外领并不多事干预，至是亦悉由外领主断，中国谳员反退处于陪审地位。廨内用人行政，完全操诸外领之手。如此喧宾夺主，当年所定《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扫地以尽。

自一九一一年会审公廨被外领占领后，诉讼即无一定步骤。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领团曾发布一种《华人民事案件暂时诉讼规则》，各陪审官因国籍不同，所具法理观念各异，认为不堪适用。一九一三年（民国二年）经英陪审官万特庄提议，设置英籍律师公会委员会，进行起草会审公廨的诉讼新条例。该委员会即以当时有效之美国在华高等审判厅（即美国在华法院）诉讼

规则为指南，着手起草，并邀同中国职员及外国陪审员逐条磋商，订立《华人民事案件规则》十条，于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九月正式作为华人民事案件之新诉讼条例，内容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及上诉三部分，并于同年同月十八日正式宣布。但事实上没有上诉机关，上诉规定等于具文。然该项条例，一直施行到临时法院成立以后。

（十）废止会审公廨，成立临时法院

一九一一年，上海领团对于会审公廨之侵占，据其通告所说，系一种暂时处变办法。及一九一二年，中华民国正式成立，上海人民迭次提出抗议，要求恢复辛亥革命前会审公廨的原状。自一九一三年冬起，至一九二五年春止，前后共交涉五次，终无结果。一九二五年（民国十四年）五卅惨案发生后，交还会审公廨问题，即为群众斗争目的之一。同年六月十六日，上海人民团体向工部局要求十三条，其一即为交还会审公廨，恢复当年条约规定之情况，指出华人依照中华民国刑律或工部局警律有被控情事时，应以中华民国名义控发，不得仍以上海工部局名义控发。但北京各国使团坚决反对，开议到这一条时，整个谈判因而破裂。后来中国外交部改变计划，把收回会审公廨一案，作为局部交涉进行，经过多次磋商，决定于一九二六年（民国十五年）二月再在北京开议，但因政局不稳定，使团无诚意，谈判若断若续。上海各使团认为这样的谈判，是不会有结果的。同年四月，上海总商会、律师公会、会计师公会，推定赵晋卿、陈霆锐、李祖虞三人为代表，连同前司法总长董康四人，进行活动。四人于同月二十

四日电达江苏省政府，认为收回租界会审公廨刻不容缓，主张改由省府主持。二十五日晚，同赴南京谒五省联军总司令孙传芳、江苏省长陈陶遗，表示上海人民必须收回中国法权的意见。孙、陈接受了这一意见，乃于五月初，派淞沪商埠总办丁文江与上海交涉员许沅会同办理。上海各公团复推陈霆锐、李祖虞二人，根据洋泾浜章程所订公廨原则，拟成详细说贴，经由上海律师公会评议会讨论通过后，交丁、许二人作为参考。

北京使团鉴于当时中国人民的愤怒，亦认为交还公廨为不可避免之事。但对于北京外交部坚持废止华人刑事陪审制度等各点，却不愿接受，便拟就一种交还条件，以英美法三国公使名义，通告上海领团，令与省方代表直接谈判。上海领团推定英国驻沪总领事巴尔敦、美国驻沪总领事克铭汗、日本驻沪总领事矢田七太郎为代表，省方由丁文江、许沅为代表，出席会议。省方提出交涉的目的，约有四项：一、民事全部收回；二、刑事会审权收回；三、领袖领事对于传票拘票之签字权收回；四、检察权收回。经过四次会议的结果，关于民事，规定有领判权国人为原告、华人为被告之民事案件，由领事出庭观审，余均由华官主审。刑事陪审问题省方让步，不复力争，并容纳领事所提之折衷办法，即关于直接与租界有关案件，仍须由领团派员出庭观审。检察处改为书记处，仍由领团推荐人员，职权缩小为附属公廨行政的一个部分。监狱问题，省方亦表让步，公廨收回后，由法庭委派华委数人、西委一人，组织一委员会，随时考察监狱内部设置状况，提议整顿改良。法庭司法警察仍由捕房派遣，完全收回的仅有传票、拘票须由领袖领事签字一项。该协定有效期间为三年。

孙传芳将此项交涉结果，电达北京外交部。而外交、司法两部对于此项交涉结果均表不满，请为重行考虑。但此时江苏对于北京实际上已处于半独立的状态，孙传芳置之不理，竟令丁、许与领团接洽签字手续，不采会议形式，而以协定直接交由十一国领事轮流签字。由领袖领事美总领事克铭汗于八月三十一日午后三时赴上海交涉公署举行签署仪式。克铭汗签署后，省方代表丁文江、许沅亦正式于中文协定条文上签字盖章。其时墨西哥正领事阿乐满、葡萄牙总领事相芮多不在沪上，后于九月中旬补签。公廨协定既经有关各国领事正式签字，美总领事遂于九月二十五日上午赴交涉公署与丁、许二人会商协定全文发表问题，当经议定于九月二十七日公布。公布的协定，计有九条，名为《收回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暂行章程》，改会审公廨为临时法院（先译为临时法庭，正式换文时改为临时法院）。

公廨收回后，种种法律问题，省方本一切迁就的主张，凡可以让步容忍的都让步容忍。如允许该院雇用外国办事人员十名，由工部局暂派；接受代理领袖领事挪威总领事华理的推荐，任会审公廨检察官惠勒为临时法院书记官长，并订于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一月一日为接收上海会审公廨履行日期，孙传芳、陈陶遗为便利事件迅速进行起见，即于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中旬会委前山西高等审判厅长徐维震为上海租界临时法院筹备主任，会同丁、许二人积极筹备收回公廨各种手续及接洽事宜。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于会审公廨原址举行交还仪式，临时法院遂继会审公廨而产生，由筹备主任徐维震任院长，胡诒谷、宋沅、韩祖植、吴廷琪、谢永森、仇预、萧培德、郑文楷、徐漠、吴经熊为

推事。根据暂行章程第五条之规定，临时法院要有一个上诉机关，遂在交涉公署内组织了一个华洋民事上诉机关，名为华洋民事上诉处，以交涉员许沅为承审官。

就《收回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暂行章程》及换文内容观察，会审公廨虽告收回，但其丧失国权较之《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实更有甚者，主要有下列各点：

(1) 洋泾浜会审章程管辖地区规定为各国租界，收回公廨章程则将管辖地区扩大至发生在外国人地产上的华洋刑事案件（包括租界以外工部局道路之上，上海、宝山两县境内，黄浦港范围内的外国船只），以及发生在租界外上海、宝山两县境内的华洋民事案件。

(2) 洋泾浜会审章程的会审案件，限于华洋混合盗窃、斗殴案件，发落枷杖以下罪名案件，收回公廨章程则对凡与租界治安直接有关之案件均得由领袖领事派员观审，并有权将其不同意之点载入记录。

(3) 洋泾浜会审章程规定对一切案件均照中国常例审讯；收回公廨章程则尚须顾及本章程有关协议及会审公廨的诉讼惯例，使中国法律不能充分使用。

(4) 洋泾浜会审章程规定会审公廨一切人员均由委员自由招募，收回公廨章程则对临时法院总管行政及财政之书记官长（当时俗称“大写”）须由领袖领事推荐，不得领事团同意不能更换，从而使该书记官长在法院内操持大权，并有外籍办事人员十人为其爪牙，法院院长对之无可如何。

(5) 洋泾浜章程规定会审公廨得选差径提人犯；收回公廨

章程则规定法院之传票、拘票、命令由司法警察执行，而此项法警由工部局警务处选派。

(6) 洋泾浜章程规定华洋互控案件均得上诉；收回公廨章程则规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及违犯洋泾浜章程及附则之案件不得上诉。

(7) 洋泾浜章程规定命案由上海县相验；收回公廨章程则规定由法院推事会同领袖领事派员检验。

基上情况，落在外人手中十五年的会审公廨，在形式上好象是收回了，但是法院的实权仍然掌握在外人手中。外领处处弃髦协定，侵占法权，对于案件进行往往横加干涉，如对院长卢兴原撤职抗议案，就是人所共知的事件。又领团对于观审案件，如因自己有故不能到庭，案件即不得进行审理，则更是毫无根据的无理取闹。在临时法院施行暂行章程的三年中，外领抗议案件多至二百余起，皆系外领任意违反协定之所为。

(十一) 收回临时法院，设立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分院

临时法院有名无实，完全为外人所把持，极为上海人民所不满，亟应设法改变。照协定规定，临时法院成立三年之后，江苏省政府得提议修改，惟须于三年期满之六个月前知照对方。该协定应至一九二九年（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国民党政府外交部于同年五月八日以同样公文照会英、美、法、荷、挪威、巴西六国公使，请派员讨论上海临时法院问题，其中有一段说：“上海租界之司法机关，虽曾经变动然该新机关之地位仍属不经，该机关之制度仍然混乱，有异乎全国各处其它司法机关，殊令

各方人民感受不满，啧有烦言。”六月七日，领袖公使荷兰公使欧敦梯回文，谓外交团愿与中国继续磋商前此上海之会审公廨问题，惟改组现行之临时法院问题，似应由使馆就沪领团中派定委员与中国政府代表共同审查，审查之结果须呈交各国公使及中国政府斟酌可否。外交部长王正廷于七月三日致第二次公文与驻北京公使团，谓不能接受派员审查之议，请公使团立即与外交部直接开议，俾问题得以早日解决。延至十一月九日，中外委员开始讨论，计开会二十八次，几濒破裂，至一九三〇年（民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始获签订《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之协定》十条，换文八端，规定于同年四月一日实行。协定将观审、会审完全取消，法院组织纯依中国四级之审判，一切中国法律皆得适用。因此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特区地方法院（后改名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均于同日成立。至此，中国法权在上海公共租界内较之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所组成之畸形审判略有进步。但是（一）检察官的职权仅限于刑法第一〇三条至一八六条之案件，其它刑事案件仅能陈述意见。（二）司法警察须由工部局推荐委派，且须在法院设办公室，记录一切诉讼文件。（三）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及附则，法院于引用法律时仍须顾及。这些规定仍然有损我国法权，不能令人满意。这个协定的有效期间，亦为三年，应至一九三三年（民国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满。到了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中国外交部照会关系各国公使，依该协定第十条规定延长三年，各使复照同意。

附：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之协定（民国十九年四月一日实施，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延长三年）

第一条 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关于在上海公共租界内设置中国审判机关之一切章程、协定、换文及其它文件，概行废止。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照关于司法制度之中国法律章程及本协定之规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内设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国现行有效及将来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无论其为实体法或程序法，一律适用于各该法院。至现时沿用之洋泾浜章程及附则，在中国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项章程及附则以前须顾及之，并须顾及本协定之规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决及裁决，均得依中国法律上诉于中国最高法院。

第三条 领事委员或领事官员出庭观审或会同出庭于公共租界内现有中国审判机关之旧习惯，在依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内，不得再行继续适用。

第四条 无论何人，经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计外，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送交依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处理之，逾时不交者，应即释放。

第五条 依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应各置检察官若干员，由中国政府任命之，办理各该法院管辖区域内之检察事务，及所有关于适用中华民国刑法第一〇三条至一八六条之案件，依照中国法律，执行检察官职务。但已经工部局捕房或关系人起诉者，检察官无庸再行起诉，至检察官一切侦查程序，应公开之。被告律师并得到庭陈述意见。

其它案件，在各该法院管辖区域内发生者，应由工部局捕房

起诉或由关系人提起自诉，检察官对于工部局捕房或关系人起诉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莅庭陈述意见。

第六条 一切诉讼文件如传票、拘票、命令及其它诉讼文件等，经依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推事一人签署后发生法律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发吏依照下列规定分别送达或执行。

在公共租界内发见之人犯，经各该法院之法庭调查后，方得移送于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师得到庭陈述意见，但由其它中国新式法院之嘱托者，经法庭认明确系本人后，即得移送各该法院。依照在各该院适用之诉讼程序所为之一切民刑判决及裁决，一经确定，应即执行。工部局捕房于必要时，遇有委托，应尽力予以协助。

承发吏由各该法院院长分别派充，办理送达一切传票及送达关于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执行民事判决时，承发吏应由司法警察会同协助。各该法院之司法警察员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长于工部局推荐后委派之，高等法院院长有指明理由将其免职之权，或由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请求，亦得终止其职务。司法警察、员警应服中国司法主管机关所规定之制服，应受各该法院之命令及指挥并尽忠于其职务。

第七条 附属于上海公共租界内现有中国审判机关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监，应移归依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由中国主管机关监督并管理之。

除依违警罚法、洋泾浜章程及附则处罚之人犯暨逮捕候讯之人，应在公共租界内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现有中国审判机关附属监狱内执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判

处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内监狱执行，或在租界外中国监狱执行，均由各该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内监狱之管理方法尽其可行之程度应遵照中国监狱法令办理，中国司法主管机关有随时派员视察之权。

依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判处死罪人犯，应送交租界外中国主管机关执行。

第八条 关于一造为外国人之诉讼案件，其有相当资格之外国律师，在依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许其执行职务，但以代表该外国当事人为限。关于工部局为刑事告诉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诉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当资格之中国或外国律师同样代表出庭。

其它案件，工部局认为有关公共租界利益时，亦得由其延请有相当资格之中国或外国律师一人，于诉讼进行中代表出庭，以书面向法庭陈述意见。如该律师认为必要时，得依民事诉讼之规定，具状参加。

依本条规定，许可在上述各该法院出庭之外国律师，应向司法行政部呈领律师证书，并应遵守关于律师之中国法令，其惩戒法令亦包括在内。

第九条 中国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它签字于本协定之各国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长或签字于本协定之外国主管官员，对于本协定之解释与其适用，如发生意见不同时，得将其不同之意见送交该常川代表等共同设法调解，但该代表等之报告书，除经签字国双方同意外，对于任何一方均无拘束力。又各该法院之民刑判决、裁决及命令之本体，均不得送交该

代表等研究。

第十条 本协定及其附属换文，定于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并自是日起继续有效三年，届期经双方同意，得延长其期间。

中国 徐 谟 代表外交部长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美国 雅克博 代表美国公使

英国 许立德 代表英国公使

挪威 葛隆福 代表挪威代使

荷兰 赫龙门 代表荷兰代使

法国 甘格霖 代表法国公使

中华民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订于南京

附件

为照会事，查本日签订关于在上海公共租界内设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协定，兹将双方委员所了解各点，开列于下，请贵部长照复证实。

一、兹经双方了解，依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对于上海公共租界内之民刑及违警案件并检验事务均有管辖权，其属人管辖与其它中国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辖与上海公共租界现有中国审判机关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产上发生之华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华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辖之内。

二、兹经双方了解，公共租界内现有中国审判机关与法租界现有审判机关划分管辖之现行习惯，在中国政府与关系国确定办法以前，仍照旧办理。

三、茲经双方了解，工部局尽其可行之程度，应推荐中国人于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备充司法警察员警。又经双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长依照本协定第六条之规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员，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员在院址内配给一办公室，凡一切诉讼文件如传票、拘票、命令、判决书，依上述本协定条款之规定应送达执行者，为送达执行起见，由该员录载其事由。

四、茲经双方了解，公共租界内现有中国审判机关及其从前审判机关之判决，不因依本协定各该法院之设置而影响其效力。上述各判决除曾经合法上诉或保留上诉者外，均认为有效及确定之判决。茲又经双方了解，经依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判决，应与其它中国法院之判决有同等之效力。

五、茲经双方了解，将来关于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谈判，不因本协定而受任何影响或妨碍。

六、茲经双方了解，公共租界内现有中国审判机关存放中国银行之六万元，中国政府应予维持，作为依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之存款。

七、茲经双方同意，依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应依中国法律设置赃物库。凡法院没收之赃物，均为中国政府之所有。又经双方了解，没收之鸦片及供吸食或制造鸦片之器具，均于每三个月在公共租界内公开焚毁。至没收之枪枝，工部局得建议处分办法，经由各该法院院长转呈于司法行政部。

八、茲经双方了解，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内现有中国审判机关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依各该法院适用之诉讼手续办理。但华洋诉讼案件，尽其

可行之程度，须依接收时审判程度赓续进行，并于十二个月内办结之。此项期限，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该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长之。

相应照请查照见复为荷，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美国 雅克博 代表美国公使

英国 许立德 代表英国公使

挪威 葛隆福 代表挪威代使

荷兰 赫龙门 代表荷兰代使

法国 甘格霖 代表法国公使

中华民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中国外交部长王正廷接到该六国公使关于签订上海公共租界内设置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协定的八点照会后，即令徐谟以代表外交部长的名义，于接到来照的当日（二月十七日）复照六国公使，按照来照八点原文，逐一予以确认。这个照会的原文八点，是在协定的同时，经双方磋商好了的，一来一往的照会，只是外交上的一种形式和惯例罢了。

（十二）法租界会审公廨的始末及地方法院和 高等法院的成立

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上海道与英领协商组织上海租界正式法庭之初，法领本亦愿意参加，后因对《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

不满，于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成立时，忽持异议，遂于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四月，在法领署另行成立法租界会审公廨。据一八六九年八月法国外交部训令上海法总领事有云：“公共租界会审公廨的协定第一条，如中国人在民事和商事上的华洋讼案为被告时，得按照中国法律单独裁决，我国政府不能承认如此公然违反条约的规定”等语。但是这个训令到达上海时，法租界的会审公廨业已成立。当该公廨成立之时，法领与上海道议定由上海道委派委员一人，每一星期三次到法领署协同法领代表会审华洋讼案。但此后凡属法租界居民的案件，无论民刑轻重，一概由道台和领事以对等地位公同审理。法租界会审公廨是在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四月十三日开始审理案件的。当时该公廨的内容，据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五月的调查报告是这样的：（一）会审委员在清季由上海道台委派委员一人，经法总领事承认后，会同法副领事办理会审事务。中华民国成立后，改由江苏都督委派。（二）华洋诉讼以及华人民刑诉讼，均由委员会同法副领事审理。刑事案件，由捕房起诉。民事案件，由委员自行核阅，分别准驳，批示传讯。（三）《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法租界虽未予承认，但中国委员仍依据办事。（四）至一九〇二年（光绪二十八年）四月，驻沪领团议定诉讼章程的纲要，照会沪道交两公廨委员照办。华洋诉讼如被告为中国人均按照中国法律办理；华人民刑诉讼均按中国法律办理；刑事命盗重案清季均归上海县讯理。（五）违警案件，由捕房径行逮捕解案审讯。传提各票分为三种：传提本租界人证之票，由委员印行，法领签字后随即发行；传提英租界人证之案，由委员印行，法领签字后，再由领

袖领事签字，如被告系别国人，仍须送由该管领事签字，方可发行；内地传提各票由委员印行，法领签字后，仍须由委员加函，送请交涉员核准用印签字后，再行送请内地检察厅或该管地方官协同办理；传提人证逮捕罪犯等事，均由捕房派探办理。法公廨设立之始，委员由会捕局委员兼任，有绿勇十余人，凡遇传提等事，均由委员派勇会同法捕房包探办理。嗣于一八九六年（光绪二十二年）沪道将会捕局裁撤，委员无勇可派，法廨仅有委员一人，又无吏役人等，以致逮捕全权均归捕房经办。关于国事犯案件，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中国外交部与驻华法使改订条约，有下列数端：（一）内乱犯确对于中外居民有所损害者，一经在法租界中缉获，讯明后即送交内地中国官厅审理，惟不得违背法律上之手续。（二）租界内的人民，中国官厅不得无故指为内乱犯。（三）对于内乱犯之审理，仍须领事会审，倘证据不足，仍立时取消。（四）法捕房对于内乱犯有协同缉获之责任。（五）委员薪水，清季由道库拨发，民国成立之初，由沪领袖领事于沪道移交款内拨发，所有公廨用费以及捕房捕犯粮食等项，均由罚款项下动支。罚款向归法领经手收支，公廨经费亦由法院设法筹拨，华官向不过问。（六）相验踏勘等事，清季归上海县办理，到民国则由委员邀请检察厅会同法领验勘（七）华洋诉讼，两造均准用律师辩护；刑事案件，不准律师辩护；民事案件，款项在一千两以上者，两造得延律师辩护。律师必须通晓法国语言，方准到廨辩护。（八）民事被告及人证，均羁留总捕房；刑事人犯未定案者，分拘于各捕房，已定案者，发往卢家湾监牢收押。女犯拘押捕房女所。（九）清季公廨向用笞杖枷号，自一九〇六年（光绪三

十二年)奏飭停刑之后,即将笞杖停止,枷号仍相习沿用。民国成立,委员商得法领同意,将枷号一并废止。从前刑事犯系用跪审,民国成立,将跪审禁止。(十)上诉案件,清季以沪道为上级机关,凡有上诉案件,由道台会同领事审讯。民国成立之初,上诉案件无形停止。(十一)民事诉讼,按照原告所控之数,每百元收堂费二元,俟判决后由公廨斟酌情形断令两造遵缴。该款由法捕房经收汇缴法领拨充公廨经费。

一九〇九年(宣统元年)九月,法租界在卢家湾建造总巡捕房,同时在卢家湾薛华立路靶子场造新式监狱,可容监犯千人以上,狱中人员薪俸和一切开支,概归公董局担任,管理由巡捕房负责。

一九一一年(宣统三年)辛亥革命,上海光复,法租界会审公廨的华官和公共租界会审公廨的华官一样地逃走。法领遂乘此机会,自行任命华官,即纯粹华人民刑案件,亦悉听法籍官吏审判。自此之后,法租界会审公廨遂丧失中国审判机关之性质,变成了一个十足的法国法庭。

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法公董局董事会决议将法廨的收支列入法租界的预算表内,凡属法公廨的支出,如法官薪俸和审判费用等,概由公董局金库代付。而其一切收入如诉讼费、罚款等,亦概由公董局金库代收。自此该公廨就改为警务处隶属的一个机关,直至一九二二年一月,该公廨始列为公董局附属机关之一,但监狱仍属巡捕房管辖。

一九一四年四月,我国与法租界当局划清越界筑路警权的协定成立,公董局乃按照该协定第十条之规定,在薛华立路建

一会审公廨，于一九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正式落成。

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公共租界的临时法院成立，法领将纯粹华人的民事案件，改归华官单独审理。

一九三〇年一月初，法总领事甘格霖有鉴于我国当时的形势必须收回上海法权，我国外交部派员与英美荷比挪威巴西六国公使所派委员交涉收回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的协定行将签字，乃自动于一月二十七日下令改组法租界会审公廨。其内容如下：(一)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关于刑事诉讼，无论是初审自诉或复审，概由中国审判官独讯，不必会审，该项诉讼，由自诉人或警务处总监代表受害人提出控告，但领事署得派委员一人，以代表负责法租界公安的法国当局资格出席旁听，并得以此资格表示意见。(二)关于华洋诉讼之刑事案件，如系法国人或法公董局为原告时，或巡捕房总巡因租界内治安关系而为原告时，该案无论是初审或复审，仍应由一中国审判官协同法国会审官联合审理。(三)在此过渡时期，凡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尚未审定之案，概准维持旧例。(四)凡在会审公廨注册之律师，均得在华洋刑庭出席辩护。凡经公董局中国法官认可之中国律师或在会审公廨登记之律师，均得在中国刑事庭随带翻译出席辩护。

关于我国收回法租界会审公廨事，在一九二〇年华府会议时，我国就提出议案。一九三〇年(民国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我外交部照会法使，请即派员会商法租界的法院问题。延至一九三一年五月九日，法使始同意派员商议。六月十六日法方委员到南京与中国委员开始讨论，仅会商三次而毕，议定协定十四条，

换文七端，于七月二十八日签字，七月三十日由我方公布全文，八月一日江苏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正式成立。该协定有效期间为三年，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止，依该协定第十四条规定，如经中法两国政府同意，得延长三年。一九三四年二月中国外交部照会法国公使，依协定第十四条之规定，延长三年，法使照复同意。

附：关于上海法租界内设置中国法院之协定

第一条 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现在上海法租界内设置之机关，即所称会审公廨以及有关系之一切章程及惯例，概行废止。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照关于司法行政之中国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内设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该法院应有专属人员，并限于该租界范围行使其管辖权。

第三条 中国现行有效及将来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应一律适用于各该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顾及之。

第四条 各该法院应设置检察处，其人员由中国政府任命之。此项检察官办理检验事务，并关于适用刑法第一〇三至第一八六条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国法律执行其职务。但已经租界行政当局或被害人起诉者不在此限。检察官侦察程序应公开之。被告得由律师协助。其它案件在各该法院管辖区域内发生者，应由租界行政当局起诉，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诉。检察官对于租界行政当局或被害人起诉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莅庭陈述意见之权。

第五条 一切诉讼文件及判决，须经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签署后，发生效力，一经签署，应即分别送达或执行。

第六条 凡在租界内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计外，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送交该管法院。逾时不送交者，应即释放。

第七条 任何人犯非先经该管法院庭讯，不得移送于租界外之官厅。被告得由律师协助，但由其它中国新式法院嘱托移送者，经法院认明确系本人后，应即移送。

第八条 租界行政当局，一经要求如何协助，应即在权限范围以内尽力予以此项协助，俾二法院之判决得以执行。

第九条 各该法院院长应分别委派承发吏在各法院民庭执行职务，承发吏送达传票及其它诉讼文件，但执行判决时，应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应予协助。

第十条 司法警察，警员在内，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长于租界行政当局推荐后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长得指明理由，自动或因租界行政当局之声请终止司法警察之职务。司法警察应服中国制服，应受各该法院之命令及指挥，并尽忠于其职务。

第十一条 附属于本协定第一条所指公廨之拘禁处所，嗣后应完全归中国司法当局管理。

各该法院于其管辖权限内，得决定将在上述拘禁处所内正在执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该处所内继续执行，或移送于租界外之监狱。各该法院对于本院判处监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监禁处所，但因违反中国违警罚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处罚者，不得拘留于在租界外之拘禁处所。

凡判处死刑之人犯应送交邻近之中国官厅。

第十二条 法国籍和外国籍之律师，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须依照中国法规，持有中国司法行政部发给之律师证书，并须遵守

关于律师职务之中国法律及章程，其惩戒法令亦包括在内。

上述法国籍或其它非中国籍之律师以承办非中国籍为当事人一造之案件并以代表该当事人为限。租界行政当局为原告人、告诉人或参加人，或已提起诉讼时，不独得延请中国律师，并得延请法国籍或其它国籍律师。租界行政当局遇有认为有关租界利益之案件时，得经由律师以书面陈述意见，或依照中国民事诉讼法参加诉讼。

第十三条 中法两国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关于本协定之解释或其适用发生意见不同时，高等法院分院院长或法国驻华公使得将其不同之意见，交请该代表等共同商议，但该代表等之意见，除经双方政府同意外，并不拘束中国或法国政府。又各该法院之命令判决或裁决不在该代表等讨论之列。

第十四条 本协定及附属换文，其有效时间，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止。如经中法两国政府同意，得延长三年。

本协定在南京签订，中法文各两份，该中法文本，业经详细校对无讹。

中华民国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历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 謨、吴昆吾，代表中华民国外交部长

赖歌德、甘格霖，代表法国驻华公使

附件

大法国特命驻华全权公使韦为照会事，查本日与贵部长签订关于上海法租界内设置中国法院之协定，请贵部长对于下开

各点，予以同意之证明：

一、凡属于本协定第一条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动产，连同文卷及银行存款，应一律移交于二法院。

二、高等法院分院院长就司法警员租界行政当局指定之一员，在院址内拨给一办公室，以便录载一切司法文件，如传票、拘票、裁决及判决书之事由。

三、租界行政当局应尽其可行之程度，选择中国人荐充为司法员警。

四、中国政府据法国政府之推荐，委派顾问一人，不支俸金，关于租界监狱制度及其行政，该顾问得向中国司法当局陈送建议及意见。

五、凡本协定第一条所指公廨所为之判决，除已经按例上诉或尚待按例上诉外，均有确定判决之效力。

六、凡依照本协定规定属于二法院之管辖案件，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尚未审结者，应即移交各该法院，各该法院应在可能范围内认为以前诉讼手续业已确定，并设法于十二个月内将上述案件判决之。但遇必要时，此项期间得延长之。

七、凡按照中国法律没收或判罪时扣留之物，应存放二法院院址内，由中国政府处分之。鸦片及鸦片有关之器具，每三个月应于租界内公开焚毁。至关于枪枝之处置，租界行政当局得建议办法，经由各该法院院长转呈中国政府。相应照请查照见复为荷，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赖歌德、甘格霖，代表法国驻华公使

这个照会在协定签订时，即经双方议妥，故中国外交部接到这个照会的当日，即令徐谟、吴昆吾代表中国外交部按照来照七点意见的原文，逐一予以同意，作为定案。照该协定在法租界设置的中国新式法院两所，从形式上看来，好象是中国的一个独立司法机构，但在实质上，还是有不少地方受到法租界行政当局的干涉，我国的法权仍然受到限制。

十三、上海租界各法院及其附设机关的收回

一九三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共租界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延续三年之期满，同年四月一日法租界江苏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延续三年之期亦满。中国外交部于期满前，分别照会公共租界关系各国公使及法国公使，再延续三年，均得其同意。从此一直延续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该两租界的各法院同时被日伪占领，由伪组织派了一批汉奸接管了各该法院。一九四二年，伪组织把租界的两个高分院合并为上海高等法院，两个特区地方法院合并为上海地方法院。一九四三年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长郭泰祺曾与驻渝各关系国公使交涉，希望战后在收回各国租界的同时，收回上海高地两院及其附属机关，得到有关各国公使的同意。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国民党政府司法行政部即派员由渝飞沪接收上海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其附属机关，并派郭云观为上海高等法院院长，杜葆琪为高院首席检察官，查良鉴为上海地方法院院长，黄亮为地院首席检察官。一九四九年五月上海解放，上海的各

法院和附属机关才完全脱离了帝国主义和反动政权的羁绊和控制，回到了人民的怀抱。

(十四) 帝国主义在上海设立的法庭和法院

帝国主义在上海开辟租界，设领事馆，进行其所谓领事裁判权。易言之，即帝国主义者寄居我国的侨民，遇有诉讼事件，不论是民事或刑事，便停止我国法权的行使。除洋人为原告华人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由华官和外领所组织的领署会审法庭、理事衙门、会审公廨受理外，所有华人为原告洋人为被告及同国籍外人和不同国籍外人间的案件，概由帝国主义驻在我国的领事或其它外官另组法庭和法院，依据外国法律进行审理，不容我国干预。因此各帝国主义者就在上海设置了以下一系列的外国法庭、法院，破坏我国法权。

甲、领事法庭。在华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共有十九国。其中，英、美、比、丹、意、日、挪、葡、荷、西班牙、瑞典、瑞士、巴西等十三国先后在上海英美租界设立领事法庭，审理下列五种诉讼案件：

一、同国籍的外人案件。享有领事裁判权国的侨民，其相互间的民刑案件，均归该领事法庭审理，中国不得干涉。

二、不同国籍的外人案件。国籍虽不同，但两造均为享有领事裁判权国的人民，其相互间的民刑案件，一般都由原告赴被告国籍的领事法庭提起诉讼，如各该国间另有条约规定，则按照该项条约处理。

三、华洋混合案件，即中国人为原告，享有领事裁判权国侨

民为被告的案件，无论民刑，均须由中国人赴该侨民国的领事法庭控告。

四、在中国政府服务的外人的民刑案件，即令系因公所致，亦须由该国领事法庭审理。

五、被保护人的案件，即某国侨民永久或暂时因故受享有领事裁判权国保护的人，发生案件，即在该保护国领事法庭审理。此种办法，中国曾提抗议，但遭拒绝。

在公共租界设有领事法庭的十三国中，英美两国又先后改组特种法院，意日两国另设专职审判官以处理案件，其它各国则均以各该国驻沪总领事充当审判官。在租界设立初期，各国领事署，皆自设警察，执行法庭拘提等命令，自工部局巡捕房成立，改由巡捕执行，只有日本领署始终是由自己的警察执行。

乙、英国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

英国在上海设领事馆后，即设立领事法庭，并于一八五六年（咸丰六年）在英领署基地上建筑了一所监狱，以押禁英美犯罪侨民。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英政府派洪卑为审判官，在沪另设一高等法院以代替原有的领事法庭，此法院即建造于英领署之旁。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复于今西藏路与苏州河的邻近厦门路上建一新监。该高等法院起初是兼管驻日英侨诉讼事件的，故在该院初期，称为“英王在中日高等法院”。后因日本废去领事裁判权，乃去掉日本字样，改称英王在华高等法院，又称英国按察使署。该法院设有审判官一人、副审判官数人，均由英王任命，以曾在苏格兰、英格兰、爱尔兰律师公会中享有七年以上会员资格者充之。该法院常川驻沪受理上海英侨一切民刑案件，

但其管辖权同时又及于中国全国，即上海以外其它地方的英国地方法院（即各该地的英国领事法庭）所受理的民刑案件，该法院亦得受理，而离婚及谋杀等案件，尤为其专属管辖。在一九〇四年（光绪三十年）十月英国旧敕令未废以前，该法院是固定在上海开庭。自其新法令颁布以后，审判官及副审判官随时巡回各地英国地方法院辖境，得在任何地方开庭。其庭期由审判官预先指定，是单独开庭或会同会审员陪审员开庭，均视案情而定。其后英国除在华设高等法院外，又在上海设一上诉法院，以审判官三人组织之，但遇紧急案件时，亦得以审判官一人或二人组织之。该法院行使英国上诉法院及刑事上诉法院的权限，管辖范围亦及于中国全境，凡经各地英国地方法院或上海高等法院判决的民事案件，其诉讼额在二十五磅以上，不服时得向该法院上诉，在二十五磅以下者则须得关系法院的许可。刑事案件无论罪刑轻重，均得向上诉法院上诉，经上诉法院判决的案件，得再上诉于伦敦枢密院，惟民事案件必须其诉讼额在五百磅以上刑事案件须得有枢密院的许可。关于上海英侨的刑事判决，即在上海英国监狱内执行，惟长期徒刑，亦得解送到香港或其它地方监禁。死刑的执行，须得英国驻华公使的核准。

丙、美国在华法院和上海美国司法委员法院

美国本来在上海和在中国其它商埠一样，没有领事法庭。一九〇六年美国法律规定设立美国在华法院，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该法院即成立于上海，以威尔佛莱为第一任审判官。一九二〇年美国法律废止原上海领事法庭，规定在上海设立上海美国司法委员法院，该法院旋亦成立于上海。其地位和其它各处的领事法

庭相等，惟各地领事法庭是以各该地领事或总领事或主持领署的副领事为当然法官，而司法委员法院则以特派司法委员为法官。关于民事案件，诉讼额在美金五百元以下，刑事案件主刑在美金百元以下的罚金，或监禁在六十日以内均由该法院受理。美国在华法院以法官一人、检察官一人、执达吏一人、书记官一人和委员一人组成。法官由美国总统任命，任期十年。该法院虽长期驻沪，但其管辖范围及于中国全境，故每年至少须在广州、汉口、天津开庭一次，遇必要时并得随时随地开庭。该法院的地位等于该国国内地方法院，第一审受理不属于上海美国司法委员法院或各地领事法庭管辖的民刑案件，即诉讼额在美金五百元以上的民事案件，及主刑在美金一百元以上的罚款或六十日以上的监禁、或罚金和徒刑并科的刑事案件。第二审受理经上海美国司法委员法院及各地领事法庭判决的上诉案件。凡不服美国在华法院判决的，可上诉于美国旧金山第九区上诉法院。经上海美国司法委员法院或美国在华法院判决的罪犯，如系轻犯，即在上海美国监狱执行。如徒刑在三个月以上的，在前一段时期是送往菲律宾马尼拉监狱执行，在后一段时期改送美国执行。

丁、领事公堂

领事公堂专门受理以工部局为被告之民事案件，其设立原因，盖以外人享有领事裁判权，自不愿受中国法庭之管辖。工部局为一特殊机构，非外国侨民可比，事实上不能不有一法庭受理以工部局为被告之案件，但工部局又为各国侨民共同组织而成，不能受任何一国领事法庭的管辖，于是有此由各国领事所组织之混合法庭产生。其产生之根据系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第三次

土地章程第二十七条有如下的规定：工部局可以做原告控人，亦可以被人控告，做原告控人是由公局的经理人出名具呈，或由上海西人公局出名具呈。公局若系被告，所受被告责任，亦与寻常之人不殊，惟将应受之责任专归于公局之产业，不与经手之各董事及经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公局及其经理人等，即在领事公堂报呈控告。于西历每年年初，有约各国领事会同公议，推出几位领事专审此等控案（所谓公局，即工部局之别称）。

在领事公堂未成立以前，工部局总董或董事率皆英籍，殊少例外。故控告工部局时，即控告其总董及董事于英国高等法院。一八八二年（光绪七年）一月，上海领事团根据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土地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推定英、德、法三国领事为领团代表，充当法官，组织领事公堂。同年七月公堂诉讼条例，经领团批准。此后每年由领团推选领事三人，充当领事公堂的法官。此三领事均为英、美、德三国人，后又加入当年充任的领袖领事。自一九三一年一月起，领事公堂的法官改为五人，由领团每年推选五国领事担任。该公堂设书记官一人，办理公堂一切事务，以所收堂费为俸给。对于该公堂任何判决，均无上诉法庭的规定。

按领事公堂之设立，在法理上很成问题，一是工部局为一特殊机构，非外国侨民可比，其后又有华董加入，如何能实行领事裁判权？二是领事公堂系各国领事混合组成，其审理案件将适用何种法律？适用中国法律抑系英美法律或任何一个参加国的法律，并无任何根据。既无任何法律可以适用，究如何进行审判？以事实论，领事公堂设置以来，除处理若干微小问题外，未见发挥多大作用。

日军劫夺上海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

张 大 椿

上海公共租界内的两个中国法院——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和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是根据一九三〇年二月签订的《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之协定》而产生，而于同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的。到了一九三七年八月，日本在上海发动了“八·一三”事变后，这两个法院就在英美帝国主义的卵翼下执行职务。它们的办公地点也迁至苏州河以南，高院设临时办公处于威海卫路一五五弄，地院设在威海卫路西首智仁勇女子中学内。公共租界内的这两个中国法院，在日本帝国主义和英美帝国主义之间极端尖锐的斗争中，得以延长寿命到四年多之久，直到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珍珠港事件发生后，日军进入上海公共租界全部占领上海地区为止。

抗战一开始，在公共租界内的中国政府机关，除了海关、邮局和法院外，都早已搬走。海关和邮局不久就被日军接收，悬挂了伪组织的旗帜，只有法院在英美帝国主义的保护下，仍然以重庆政府名义行使其司法职权。这一方面是由于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的全体人员表示要忠诚地为重庆政府服务；另一方面，由于公共租界当局需要中国法院替他们维持租界的局面，坚决拒绝伪组织的干涉。英美领事曾向法院当局口头担保说，如有

撤退必要时，他们的军舰可以保护我们同时撤退，而法院当局也以此为靠山，不欲作撤退之计。

但是，日本占领军和公共租界工部局之间的磨擦，日益加剧，日军的目光经常注视着租界内的中国法院，他们要夺取中国法院的目的，是为了通过法院来镇压租界内的一切爱国分子。他们曾无数次向工部局提出，要求租界法院必须采取严厉措施，逮捕中国居民中间的爱国分子，并禁止反日活动。早在上海伪组织成立时，日军就要求工部局允许伪组织接收公共租界内的中国法院。但是，由于日本尚未正式宣告同英美作战，当时无法达到夺取中国法院的目的。一九四一年三月，高院院长徐维震被沪西“七十六号”的特务绑去，高院院长职务由重庆政府派地院院长郭云观兼代。从此时起，法院戒备森严，由工部局派出白俄商团一小队，日夜驻院防卫，而法院所有高级职员，因恐在家被绑，都搬进院内住宿。这种情况延续了九个多月，终于在十二月八日珍珠港事件发生后全体人员都成为日军的俘虏，而曾经拍胸担保法院职员安全的英美领事自己也进了集中营。

一、日军劫夺中国法院的情况

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海空军突然袭击美国夏威夷的珍珠港海军基地的同时，日本政府向英美政府正式宣战，也就是日本所谓“大东亚战争”的开始。就在这一天的半夜，驻在上海的日本军队，在毫无抵抗的情况下，开入公共租界苏州河以南的市区。那天我仍住宿在法院临时办公处内，从睡梦中被枪声、炮声惊醒，急打电话向捕房探听，才知道日军已进入市中区，租界

内发生极大的变化。经各方面电话联系后，院长郭云观决定次晨召集两院庭长、推事、书记官长等，到北浙江路法院内开紧急会议，商量撤退办法。大约在九日上午十时左右，有大批日军开到北浙江路，把法院所有建筑物四面包围起来，布下了许多障碍物，不准行人通过。当时法院内正在开紧急会议，与会者一听日军已到。除郭云观和我（当时的书记官长）两人外，都纷纷逃散。日军在那时仅仅把法院包围，把守大门，进行监视，并没有入内进行搜查或逮捕。随后还派了一名海军军官来院访问院长，叫他安心等待法院问题的解决。其中原因是因为日军对于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的人员是采取劝降办法，使他们为伪组织服务，所以没有加以人身侵犯。当天晚上兼代高院院长的郭云观仍旧住宿在北浙江路法院内，并且要我同宿在内。他和工部局美国律师博良通了多次电话，要求博良以工部局名义向日方交涉，让法院人员安全撤退。博良答应与日方工部局负责人协商解决办法。我和郭云观两人在夜间把所有与重庆政府往来重要文件和密电等，悉数投入火炉内焚毁，以防落入日军手中。到了第二天（十二月十日）上午，郭云观又多次求助于博良，仍无肯定答复，因为当时工部局的权力已掌握在日人手中，博良也无能为力了。是日下午威海卫路一五五弄高院临时办公处聚集了三十多个职员，要求发放遣散费。先是高地两院曾取得重庆司法行政部的同意，提出一个月的全体人员薪俸另行存储，备作职员遣散费之用。后来风声紧急时，两院职员曾要求院长提前发给各人自己保管，以免临时措手不及。但郭云观一向多疑，他恐怕有些人拿到这笔钱就会溜走，所以坚持不能提前发给。结

果到了那天，支票虽已全部开出，而因中国银行已被日军监视，无法兑现。大家争吵不休，郭云观也束手无策，一定要我前去劝解。我只得离开北浙江路法院，赶到威海卫路临时办公处。临走时，郭云观向我表示说：“我是一院之长，正如大轮船的船主一样，大船遭到沉没时，船主一定是最后一个人离开这条沉船，所以我一定是最后一个人离开这个法院。”我信以为真，在赶到临时办公处时，就向聚集在那里的同事，把郭院长的这番话传达了。大家听了，稍为安静一些，但仍不能解决发款问题。正在议论纷纷之际，忽然来了好几个日本特务人员，向我查问这是什么地方？我也只好从实告之。这是因为日军得到白俄商团的密报，说威海卫路上还有重庆政府的秘密机关，原来还没有被日军发现的场所现在被发见了。日军查明情况之后，立即派宪兵多名把守临时办公处的大门，不放过一个人，这样，所有前来索取遣散费的人员全数被日军拘留。那天晚上，被拘留的人整夜没有睡觉，也没有进饮食。我用电话把这个情况报告给郭院长，他回答说，正在催博良设法解决法院撤退问题。等到天明时，我再打电话到北浙江路去询问，那知接到回音说，郭院长已经离院，不知去向。大家听了很气愤，都以为郭某在危难中不管同僚的安全，竟悄然溜走，并自食其“一定最后一个人离开法院”的诺言。到了上午十时左右，来了一大批日本特务人员，都是面目狰狞的家伙。他们把被拘留的法院职员逐一审问，像审问犯人一样。首先询问各人在法院担任的职务，其次询问他们的住址和家庭成员，边问边录。这样闹了整整一天，直到傍晚才完毕。这些家伙临走时，叫大家不准移动，听候他们上级发落。直到晚

上九时左右，才派来一个军官，宣布日军部的命令说：“你们现在可以回家了，但必须随传随到。”大家就把办公处的门窗关好、锁好，各自回家，满望从此可以散伙各谋生路了。

二、日军通过工部局强迫法院恢复办公

隔了四、五天，工部局警务处派出一辆解犯人用的黑色大汽车，分赴高、地两院高级职员寓所，邀请他们到福州路中央捕房（现上海市公安局所在地）谈话。我们到达后，被安置在四楼一间讲堂内，由警务处日籍副总巡五岛接见。此人本是日本宪兵少佐，能操英语，不久前由日军推荐在公共租界工部局充当日籍副总巡，专司政治和特务工作，其权力远在英籍总巡之上，因为当时工部局早已在日军控制之下。他用英语讲话时，诱骗和威胁并用，说：“你们一向是在重庆政府之下服务，现在这是不可能了。那末，摆在你们面前唯一可走的道路，是替我们工部局服务。这样，你们的安全可以得到保障，否则将来不但你们本身，而且连你们的家属也都要关到集中营里去。”他说完这番话就退席，给在座者以十五分钟的考虑时间，答复他所提出的要求。大家商量的结果，认为工部局处于“中立”地位，不妨与之合作，遂决定提出三个条件，作为对五岛的答复：（一）必须把原来的院长找回来领导我们；（二）必须以工部局名义发布通告，请法院恢复办公；（三）必须把法院全体职员找回来，共同维持，以表示行动一致。这三个条件当然是五岛所可以接受的，他满口答应说：“一定替你们办到。”这样，大家就散去，等待处理。

又隔了几天，由于工部局一时不能找到失踪的郭云观，日军

就把拘禁在沪西“七十六号”的高院院长徐维震释放出来，责令他领导法院职员，定期恢复办公。徐维震是美国留学生，专治法律，一心想做官，又酷好欧美生活方式，是反动统治时期一个典型的洋派官僚。早在北洋军阀时期，他就以北京大理院推事的资格，出任山西高等法院院长。后来，被调到上海来接收公共租界的会审公廨，一度担任临时法院院长。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又被任命为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长，中间一度被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长罗文干撤换，改派沈家彝接充。但不到三年，他又通过孔祥熙的关系将沈家彝撵走，卷土重来，直到被绑架。现在日军利用他来夺取中国法院，他当然不会拒绝。他一回家，就邀请他最信任的一个庭长韩某商量复职问题。韩某平时办事谨慎小心，却是足智多谋，所以徐遇事必先与其商量，他当然也不会劝徐拒绝日军的要求。

次日，徐到威海卫路临时办公处，召集全体人员谈话。他说：“我在日方压力下，不得不出来维持局面，希望大家予以合作。”当时虽有个别人当场表示不愿参加，但他坚决要求一致行动，不许退出。工部局方面随即送给法院各职员一份通知书，全文如下：“谨启者，查本市各级法院于本月八日起停止办公以后，民刑积案过多，全市治安不无影响。本局为地方利益计，继续执行职务。除分请各级法院当局于本月二十二日起继续照常办公外，应请执事体念民艰，即日起恢复执行职务，庶几治安不致有碍，权力方可保障，全市人民实深赖之。专此顺颂法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启。西历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但是直到那时，第一特区地方法院院长郭云观还没有找到，工部局登报悬

赏,要人报告郭的下落,但毫无反应。其实当时郭并未离开上海公共租界,据说他走出法院后,就到向来替他看病的一个德国医生家里躲藏起来,付出了很高的代价请求这个德国医生保护,因为德国是日本的盟国,留沪德侨一切自由,不受日军干涉,工部局也就无从发现。有人建议在郭未找到以前,由庭长暂行代理,徐维震接受了这个建议,立即指派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刑庭庭长冯世德兼代院长。这样,高地两院领导人,看来都是原有的旧人,似乎符合我们提出的条件,就不再有人出来说话。这两个法院就在日军监视下于十二月二十二日重新开张,全体人员恢复办公,照常进行审判工作。

据说,这种办法仍然不能为汪伪所满意,他们认为中国法院只能由中国政府管理。经过交涉,日本政府同意把公共租界内的两个法院由工部局移交南京汪伪政府接受。南京汪伪政府随即组织了一个“上海第一特区法院接收委员会”,以伪司法行政部部长赵毓松为委员长,来沪接收,并于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在北浙江路法院举行了接收仪式。同时,伪司法行政部对高地两院每一个职员,都发给了一份新的委任状。从此,两个法院就算正式划归汪伪政府领导。在日军控制下的公共租界工部局向汪伪政府提出了三点,作为移交法院的先决条件。第一,原有的第一特区法院制度不得改变;第二,高地两院的原有人员不得更换;第三,法院每月经费不得短发。果然,汪伪政府在接收了这两个法院之后,严格遵守这些条件,无论在人事方面或组织方面,都丝毫没有加以改变。这是因为当时公共租界工部局的权力已经完全掌握在日军手中,上自总董,下至警长,都以日本人代替了英

美人，汪伪政府当然不敢违背工部局的意见。而且日军方面还极力拉拢中国法院人员，并且由设在北四川路底的兴亚院（今复兴中学校址）派出日本司法人员两名，一名岸信，一名中岛，作为中国法院联络员。首先，他们以兴亚院名义在上海大厦十八楼设宴招待法院高级职员，以示亲善之意。在这以后，这两名联络员就不时来院访问，或邀请法院人员到兴亚院去开座谈会，大肆宣传“中日亲善”，“大东亚共荣圈”等。可是，尽管日军耍了许多花招，受其欺骗者毕竟极少数，其余和他们来往的都是被迫而虚与委蛇的。

但是，这个局面仅仅延续了一年半。随着上海租界的收回，这两个法院根本消灭了。因为在日本对英美宣战一年后，汪伪政府于一九四三年一月发表了将与日本共同对英美作战的宣言，同时与日本签订了关于交还公共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的协定。法国维希政府也在是年一月宣布了撤废在华治外法权和在华的专管租界。这样，就肯定了上海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交还。汪伪与日本签订的交还上海公共租界实施条款，规定了八月一日为实行交还日期。它与法国签订的交还法租界实施条款，规定了七月三十日为实行交还日期。当时汪伪政府指定伪上海市市长陈公博为接收上海租界的委员，到了上述规定日期，陈公博分别接收了这两个租界。由于租界的收回，上海的司法机构也进行了根本改组。在抗战前的上海，存在着五个法院，就是公共租界的高地两院，法租界的高地两院和南市的上海地方法院。在收回租界之后，汪伪政府就把公共租界的高二分院和法租界的高三分院合并为一个“上海地方法院”。另外，设立了一个“上海

地方检察署”。这个法院组织制度，在抗战胜利后重庆政府接收上海时就沿用下来，直到上海解放为止。

法院改组后，人事方面开始有所更动。汪伪虽然仍以徐维震为第一任伪上海高等法院院长，但不到一年，一九四四年五月把他撤换，改派一闽人吴某接充。那时笔者也连带辞职，脱离法院，暂时失业。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后，重庆政府派郭云观为上海高等法院院长，他本来躲在上海公共租界内，始终没有离开过，所以能够马上到任就职。他的首要任务就是处理上海汉奸案件。他一就职，就把徐维震逮捕了，处以汉奸罪有期徒刑五年，送入提篮桥监狱执行。这也是一心想做官的人应有的下场。不过，“上海高等法院”在处理汉奸案件时，贿赂公行，也是声名狼籍。据说，抗战前分发在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的一个学习推事，东北人，姓刘，在抗战胜利后当上了高院刑庭庭长，承办不少汉奸案件，因而发了大财。那末，当时自命为廉洁的院长郭云观，怎么能辞其咎呢？

以上所述，虽事隔二十多年，但犹历历如在目前，每一回忆，深自内疚。特别是当此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二十周年之际，更加感到当时不敢反抗日寇的可耻。现在根据当年的历史事实，扼要地写出，以供史家参考。

一九六五年八月

日伪劫夺上海法租界法院

陈 懋 咸

上海公共租界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和法租界第二特区地方法院，以及两租界的江苏高等法院分院，本属英、美、法等帝国主义侵略我国之产物。抗战军兴，上海沦陷，日寇亟欲夺之，以配合其整个侵略计划。该院被劫夺时，余适任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院长。因就亲身经历缕述经过如下。

一、第二特区法院之被劫夺

一九三九年夏间，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院长杨琦私使其书记官及录事将院管赃物库内之鸦片烟土若干包，以汽车运出，为法租界巡捕所截获，各方闻讯大哗。高三分院长（设在法租界）杨鹏命高三分院庭长夏金德调查询问，杨琦不服，且咆哮称：“因时局紧张，烟土为重要赃物，拟移藏法租界某大楼，并无他意。”众以运鸦片汽车向西驶去，与所称事实不符，又查看杨琦寓所，尚置放此项烟土不少，似为预备继续运出者，因将杨琦闭置于其办公室内。杨哭骂大闹，后经检察官讯问，亦无确供，遂将他送入看守所，一面由杨鹏电告司法行政部长谢冠生请示办法（杨琦浙江籍，为谢冠生之姻娅，曾为南市上海地院推检，与郑毓秀等同为反动统治时期司法界中的法国系人物）。谢复杨鹏电称：“即

派员赴沪办理此案。”不数日，最高法院检察署检察官孙伯衍由重庆来沪。讯查结果，予杨琦以不起诉处分，仅付惩戒，不久仍被派为江西省某地首席检察官。司法行政部接到杨鹏报告时，即令杨兼代杨琦原职。杨琦案结束后，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下旬，司法行政部忽派我接长特二地院。我原在最高法院任推事，因与院长焦易堂意见不合被疏散在沪。接事时，杨琦离沪已多日，我恐其交代不清，将其所任之书记官长周达仁留用。院中风气素恶，呼应不灵。而沪西极司非而路“七十六号”汪伪特务，又常向各院人员威胁利诱。第二特区地方法院之首席检察官孙绍康、高三分院之首席检察官乔万选早已与“七十六号”有联系，有人说，他们早已秘密接受了伪方任命。

我就任后，曾向法捕房借手枪数支，以备推检等出外检验时携用，以一支予孙，我自留一支，此不过戒备万一耳。某日，孙携枪到我办公室闲谈，谈及法院处境困难，汪伪可能有所举动，我笑称：“此时谁肯为敌人效劳，我早已无意再干了。”彼闻此语，却有喜色，殆信我不会和他争席位。初时，我们与重庆方面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通文电，皆由最高法院分庭庭长翁敬棠、高三分院院长杨鹏、首席检察官乔万选及我（第二特区地院院长）和孙绍康（二特首席检察官）列名，乔托病，云在医院，孙则硬不与我们见面。我乃访代理法领事杜伐，请注意协定，给我支持，杜伐只以冠冕诺言相答。我们屡电司法行政部请与留渝法大使戈思默交涉，亦未得切实答复。次年十月十九日，法顾问杜格访杨鹏，谓法当局不愿再支持在法租界之法院及附设于高三分院内之最高法院分庭，请告重庆政府。且云闻法院中已有人倾向乔、孙，劝我等

迁就。我等否认其事，仍以遵守协定为言，一面电告院、部。

十月二十五日，新任法领马杰礼到沪，我偕杨鹏往晤，杜伐及杜格在座。我等援协定及前此法领诺言与之争论。马杰礼云，侯戈思默电示。二十六日，再电院、部，而复电终不及与戈思默交涉一事。仅云：“如果以武力来，各员应洁身引退。”

十一月二日上午，杜格又访杨鹏，传达马领语云，星期一（十一月四日）将由乔、孙强制接收特区法院。杨乃偕我往晤公共租界高二分院长徐维震，商移寄高三分院存款。前此，杨已与会计员往商，徐不允，至是仍坚拒。其理由则谓，譬如病已及臂，毋宁断臂，以保他部。其言殊不可解，其心实不可问。三日，复与马杰礼相见，折冲甚久，马杰礼向我与杨劝诱，并谓两院中似已有允负责者，盖指乔、孙也。我归，集各庭长及推事，告以马杰礼语，皆愤慨。夜复走告杜格，使告马杰礼勿误听人言，致碍两国邦交，彼允再电渝法使。我等又急电院、部，盼乘此与法使力争。而次日高三分院已有法捕驻守，不许移动公物，据云受他方嘱托。八日九时，杜格先到杨鹏办公室，乔、孙二人由武装警员偕日本宪兵队伴至。乔、孙各新其衣冠，促杨以电话招我。我至，见刀枪林立，杜格为乔、孙二人介绍曰：“此南京所委两院长也，请君携地院印信等来此一并移交。”我笑曰：“我院办公处不是此地，印信亦不在身边。君误矣。”言讫，即归院嘱同人各守本位。下午三时，孙绍康随杜格宪警至地院，闯登楼上办公室发号施令。我乃出，至杨鹏寓所，联名电部报告经过，并请将我免职。逾日，杜格自其私寓出，甫下楼，被人以手枪狙击而死。

二、第二特区地方法院人员被捕禁

重庆司法行政部先时来电称：各院洁身引退者，一次发给三月薪俸。第二日又电改为调第一特区法院，仍按月支俸，并电一特区高分院长徐维震知照。于是杨鹏复邀我携各员名册访徐。徐仍拒绝代管高三分院存款，名册亦不接受，并谓此皆杨鹏之责任。徐并电部，请留杨在沪负责，而杨手中原有存款当时已被乔万选截留其大部分。其始，部犹汇款接济，迨太平洋战争发生，部款不来。于是法院旧员齐某请命于杨，自行函致金华法院，乞暂代重庆垫款寄来。函中用隐语，被日方查获，疑有他种活动。一九四二年四月三十日夜半，日宪兵队先将齐及另一法院旧员捕去，次及杨，皆法捕为之引路。五月一日七时，挟杨至我家，出杨所开留沪院员名单，首列我。余如二特院之庭长廖某、推事李良、孙彭衙、陆家瑞、书记官长周达仁等，逐一到家捕去。惟推事马义述闻门外车声有异，从后门逸去幸免。

我等被捕后，先至虹口日本宪兵队，各加手铐，逐一询问。杨陈述实情后，又问我何故不受宁方委任？又曰，假如当时由日方径行委用，是否接受？我说：“日伪一耳。假如我人占取东京，日人受我委用否？”彼乃一笑而罢。旋吩咐去手铐，分禁各室。室内臭气熏人，每室二三十人，其中有日本浪人、欧美新闻记者、我国小商人等。日本浪人则似中国旧监之“龙头”，作威作福，盛气凌人，欧美人给面包半只，余皆冷饭。有一王姓华侨自加拿大归来，被捕已多时，怜我老，为介于一美国人，以冷饭易其面包。后有人告我须学食冷饭，否则此美国人如先出去，将无从易面包，

忍饿尤难受，我从之。宪兵时于栅门外向内吆喝，又常驱一群警犬向室咆哮，其人其犬皆狼狗咬人之态耳。一日我被呼出，至一办公室内，杨等已在，各给一盂蛋炒饭。一军曹告曰：连日来无好食，今请食此，惟饭钱请自付。我身无分文，同难某君代付之。旬日后，又被唤出理发，亦自付钱。返禁所时，有人告曰：“贺君当归矣。”以先例皆如此。次早为五月二十日，果使我至办公室，同来诸人皆至。一日人曰：“君等在此多日，当然有不满意之处，但出去勿以告人，告则两不利。”后闻凡被捕释出者皆作此叮嘱。至午，来一金姓科长，将我等十人以大卡车送至愚园路伪市政府，伪市长陈公博出见，略道“抚慰”。谓：“诸君如愿出做事，尽可见告，否则在家休息。”我等家人先三日各收到通知，已携衣服在彼相候，遂各归。次日，有南京汪方伪法院院长张韬，邀同我一熟人来请晤谈，辞以病在医院，医禁见客。次日，又以旧属赵镇（原最高法院推事）来，我不见。连来几天，均谢之去，乃已。

三、第二特区法院人员在金华遇害

当我等十人被捕之前，日本已发动太平洋战事，上海局势益紧。此时第二特区法院留沪人员所望于重庆点滴之救济益复绝望，于是齐向杨鹏要求设法。杨乃派原高三分院推事吴廷琪、书记官长吕世涣、会计员许某同赴金华法院暂驻，并托金院稍垫赴渝旅费，或就近与渝方接洽汇款。一时两院旧员多欲与吴等同行，杨许之，岂知到金华后，金院无款可拨，各人惟有留金待命。不久日军向金华进攻，旧员中或被搜捕，或遭砍杀。吴廷琪偕眷行，全家被砍死。林汝瑜（二特地院书记官）进入已停驶之火

车下，亦被飞机炸死。尚有被难迄无人知悉者。

四、最高法院上海分庭被迫他徙

最高法院上海分庭原系两特区法院及两租界当局于国民党西迁后，向重庆请求顾及两租界内之第三审上诉案件之便利而准予特设者。一九三八年春，司法院及最高法院派庭长翁敬棠、推事数员及检察官一员来沪，先就第二特区高三分院内借屋办公。至第二特区法院被劫，分庭亦被驱逐，乃移至第一特区，就高二分院内借屋继续办公。其时，一特法院已濒颠危，分庭自亦处于危岌境况，翁君诸人皆昼闭铁门，伏案治牍，夜不归家，住所屡徙，盖时常有人闯门造访，劝诱百端。翁等鉴于高二分院长徐维震之被架，不能不慎避。迨至一特两院又被劫夺，分庭各人欲离沪。于是，始而徙赴浙江金华、永康，次徙江西河口、福建永安，最后至福州，凡五易其地。至抗战胜利后，始返南京原院。

上海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

上海沿革编写组

旧上海是国内外反动势力的集结地，但从开埠以来，上海人民就一直进行着不屈不挠的革命斗争。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统治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半封建的过程，就是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过程。现将一百多年来重大的斗争事迹简述如下。

（一）漕船水手大示威

上海滨江临海，水上交通向极发达，停泊在黄浦江里的木船经常在三千只以上。开埠以后，外国轮船排挤了中国木船的航运，大批水手随之失业。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三月，披着宗教外衣的外国传教士麦都思、雒魏林、慕维廉等乘船到青浦，以传教为名，进行间谍活动，并在青浦城内强买强卖，借故寻衅，激起了当时聚集在青浦的一万三千多失业漕船水手的莫大愤怒，他们赤手空拳和外国侵略者展开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斗争，麦都思等只得狼狈逃窜。

事后，英国领事阿利国向上海道王绍复提出无理要求，要他立即“按问主者，穷治首从，赔偿损失”。交涉之际，阿利国大耍其流氓手段，竟以所执长柄折扇敲击王绍复的脑袋。随后又去函威胁，要王绍复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圆满解决，否则拒绝交纳关

税，不许任何一只漕船开出港口。适有英国炮舰一艘开到黄浦江，阿利国即命该舰横阻于一千四百只漕船与五十只护粮炮船之前，卸去炮衣，准备轰击。

清政府派耆英驰沪查办，耆英一意对外屈辱，不问情由，逮捕了二十名漕船水手在黄浦滩枷号示众，又赔偿麦都思等的所谓损失，还罢免了王绍复。这场斗争虽因清政府甘于屈辱而失败，但广大船民团结御侮的威力，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分子仗势行凶的气焰，在上海人民反抗帝国主义的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二）小刀会武装起义

鸦片战争后，上海人民遭受外国侵略者和封建统治者的双重剥削压迫，百业萧条，加之连年饥馑，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城市贫民纷纷加入了以刘丽川为首的革命组织小刀会。

小刀会起义前，一八五三年（清咸丰三年）八月十七日和同年九月五日，有两次农民起义占领了嘉定县城。这时，正值太平军与清军争夺镇江、扬州地区的漕运交通线。为了响应太平军，小刀会于一八五三年九月举行武装起义，杀死知县袁祖德，在三小时内胜利地占领了上海县城，还活捉了熟悉夷商情形的美国买办上海道吴健彰（不久被美国公使马沙立和美国传教士保释）。

小刀会起义军推刘丽川为“大明统理政教大元帅”，在占领上海县城后，随即由上海、嘉定两路派兵出击，在十二天内占领了宝山、南汇、川沙、青浦。清政府立调江南大营帮办军务的江

苏巡抚许乃钊，带领一支武装到上海及其附近地区进行镇压。不久，嘉定陷落，小刀会主动退出青浦、宝山、南汇、川沙，集中主力固守上海县城，但仍迭次出击，屡创清军。

清政府以许乃钊、吴健彰劳师糜饷，日久无功，将许撤职，用吉尔杭阿代替，并撤换了吴健彰。由于另一买办分子杨坊与淞江府海防同知吴煦从中奔走，外国侵略者公开撕破中立伪装，对起义军进行威胁诱降，并与清军联合向起义军进攻，但均未得逞。最后采取封锁政策，修筑长达数里的界墙，企图使起义军不战自溃。起义军的粮食弹药虽极缺乏，但士气非常旺盛。在一八五五年一月六日的一次战役中，有四名法国军官当场死亡，清军被击毙一千二百名，还有一千名左右的伤兵。

起义军遭受严重的经济封锁，终因弹尽粮绝，于一八五五年二月十七日退出上海县城。刘丽川和部分起义军在突围中壮烈牺牲，另一部分起义军安全离开上海，参加了太平军。

（三）太平军三次进攻上海

一八六〇年（清咸丰十年）到一八六二年（清同治元年），在上海人民热烈响应和积极支持下，太平军曾三次进攻上海。

第一次进攻在一八六〇年八月。这年夏天，太平天国忠王李秀成粉碎了清军江南大营，乘胜东进，连克常州、苏州，把进攻矛头指向上海。在上海道吴煦与外国侵略者互相勾结下，英法两国公使共同出了一张极其荒谬的布告说：“上海系通商口岸，英法联军将共同防守，以阻止战乱。”并由法军防守董家渡，英军防守城西及往来苏州的道路。同时，吴煦又雇用美国流氓华尔

组织洋枪队，严阵以待。

当一八六〇年八月初李秀成向上海进军时，华尔率领洋枪队，并纠合一部分清军发动进攻。太平军给以迎头痛击，华尔在青浦身受五伤，逃回上海。

八月十八日，太平军胜利到达徐家汇，在跑马场竖起第一面光辉的战斗旗帜。从这天开始，太平军即从西南两个方面进攻，将驻扎九里处的清军营垒全部消灭。适值大风大雨，进军困难，侵入黄浦江的英法炮舰又以炮火阻止太平军前进。太平军被迫在二十二日退归青浦，留下一部分军队在上海郊区继续活动。

李秀成一八六一年十二月再克杭州，重回苏州，准备第二次进攻上海。这次进攻分为两路，一路从杭州湾进攻奉贤、南汇、川沙，突入浦东；一路从嘉定、青浦东进，直抵吴淞。

李秀成在进军前夕，曾对外国侵略者发出警告，希望他们不要“助逆为恶，自取灭亡”。外国侵略者却不顾一切向太平军挑战，又在工部局组织外侨义勇队，成立协防委员会，建筑防御工事，并借此增加捐税，大肆搜括。

太平军以高桥为进攻上海的根据地。当一八六二年二月太平军到达高桥时，就有好几千农民参军，和太平军一起作战。在这次战役中，太平军先后击溃清军约五万人，击伤华尔的副手白齐文，并当场击毙法国水师提督卜罗德。

同年五月，李秀成又亲自率领精锐部队，对上海作第三次进攻。这时，第二次鸦片战争已经结束，李鸿章所率领的淮军从安徽到达上海，英国侵略军九十九联队的一部分炮兵也从天津开来。中外反动武装在上海结合与太平军展开了一场血战。

在这次战役中，太平军获得了更大的战果，在太仓大破清军三十余万，打死几百名外国兵，迫其下水而死者一千余人。接着又攻克了嘉定、青浦，先后把英国陆军提督迪佛立和华尔的洋枪队杀得大败，还活捉了华尔的另一副手法尔福德，以致洋枪队躲在上海、松江不敢应战。

正值太平军以破竹之势向上海进攻之时，曾国荃所率领的湘军开始围攻天京，洪秀全在同一天连下三道诏书命李秀成回师救援，李秀成迫不得已，退出了上海。

（四）小车工人抗捐罢工

随着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扩张，上海人民的反帝斗争更加剧烈，出现了罢工、罢市等新的斗争形式，进一步给帝国主义以打击。

公共租界所征捐税，通常有所谓地税、房捐（即市政捐）、码头捐以及各种各样的执照捐，而以执照捐为最烦苛。交纳这种捐税的多系极其穷苦的中国人，因此经常发生抗捐斗争，小车工人抗捐罢工便是其中之一。

公共租界在一八七〇年开始征收小车执照捐时，每辆小车每月交纳制钱二百文。一八七八年增加至四百文，还要另付小费二十五文。小车工人除交付车租、车捐外，每月仅余二千七八百文，以此养家活口，痛苦不堪。

一八九七年一月，工部局突然决定从这年四月一日起，将小车执照捐增加到每月六百文，激起了小车工人全体罢工。工部局派出巡捕到处挑衅，辱骂和殴打小车工人。他们忍无可忍，在

这月五日整队到公共租界与巡捕房评理，遭到巡捕、外侨义勇队和海军陆战队的武装镇压，当场打死两人。但是，小车工人并没有屈服，仍继续坚持罢工斗争，最后工部局不得不宣布将小车增捐延期三个月实行。

（五）四明公所两次血案

四明公所在当时法租界的南端，原不属租界范围。一八七四年一月，法租界公董局决定要穿过四明公所墓地，建筑马路。宁波同乡会一再要求变更路线，均被驳斥。五月三日适值星期日，有不少宁波人聚集在四明公所门前表示抗议，巡捕出而干涉，并由小东门调来大批巡捕实行武装镇压，当场打死六人，重伤一人，捕去一人，造成了四明公所第一次血案。

血案发生后，法国公使曹华蛮横无耻地向清政府要求赔偿所谓筑路损失。一八七八年，清政府赔偿法帝国主义白银五万两，以公董局放弃筑路计划与四明公所及其属地免除捐税为交换案件。

一八九八年一月，法租界公董局不顾前议，又强制筑路。法国领事白藻泰发布公告，强令四明公所让地迁坟，嗣又借口四明公所未领有执业契据，悍然采取行动。七月六日晨，法国海军陆战队用大炮轰开四明公所围墙，入内盘踞，同时向城内西门警戒。群众齐集四明公所门前抗议示威，法国海军陆战队用刺刀冲锋，杀死两人，重伤多人。次日上午六时，白藻泰和法国军舰舰长德恩耶到十六铺向群众挑衅，先用救火龙头向人丛猛冲，继而喝令开枪，当场打死五人，又用霰弹炮连续射击，中弹和被践踏而死

者不计其数。同时在四明公所、公馆马路和自来火街一带,都有中国人遭受法帝国主义的血腥屠杀,造成了更惨重的四明公所第二次血案。

上海各界人民激于义愤,当即宣布商人罢市,工人罢工,并拒绝购买法国货物,实行经济绝交。一时形势严重,引起公董局部分董事与白藻泰之间的内讧。清政府派江苏藩台聂缉槩来沪处理,先强迫商店复业,工人复工,然后通过帝国主义分子福开森与白藻泰进行交涉。一九〇〇年一月,上海道蔡钧与白藻泰订立协定,以保存四明公所产业与允许扩充法租界(法租界第二次扩充)为交换条件,了结了这场血案。

(六) 抵制美货运动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初期,美国以招募华工为名,用哄骗、吓诈甚至绑票的办法,掳去了十几万中国人(虹口美侨居留区就是干这种罪恶勾当的主要场所),强迫他们开采矿产,开垦荒地,修建铁路,受尽剥削压迫,一直过着牛马不如的奴隶生活。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美国西部开发工作大体完成,即开始排斥华工,虐待住在美国的华侨,还在十九世纪末与清政府签订了一项《华工条约》。这个条约到一九〇四年底满期后,美帝国主义还准备强迫清政府订立更加苛刻的新约。

一九〇五年七月,上海爆发了反对订立华工新约,一致抵制美货的反帝斗争。起初领导这一运动的是一部分爱国的民族资本家,在运动中表现最积极的则是工农劳动群众。上海各团体、学校及各界人士包括妇女在内,都热火朝天地参加了这一运动。

民族资产阶级在帝国主义、封建势力、买办资产阶级的压力下，终于动摇。但是，工农群众仍坚持斗争，直到清政府不敢和美帝国主义签订新的不平等条约而止。这次运动打击了美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势力，美国对中国的出口总值在两三年中降低了一半以上。

（七）五四运动与上海工人政治大罢工

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北京青年学生爆发了外争国权、内惩国贼的五四运动，首先响应这个运动的是中国工人阶级。这次工人阶级的政治大罢工，以上海的规模为最大。从六月五日到十一日，上海工人参加罢工的有纺织工人、金属业工人、运输业工人、市政工人、煤油栈、榨油厂、火柴厂、造纸厂、印刷所、香烟厂工人，以及洋行和西人饭店中的中国籍职工。罢工单位有五十多个，罢工人数达六、七万人。接着，上海租界和南市、闸北的商人先后宣布罢市，手工业工人也大部罢工，使整个上海陷入了瘫痪状态。尤其是沪宁、沪杭两条铁路工人的罢工，更使国内外反动派感到恐惧。

在全国各地一致响应下，五四运动发展成为极其广泛的群众爱国运动，终于迫使北洋军阀政府不得不释放被捕学生，罢免曹汝霖、陆宗輿和章宗祥，并答应拒绝在对德和约上签字。

五四运动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从此以后，上海工人阶级的革命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上海成为具有革命斗争传统的英雄城市。

(八) 五卅运动

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海爆发了五卅运动。它是上海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规模空前广大的一次反帝斗争，给了帝国主义以极其沉重的打击。

爆发五卅运动的直接导火线，是因日商内外棉纺厂的日本老板在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枪杀罢工工人中国共产党员顾正红，同时杀伤罢工工人十余人。

二十一、二十二两日，上海各大学学生为救济死伤工人募捐及参加顾正红追悼会，被公共租界巡捕捕去多人，并决定在五月三十日由会审公廨审判定案。同时，纳税西人会还企图在六月二日通过增订印刷附律等打击中国民族工商业的所谓“四提案”。这一切，激起了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上海广大人民的强烈反对。中国共产党为了更好地领导这一斗争的开展，于五月二十八日在上海召开了中央会议，决定五月三十日在公共租界举行大示威。

三十日下午，工人学生数千人在租界游行示威，散发传单，向群众讲演，抗议工人被杀、学生被捕，反对“四提案”，并高呼“收回租界”，“打倒帝国主义”等口号。当游行队伍经过南京路时，英美日帝国主义巡捕突然开枪射击，当场打死十一人，打伤数十人，被捕数十人，造成了震动中外的“五卅惨案”。

当晚，中国共产党又召开中央会议，通过进一步反对帝国主义的策略，号召上海人民举行罢工、罢课、罢市。三十一日，上海二十多万有组织的工人成立了上海总工会。六月一日，上海开

始了“三罢运动”，有二十多万工人参加总同盟罢工，五万多学生罢课，绝大部分商人罢市，租界华籍巡捕也举行罢岗。接着，由上海总工会、上海各马路商界联合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上海学生联合会组成了统一的领导机构上海工商学联合会。

六月六日，中国共产党发表《告民众书》，指出解决五卅惨案的严正方针。十一日，上海工商学各界二十多万人举行群众大会，通过了反对帝国主义的十七条交涉条件。

在帝国主义威逼利诱和人民反帝斗争强大兴起的面前，民族资产阶级开始动摇，以虞洽卿为首的买办资产阶级在工部局董事长美帝国主义分子费信惇指使下，擅自修改十七条交涉条件，与帝国主义实行妥协，一面单独开市，一面扣留各地募交工人的救济费，压迫工人复工。与此同时，帝国主义者又勾结上海军阀政府封闭了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和上海总工会。党和总工会为了保存工人阶级的组织和革命力量，决定停止总同盟罢工，各业工人在8、9两个月逐渐复工。

（九）收回两租界会审公廨

在五卅运动中，上海人民提出收回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会审公廨的强烈要求，上海领事团被迫接受，但北京公使团坚持反对，企图以交还会审公廨作为扩充租界的交换条件。

上海人民进行了一系列的抗争，使帝国主义的阴谋未能得逞，被迫作为地方事件，由上海领事团与北洋军阀政府的江苏省长公署就地解决。一九二六年八月，双方代表签订了《收回上海会审公廨章程》九条。主要内容为：民事案件完全由中国法院审

理；直接与租界治安有关的案件，由领事团派员出庭观审；将检察处改为书记处，书记官长由领事团推荐；监狱由法庭委派中西籍委员负责监督；司法警察由巡捕房派遣；外国律师可以出庭充当辩护人。根据这个协定，除民事案件外，所谓收回会审公廨实际上是换汤不换药，而法租界当局连民事案件也不愿放弃，拒绝在协定上签字。

一九二七年一月，北洋军阀政府将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改组为上海租界临时法院，实权仍为英美帝国主义所掌握，在幕后操纵临时法院的则是工部局的法律部。

收回公廨协定的有效期间原定为三年，在有效期间尚未届满前，国民党政府已在南京建立。有效期满，由南京国民党政府外交、司法两部与上海领事团签订了上海特区法院协定十条，将临时法院改组为江苏上海特区地方法院，另设一个作为上诉机关的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根据这个协定，特区法院只能在不抵触《上海土地章程》范围内适用中国法律；检察官行使职权有一定限制；司法警察仍由巡捕房派遣；监狱由工部局管理；外国律师仍可出庭充当辩护人。

一九三一年八月，国民党政府外交、司法两部与法国领事签订协定十条，给法帝国主义比上海特区法院协定更多的特权，收回了法租界会审公廨，将其改组为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同时将公共租界内的法院改称江苏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并设了一个江苏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作为上诉机关。

(十) 工部局与公董局加入华董和中国委员

上海租界自小刀会起义以来，即实行华洋杂居，但是，租界内的市政从来就为外国侵略者所垄断，而纳税最多人口又占绝大多数的中国人则被排斥于市政机构之外，无权参加管理。

五四运动时期，上海人民首先对英美侵略者提出“不出代表，不纳捐税”的严正抗议。经过一九一九年和一九二〇年的两次抗捐斗争，英美帝国主义才稍作让步，于一九二一年五月在公共租界工部局成立了一个有名无实的“华人顾问委员会”。

五卅运动爆发后，外国侵略者开始采取分化政策，准备在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会内增加华董，对资产阶级头面人物作形式上的开放。到国民党政府在南京建立后，与帝国主义有更紧密的勾结，公共租界纳税西人会议乃于一九二八年五月开会决定，在工部局董事会中加入华董三人，华委六人。一九三〇年，又增加华董两人，华委四人（这时工部局共有董事十四人，中国五人，英国五人，美国和日本各两人）。华董和华委形式上均由公共租界纳税华人会选举，实际上由帝国主义者与国内统治阶级和资产阶级头面人物一手包办。

纳税西人会议所通过的华董候选人的条件，除居住年限外，其财产条件要比外国董事高得多，必须所付房地各捐每年在五两两银子上（不包括各项执照费），或租赁房屋每年租金在一千二百两银子上，才能做华董候选人。据当时调查，一千个纳税华人中只有一个半人具有这样的财产条件。所谓华董，也就必然为与国民党政权勾结得最紧的江浙财阀代表人物如虞洽

脚之流，这就是英美帝国主义开放工部局董事会的实质。

一九二七年一月北伐军先后收回汉口和九江的英租界后，法国领事那齐根据法国政府的指示，企图在法租界以加入中国委员作为挡箭牌，于是改组公董局董事会，指派了与法帝国主义关系密切的陆伯鸿等五人为临时委员会委员。

（十一）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

从一九二六年冬到一九二七年春，上海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了配合北伐军的进攻，先后举行了三次武装起义，与国内外反动派进行了英勇的搏斗。

第一次武装起义在一九二六年十月。起义之前，上海工人组织了一百多人的工人武装和一千多没有武器的战斗队伍。由于误传孙传芳已被夏超所击溃，又只有部分小队举行起义，因而遭受失败。在这次起义中，工人领袖陶静轩、奚佐尧等十余人被害，百余人被捕。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七、十八日北伐军占领了杭州、嘉兴，上海工人决定第二次武装起义。十八日晚，上海总工会下令举行总同盟罢工。十九日参加罢工人数达十五万人，二十日增至二十七万人，二十一日增至三十五万人，二十二日增至三十六万人，这是上海历来未有的大罢工。罢工一开始，孙传芳就联合帝国主义实施空前的白色恐怖，大肆屠杀。

二十二日下午六时，中国共产党决定从总罢工转入暴动，由大队工人群众袭击军警步哨，二十三日晚在闸北、南市展开了激烈的巷战。由于北伐军白崇禧受蒋介石密令，故意在嘉兴停兵不

进，党在反动军队与中间阶层中的工作又做得不够，以致这次武装起义再遭失败，工人死者四十余人，被捕三百余人。

紧接着，党以更大的决心和毅力准备更大规模的第三次武装起义。先做好一切政治工作，组织了武装工人纠察队五千人，并确定党在武装起义中的领导。当三月二十一日北伐军到达龙华时，上海总工会在周恩来、罗亦农、赵世炎等同志主持下，发布了总同盟罢工令，并立即举行第三次起义。参加这次行动的工人达八十万人，分别向预定地点集合，空前的大革命运动从此爆发。

这次起义分七个区进行，战斗最剧烈的是闸北区。敌人在该区有二十多处军事据点，又有英美日帝国主义的铁甲汽车协同作战，起义工人得到上海广大人民的支援，激战两日一夜取得了胜利。最后集中力量攻打北站，击败了奉系军阀毕庶澄的直鲁联军。二十二日下午六时，上海工人阶级胜利地解放了上海。立即召开上海市民大会，建立了人民革命政权上海特别市临时政府。

起义开始时，上海总工会曾派代表与驻在龙华的北伐军白崇禧联系，请其派兵援助，白崇禧却按照蒋介石的指示按兵不动，使起义工人的武装力量受到很大损害，死者二百余人，伤者千余人。

不久，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上海人民重又陷入国内外反动派的魔掌。

(十二) 一·二八抗战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企图把国际视线由东北移转到上海，在上海进行了一连串的挑衅活动。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海军陆战队突然向北站、江湾、吴淞等地进攻，驻防上海的国民党十九路军奋起抗战。当时十九路军的兵力，只有六十、六十一、七十八三个师，日军则除海军陆战队外，还有四十艘军舰和一百二十架战斗机参加作战。日本海军司令盐泽公开宣称，在四小时内即可完全占领上海。但是，十九路军得到上海工人、学生和广大市民的积极协助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顽强地抗击了日本侵略军，日军曾四易主帅，死伤一万余人，粉碎了日本军国主义者占领上海的狂妄企图。

战斗一开始，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即发动沪西日商纱厂十多万工人举行反日同盟罢工，同时组织上海各界人民反日救国联合会，吸收广大群众参加，广泛进行募捐、运输、侦察、救护等工作，并动员许多民众奔赴前线直接参加作战。同时，出版《反日民众》等报刊，积极宣传抗战，使爱国军民斗志更加昂扬。

蒋介石对日本侵略始终采取不抵抗主义，一·二八战争发生后，把国民党政府迁往洛阳，并密令海军不得配合十九路军作战，又派宋子文到上海扣留各方援助十九路军的捐款，最后迫使十九路军撤到苏州、昆山等处第二道防线。与此同时，死心塌地地依赖国际联盟，请求帝国主义国家“主持公道”，出面调停。结果，蒋介石与日军在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签订了《上海停战协定》，承认中国方面不得在上海驻兵，并允许取缔抗日运动。

一·二八之役，日军在上海奸淫烧杀，滥施轰炸，使上海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很大损失。我国民族工业受到严重摧残，闸北、虹口一带的大部分地区，被他们毁成一片瓦砾。

（十三）日益高涨的抗日救国运动

一九三五年，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领导下，北京学生爆发了一二·九运动。上海学生随即起而响应。同月十九日，有一万多学生向国民党上海市政府请愿，遭到拒绝。紧接着，上海复旦、同济等校学生二千多人往南京请愿，国民党军警为了拦阻他们，破坏铁路，学生们自己动手修铁路，开火车，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日救国运动。

是年年底，上海文化界、职业界、妇女界分别组织了救国会。随后又联合各大学教授救国会、学生救国会、工人救国会、国难教育社等团体组织了上海各界救国会，以《救亡情报》为会刊。一九三六年五月一日，华北、华南及长江流域各省市救国会代表在上海集会，组成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发表宣言，向全国各党派提出抗日救国的建议。十月二十日，又发表抗日救国初步纲领，在政治、外交、教育、财政、经济、民族等方面提出许多建议。从此，抗日救国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九日，上海日商纱厂工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举行反日大罢工。参加这次罢工的有二十六个工厂，四万五千多工人，从十一月九日到十二月初，坚持了一个多月。

在上海日商纱厂工人举行反日大罢工后，蒋介石企图借此迫害救国会负责人沈钧儒等，硬说这次罢工是共产党指使、煽动

的，密令上海市警察局串通两租界巡捕房，于十一月二十二日深夜，将沈钧儒、李公朴、邹韬奋、沙千里、章乃器、王造时等六人非法逮捕，史良随后主动投案，造成“七君子”事件。国民党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处对他们按“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起诉。到西安事变发生，蒋介石才被迫恢复了他们的自由。

（十四）八·一三事变和上海沦陷

一九三七年日军在发动七七事变向华北大举进攻的同时，积极准备向上海发动大规模进攻。他们早在虹口北四川路天通庵车站附近设立海军陆战队司令部，并在虹口地区集结大量军队，作好军事准备。一九三七年八月六日，下令撤退上海日侨。七日，把长江下游的日本军舰集中到上海。九日下午，制造所谓“虹桥事件”，以此为借口，在十三日开始进攻上海。

蒋介石和日方签订的《上海停战协定》曾规定中国方面不得在上海驻兵，当时驻在上海近郊的只有保安总团的两个团和一些警察。及日军向上海进攻，蒋介石在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要求抗日的巨大压力下，被迫应战，才将驻在苏州、常熟、无锡、江阴的三十六师、八十七师、八十八师和重炮兵两团开到上海，与日军展开战斗。

八·一三事变爆发后，上海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扬了传统的革命精神，一致投入抗日战争。日商纱厂工人不顾失业和饥饿的威胁，坚决离开工厂，仅沪西一处，从日商纱厂退出的工人就有六、七万人。全市许多工人募集大宗款项，慰问前线战士。邮电工人成立了邮工战时服务团，慰劳伤兵，代伤兵写信

寄信，南市还组织了车夫救亡协会，帮助守军搬运军火，建筑工事，并担任向导。上海各界人民纷纷成立救亡组织，如文化界救亡协会、职工界救亡协会，学生界救亡协会、战时教育服务团、上海留日同学救亡会等，广泛开展了支援抗日前线的英勇活动。

在这次战争中，敌我双方都曾再三增援。国民党军队最后增加到六十多个师，其中主力有当时称为“德式装备”的第一军、第五军和第十八军。十一月十一日，国民党军队奉令撤退，上海沦陷。

是役中，日军为了阻止国民党军队进攻，曾放火烧毁杨树浦，使整个市镇化为灰烬。这次上海人民生命财产和民族工商业所受的损失，比一·二八之役更为惨重，单是妻离子散、无家可归的难民，即在一百万人以上。

太平军三次进攻上海

姚 明 辉

(一) 三次战役概况

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庚申)阴历四月十三日,太平军克苏州城;五月,先后克青浦、嘉定城;十三日克松江城。时新升江苏巡抚薛焕适在上海。上海道为吴煦(兼江苏布政使),知县为刘郇膏。

初,有美国人华尔者,武人也,识吴煦,煦令统中西勇各数百人为一队,称洋枪队。是月二十七日,太平军方由松江北攻七宝^①,而华尔突犯松江,松江遽陷。煦又与宁波人葛绳孝纠洋商结洋行所雇华洋工人为兵勇,邀令助逆抗义,而于小东门老北门间振武台^②东之城垣,辟一新门引之入城。六月二十六日,太平军由青浦克复松江,进至中渡^③,失利,松江复陷。七月初一日,略泗泾^④、七宝、虹桥^⑤至徐家汇陈泾庙^⑥。初二日至卢家湾,大破敌军,立营。初三日薄城,初四初五围西南城,前锋抵城东。薛焕、吴煦、刘郇膏等,登城抵死抗拒。初六日城将下,而城上发大炮顽轰,忠王以战略关系,下令撤围,回守青浦。时为八月二十一日,即华历七月初七日。

一八六一年一月(咸丰十年十二月初四日),太平军由嘉

嘉定、青浦会攻诸翟^⑦，大胜而回。咸丰十一年辛酉二月，嘉定逆民由白鹤港、黄渡犯嘉定城，击退之。三十日华尔之洋枪队犯青浦城，击退之。自此北簪山^⑧、七宝、虹桥、北新泾^⑨、野鸡墩^⑩、江桥^⑪往复争夺，而诸翟镇最为重点。七月，刘郇膏驱民浚吴淞江，筑垒于蟠龙江口与新泾口之间以自固。时则太平军由杭州北下，克金山矣。于是太平军由南北两路包抄上海。南路由金山卫城^⑫进克张堰^⑬、柘林^⑭，攻取南桥^⑮。七月二十四日大创刘郇膏部。北路则于九月初四日由南翔^⑯进围诸翟，会嘉定、青浦两军分攻野鸡墩及江桥、真如^⑰，前锋至七宝、虹桥。二十五日，徐家汇之洋枪队由李恒嵩带领扑华漕^⑱、诸翟，乃撤回北渡，守吴淞江北岸，与郇膏军隔江相持。而嘉定、青浦两境严飭清乡，淞北江湾^⑲以西，淞南莘庄^⑳以西，一律肃清。

一八六二年一月（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乍浦大军走海塘直趋奉贤。十五日克南桥，十七日克青村^㉑，十八日克南汇，十九日克川沙，二十二日克周浦^㉒。二十四日薄上海城东南浦东白莲泾口^㉓，列营浦岸。因薛焕调海舶百余，架炮狂轰，不克渡，而外国轮船驶浦中往来助逆。二十六日大雪，连五昼夜，浦水浮冰，潮流为阻，门户雪封，行人绝迹，冻饿死者无算，莫从棺殓。避难民众逃海滩，伏死于雪中者以千计。

同治元年壬戌正月初一日，大军与华尔之洋枪队大战于松江辰山^㉔迎喜浜^㉕，失利，华尔踞松江城，忠王则扎大营于王家寺^㉖，进取宝山，直逼淞口。青浦嘉定大军屯闸北，川、南大军驻高桥^㉗。川沙、南汇、奉贤、金山、青浦、嘉定、宝山七县，以及上海县之东乡、西乡，成一长围。所未合围者高桥、宝山间一口。所

未联系者淞江、白莲泾一线。闸北、南码头间之上海已如瓮中之鳖。惟所谓租界者梗阻其间，而华尔之洋枪队逆嚆于上海西南之松江城。迎喜滨战役后，清廷给华尔队以“常胜军”称号。至是犯高桥，陷之，又犯青浦南之萧塘^②，陷之。时为正月之杪。

二月，忠王下令猛攻虹桥，自初九至十五，历七日而克之。南略颍桥、北桥、马桥^③，东击法华、漕河泾^④，前哨至徐家汇。寻闻洋泾浜有会防局之设，以战略关系，固守不冲。至四月，华尔与英酋何伯、法酋卜罗德领兵犯嘉定、青浦，于初三、十四先后失守。而江苏巡抚易李鸿章，鸿章踞上海城南荷花池建汀会馆，指挥军事。七阅月而大战于四江口^⑤南北岸，淞沪尽失陷，时为九月二十二日。其间嘉定、青浦、奉贤再得再失。五月初，大军克泗泾广富林^⑥而进围松江，华尔排炮城上，狂轰两昼夜不绝始解。二十一日新桥^⑦之战甚烈。七月十九日至八月初旬，争夺北新泾及吴淞江两岸，战尤烈。四江口一仗大创。明年十月苏州陷。

自一八五三年（咸丰三年）太平军建都南京，时阅九年，江浙孑遗无不趋上海。洋泾浜上新筑房屋，纵横十余里，地值至亩数千金，居民不下百万。一八六二年（同治二年癸亥）敬业书院山长冯桂芬撰果育堂记有云：“海隅片土，浮寄孤悬，乃旧染污浊，不戢滋甚。洋泾一带，举国若狂，以锋镝之余生，挟焚掠之余烬，鲜衣炫服，酒食糗糒，鸣瑟站屐，游媚贵富。呜乎！此何时耶？纵横千里之内，人烟寥落，邑里榛芜。道路沟渎断脰绝骸之残骸，暴露而不收，孝子悌弟鰥夫寡妇之哭声，呜咽而不出。此陷落郡县之苦也。苏松旁近，朝不保暮，兵锋所指，扶携四走，蒲伏于火

光枪炮之中，魂惊胆裂。或崖岸颠坠，或崎岖僵仆，幸而得脱，异乡漂泊，衣食路绝，树荫以供寝卧，草根以充饼饵，寒暑莫御，疫病时作，死亡疾病，十家而九。此避难人民之苦也。军兴以来，各路军士，昼则荷戈驰突，夜则倚垒呻吟，一日之中屡交锋刃，累月之久不解甲冑。凌风雨、冒霜霰，饥寒内攻，矢石外逼，出万死一生之途，以冀一捷。此从征将士之苦也。兴言及此，试思彼何以独苦，我何以独乐！”凡此云云，可作彼时上海之一幅图画观也。

注释：

①七宝，或作七堡，在松江之北，上海之西，据蒲汇塘与横沥之间，控上海、青浦之中途。

②振武台，在城墙上。一五五七年（明嘉靖三十六年丁巳），倭寇既退，筑此高台层楼，以备防御瞭望。所辟新门号称新北门，今当人民路四川南路口之南。

③中渡，在上海、华亭两县交界处。

④涇泾，在松江之北，青浦之东，控松江、上海间之中途。

⑤虹桥，在徐家汇之西，七宝之东，北新泾之南，濒蒲汇塘。

⑥陈泾庙，在今徐家汇东，肇嘉浜路吴兴路口。彼时临肇嘉浜，有小市集，而徐家汇尚未成市。

⑦诸翟，当时号称上海西乡门户，当嘉青两路大军会攻上海之冲要。

⑧白鹤港，亦作白鹤江，在黄渡镇西，吴淞江之南，周立春本乡也。濒大盈浦，由此浦而南，直通青浦县城。

- ⑨**北簪山**，濒通波塘，在松江城与白鹤港之间，又在青浦与上海之间，控水道四达之冲。
- ⑩**北新泾**，在曹家渡之西，濒吴淞江，有新泾一水，南通虹桥。今西郊公园濒新泾。
- ⑪**野鸡墩**，在北新泾之西北，诸翟之东北，吴淞江之岸。江北为申纪港口，一名孙基港，为通入嘉定之要口。
- ⑫**江 桥**，在申纪港北，当上嘉孔道。
- ⑬**金山卫城**，倚海塘，为由浙省入境之一道门户。
- ⑭**张 堰**，在金山卫城之北，濒张泾，为通达松江之要道。
- ⑮**柘 林**，在金山卫城东，亦倚海塘，素与金山卫城并重。
- ⑯**南 桥**，在柘林之北，濒横沥，北达闵行，地据浦南之中心点，为浦北浦东之屏藩。
- ⑰**南 翔**，控横沥与走马塘之交，为江南大镇，且当上海陆路达苏之大道，故素有赛苏州之称，实为淞北诸镇之冠。
- ⑱**真 如**，在江桥东南，素当南翔与闸北之冲。
- ⑲**华 漕**，亦作晔漕，又作华绍。在诸翟之东，野鸡墩之南。当时虽为一小市集，而扼江桥与七宝之冲，且为北新泾与诸翟之联络点。
- ⑳**江 湾**，旧称商量湾，在走马塘口，素为宝南大镇，而上海北面之屏藩也。
- ㉑**莘 庄**，在漕河泾西南，濒横沥，北达七宝，南达闵行。
- ㉒**青 村**，在奉贤县治附近，为著名市集。
- ㉓**周 浦**，浦东一大镇，属南汇县，为全县富庶之首。

②④**白莲泾口**，在上海县城东南一、二里南码头之对岸，浦东南汇各镇水道出浦之要口，至今重之。

②⑤**辰山**，一名神山，在松江城西北，青浦之东南，系九峰之一。

②⑥**迎喜滨**，不详，当在辰山。

②⑦**王家寺**，《上海县续志人物乔永茂传》载，王家寺在二十八保。按二十八保区域，南至新桥、虹桥、徐家汇，北至中新泾、梵王渡，东至法华、曹家渡。又查二十九保之四图在中新泾王家市，与二十八保七图之中新泾接壤，忠王扎营之王家寺，似即此也。同治《上海县志》载其营周围里许。核其地，在程家桥北，即今西郊公园地段也。复查民国《上海县志·古迹门》载，上马墩本名草鞋墩，在二十九保四图王家寺西。相传宋韩世忠行军经此，久雨乍晴，兵士弃草履，堆积成墩。元钱鹤皋起兵，于此驰马，因改名。又，北曰箭墩，则钱氏习箭所也。今查寺尚存，实在飞机场内西北角。又查王家寺今实在飞机场之中，南距虹桥路二里，西距横沥不远，东距新泾里许。大殿虽毁于壬戌，而余屋犹存二三十间。旁有城隍庙，向有居户二三十家。缘有东岳香酒庙集，故亦称王家市。父老传说，忠王营址在寺西，李鸿章部刘铭传之营址则在北新泾镇之东。

②⑧**高桥**，素为宝山、川沙海防之联络带，其区域呼为江东。斯时难民麇集，穷途路绝，死亡枕籍，反复之余，邱邑为墟。其对岸吴淞镇，彼时名胡巷桥，富人多泊沙船为

家，闻急则碇口外。外国轮船在浦江中往来自若，洋商买办托庇而推销洋货，朘削难民，饱发其财，骄盈傲睨，不可一世，媚事华尔，奉若王侯。

②**蕰 塘**，在闵行浦南，濒横沥，当南桥之冲。

③**顾桥、北桥、马桥**，三镇在闵行北，莘庄南。

④**法华、漕河泾**，二镇在徐家汇西北、西南。

⑤**四江口**，在黄渡西之吴淞江，南岸为大盈浦之口，北岸为顾浦之口，故曰四江口。南岸失则青浦动摇，北岸失则嘉定动摇。况李鸿章有黄翼升之水师，已陷淀山湖西南之芦墟，而包抄青浦之背，并已令刘郇膏开浚梵王渡北之淞浦，进兵以偷袭嘉定也。

⑥**广富林**，松江、青浦间一镇也，当两城间之冲要。

⑦**新 桥**，在虹桥镇西，扼蒲汇塘、新泾之口，为自青浦、松江入上海境之门户。

（二）七月薄城之战

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庚申）六月三十日，忠王督队攻泗泾。七月初一日，敌三、四万人由七宝来抗，冲以马队，溃之，乃分兵攻七宝、蟠龙①、虹桥、法华等镇。初二晨，冲罗家湾，敌营溃，乃进攻西南二门②。薛焕与按察使江清骥登西门抗拒；吴煦守大南门③；刘郇膏守小南门④；海防同知严锡康守大小东门⑤；提标右营唐国栋守北门。西南皆闭门炮轰，自午至酉，交仗三时之久。

初三日，毁小东门外江海常关⑥，大军散布，敌匿城内，辄发

炮轰。初四日，始大战。事后薛焕奏疏云：初四日，“贼众”悉力扑城，四面环攻，势尤凶猛。臣在西门望见大小东门外烟焰蔽天，知“贼”欲以纵火乱我军心，飞飭镇静，毋许惊扰。旋见南面势如蚊聚，逼近城垣。吴煦、刘郁膏挥队施放枪炮，击中“贼队”不少。该“逆”持其众多，冒死冲扑，势将越濠。我军火器齐发，加以抛石扬灰，相持良久，毙“匪”颇多。该“逆”又以另股绕越田塍，自东而西。臣飭江清骥潜率兵勇，沿濠排列枪炮，由西门而北，与唐国栋联络。并飭城汛千总王子龙严扼东西南三处水闸。布置甫就，该“逆”约有万余，蜂拥而来。中有马队数百，往来驰驱。我军在城上屹立不动，俟“贼”近西门，枪弹已近城楼，并见“悍贼”负持竹梯软梯而行。飭副将和顺等指挥兵勇，连放枪炮，人马击毙者不少，“逆”势稍却。旋又接连北门距城外之四明公所^①经董杨坊，率领宁波义民连开大炮。江清骥、唐国栋西门迤南迤北同时应声施放。该“逆”悉众而来，伤亡已多，而势尚十分猖獗。正在紧急之时，适黄浦江中火轮船连放大炮，该“逆”势始不支，向南奔窜。臣派队出西门，追剿数里，立将附近西门一带“逆”风扫荡。

初五日，“逆”众分十余股，复来扑犯，官军守御竟日。探得“贼”窜浦南之周浦口^②，图犯南汇等县，经民团堵截，又火轮船开放大炮，毙“贼”百余名始退。初六、七日，“贼”在离城数里外焚掠，又于近城丛苇茂草中，遍布旗灯。兵少不能出捕。初八日黎明，“贼”旗不举，遣队搜寻，见屋上间有草人，著衣持械而立。向之逃难乡民，称“贼”于夜间向西而遁。此初四以后昼夜击“贼”至初八日解围实在情形。

按以上系清廷官方所云，可见彼时薛焕、吴煦等死踞危城，拼命抗拒。城南城西今之蓬莱等区已经大军收复，惟邑庙地区凶顽抗拒，则系依靠租界之外力。买办杨坊负隅四明公所，逞凶放炮，实系外人所帮。且公所附近城垣上之大境^⑨关帝庙将台，当时驻有西兵，传说初六有开花炮六发，皆中忠王大营，出此将台，西人矜为大功。此段城墙今在。

注释：

①蟠龙，镇在诸翟西南，当蟠龙青浦间之孔道。

②西门，今称老西门者是，即人民路、中华路、复兴东路三交点，旧西门外之吊桥处也。人民路中华路心，旧皆城壕。

③大南门，今中华路阜民路口。

④小南门，今中华路董家渡路口。

⑤大东门，今中华路复兴东路口其吊桥处也。小东门，今中华路、人民路、方浜路、东街、东门街五达之处是也。

⑥江海常关，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乙丑）设。道光开埠，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年丙午）建洋关于汉口路，称新关，而此旧关称常关，亦称大关，移设于浦滨。

⑦四明公所，在今人民路淮海东路浙江南路间。一七九七年（嘉庆二年丁巳）建。四明系宁波之别名，一呼宁波会馆。

⑧周浦口，指白莲泾口。

⑨大境，今有大境路，在人民路青莲街之南。道光中陈銓立“大千胜境”大石坊，今在。

（三）李鸿章争夺吴淞江及战后情况

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壬戌）三月初九日，李鸿章到上海。四月十五日，署江苏巡抚，檄刘郇膏浚吴淞江曹家渡至野鸡墩淤浅，凡三千一百余丈，以利行军，且为窥伺嘉定计。又开淞浦口一百三十余丈。郇膏于去冬今春间将自蟠龙江口^①至新泾口之浚浅完工，并于华漕之北筑垒遏冲。至是，分雇华亭、青浦、嘉定、宝山民夫兴工。七月十九日，慕王（谭绍光）攻北新泾，掠法华，冲至静安寺^②，游弋徐家汇，至淡井庙^③。相持间，鸿章檄程学启、华尔自青浦城各分军趋泗泾，陷七宝。八月初三日，鸿章会诸军猛突，扑毁营数十。慕王下令渡吴淞江，据江北七营，又被华尔与黄翼升夺毁。自是翼升水师袭淀山湖，陷芦墟。时青浦已陷，旋嘉定亦陷。逾闰月，至九月，而慕王连营四江口，乃有四江口之大战。

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癸亥）阴历十月，李鸿章军始离上海赴苏州，计踞上海十八个月。临去，题一额于所踞建汀会馆曰：筹笔地灵。

嘉定、青浦两县全境兵燹最惨，得失反复历二十八、九个月之久。留发剃发，性命呼吸悬于一发。顽民往往不识顺逆，惊惶奔窜，盲从反革命之口号，妄呼义民曰“长毛”，以致尸横遍野，血流成渠。口说流传，闻者心悸，讹言偏见，传之百年。而今而后，正义见伸，真理大明，始可得平。嘉、青民歌有“壬戌癸亥，人嗥鬼喊”之句。盖李鸿章之反革命军，搜索义民，杀人如麻，焚掠村镇，鼠雀无存，民歌之句，形容此也。三载荒耕，田草高于人，农

村弥望无树木，片瓦不完，归农什三四，火草而筹耕，架屋无毛竹，远求诸山林。市镇残破尤甚。南翔之镇，纵横六里，八街积长二十四里，民居稠密，焚毁之余，仅一家完好无损，则楼屋一幢而已，因其孤立于四旷平地，故赐名“一颗印”。乱后墙坍壁倒，弥望皆然。

有一种人，专拆未归者家之烬余，售与已归者草草构居。此种人号称“短毛”。短毛有其权威，无所不为。拆之不尽，历三、五十年，犹颇有危墙矗立，巨石横陈，荆棘盈庭，秽臭腾飏，无人顾问者。绝户废址，都被人堆弃瓦砾成高阜。镇有富户甘姓，号甘半镇，族人百数十，住宅二三十，或死或亡，归仅十数人，孤苦零丁矣。

佛庙毁之最甚。云翔寺创建于五〇五年（梁天监四年乙酉），占地百四十亩。佛殿数十，僧寮数百，毁剩矮屋十余椽。又有大德寺、万安寺略小，称是。惟大德寺之观音殿岿然独存，塑像趺坐，高二三丈，殿高四五丈，广深皆十余丈。传说有太平军人凿佛顶之宝，忽坠地死，故得存。然不足信也，或反革命军所为而嫁名于义军耳。及“九·一八”之役，毁于炸弹。

观于“人喊鬼喊”之在壬戌癸亥，可知反革命军之暴烈。传说其时人民相遇于途者，虽熟人知友，不敢交谈，并不敢目逆而相视。缘长毛短毛之身份莫辨，短毛兵丁之阶级不明。而短毛索长毛兼诬人民，反革命军则兼索二毛亦且兼诬人民，以致人民疑惧，走投无路，夜不敢灯，家不敢声。南翔如此，他镇类此。壬戌即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癸亥即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也。

注释：

①蟠龙江口，在诸翟之北。诸翟、蟠龙两镇皆濒蟠龙江。

②静安寺。三国时孙权赤乌四年，康居僧名惠者，由交趾来，创佛寺于今潭子湾，号沪渎重玄寺，时为公元三世纪之初。至一二一六（宋嘉定九年丙子）迁于今处，已改名静安寺。当道光、咸丰时，寺在田野，寺基有二十五亩之广。今寺宇之前后左右马路市厘，皆起于百年左近。北新泾大战一役，英工部局始助筑马路，由泥城桥经北斜桥而展至此。同时法租界亦由四明公所经西门外及南斜桥展至徐家汇，皆以利军事。初无所谓越界筑路，盖先筑路而后展界。界之展迫于路之展，此时已兆其端矣。泥城桥今南京路之西藏中路心。北斜桥今人民广场西北斜桥弄。

③淡井庙，在卢家湾北，今永嘉路，当时皆田野也。

（四）有关人物

薛 焕，四川华阳县人，江苏布政使。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庚申）四月以公务在上海。苏州易帜未遇难而升任江苏巡抚，驻上海。焕曾于咸丰七年丁巳至八年戊午任上海道，号称熟悉洋情。至是，令华尔统中西勇各数百人，从吴煦议也。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壬戌正月，焕据江浙绅士湖州庞钟璐、苏州顾文彬、潘尊玮等请，会商英法拨兵助逆，英国公使巴夏礼乐成其事。焕奏准而在洋泾浜设会防局，于是有所谓西兵。

吴 煦，浙江仁和县人。一八五九年（咸丰九年己未）继薛

焕任上海道。一八五四年(咸丰四年甲寅)刘丽川守城时,煦一度任海防同知,素习洋行买办,狎外国人,薛焕任沪道颇赖其沟通。至是,焕升巡抚而煦兼布政使。当苏州易帜时,煦已与华尔有私约。太平军攻上海,煦令宁波人葛绳孝游说洋商,拨役数百人为助,又飞轮调天津西兵数千人于六月杪至沪。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壬戌)煦卸任,黄芳继。

黄芳,湖南长沙县人。咸丰五年乙卯任上海县知县,八年戊午卸任。同治元年壬戌任上海道,三年甲子卸任。

蓝蔚雯,浙江定海县人。道光二十三年癸卯任上海县知县,二十六年丙午卸任。二十七年丁未再任。二十九年己酉任海防同知,咸丰四年甲寅卸任。五年乙卯代理上海道,七年丁巳卸任,薛焕继。

刘郇膏,河南永康县人。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戊午)任上海县知县。十年庚申七月设立团防局,办团练巡防事,依旧城厢内外十六铺,每铺设段董。全境各乡分为六路:法华、新泾、诸翟、江桥为西北路;江境庙、虹桥、漕河泾、曹家行为西路;北桥、马桥、塘湾、闵行、中渡桥为西南路;引翔港、洋泾、塘桥为东北路;高行、陆行为东路;杨师桥、三林塘、陈家行为南路。凡二十乡,各设一局,派董专司,谓之局董。嗣后四十年间,地方董事依此区划。段董局董,各任其责,而近五十年各乡之行政区划,分合变更,沿革损益,以此为基础焉。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壬戌),郇膏任海防同知,李鸿章依重之,升按察使、布政使,护理巡抚。后丁母忧,旋歿。

应宝时,浙江永康县人。咸丰十一年辛酉九月,湖北盐法

道苏州人顾文彬乘轮船至上海，见江航可用，拟向安庆曾国藩请兵，与刑部郎中苏州人潘尊玮倩前苏州府知府吴云语吴煦，煦然之，以语薛焕，焕乃与团练大臣湖州人庞钟璐各具牍，令户部主事太仓人钱鼎铭往。国藩商之李鸿章，鸿章告奋勇，部兵一万，待发，檄吴煦会绅具饷具舟。初，宝时识英国公使巴夏礼，知巴有助逆意，谋之潘尊玮，以语庞钟璐。适顾文彬自楚至，乃与文彬及吴云请于薛焕，而奏设中外会防局。委云与宝时、文彬、尊玮四人主之。至是，宝时以吴煦之委，说英提督何伯，得洋商轮船往载鸿章军。辛酉、壬戌间，联络英法助逆事，宝时力为最。至同治四年乙丑，任上海道，同治八年己巳，升按察使。

华尔，美人，素识吴煦。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庚申）煦为上海道，令华统中西勇数百人，用洋枪教练。五六月间，夺松江城有效，遂踞之。六七月间，大军攻下松江，华尔又夺回而守。又于咸丰十一年辛酉九月二十五日，从李桓嵩以洋枪队解华漕之围。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壬戌）之春，华尔训练洋枪队成，大胜于松江城外迎喜浜，清廷赐号常胜军，扩充至五千人，华尔受副将衔，北犯高桥，南犯萧塘。五六月间，犯嘉定、青浦，陷之。及李鸿章至，华尔从犯南桥、柘林、奉贤，皆陷之。又驰突于松江、青浦间，自是六月间，有固守松城轰炮两昼夜不绝，而大胜豆腐浜之役。七八月中，有与潘鼎新会克金山肃清浦东之役；有与程学启守青浦城而与黄翼升水师会兵大胜之役；有从李鸿章争夺吴淞江之役。九月初一日，有再陷嘉定之役。九月十四日，慕王自四江口至青浦城，连城百余，声势甚壮。十七日，鸿章犯四江口北岸，陷之。十九日，又陷南岸。二十二日，鸿章军程学启居

右，郭松林居左，刘铭传居中，同时督华尔军逼大营，死者无算，水为不流。慕王移军昆山，华尔之常胜军随李鸿章而西。至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甲子）四月，裁撤常胜军。

据宁波帮谈，华尔之结吴煦，系杨启堂所引进。故甬人素传有“杨启堂挑华尔”之语。杨启堂者，杨坊之号。挑者，甬人口语，谓给人以幸福也。

西兵西人。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庚申）阴历五月间，吴煦令葛绳孝说洋商雇募西人助守。六月间，辟新北门，引之联络，七月之战，发炮命中，皆其力也。煦又调天津西兵数百人，七月七日至上海。咸丰十一年辛酉二月三十日，方家窑所驻西兵于半夜偷袭青浦城，援兵不至而退。九月二十五日，徐家汇所驻西兵窜出，抗御大军于虹桥。十二月十三日，有吕宋西兵从参将姚绍修犯南桥。同治元年壬戌正月，设中外会防局而有英法之西兵。四月初三日，英军官何伯、法军官卜罗德与华尔陷嘉定。十四日陷青浦。鸿章犯浦东，华尔犯南桥而陷之，卜罗德死焉。嗣西兵驰突嘉定、青浦，随鸿章军转战而西，无役不从。同治四年乙丑十二月，撤会防局。又查西兵于城内住处，有西北城上大境关帝庙将台，有文庙学宫（即今文庙公园），有城隍庙豫园之点春堂、萃秀堂、香雪堂、飞丹阁等处，有也是园，蕊珠书院，有九亩地青莲庵，有半段泾丝菜公所（在今文庙公园之内）。城外则城西北四明公所，城东南小南门外马家厂商船会馆（在董家渡之南），大南门外立雪庵（在今半淞园路之南）。又城西罗家湾北顾家宅（今复兴公园），法军亦曾扎营。吴煦引狼入室，骄纵肆横。迨丁日昌莅任，西人虽桀骜，日昌阳与周旋，阴折其爪牙，西兵撤

防,纪纲一肃。洋枪队哨总张凤祥,无赖为地方害,讯实正法,威令始行。

附: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七〇年上海职官年表:

年份	上海道	海防同知	上海县
一八四〇	王玘	未设	蔡维新
一八四一	巫宜禊	”	刘光斗
一八四二	颜以焕(署)	”	秋家丞
一八四三	吴健彰(署)	沈炳垣	蓝蔚雯
一八四四	官慕久	”	”
一八四五	”	”	”
一八四六	”	”	周沐澜
一八四七	咸 麟	”	蓝蔚雯
一八四八	王绍复(署)		
	麟 桂	凌 誉(署)	金 咸
一八四九	”	蓝蔚雯	王绍复
			钱家骥(代)
一八五〇	麟 桂	蓝蔚雯	平 翰
			毓 庄
一八五一	吴健彰	”	姚辉第
一八五二	”	”	”
一八五三	”	”	袁祖惠
一八五四	吴健彰	刘郇膏	
	蓝蔚雯(代理)	吴煦	孙丰(代理)
一八五五	赵德辙	童景曾	孙 丰

	蓝蔚雯(代理)		黄 芳
一八五六	蓝蔚雯	蔡映斗	黄 芳
一八五七	薛 焕	”	”
一八五八	薛 焕	黄 芳	刘郁膏
		李焕文	
一八五九	吴 煦	俞 斌(署)	”
一八六〇	”	严锡康	”
一八六一	吴 煦	严锡康	王宗濂(署)
一八六二	黄 芳	刘郁膏	”
		徐之锡(署)	
一八六三	”	刘郁膏	”
一八六四	应宝时(代理)	”	”
	丁日昌		
一八六五	应宝时	”	”
一八六六	”	严锡康	王宗濂
一八六七	”	陈福勋	叶廷眷
一八六八	”	叶廷眷	朱凤梯(署)
一八六九	杜文澜	翁凤翔	朱凤梯
一八七〇	涂宗瀛	郭 阶	”

小刀会起义琐记

姚 明 辉

(一) 起义失败

一八五三年九月八日(咸丰三年癸丑八月初五日)，刘丽川起义，杀顽固不降之知县袁祖惠而光复县城，拥吴健彰至广安会馆^①而纵之出北门去，雇广艇在黄浦放炮，纵火烧小东门外福建街等处。旋离职。时青浦、嘉定已由白鹤港^②农民起义而光复。嗣清兵有刘存厚一军犯青浦、嘉定二城陷之，而屯兵于新闸^③，为北营；海防同知蓝蔚雯等一军屯城西南，为南营。攻城至一八五四年(咸丰四年)正月初九日，西城根地道轰发，刘存厚军冲城入，至九亩地^④，不克，退。丽川守城益力。

传有邑人徐渭仁为之谋主。城内男妇老幼八万余人弗出，食物从东北城缝入，柴则拆空屋。孤贫无依者，辅元、育婴两善堂收养。广设义塾，兼收字书。阵亡义民，善堂收殓。绍兴人经纬支持善堂，主持救济，始终不懈。阅十八月，城内人民得所领导，同声感激。

而有宁波人杨坊者，系洋商买办之流，承苏抚吉尔杭阿之意，游说西商协助^⑤，便利北营。乃于十月筑墙洋泾浜东段南岸，且堵塞洋泾浜与城河间之通渠^⑥，断义军水陆饷道。旋又

经杨坊商得英领等同意，刘存厚筑垒于郑家木桥，^①移营进逼。而有西兵以志愿告勇者，由刘部率带，筑堵登城入，纵火烧积善寺，^②至香花桥，^③歼。义军乃于大东门缒城下，至郎家桥^④纵火，进抄南营，不克。一八五五年阴历十二月二十三日，于西门缒城下，冲斜桥^⑤，遇伏。二十四日出大小东门，攻荷花池^⑥、小九华^⑦、王家码头、里仑桥四处炮垒，且战于浦滩，皆不利。二十八日，出北门，冲至郑家木桥，战又不利。三十日，刘存厚督犯小南门，地道轰发，乘夜缘梯而入，义军力拒，巷战终宵。初一日，丽川率领百余勇士，出西门，夜半至小闸桥^⑧，遇难，壮烈牺牲，而上海城陷。时为咸丰五年矣。

注释：

①**广安会馆**，事平没收，建为参将署，呼右营衙门。一九一三年（民国二年癸丑）改建上海县新署。今为河南南路蓬莱路口西之派出所。

②**白鹤港**，系古青龙镇之遗体，有市集，在黄渡之西，吴淞江之南，属青浦县境。起义军领导人为周立春。

③**新闸**，时扼上嘉孔道，此处吴淞江谓之金家湾。一七三五年（雍正十三年乙卯），因二坝之闸坏，不能复，故改建于此而为新闸。亦成市集，上嘉孔道渐出此途。及石路一带既有英人租地，行军窒碍，而新闸形势占重矣。惟由此进兵攻城，须过周泾一带，而美商武装一度与刘军在今人民广场地段开火，事类交哄，西文书标“泥城之战”，莫明真相，似其意在侵略苏州河而攫取新闸，故刘军曾暂退五里。

④**九亩地**，系一广场，在青莲庵之东，今大境路、露香园路、青莲街一带，市廛皆在其地，本露香园址，清初改为演武场。

⑤**杨坊游说西商西兵**，当是时，英法美三国领事议造一洋泾浜地皮章程，译华文而为英法美租界地章程，而租界之名始作俑矣，其实是三界内租地章程也。凡十四条，规定租地、道路、码头及课税等事，成为三界共守之市政章程。侨商乃选出董事，组织董事会，合设工务局，类于三界共同之市政机关。此项章程，自议订以至实施，始终未经中国政府参预之手续，而所谓租界者，浸淫而为国际之畸形王国。至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壬戌）法国方面自组市政府，称公董局而退出此工务局，此工务局乃改称工部局。又英当局曾由大马路展拓工程至静安寺，以利北营，法亦助工至西门、斜桥、卢家湾⑥、小木桥⑦，以利南营，为后来越界筑路之嚆矢。及一八五五年之二月十八日（咸丰五年乙卯正月初一日），法假助工为名，将小东门外市廛付之一炬，占用其地。至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辛酉），定其自小东门外大街之北并入租界，而方浜口⑧至洋泾口之浦岸，为法租界尽处。

⑥**洋泾浜与城河间之通渠**，此时有一浜，存厚堵塞之，即今延安东路以南之山东南路。时有落红桥，似或跨此渠。

⑦**郑家木桥**，跨洋泾浜，在石路南端，今延安东路与福建路之口。或传说为陈家木桥。

⑧**积善寺**，当时在老北门大街之东，穿心街之北，即今四川

南路两侧，福佑路之北。寺基十二亩，为一大庙，至此而毁，遗迹仅存。创建于南宋绍圣间，至此历七百余年矣。

⑨**香花桥**，跨侯家浜（即黑桥浜），桥南名旧教场，今福佑路四川南路口即其处，此为北香花桥，其西南又有中香花、南香花。

⑩**郎家桥**，在大东门外，跨肇嘉浜，有里外二桥，接二咸瓜街。

⑪**斜桥**，此为南斜桥，在城西南周泾口，今徐家汇路、陆家浜路、肇周路、方斜路四路襟集之口是其处。当时肇嘉浜于此会纳周泾而出桥下，往徐家汇，为由县城达松江府之通津。

⑫**荷花池**，在王家码头直街西头，仑桥街之西。

⑬**小九华**，在里仑街之北。

⑭**里仑桥**，跨薛家浜。

⑮**小闸桥**，在徐家汇之西南，龙华之西北。桥跨蒲汇塘南龙华港口。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戊午）于此筑堰堵港以遏浑潮，桥废，建猛将堂于其处。旋成一小市集，即名小闸，在今蒲东路中段，旁有潘家宅。

⑯**卢家湾**，一作罗家湾，在南斜桥之西，肇嘉浜之湾也，今为重庆南路之南端，亦即鲁班路之北端。

⑰**小木桥**，今有小木桥路，在日晖港之西。

⑱**方浜**，今复兴东路与东门路之间，旧为方浜道，当时浜口有学士桥，惟尚无里外马路。

（二）有 关 人 物

一八五五年二月十八日（咸丰五年乙卯正月初一日），清军攻陷上海县城，而南营目弁金安清、李恒嵩、华天禄、石景芬、景又春等争先入城，纵火焚掠，庐舍延烧，一场惨剧。南城荒凉，瓦石满望，人民切齿，称为暴客。

有贡生郁松年者，系沙船业^①之巨富。当县城光复时，守其兄柩于家，不出围城，输财以支经纬，力持善举，粮食得济，城赖以守，人民感激，群众拥护。城陷之后，免于毁灭，其宅在乔家浜，系明季日涉园著名建筑之一部分。今其东半宅犹完好，有田耕堂^②，度《宜稼堂丛书》^③全部木板，松年后裔，至今保守。《宜稼堂丛书》世所著名，此部木板校刻精良，为本地仅存之古物。

一八五五年二月十八日，上海县城失陷之后，以广安会馆系刘丽川起义之所，毁而建右营参将署。学宫文庙原在县署之东，因刘丽川军部所驻而毁，则改建于旧参将署遗址，为新学宫，今之文庙公园是也。

有周秀成者，周立春^④之女也。一说李恒嵩入城时擒之；一说从丽川小闸就义；一说突围脱身往宁波削发为尼；一说城陷之际，乔装从洋商马夫陈阿林出小东门往夷场，就擒，绑解青浦归案。大抵武人掠功，或各有所指耳。

注释：

①沙船业，明清间盛于太仓之刘河，即史书所称平江之刘家港。康熙乾隆间，刘河渐替而移上海。乾隆嘉庆间，上海以朱姓为首，嘉庆、道光时代以郁、王、孙三家号称首

富。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年),创办冬漕海运,仗沙船业之力,览《江苏海运汇编》,可以窥见一斑。彼时之商船会馆,执经济牛耳,及通商开埠,乃为轮船所夺。然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壬申)间招商局之发端,即脱胎于海运,阅招商局史,可知其详。其事起于浙江海运总办朱其昂、江苏海运总董朱其诏。惟此昆仲系宝山县属高桥镇人,非昔上海沙船业巨擘之朱氏也。商船会馆即是沙船业之公所,在城东南会馆街,地名马家厂,又名南会馆,建于一七一五年(康熙五十四年乙未),规模宏大,今犹在也。馆内颇有石刻,亦可以备沙船史之一页。

②**田耕堂**,系郁松年所治借园之大厅。借园系承接乔光烈之宜园,宜园接周金然别墅。与其毗邻之陆明允、陆锡熊之竹素堂、五老堂、传经书屋、淞南小隐等,皆日涉园遗址也。日涉园筑于明陈所蕴,自一六〇一年(万历二十九年辛丑)经营十四而成。园多奇石,皆太湖、武康、英德名产,由名家具茨山人裱之,而悟石山人叠之,为山为岗,峰峦洞壑,伎绝人寰。园广二十亩,亭台楼阁称是,有三十六景。万笏山房之前,石笋排列,长者丈八九尺,盖极封建资产之趣。而其后离析分割,今借园西半,曾售与洋商买办王一亭(即王震),东半为乔家路东头一号。

③**《宣稼堂丛书》**,详目录家著录。郁松年收藏古本之富,中外著名,为板本专家。收藏宋元本书为世所珍,后大半归丰顺丁氏,载丁氏书目。

周立春,嘉定青浦县界上塘湾一带地方之农村地保也。近

白鹤港镇，即古青龙镇之地。一八五二年（咸丰二年），先刘丽川而起义，聚集农民，于九月六日光复嘉定县城，旋又光复青浦县城，不久败。事具青嘉两县志，而章圭璩所撰《黄渡镇续志》尤详核。黄渡密迩塘湾也。

小镜子 小镜子者，潘姓，不知其名，小镜子其绰号也。传说道光、咸丰间，小镜子系上海大流氓，声名浩大，徒党极多。上海所谓流氓者，素有两帮，一为浦东帮，亦称塘桥帮，一为庙帮，即城隍庙帮。小镜子能统两帮为魁。庙帮多闽广人，浦东帮多本地人。初五夜之光复上海，庙帮所为也。后又光复南汇、川沙，浦东帮之事也。小镜子原因案系于上海县狱，自三月间太平军建都南京，风声鹤唳，知县袁祖惠释放小镜子，约其效力。小镜子引兴化会馆之福建乡勇入护县署，又结道署之广东乡勇。而刘丽川挺身发难，兴化会馆董事李仙云从义焉。

刘丽川，身世不明，据说是广东乡勇，或在福建乡勇之中。上海在通商开埠之前，素以福建、广东、宁波三商帮为盛。自隋唐以来千余年间，通洋之线索，皆此三帮也。社会经济，反客为主，而本地风光，相形见绌，故商帮会馆，俨为地方上之主人翁。刘丽川之事定，巡抚奏善后十事，有慎选闽广会馆董事，递籍安插闽广游民，夷行雇用内地民人一律稽查，闽广商民会馆俱迁城外等条，可见当时情况。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辛未）之上海县志，称刘丽川为闽广会匪。地方社会群众则普遍传说小镜子是小刀会之英雄，传百年不歇。小镜子于一八五五年二月十六日（咸丰四年除夕）夜三鼓先刘丽川出城，与陈阿林由小东门往夷场，不知所终。近百余年上海本地人，无不传说“红头”小镜子及小

刀会，而刘丽川之名不著。“红头”者，因其党人头裹红布也。

李恒嵩，《上海县续志·游寓门》载：李恒嵩，字嵩堂，苏州田泾人，落魄沪江，无以自存，缢厕图尽，县役袁某解救之，遂随袁奔走，与诸无赖稔。咸丰三年癸丑，“闽广会匪”刘丽川等戕官踞城，恒嵩计取“贼饷”万金，募兵投效。复城时，居首功，历保游击，署提标中军参将。郡城两经“贼”陷，守御未修，恒嵩立营泗泾塘桥，击“贼”屡胜，郡人恃以无恐。时所用西兵多骄悍，恒嵩独能制服之。在郡两载，輿情翕服。其政绩轶事，郡人士至今犹能道之。洊擢浙江衢州镇总兵，乞病归，卒。事详《松江府续志》及《华亭县志》。

姚际唐，系我曾祖，著有《避氛后集》一册，所载诗词，皆记述小刀会事。其时际唐住徐家汇陈家庙，集中叙官兵之暴行甚详。此书我已于一九五一年献呈上海历史建设博物馆。

吴健彰，广东潮州人，道光二十三年癸卯（一八四三年）上海开埠时，健彰以习英语能嫫洋，任上海道署缺，未一年，卸任。健彰原系洋行买办，既卸任，以买办立场为美商旗昌洋行股东，盖服务于帝国主义者，而勾串朋比侵略祖国者也。至道光二十八年戊申（一八四八年）青浦有漕船水手与外国教士冲突一案，纠缠累年，上海道麟桂不能决，健彰乃以熟悉夷情见重而实任上海道，时为咸丰元年辛亥（一八五一年）。及三年癸丑八月初五夜，小刀会起义。广帮以健彰系同乡，且与刘丽川素相知，故不侮。袁祖惠既顽固不降而惨死，吴健彰则狡猾兔脱而逃生。

一八四三年九月十日《北华捷报译文》载，出事后，健彰密乞英美领事援救，两领派霍尔医士与史密斯牧师办理。两人为健

彰侨商人装，穿蓝布袜，戴阔边黑眼镜，持雨伞，哀监视者广东人，赂而脱。尾二外人行，且重赂两力士护。间道趋城根，遇红头军一队，两力士遽逸，迷途入一大校场，见军士严警，退觅狭径，纡回曲折，抵北城距一美教士不远之城墙，缒而下，赴卡巴尼司牧师住宅。乃乘舆至好友一外国人处。翌日，得雒魏林医师入城护健彰眷属出。一说健彰先住晏摩太牧师处，后住旗昌洋行美领事处。美领亦旗昌股东，旗昌以烟贩著。而健彰眷属则一英船专送归潮。

吴健彰乃谎报上峰，言初四日，因嘉定事，由沪起程，前赴太仓，不意半途得报，初五寅刻小刀会“匪”入城，随即返棹回沪。舟抵新关，有“匪”数千蜂涌而来，及至城壕，又见城门紧闭，退回新关，即在美国公使公馆暂住云云。健彰又乞藩司倪良耀，诬借常州漕运司印信充用。其厚颜无耻，洋人皆深知底蕴。健彰所狎洋人，素呼其小名爽信，而爽信丑声，腾播于外国报纸。旋清廷任命杨能格为上海道而不到任，健彰仍以钦加按察使、江南海关监督、苏松太兵备道头衔，当冲与三国领事交接，而三国侨商合设租界工务局，三国领事共同议订土地章程，英租界创巡捕队，以及洋关之设，洋人司税，皆于斯时创始焉。健彰倚官利洋，挟洋要上，阴济义军，伙贩自肥，近百年中买办官僚之祸国，健彰一老前辈矣。

咸丰四年甲寅六月十七日（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七日）太常寺少卿程恭寿奏言：刘丽川向为吴健彰管理账目，所有“匪党”，皆该道之练勇。初时起事，该道实在城内，即携眷属寄居夷船。巡抚许乃钊误听其可以羁縻夷人，以该道奔避夷船代为饰奏，遂始

终为该道挟制。该道在粤，为洋行商伙，与夷素习。及在上海，大吏以其能作夷语，故倚任之。然夷人之于该道，狎而玩之，非敬而畏之也。“刘贼”之于夷狎，与该道同。许乃钊茫然无知，稍不如该道之意，必至沟通夷人与之为难。夷人玩弄该道，不但以其平素相狎，且甚鄙其在任所为。该道资财，悉由海道运回广东，无从掩夷耳目，故该道通夷而适为夷所侮。该道又与人在上海伙开旗昌洋行，城内“贼匪”粮食弹药，即由此行接济。近日“贼匪”出城，往往至船上与该道会晤，议论半日，仍行入城。

即日上谕吴健彰著即革职拿问，交怡良、吉尔杭阿逐一严审定拟罪名具奏。又谕，著浙江巡抚黄宗汉迅派明干大员，借别项公事，驰赴上海，不动声色，按照程恭寿摺内所参各情节，逐一访查明确，据实由驿驰奏。六月二十四日，罢巡抚许乃钊，以吉尔杭阿升任。至咸丰五年二月十七日（一八五五年四月三日），上谕前因有人奏吴健彰通夷养贼各款，当降旨交怡良、吉尔杭阿按照所参情节，逐一严审定拟罪名具奏，并谕黄宗汉派员访查。兹据黄宗汉奏称，查明吴健彰实与刘丽川同乡，该逆起事时，吴健彰眷属奔避夷馆，库中存银悉为“贼”有，并与夷人伙开旗昌洋行，及所雇船勇俱系粤人，每有攻城之举，往往泄漏，致船勇与沪城之“匪”暗通信息。该道之与“贼匪”会晤，浙之官弁兵勇在上海南营者多有所闻。上年五月初三日，旗昌行门外观者如堵，众口哗然，金称刘丽川与该道俱进旗昌行，由行后上火轮船会议，行门即行关闭，凡商于洋泾浜者无不知之。自该道罢斥之后，不惟抚臣吉尔杭阿与各夷正言谏论多所折服，即浙江委员石景芬具有忠勇之气，亦为夷所敬重，宁波绅商庶吉士张庭学、捐纳道

杨坊，随同抚臣委员与各夷理论，即有成效。现在上海克服，所有应讯人证，不难传集，著即逐款查明据实参奏。

张庭学，字诗衣，浙江宁波人，翰林院庶吉士。一八五四年（咸丰四年甲寅）秋冬间，吴煦先后致庭学函云：昨日奉陪遍晤三国领事，各事均为乐从。回营后，逐一转禀中丞，并将英国绘图大略呈核，宪意甚为忻悦。奉谕此事三国既已愿办，首宜趁早举行，必得本月二十五日起手，先断洋泾桥^①、三茅阁桥、郑家木桥三处要隘，筑墙拦截，断其往来。即请启堂（杨坊之字）兄今日与英国领事速为商定，万勿耽搁云云。

一八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咸丰四年甲寅十月三十日），巡抚吉尔杭阿奏言：由小东门、北门往来洋泾浜者，出入自如，枪炮弹药米粮食物之接济，由此而进。八月间，浙江抚臣黄宗汉函知，有籍隶宁波告假回籍之翰林院庶吉士张庭学，与在洋泾浜开张洋行之候选同知杨坊，素有亲谊，可与商办。奴才即飭委嘉定县知县吴煦，会同张庭学、杨坊悉心筹度，于北门外沿河筑墙，约五百余丈，将桥梁道路一并堵截，则接济断绝。惟该处切近城垣，适英法美三国夷首由粤来沪，奴才当即照会该酋等转飭各领事，协力办理。将法夷住处之洋泾浜迤南至将近北门之落红桥^②一段，先行兴筑，小东门一路之接济，从此断绝云云。

一八五五年（咸丰五年乙卯）正月十四日，总督怡良、巡抚吉尔杭阿奏克服上海县城折云：刘某窃踞上海，因恃有洋泾浜接济，负隅年余。幸赖升任抚臣黄宗汉不分畛域，筹饷派兵，并访荐翰林院庶吉士张庭学、捐纳花翎候选道杨坊，会同嘉定县知县吴煦等，筹办断绝接济，法兰西提督辣厄尔首先助顺云云。即日

上谕四川总督前任浙江巡抚黄宗汉拨兵筹饷不分畛域，亦属可嘉，着交部从优议叙。

吴煦，咸丰五年(一八五五年)初，署松江府海防同知。曾与浙绅翰林院庶吉士张庭学、商董候选道杨坊，会同稟报浙江巡抚黄宗汉称：窃卑职绅董等仰蒙宪委，会同英美法三国领事官，在于洋泾浜分段筑墙，杜“贼”接济，雇集夷勇局勇，水陆堵守。计自上年八月为始，先自法国筑墙，继则美国接办。迨英国筑墙于郑家木桥一带，旋被“贼匪”摧毁，当又密商法国提督率领水兵毁“贼”新筑炮台，“贼匪”炮伤水兵，因而法国提督定欲除残报仇，屡次会攻“逆贼”，卑职煦复献编篱叠土之策。一日筑成，即蒙宪台飭派兵勇移营进逼。从此要隘杜绝净尽，粒米不能入城，“贼匪”穷困饥疲，元旦遂得克服城池，是断绝接济已有成效。卑职等恪承指授，幸藏厥功，下怀不胜欣忭。计自筑墙以至竣事，历时几及五月，地杂华夷，事多磨折，艰难危险，实已备尝，一切实情，悉在宪明洞鉴，无待卑职等缕述。惟在事司董局勇人等，勤劳日久，尽力襄助，均属结实可靠。当墙工初筑，“贼匪”混迹洋泾浜，米粮蔬菜往来未绝，卑职等设法阻截，并蒙派拨员弁奋勇人等分头拦堵，并奉飭派健锐弁勇随同卑职往来，办事日久辛勤。迨九月间设局，准令“逆党”投诚，奉委巡检蒋铨逐名验收，分别剃发遣散，经理四月有余，诸臻妥洽。卑职煦又督蒋巡检随时拿获从逆要犯多名，均经解奉严办。本年元旦戌刻，蒙派卑职煦与蒋巡检酌带兵勇，堵截小东门北门要隘，生擒“逆犯”徐耀等一百六十余名，一律解请正法。现当查叙功绩之时，合将最为出力员名汇开印折稟送。吴煦以反革命邀功如此，后于咸丰

九年(一八五九年)继薛焕为上海道。

注释:

①**洋泾桥**，后为二洋泾桥，今延安东路四川中路口。

②**落红桥**，无考。似系跨一小浜之桥，当在三茅阁桥之东南紫来街附近。

太平天国上海纪年

(一八五三——一八六四年)

黄 天 白

一八五三年(咸丰三年癸丑)

三月,咸丰三年二月洪秀全率军克江宁,定都天京。

英国领事阿利国提议统一英、美、法“居留地”的行政,创设工部局。

九月七日,上海小刀会起义,占领县城,起义人民成立政权,称“大明国”,又称“太平天国”,推刘丽川为大元帅。

英领事阿利国、美副领事金能亨宣称:目前海关行政既陷停顿,西人不复有遵守海关规章或缴纳关税义务,即颁布《船舶结关临时规则》,由领事馆代征,谋控制海关。

义军克南汇、川沙,占领十四日后退出。

十八日,刘丽川上奏天王洪秀全,报告上海及附近各县起义胜利,并表示接受太平天国领导。

二十五日,清廷派江苏巡抚许乃钊分兵围攻上海。乃钊令主事刘存厚统抚勇驻新闻,按察使吉尔杭阿驻静安寺,是谓北营,海防同知蓝蔚雯统兵船泊龙华,分兵驻小木桥,李恒嵩统兵驻卢家湾,是谓南营,图夹击义军。

十月，刘丽川致函美、英、法、葡、普等国领事，声明“本军与太平军已属一体，今日之中华实已与外邦并驾齐驱”，上海起义时，即“与各国约定照常通商，又徇各国领事之请，严飭部下兵丁，不得侵扰城北商民，俾资敦睦邦交。”指斥美国擅将义军战利品吴健彰苏松太道轮船上之枪械弹药搬运他处，移交清军，又代为训练人员设置炮台等，以备攻城之用。并通告各国领事：“兹者清室复亡在即”，外侨勿济助任何一方；且表示决心，驱逐在美国掩护下的吴健彰所部军舰。

十一月十日，吴健彰率军舰与小刀会炮艇作战，俘去五艘，随即登陆进攻，在小东门至大小南门一带纵火焚烧，抢劫屠杀。

法国侵略者援助清军攻击义军。

一八五四年（咸丰四年甲寅）

二月六日，清军于城北埋设之地雷爆发，二千余名清兵冲入缺口，为义军二百人猛力击退，复乘胜追赶，占据清军营垒，摧毁其工事，夺获大炮十二尊，以及大量抬枪军火。

英、法、美领事同意吴健彰重建海关，但在各国领事包庇下，西国商人仍拒绝交税。

三月十日，义军三百人分别从西北两门出击，驻宁波会馆清军迅即逃遁，缴获大量军火。战斗数日，清军损失惨重，退出南郊阵地。

四月四日，英美侵略者借口清军袭击租界外侨，向清军进攻。清军不战而退，许乃钊乘舟逃逸。是为“泥城之战”，成为中外反革命势力进一步结合的转折点。清朝地方政权完全向侵略者投降，侵略者亦开始撕破“中立伪装”，对小刀会义军进行武装

干涉。

二十四日，英、美、法三国领事联合通告，禁止侨民与义军往来，“如有参加战争情事，则外侨在五口应享的一切条约权利，该侨民即不得继续享受；且各该国政府对侨民给予保护的一切权利，亦将因其参加战争而消失。”

六月十五日，美国公使麦莲与英、美、法三国领事会议，拟以武力强迫义军退出上海，并将县城献给清军。

二十九日，吴健彰接受英领阿利国建议，与三国领事订立《上海海关征税规则》，英、美、法领事各派税务司一人管理海关，主持收税，从此上海海关为侵略者控制。

七月，清廷出卖主权，承认英、美、法三国领事改订的土地章程。

西侨租地人大会通过《租界地皮章程》，设立工部局，办理警察与收税，标志着外国侵略势力在上海进一步扩展。

英、美、法三国领事各指派威妥玛、卡尔、史密斯为税务司，组成关税管理委员会。

二十四日，清军在城南掘地道，埋火药，企图炸毁城墙，是日举火发药，但当场即炸毙清军五十名，并毙副将清长。义军击退清军，修复缺口。

九月，吉尔杭阿得法国援助，在城北沿河固筑墙垣，断绝义军军械粮食供应。

十一月，清军筑成界墙一道，东从黄浦江起，沿北城河北岸，直抵郑家木桥东，隔绝县城与英租界间交通。未几，即为义军摧毁。

十二月六日，法舰队司令辣厄尔命领事爱棠通知义军拆除洋泾浜南岸炮台，停止从北东两门出击，经义军严辞拒绝。九日，法军以义军拒绝拆除炮台为借口，发动武装干涉，蛮横拆除义军炮台，义军予以还击，法舰又炮轰县城，引起城内义军无比愤怒。

一八五五年（咸丰五年乙卯）

一月，法军蛮横挑衅，义军严辞警告，命其停止攻击，并严阵以待。六日，法军发动攻势，派兵为城北清军开道，法舰不断向县城炮轰，俟窜进城后，不见义军，而隐蔽处忽枪声四起，当场击毙法军十三名，伤三十余人。法军急启北门，放清军入，义军突然冲出，清军逃避不及，死伤无算；同知胡枚烧积善寺，为义军击毙，法军亦遭受极大损失。

十日，吉尔杭阿在郑家木桥北设军事据点。英领阿利国助清军向义军进攻。

十六日，刘存厚攻小南门，地雷复发。

十七日，义军在清军及英、美、法侵略者严密封锁下，粮食与军火供应极端困难，是夜自县城分路突围。刘丽川率部趋虹桥，重遭清军包围，经英勇搏斗后，壮烈牺牲。陈阿林乘舰出海。潘启亮部突围后，参加太平军。另一部分突围后，参加江西天地会起义。

清军于小刀会突围后进入县城，李恒嵩等部队到处放火劫掠，焚烧历二十四小时，城厢大部成灰烬。清军更大肆屠杀，义军家属都惨遭凌迟酷刑，英、美、法侵略者参加屠杀。

一八五六年（咸丰六年丙辰）

六月，清军江南大营崩溃，清帅向荣卒，和春继任，移师丹阳。

浚吴淞江，自龙王渡起，迤东至野鸡墩。

一八五七年（咸丰七年丁巳）

十二月二十七日，清军攻下镇江，江南大营势复振。

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戊午）

海关设税务司正副各西人一。

一八五九年（咸丰九年己未）

夏城乡人民多被掠卖出洋，巡道吴煦照会英、法、美三国领事查究。据法领称：“吕宋舟上有掠去开金矿者，舟未行，可索还。”随即放还华人一百五十余名，每名索价银五十元。

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庚申）

三月，太平军夺取杭州。五月，将张国梁三百余营完全歼灭，克常州，清两江总督何桂清逃居上海。

六月二日，太平军攻下苏州，上海闻讯，大为震惊。在此前后，清廷官吏要求英法领事协助防卫。适其时英法联军将北侵大沽口，留沪军队甚多，但英领米杜斯不允承受。吴煦访法领求援，越日，城绅又往法领事馆协商防守县城。吴煦并派杨坊到法领事馆声明：法军驻城经费由其负责。是日法公使蒲步龙与英公使布鲁司联名出一布告，略谓：上海系通商口岸，英法联军将共同防守，以阻止损害上海的战乱。二十七日，法军开始派兵守卫董家渡，英军防御城西及往苏州之通道。

六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法、英特使葛罗、厄尔金相继抵沪，商决加严保护侨民生命财产的组织。于是吴煦

雇用华尔组织洋人军队，募得菲律宾、澳门浪人水手三百余人。

七月一日，太平军攻克松江。十五日，进逼七宝镇。十六日，华尔军夺回松江。

八月十二日，太平军自青浦再克松江。十七日，进逼上海。清军急派民团抵御，到吴杨浜，被太平军炮击，立即溃散，太平军占领七宝。十八日，太平军进至徐家汇，驻扎该处的法兵二十五名尽行撤退，太平军即以该地天主堂为司令部。忠王李秀成率部将蔡元隆、郇永宽提队进达距城九里处，与清军战，大胜，复进围西南城，城中守兵竭力抵抗，弹飞如雨，太平军遂停止进攻。当夜，转向城东进击。翌晨，英、法军舰开炮阻太平军前进。太平军由南折向城西，清军出队抵御，在卢家湾败退，外委陈凤采、周定邦阵亡。太平军复进，又为英兵炮火所阻。

二十日，青浦、松江太平军三万人，与苏抚薛焕部诸将战，两战皆胜，焕败入县城固守。太平军复由城西折向北进，将达英租界时，又为英军所阻。

二十二日，西人以测量法，得忠王军营所在，开炮轰击，六发皆中，入晚，太平军退青浦。

太平军退出上海后，李秀成以西人援助清军，即通告英、法驻沪当局，略谓：“外人如能承认太平天国，便可免除上海外人商业捐税；反之，外人再以兵力援助满清，则将使丝茶绝迹于市。”又谓：“太平军此次系应外人邀请而来（按此指英领米杜斯曾有邀请之表示），詎料来沪后，英、法联军竟援助清军以兵戎相见，实为遗憾。”

十月，清团练大臣庞钟璐、按察使汤云松督办民团，知县刘郁膏就所有民团，严密组织，重加训练，企图编成劲旅。

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辛酉）

一月十四日，嘉定、青浦太平军分道由南翔、黄渡至诸翟，清军顽抗，太平军稍退，旋抄盛巷小路，乘竹筏，搭浮桥，渡吴淞江，袭清军之背，清军败。刘郁膏带兵往援，并有民团万人随赴前线，太平军始退。郁膏遂派参将梁安邦督安勇驻守诸翟，安勇樵采无节，民颇苦之，六月被调去。

三月十五日，太平军自黄渡分头进攻各乡。

五月九日，方家窑所驻西兵，约清军于半夜袭青浦城，西兵六十三人乘云梯先入，清军不至，天明，太平军见西兵少，与之搏斗，西兵死三人，伤二十人。

二十四日，嘉定太平军至南翔，西至通舟巷，东至江湾，为真如所驻清军击退。

六月，太平军复至北崑山，外委王进元抗御被杀。十七日，太平军又进驻诸翟，参将梁胜章抗拒，败退。二十一日，汤云松、刘郁膏统兵至诸翟激战，太平军退。

二十六日，英领麦华陀以租界华人陡增至四、五十万，对于管理方面，需要重新计划，因上书布鲁司公使，提议：上海工部局当选西侨一人任该局主席，其本人及僚属俸金，均须由中国政府拨给，以表示其地位独立，并不隶属于任何集团。所有财政、土地、警察等，都归主席管理。时避难富豪，都不惜以重价获得租界一栖止为万幸，于是西人大营建筑投机，以供华人居住，转瞬间获得巨利。

八月，刘郁膏令新泾、江桥、漕河泾民团于张家行、华漕、吴淞江浅处，开河筑垒，防太平军冲入。

九月九日，浙江太平军克金山卫，从张堰、柘林直攻奉贤南桥镇，调防南桥之德字营与太平军通声气。刘郁膏恐浦东被攻，即带团勇从三林塘、周浦越境抵南桥，德字营反戈，团勇死伤过半，而南桥太平军亦退。

秋，刘郁膏令四乡防堵团勇捞浅吴淞江，自蟠龙江口起，东至新泾口，即以河泥沿江作垒。

十月，太平军攻诸翟、华漕。清军抚标营失火，溃散。太平军分头进攻野鸡墩、江桥、真如、纪王庙等营，又分队至虹桥镇，各团勇抵御，徐家汇法军亦来助战，太平军乃退。

十一月，浦南太平军开通张堰、松隐间颍颥河道，以接金山水路。

十七日，薛焕遣户部主事钱鼎铭持函赴皖，向钦差大臣曾国藩乞师，曾即派福建延邵建遣缺道李鸿章领兵一万来沪，檄上海官绅预备船只往运。吴煦得信后，即以重金募集西人轮船赴皖载兵，所出轮船租费竟达银二十万五千元之巨。

十二月二十一日，调诸翟驻防十八营防近城及洋泾镇西北空虚处。青浦、嘉定太平军大队四出，日夜不绝。东路真如、江湾、刘行、大场、胡家庄、上宝连界处亦然。惟引翔港民团固守，太平军未深入。西南之闵行、颍北、马桥、曹行等镇，太平军亦不至。

二十九日，李秀成再克杭州后，重回苏州，准备大举进攻上海。

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壬戌)

一月八日(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李秀成通告松沪人民，号召投诚，并警告洋商不得助逆为恶。

一月十日，吴煦通知各国领事，太平军将大队从苏杭来攻上海，于是戒严。在虹口方面，有英水兵二名为太平军所获，旋即释回，携有太平军给英军官通告，“先警告你们，不要干预王军与清朝作战，照此条件，就让你们经商营利，否则你们要后悔的。”

十二日，乍浦大队太平军由海塘趋奉贤，攻南桥，清参将姚绍修督兵防御，复用沪绅所募吕宋兵三百人冲锋作战，相持二日，终不能抵挡太平军之猛势，遂溃退闵行。

十三日，太平军精兵从青浦出发，大队抵达浦东。晚，太平军哨兵到达英租界西区，见有准备，即折向西北。吴煦得报，派兵一营、炮舰一艘驻吴淞江，以资防守。

十六日，太平军扑萧塘，占青村，焚庄行。十九日，相继占领川沙、南汇。二十日，太平军二千人，其中持火器者五百人，攻吴淞口，为法国海军所阻。二十一日，严寒，太平军占周浦。二十三日，太平军逼白莲泾口，薛焕调海舶百余号，架炮守西岸，又借西国轮船往来巡驶，阻止太平军渡河。

沪绅以太平军四面包围，清军屡战屡败，上海危在旦夕，遂商之英、法驻沪军事当局，设立会防局。局附设于源通官银号内，专捐进出口货，充西兵会防之费。

时华尔组织之军队已训练完成，队中最初系菲律宾与欧美浪人，后又募华人掺入，穿西服、皮靴，形式全如洋兵。法军队长莫特莱受提督蒙岛朋指使，亦为清军组织炮兵队而自任统领，

设营于徐家汇，从事操练。

二月中（同治元年正月），太平军扎营王家寺周围里许，由忠王亲自指挥，进攻宝山，直逼吴淞口；青浦、嘉定出队，屯军闸北，南汇太平军驻高桥，遥相策应。

十四日，刘郇膏统民团渡浦至洋泾，抚标营勇遇伏先溃，得英、法军四百人及华尔军六百人援助，始于二十一日将高桥太平军击败。旋太平军南撤萧塘，固筑炮垒，英、法军屡攻失利，后用一千二百五十人，内英法军五百人，带同大炮六尊，华尔军七百五十人，将太平军击败。三月十六日清廷任命华尔为参将，并奖以“常胜军”称号。未几，太平军新壁垒又完成，在徐家汇与青浦右岸，凡六万人。而英、法援军亦同时云集，英军二千八百人，大炮二十四尊，归英提督士迪佛立指挥，戈登为参谋。法国军舰名誉号与洛纳号载运猎兵及轻步兵前来。至是英、法联军一变而反取攻势，战况更形激烈。

四月三日，联军突击王家宅太平军，英军一千四百九十三人，大炮九尊，由士迪佛立指挥；华尔军三百人，法军四百人，大炮四尊，由法提督卜罗得指挥，从徐家汇直抵七宝，该镇居民二万五千人逃避一空。四日晨大雾，联军于六时半出发，九时许，到达太平军阵前约八百米之处。英军从右翼进攻，法军在左翼，炮兵任前锋，距太平军营六百米处，联军轰炮，太平军苦无大炮以应，为法军两队突击，遂败退。华尔军随法军追入太平军阵线，战至傍晚，法军、华尔军与英军联合，华尔受命追赶，被太平军击退至七宝。

十七日，联军向周浦进攻太平军。

二十二日，英提督何伯、法提督卜罗得与清廷官吏商决：自长江口起迄杭州湾止，沿上海三十英里内各要隘，设法规复，议定先夺回嘉定、青浦、松江、南桥、柘林，然后使华尔移驻青浦控制各该地，而以英军为之后援。

同时吴煦督会防局，具舟迎师，李鸿章率参将程学启、滕嗣武、千总刘铭传、同知潘鼎新统皖楚兵万人，自皖航江海抵县，驻城南。

二十八日，英法军与华尔军洋枪队共四千人，携炮三十尊，向嘉定进攻，由吴煦备舟五十艘载运军队器械粮食。自晨出发，午后四时抵南翔，翌晨进军嘉定，炮毁鹤槎山太平军炮垒。夜半到达城郊，联军攻南门，华尔攻西门，清军攻东北门，战至五月一日黎明，三十尊大炮一齐开放，弹均命中，南门城墙轰坍十数丈，嘉定被夺。

五月九日联军移兵青浦。十二日侵晨，英军攻南西二门，华尔军攻东门，清军李恒嵩等督饬各队，会同青浦知县廖秩玮率团勇合攻北门，并堵截小西门水道。城内太平军虽奋勇抵抗，终以不敌侵略军之利器而退出青城。

十三日，清廷命李鸿章署江苏巡抚。时驻沪清军全无战斗能力，因皖楚军至，居然士气一振。适西人请会攻浦东，鸿章令潘鼎新等出周浦，当北路，华尔与西兵当南路，由金山县进攻南桥。十七日，联军以大炮进击，太平军与敌搏斗后，退出南桥，是役联军损失不少，卜罗得阵亡。二十日，联军攻占柘林，翌日又得奉贤。潘鼎新等败太平军于杭头、新场。

二十一日，李秀成率领听王陈炳文、纳王郅云官大队人马，

东来救援，即将太仓清军五千人扑灭。二十二日攻嘉定，何伯统兵往援，至南翔，见太平军人马众多，逡巡不敢进，二十四日冒险冲入城中挟中西守兵出走，嘉定为太平军克复。

二十八日，太平军克广富林、泗泾两地，皆松沪要隘。广富林一支，直攻松江，清军令华尔抵御。泗泾一支，斜趋虹桥，与清军营垒仅距十二里，李鸿章即檄各军会援。

六月，大疫。

二日，太平军与程学启部战于虹桥，失利。翌日，七宝太平军来援，又未成功。

十七日，陈炳文、郇云官率五六万人，分十二支进攻，包围新桥清军程学启营垒，并从法华、徐家汇进展。李鸿章亲率同知张树声等分三路驰援，战于徐家汇九里桥，太平军退往泗泾，十九日又从泗泾撤退。

当华尔从青浦回救松江后，青浦于六月九日复为太平军占领，至八月十日与程学启、华尔激战后撤出。逾四日，慕王谭绍光率众再薄青城，为淮阳水师总兵黄翼升所败。绍光乃转向北新泾进攻，直至法华一带，将清军况文榜等部重重围困。二十五日，李鸿章一面牒黄翼升、程学启、华尔各以半数部队直趋泗泾、七宝，抄太平军后路，以达北新泾，一面带勇亲往会攻。二十六日，战于七宝，同知韩正国战死。二十七日，清军努力夹击，太平军不支，渡吴淞江北去。翌日，太平军见清军撤回，复攻北新泾，与刘铭传部战于野鸡墩，徐家汇西兵出队助刘，连开大炮，太平军无法抵御，退嘉定。

九月八日，工部局开租地人大会，该局主席德纳（Henry

Turner)宣称:上海市政腐败,急应根据去年麦华陀计划从事改革。又谓:清廷对于居留地保存关税,保护华人,以及为防御上海所费巨大款项,都应有所感谢,应从上海一埠关税中,提出若干为居留地之用。先是英侨租地人大会已决定将美侨居留地合并。迨英领将合并决议通知法领爱棠,法领以法王不能批准《土地章程》为辞,而退出三国居留地统一行动。至是始宣布英美居留地合并,是即公共租界的前身。

时因华尔洋枪队便于攻击太平军而兴筑的若干军用道路,凡毗连居留地的徐家汇、新闻、麦根、极司非尔等路,于军事结束后,工部局陆续修建,辟为租界马路,而加以管理。中国官方绝不抗议,从此开了越界筑路的端绪。

浚吴淞江曹家渡至野鸡墩淤浅处三千一百余丈。

十一月十二日,谭绍光遣兵北击南翔,南攻黄渡,围清将刘士奇于四江口,李鸿章令总兵程学启居右,郭松林居左,刘铭传居中,自率亲兵督战,太平军败,退昆山。

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癸亥)

二月,程学启拔队西进,先后攻夺太仓、昆山。

时天京被围吃紧,忠王李秀成因天王迭令回京急救,已驰归与曾国藩作战。

三月,大疫。

十一月,李鸿章督率水陆各军进攻苏州,获胜。

署布政使刘郇膏委知县王宗濂等测勘吴淞江,将五逆湾自谈家渡起至长生庵东南出口止,就民田开通取直,计长一百八十七丈。

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甲子)

一月,浚卢九郎沟。

三月,浚城内外薛家浜、肇嘉浜、方浜及中心河周围城濠。

四月,地震。

五月,李鸿章裁遣“常胜军”。

六月十四日,夜狂风大作,倾屋庐无算,树木多为所拔,舟颇有复溺者。

同月,天王洪秀全自杀殉国。

八月(同治三年六月),天京陷落,轰轰烈烈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至此全归失败,而上海会防局兵勇直至一八六六年初始行裁撤。

青浦周立春起义始末

沈 瘦 东

（一）周立春之出身

周立春，青浦县旧辖黄渡镇塘湾乡人。家世业农，有田八十二亩。妻亦周氏。立春充当地保正而不以盘剥媚官为能，故农民乐附之。

（二）周立春领导农民斗争

一八四九年清道光二十九年夏大水，为百年所未有。秋冬疫，饿莩载道。逾年仍饥，石米六千文。五月，知县余龙光严征上年豁免之漕尾，追比差保，收禁粮差徐荣，科以舞弊把持钱粮之罪。立春与差役萧茂连结，六月十五日即农历五月十九日，领导黄渡塘湾二十余图农民三四百人入城，声言报荒，拥入县署，殴伤龙光，又咬去其左耳，捣毁什物而散。翌日，松江知府何士祁来县勘验。同时苏州知府鍾殿选率兵千余名到白鹤江搜剿，闻锣声即遁，终于屡拿不获一人。一八五三年三月咸丰三年二月，太平军占领南京，洪秀全为天王，建立天王府。旋遣丞相林凤祥等攻下镇江扬州，苏常震动，清钦差大臣向荣驻守金陵外围，所谓江南大营也。时立春正据守青龙，招集同志，阳假效力赎罪为名，阴实企图革命。

（三）上海小刀会起义

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英法舰队侵入中国。及开辟通商口岸以后，漕运船夫受其排挤。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失业漕船夫一万三千人在青浦聚众示威，反对传教。清政府屈服于帝国主义，将船夫领袖二十人在海关前枷号示众；同时英法派舰用武力扣留黄浦江华船一千四百艘。海船水手多广潮人民，通商以后，一切洋货无须华商转运，失业水手逗留上海，为数不下千百人，多数以护送鸦片为生。清军门张殿臣部下多广潮练勇，以转战京口间有功，乃大募粤勇，粤人倾家卖产为川资而来。张忽下令不用，遂散而为盗，以上海为逋逃藪。被捕者一百余名，中多闽广人，狱不能容，乃寄禁于川沙宝山，有越狱者则掠断其胫骨。此千百人在饥饿线上挣扎，或陷身坑谷之同胞，多有革命种子散布在内。彼等身受国内官吏压迫，国外侵略国家之威胁与侮辱，益加强小刀会起义之决心，并扩大太平天国革命运动。

（四）各党会之派别及首领

清朝，各省秘密会党前仆后继，派别甚多，而借神话聚徒以谋革命则一。如康熙初明朝遗老之三合会，奉道教佛教为主，俗称天地会，革命党魁，乾隆时之林爽文也。道光时，广东之上帝会，教主朱九涛，洪秀全师事之，入会者不称师徒而曰兄弟，妇女则曰姊妹。后秀全谓上帝名耶火华，称为天父，耶稣为上帝长子而已为次子。其宗旨不以复明为然，与三合会相反，俗谓即三合会者，误。小刀会则起于咸丰初，首领粤人刘丽川、闽人李咸池等也。或云小刀会乃天地会之支派待考。

时会中有李某贩土至吴淞江而被劫，李诉于立春，立春说而

尽反其货。李大感悦，因介绍其赴沪见丽川，遂加入添弟会（见青浦县志；当时必有此名称，言多一人即多添一兄弟也，恐沿天地会之音讹）。丽川有女曰秀英，极勇敢，立春抚为己女，遂姓周氏。嗣是丽川迭次秘密至塘湾，于地下多埋巨缸，冶铁造枪铳子弹，大制旗帜兵仗。而潘小镜子及宝山人李培各以徒众来会，得三四百人，皆以红巾帕首为号，推定立春为青浦宝山首领，密期一八五三年九月十八日即咸丰三年八月十六日起义。

（六）满清官绅招募及举办团练

太平军之攻下南京也，苏松太为财赋之区，封建势力尤为浓厚，官绅纷纷招募练勇，举办乡团。如兵备道吴健彰招募广勇，私号双刀会；上海知县袁祖惠招募闽勇，私号鸟党；地主富商招募乡勇，私号百龙党。于是小刀会人员乘机应募。

（七）起义军先后占领六县

一八五三年（咸丰三年）春，嘉定南翔镇大德寺发生劫案，知县冯翰拿获罗汉党徐耀等，囚之木笼，枷号示众。八月十七日即农历七月十三日，徐耀党徒数百人劫狱毁署，冯翰逸。至是周立春、徐耀等七百余人并取得小刀会之协助，声势益壮，乃再度攻嘉定，入城据守，兼理知县郑扬旌逃。此九月五日即八月初三日事也。九月七日即八月初五为丁祭日，清上海官员闻嘉定已为义军所陷，即通宵戒严，登陴守望，不诣文庙。天甫明各返署，而驻扎小东门内察院署中之新招广勇七百人突开城门，城外义军蜂拥而入，各于腰间取出红巾。知县袁祖惠出，一兵挥矛直前，洞其腰肋，肠出四寸余而仆。即纵放狱囚，转攻道署，吴道令燃炮，众兵转炮向堂上，亦各取出红巾，大呼曰：“吴道甫，以汝同

乡，姑贷一死”。乃盘点库银四十余万两而去。而吴则由西人毕里护送出城，义军弗之阻也。刘丽川乃自署统理政教招讨大元帅，陈阿林、陈阿福为副元帅，李咸池为平胡大都督，其余周立春、徐耀等皆称将军，并向太平天国告捷。文告初称大明国，或亦称太平天国三年。其军部设于文庙。九日即初七，立春率所部取宝山，知县金衍照逃。十一日即初九，百龙党沈绍、赵懋曾（青浦县志作百龙党朱月峰）攻下南汇，知县章惠自缢死。惠，山阳人，字子元，清廉自矢，义军以礼葬之。旋义军首领张汉滨、赵渭堂等占领川沙，同知龔执逃。十四日即十二，立春由嘉定北攻太仓，知州蔡映斗发伏兵以抗，义军败。十六日即十四，又益兵进攻，遇前任清知县丁国恩援兵至，义军再败退。十七日即十五，立春率义军攻青浦，由东门入，杀知县张铭晓，委宝山罗店人朱月川为县官，稽查五门出入，立春仍回嘉定防地。

（八）起义军失败

周立春自攻太仓再度遭清军摧残之后，锐气渐挫。及回嘉定，而清刑部主事刘存厚、参将秦如虎、虎松林，统率向荣兵来助战，益以丁国恩新胜之军及地主傅文俊、浦文鉴、吴林、钱宝琛等之民团及助饷，终于寡不敌众，二十二日即二十，立春在西隐寺后河被擒，解苏壮烈牺牲。其余义兵在汇龙潭遭屠杀者千余人，潭水尽赤。是夜刘存厚乘胜攻青浦，焚小西门而入，并焚大通桥一带民房，火自丑至辰始息。义军残余军队退归上海刘丽川统带。同时宝山为清典史曹锡琚攻破。二十六日即二十四，清守备樊定邦破南汇。二十七日即二十五，破川沙。二十八日即二十六，清江苏按察使吉尔杭阿率兵至塘湾，焚周立春宅。

当刘仁厚既攻破青浦，即会师上海新闻为北营，海防同知兰蔚雯为南营，先攻西南一角，以东北界租界不能合围故也。丽川聚众既多，坚强守御，屡与清常胜军所谓洋枪队者大战于郑家木桥。年余之间，清兵死者不可胜计。清政府以巡抚许乃钊督师不利，改由吉尔杭阿代之。一八五四年咸丰四年正月，存厚开地道袭西城，城崩，清兵与侵略国法军从缺口入，义军作殊死战，法军败退，清兵死伤甚多。时有献计断义军接济者，乃谋于侵略国家之领事。九月，从小东门起至老北门止，筑长围以逼之。墙成而义军饷道绝，始困，农历除夕，分东西两路撤退。一八五五年二月十七日咸丰五年元旦，清将虎松林追击至虹桥（青浦县志作丽川出西门，夜半至小闸桥），丽川与女秀英同时壮烈牺牲。其走入浦及租界者，帝国主义军队帮同擒获，悉送江南大营歼灭之，凡二千余人。浙兵自南门入，义军将领悉无幸免。惟陈阿福于起义期间入闽招兵，早为清军擒杀，常胜将军徐耀已与丽川同死。潘小镜子则为浙人李恒嵩所纵逸。李即上海粮差李祥，曾骗义军饷银挟妓更名而投入浙军。是役也，周立春自起义至败亡不逾一月，刘丽川则历一年又半。然太平军既克南京，清廷两江总督怡良、江苏巡抚许乃钊，皆驻扎苏州，又以江南提督向荣军队横梗中间，至使未能即时东下。而周、刘两军独敢于清军戒备森严之下，首先发难，事虽不成，实为百年前沪青周围平民革命之一页光荣史也，义军初起时仅五六百人，至败亡时已六七万人矣（饷银每天人二百文）。

附白：

一、据西人罗孝全《访问刘丽川记》所载：“上海文庙，刘丽

川之大本营也。我往访时，彼正吸鸦片，见我入，即放烟具而起。我问室中谁为刘氏者，诂料即其人也。刘氏身材矮小，容貌苍白，状如童子，全无威猛之仪容。及传役进茶，彼此寒暄，则又觉和蔼可亲，言语娴雅悦耳，殊足以补充其容貌身材之短缺。问其年龄籍贯，则答三十四岁，广东香山入。一八四九年始到上海”。

二、周立春加入小刀会时，并介绍其同乡二人，一新宜乡任巷村任尚宾，一白鹤区黄家村李某。后任卖友作清军奸细，村人怒而焚其屋。故当时民歌云：“大忠人，周立春。大汉奸，任尚宾。”

三、潘小镜子父南京人，犯罪流上海为禁卒。北音读卒如子，狱中笼头亦称牢头禁卒，以父之故，遂译名小镜子。潘本名起豪，因亦自号小镜子，起义时以镜悬胸前以自炫。

清季大闹会审公堂案

庞 国 钧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八日（清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有四川官眷广东妇人黎黄氏，携带女孩十五人、行李百余件，乘长江班鄱阳轮来沪。工部局捕房据镇江来电，云是拐匪，遂将该氏由码头拘捕，连同携带人等一并向会审公堂控告。臬员关炯之、金绍成会同英副领事德西门审讯。捕房捕头起称黎黄氏系拐犯，须带回捕房，关炯之以串拐证据不足，拟判押公廨女所候讯。德西门却说，此案虽应查核，但必须由捕房带回。关再驳女犯押于西牢，洋泾浜设官章程无此条例，且又未奉道谕，不能应允。德西门却粗暴地说：“本人不知有上海道，只遵守领事的命令。”关处此局势下亦愤然道：“既如此，本人也不知有英领事。”即飭廨役将黎黄氏等带下押交官媒。此时德西门仗势越权，竟喝令巡捕上前将各犯夺下。终因捕房人多，人犯竟被夺去。又因廨役奉命争持，竟遭各捕围殴致伤二人。金襄猷见状，离坐弹压，诂西捕目无长官，持棍欲击，经金将木棍夺下。此时堂下鼎沸，廨役便将大门关闭，巡捕挟人犯不得出，径向关臬员索取钥匙，关怒斥云：“毁门可，打公堂可，即杀官亦无不可。”但最后一应人犯仍被囚入盗车，押赴西牢，女孩十五人送济良所。

事后，关、金两臬员即赴道署递呈，详报案情，并引咎辞职。一

面却激起广东人义愤，广肇公所即行召开同乡大会，提出抗议，并电外务部、商部，剖白黎黄氏身份来历，谓黎黄氏系官家眷属，扶柩回籍，故仆从甚多，并非拐带。本埠绅商居民亦一致表达愤慨，于十二月九日（下皆从旧历）下午二时，齐赴商务公所集议，到者数十人，情绪愤激，并于十日晋謁上海道（时称苏松太兵备道）袁树勋，有所呈诉。袁据臧员关、金呈文，一面囑与英副领事暂停会审，待电达两江总督请示；一面委派洋务翻译万中元、毛昌嗣赴领袖领事俄总领事署暨英领事署提出抗议，并照会各国领事。九日夜十二时，袁道接江督周馥电开：“电悉。公廨暂停亦是一法。已据情电达外部，请照会领銜公使查办，仍望与各领熟商转圜之策。”袁道先于九日虽经照会各国领事暂停堂期，但仍开庭讯案，由金绍成臧员与德领事会审，是夜得江督回电后，十日遂谕令公廨正式停讯，以待责任问题之解决。

公廨堂讯既停，袁道便根据事实以及民众要求，分别照会领袖领事俄总领及英总领，要求撤去德西门。连次抗议无效，既不将肇事人等有所处置，亦不将黎黄氏等回押公廨。十二日，袁道便再照会俄领袖领事，谓：“黎黄氏确系官眷，切实有证，请即释放。”斯时上海方面交涉尚无结果，而北京使团根据外务部抗议，于十三日电致上海领团，将黎黄氏押回公廨女所释放。领团接得训令，又根据袁道照会，即日通知工部局总董安徒生，径行将黎黄氏释放。工部局捕房接奉领团命令，于十五日下午三时，将在押西牢之黎黄氏等及曾送济良所女孩十五人，并不递交公廨，径由捕房用皮篷马车送至广肇公所，释放完案。

民众以黎黄氏无辜受辱，而英副领西捕头大闹公堂，并无惩

处下文，大为不满。时适在抵制美货事件之后，民气激张，遂有拥护法权之表示。十八日，公共租界罢市，民众围攻老闸捕房，关、金两狱员闻惊，莅场弹压无效，捕房起火，南京路市政厅前，亦有群众拥集，印捕竟开放排枪，击毙华人三名、伤多人，它处亦有冲突死伤。是日总计华人死伤有三十余人，死者十一人。是时沪道袁树勋接俄领袖领事照会，谓因保护西人身家性命起见，不得不令团练兵出防、水兵上岸。而前十时各国团练兵出防，水兵亦上岸，驻扎各领事署、各银行、各捕房等处。是日德比两总领事外出，一在南京路受击，一在威海卫路受辱，均经照会沪道，沪道复函慰问，并致谢意。为免事态扩大，除经沪道亲往劝告各处开市，弹压续有暴发外，并刊布严禁生事及安民布告，显得软弱媚外。翌日（十九日），工部局总董安徒生偕同警卫委员会委员布拉脱往访沪道，磋商公廨结束办法。所提条件未经接受，而领团态度转入强硬，一时陷于僵局。

时已由一隅之事而达于北京使团。清廷援外交上委曲求全之惯例，特颁上谕，命江督周馥驻赴上海查办。在周二十一日来沪之先一日，公共租界已开市，当谕沪道照会领事，将捕房应解公廨之案照常解讯，余待磋商。二十三日，公廨遂开审。开审之第二日，又值英领陪审，仍由德西门出席，关狱员拒不承认，遂易他人。而捕房仍派前次肇祸巡捕全数到庭，又引起中国方面内心激愤。但是交涉形势，已随江督之来而急转直下，成为弱国无外交之局。其协议如下：（一）华方许巡捕到庭；（二）领团许将以后女犯由公廨收禁，永著为例；（三）对于英副领德西门，英方不允撤换，但不久调至镇江；（四）捕头莫特生，工部局以未经审

判，是非莫属，不允处罚，含糊了事。说者谓事未圆满胜利，而民气未可轻侮，已给帝国主义者以一定打击。

四明公所交涉案

郑 家 相

一八九七年（清光绪二十三年）冬，法国侵略者要在租界扩充马路，西门外四明公所适当其冲。于是驻沪法国领事白藻泰，徇法租界公董局之请，备文照会关道蔡和甫（钧）。关道以公所为旅沪宁波人善举，创立在法国开辟租界以前，至今已有百年，且查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法国人曾拟迁此义冢，致肇大祸，前法国总领事葛络干颁发告示，已有令筑围墙，划清界限等语，事仅隔二十余年，岂容顿翻旧案，备文却之。领事再申前议，谓此地贵国租与法国，即应归法国管理。且中外公例，地方有不便于民的事，官厅可以改革。四明公所义冢逼近居民，人鬼杂处，易生疫病，于民实属不便。关道因飭公所董事，从即日起，领出旧柩回籍埋葬，不准再有新棺权厝。所董遵谕办理，并在褚家桥畔，别购隙地，以寄新棺，一面囑前寄旧柩，陆续领葬。后法人以详请驻京钦使为言，关道则以具禀总署作答。

延至次年五月二十八日黎明，突有法国战舰弁兵等八十余人，各持军械，护以两炮，至公所拆墙。猝出不意，群起大哗，所董飞禀到道，关道即出城拜会白领事，以此案既达京师，务乞静候示谕，不宜轻举妄动，致貽后患，白领事许以姑从缓议。时旅沪宁波人有三十余万人，群情愤慨，所董乃创议罢市，遍发通告，至

二十九日宁商一律停市，工人也相继罢工。衅端既启，马路游民从而和之，或投石，或抛砖，法捕荷枪梭巡，驱之不散，遽用暴力，放枪轰击，先后毙华人十五人，更加激起公愤，不仅法租界，即英美租界凡籍隶宁波者，也一律停市。省中闻报，亟派藩司聂仲芳（缉渠）莅沪商办。聂久榷沪关，于六月朔日至沪，次日与宁人会商，先劝开市，以免波及局外洋商（时沪上商业，宁帮实执牛耳，工人也占多数，罢市四日，轮船上下货物堆积如山）。宁人允之，初三日市肆安堵如故。聂藩司与蔡关道，迭次与白总领事会商，仍未得要领。时值炎暑，关道奔驰于炎风酷日之中，一面飭署中书吏通查旧案，忽检得光绪四年前法总领事李梅照会一件，内有议单一纸，又前关道褚心斋（兰生）与李总领事会衔告示一纸，内有四明公所房屋冢地永归宁波董事经管字样，较之葛领事告示，尤为明确。当即照送法国领事署，于是法国侵略者气为之夺，而此一大公案遂得和平了结。

附 录

一、法国李领事照会

大法国钦命驻扎福州领事调署上海总领事事李，为照会事：照得四明公所义冢，前于同治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华洋互闹一案，现在议办完结。本总领事缮就议单一纸，移送贵道，请烦查收照缮送署，并将议偿法、瑞、意三国人民被失房屋物件等项关平银三万七千两，移交本总领事，以便转呈驻京大臣白查收分结完案。为此照会贵道，希即查收施行，须至照会者。计送汉法文

议单各一纸。右照会大清钦命署理江南海关苏松太兵备道褚。
光绪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褚关道李领事会衔告示

大清国署江南海关监督分巡苏松太兵备道褚、大法国驻扎福州领事调署上海总领事事务李，为立据完案事：查上海前因四明公所义冢地内欲开马路，于同治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华洋民人在法租界互闹，华人毙命七名，法界房屋被焚一案，两国查办，日久未结。本道现奉南洋通商大臣沈、苏抚宪吴飭知，本总领事现奉驻京大臣白飭知，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法国驻京大臣白面商，略云：两国律例，专论交情，彼此相让完结，嗣后两国均不得援以为例。所有法、瑞、意三国民人被失房屋物件等，一并在内，由中国偿还关平银三万七千两，其毙命华人七名，由法国自愿给恤银七千两，彼此交割完案。此后法国租界内四明公所房屋冢地，永归宁波董事经管，免其迁移。凡冢地之内，永不得筑路开沟造屋种植，致损葬棺，由本总领事转飭公董局，令巡捕随时照料，以全善举而敦和好。为此缮立议单一样两纸，彼此画押盖印，各执为凭，详明上宪立案，须至议单者。计附法文一纸。光绪四年七月十七日，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从七七到八一三上海人民 支援抗日的活动

姜 豪

解放前的旧中国，受尽帝国主义侵略，其中尤以日本军国主义者野心最大，蓄意吞并全中国。一九三一年九月，他们发动“九·一八”沈阳事变，在国民党政府推行其“攘外必先安内，安内而后攘外”的反动政策下，拱手丢送了我国整个东北的锦绣河山。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日军进攻上海，激起十九路军的英勇反击，得到上海人民的热烈支援，苦战三月，重创敌寇。但国民党政府不但不加支持，反而迫令停战，和日本侵略军签订了丧权辱国的《淞沪停战协定》，规定上海不得驻兵，把十九路军调赴福建。

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中国共产党发表《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号召停止内战，一致抗日，深得全国人民的同情支持。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爆发了西安事变，张学良、杨虎城二将军向蒋介石进行兵谏，要求联共抗日。通过以周恩来副主席为首的中共代表团在西安进行了艰巨的工作，使西安事变得以和平解决，迫使蒋介石接受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要求，从而形成

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实行第二次国共合作。一九三七年七月日军挑起“七·七”芦沟桥事变，二十九路军奋勇应战，展开了全面抗战的局面。同年八月十三日，日军再次进攻上海，我军坚决还击，打了一场震惊世界的硬仗。

上海是我国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大城市之一，从“七·七”到“八·一三”，军民一心，同仇敌忾，为支援抗日战争，维护民族生存，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现就我亲身经历和亲眼目睹的一些情况，记述如下。

（一）芦沟桥事变发生，支援华北抗敌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晚十二时，日兵一中队约六百余人，在芦沟桥以演习为名，进攻我驻在当地的二十九路军宋哲元部队。该军吉星文团坚决抵抗，日军伤亡惨重。此后日军先后增至十多万人，攻占了天津、北平，并在华北到处窜扰。随着战区扩大，我方参战部队也陆续增加，将士牺牲严重，二十七军副军长董麟阁和师长赵登禹力战殉国，举国痛悼。

七月八日，中共中央发表宣言，号召“全国人民、政府和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寇侵略！”这一伟大号召，振奋了全国军民的斗志，激起了抗日救国的高潮，各界人士纷纷成立救国会，积极开展活动。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救国会领导人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沙千里、史良、王造时等七人，在上海被捕，发生“七君子”事件。到了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国民党政府为了表示接受共同抗日，把他们从苏州高等法院看守所保释出狱。回上海后，他们共同发表谈话，沈钧儒并于八月二日亲至南京，向蒋介石面

陈抗日意见。沈先生等不顾个人安危，坚决要求团结抗日的行动，肝胆照人，充分反映了上海和全国人民救亡图存的强烈愿望。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七日，在蒋介石主持的庐山谈话会上，全国各界知名人士一百五十八人，慷慨陈词，要求国民党政府刷新政治，团结抗战。与此同时，上海各方面人士，也纷纷出谋献策，向有关方面提供了不少意见。当时我主持的上海人事咨询所，在七月十五日举行了座谈会，到会的有胡朴安、樊仲云、严谔声、王芸生、丘汉平、薛农山、王汝琪、许晓初、陶百川等二十多人，一致要求团结抗日。但是蒋介石死抱住“安内而后攘外”的政策不放，对敌消极作战，对内积极反共，使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气焰更加嚣张，大半个中国先后沦陷。

“七·七”芦沟桥的抗日枪声一响，上海各界人民立即响应，纷纷致电慰问，并捐款劳军，同时筹组救护队，准备开展战地救护工作。除了原有的工人、店员、学生、大学教职员和文化、妇女、医药、自由职业等各界组织及慈善团体外，又产生了不少新的组织，专力从事支援抗日的活动。如由上海各大团体联合组织了援助抗敌将士委员会，宋庆龄和何香凝先生组织了妇女抗战团体，还有沈兹九、钱俊瑞、萨空了、叶灵凤、严独鹤、张志让、顾执中、胡愈之、郑振铎、茅盾、诸青来、周剑云、姚苏凤、王晓籁等组织了民族复兴协会等等，目的都是开展支前工作。

关于救护工作方面，中国红十字会、红卍字会、慈善团体联合救灾会、上海学生集中训练队、各中医团体、中国佛教会、市商会童子军等许多社团，都先后组织过救护队，有的还开设救护训

练班。八月初，红十字会救护队曾开赴华北工作。各方面为了集中力量，又联合起来成立了上海市救护委员会，统筹开展战时救护工作。

由于华北战区日益扩大，支援工作日益繁重，为了集中力量，加强领导，由上海的工会、学生会、农会、商会、文教组织、自由职业、宗教团体、慈善机构、救亡组织等五百多个团体，联合起来组成上海市各界抗敌后援会。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开成立大会，决定推选执行委员一百二十一人，互选常务委员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秘书长一人，另选监察委员二十五人，并设立特种委员会若干，其委员由常务委员会推聘。当天会上推选的执行委员，有王晓籁、黄任之、钱新之、张寿镛、潘公展、杜月笙、陶百川、颜福庆、潘公弼、奚玉书、章益、金润庠、马荫良、洪深、杨卫玉、傅东华、李文杰、王芸生、胡厥文、穆藕初、朱学范、寿毅成、严谔声等一百二十一人。推选的监察委员是周雍能、吴开先、杨啸天、蔡劲军、虞洽卿、刘湛恩、褚慧僧、徐寄庠、林康候、闻兰亭、潘序伦、江一平、胡朴安、宋汉章、马骥良、徐桴、李廷安、张啸林、顾馨一、陆伯鸿、郭顺、严独鹤、徐永祚、秦润卿、王新命等二十五人。次日召开执行委员会，又推选王晓籁、钱新之、张寿镛、潘公展、黄任之、杜月笙、童行白、陆京士、柯干臣等九人为主席团（八月一日沈钧儒获释后，也参加主席团工作）。并推选陶百川为秘书长，严谔声、秦联奎、汪曼云、顾炳元、周宪文、肖青山六人为秘书。又决议设立筹募委员会，专责筹募支持抗战的经费。委员有各界人士百余人，以杜月笙为主任委员。吴蕴斋、秦润卿、李铭、骆清华为副主任委员。

八月初，抗敌后援会设立战时服务团，由林美衍和姜豪先后任团长，征求市民志愿参加，报名登记者三千多人，准备予以相当训练后派赴战地从事宣传、防护、救护、工程、运输、消防等工作。惟因“八·一三”沪战发生，未能实现原定计划，只是动员过一部分团员做过些征募雨衣、棉衣以及调查贩运日货商人等工作。当时抗敌后援会决议要抵制日货，凡是贩运日货的称之为奸商，报纸上要揭露他们，给他们舆论上的谴责。

为了加强救济工作，八月九日由各有关方面成立了上海市救济委员会，推选潘公展为主任委员，钱新之、胡筠秋、庞京周、宋汉章、陆伯鸿、屈文六、周邦俊、周宗良、张嘉甫、郭承恩等为常务委员，毛云为秘书处主任，黄任之为总务主任，黄延芳为财务主任，王伯元为收容主任，穆藕初为给养主任，杨志雄为遣送主任，许晓初为医药主任，张秉辉为训导主任，姜怀素为警卫主任，陈良玉为掩埋主任，另推王一亭、虞洽卿为监察委员。此后从各方面募到的钱，一部分作救济来沪难民之用，一部分集中汇出，救济战区难民。

（二）“八·一三”淞沪抗战，掀起支援抗日高潮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三日，日军进攻上海，火烧民房的烈焰弥漫闸北上空，激起了上海人民多年来潜伏在心头的怒火，纷纷以实际行动支援抗日部队。八月十四日，全市童子军总动员上街征集慰劳品，市民们无论老少男女，都热烈捐献，从食品到日用品、医药品，样样都有。童子军征集到了物品，立即分批冒险送上战场，战士们收到了亲人们送来的慰劳品，更加鼓动了奋勇杀敌的斗志。就在同一天，各行各业都组织起来开展慰劳工作，慰

劳队、救护队、工程队等群众组织络绎于途，前线 and 后方打成了一片，充分显现了军民一心、同仇敌忾的热烈景象。

八月十四日京沪警备司令张治中通电表示抗战到底的决心。十五日何香凝先生电慰张治中将军，更加激励了前线将士。十四日，我空军首次出战，上海人民亲眼看到我机轰炸日军司令部及黄浦江中的日本兵舰，炸毁日舰三艘，炸伤其旗舰“出云”号和日舰根据地汇山码头。这时黄浦江边，人人雀跃欢呼，个个扬眉吐气。

战事首先从闸北开始，由于战区面积小，参战人员多，密集作战，伤员较多。八月十四日，中国红十字会、世界红卍字会和上海市救护委员会设立了十四所伤兵医院，太和医院设立一所，派出救护队从炮火中抢救了大量伤员，运送到设在租界的各伤兵医院，进行紧急医治。至八月底，伤兵医院增至三十多所，病床增至五千张左右，当时租界内各大医院内都设立伤兵医院，还有些较小的医院也收容伤兵，有的借用别的房子设立伤兵医院。

战事突起，战区居民抛弃家园，扶老携幼，逃到租界避难，情况非常凄惨。租界里有亲友的还可以暂时寄居，没处寄宿的势必流浪街头。为了帮助这些难民解决食宿问题，战事爆发的当天就由上海市救济委员会和各慈善团体联合救灾会发动，设立难民收容所三十多所，一天内收容难民五万多人，仅大世界一处就临时收容一万多人。收容所借设在寺庙、公所、会馆、学校等公共房屋内，免费供给食宿及医药。八月十五日，敌军在高桥一度登陆，十九日又在浏河登陆，战区扩大，难民增多，这时收容所增

至六十多所,但仍以人满为患。

十月一日,上海市救济委员会由市政府命令改组为上海市非常时期难民救济会(简称上海市救济会),由社会局、上海戒严司令部、两路局、航政局及市府所属各局,联合上海地方协会、上海市商会等机关、团体共同组成。主任委员仍是潘公展(当时市社会局长兼教育局长),秘书主任毛云,秘书雷可南、陆厚仁,除增加营救组,由屈文六担任主任外,其余各组主任蝉联。

据当时统计,至九月底,单在公共租界内,收容所共有一百十七所,收容人数约六十多万人,遣送往非战区的近三十万人。还有些同乡会也设立收容所,如战区扩大到太嘉宝三县,太嘉宝旅沪同乡会曾办过收容所,给所内外难民发过寒衣。

“九·一八”日本侵华,中国向国际联盟提出控诉,国联派李顿调查团来华调查,写了一份调查报告,日本置之不理。“八·一三”我国抗日后,国际形势逐渐开朗,至十月初,国联大会通过谴责暴日议案,并决议召开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共商对策。美国也宣布日本为侵略国,并表示将以全力为国联后盾。十月五日,英国工党决议,谴责日本,抵制日货,要求英国政府对日实施经济制裁。为了开展国际宣传活动,十月十五日宋庆龄先生致电美国总工会,促请推进抵制日货运动。十月二十日,宋先生又向美国人民发表广播演说,揭露日军在华暴行,呼吁对日制裁,支援中国人民抗战。

十月二十四日,颜惠庆、施肇基等发起组织上海国际委员会,联合在沪国际人士,共谋募集巨款,从事救护伤兵、收容难民等活动。另有中外人士成立了国际友谊社,由刘湛恩、徐新六、

朱少屏、戴葆珊、汇丰银行负责人嘉斯尔、美商会会长布兰特、哈瓦斯通讯社社长白礼稚、德籍牧师古鲁爵、意大利商务参赞安旗朗等九人担任董事，从事上述同样活动。

“八·一三”淞沪战事爆发，战区日益扩大，在我忠勇爱国将士的坚强抗击下，日寇损兵折将，一再增援，疯狂滥杀，无恶不作，上海人民耳闻目睹，义愤填膺，各界人士通过各种组织，宣传抗战，声讨暴敌。如文化界救亡协会十月二日举行座谈会，应邀参加者有金仲华、胡愈之、潘汉年、施肇基、吴经熊、颜惠庆、夏晋麟、张志让、潘公展、陶百川、刁敏谦等，揭露日军暴行，一致表示坚决支持抗战。又如宪政协进会于十月十五日举行理事会，到会理事有诸青来、彭文应、张志让、汪馥炎、谢丞平、倪文宙、胡愈之、钱俊瑞、张定夫、金则人、张希为、王汝琪等二十余人，作了同样表示，并决议慰劳上海及华北抗敌将士。

在淞沪抗战中，上海人民真正做到了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为了集思广益，出谋献策，上海市各界抗敌后援会聘请了文化界和其他方面知名人士五、六十人为设计委员，成立设计委员会，研究和草拟各种有关抗敌大计的方案和意见。八月二十七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到会委员有郭沫若、彭文应、王造时、左舜生、章乃器、梅龚彬、史良、陈志皋、张素民、陆鼎揆、钱俊瑞、陶广川、林美衍、姜豪、许性初、程瑞霖、王龙章、钱亦石、章益、沙千里、蔡叔厚、李文杰、郑通和、邹韬奋、潘肇邦、史国纲、杨东蓊、顾森千等四十余人，推选郭沫若为主任委员，彭文应为副主任委员，郭先生离沪时由彭文应代理主任委员。并分配各种专门问题研究人员名单如下：（1）海面封锁问题及租界中立问题：史国纲、陆鼎

援；(2)战时整个金融及筹码问题：章乃器、张素民、许性初、钱俊瑞、顾森千；(3)筹募救国公债及收集硬币问题：程瑞霖、左舜生、陶广川、林美衍、郭虞裳、郑通和、王造时、沙千里、史良、李文杰、潘肇邦；(4)如何调整抗敌后援工作的需要与供给问题：钱俊瑞、史良、沙千里、林美衍、姜豪；(5)如何统一同类性质之各种抗日团体及统一各团体会计问题：陶广川、潘肇邦、王龙章、许性初、林美衍、姜豪、李文杰、陈志皋、袁文彬；(6)如何维持当前的教育问题：郑通和、王龙章、陈志皋、杨东蕙、袁文彬、顾森千、蔡叔厚、袁业裕、梅龚彬、郭虞裳。

当时对于上述各种问题的研究，许多专家及有关人士确实费了不少心血，提供了书面意见，又印成了一厚本意见书。可是淞沪战事不久结束，国民党政府忙于步步内撤，影响这些意见无法实施。但当时设计委员会的工作开展得十分认真，还按业务分设小组。我参加的民运组，研究有关群众组织的事情，各重要救亡团体都有人参加，所以人数较多，我被推为召集人，每次开会都有三十多人参加。

抗日战争的号角一响，各界人民纷纷组织起支援抗敌的团体。为了加强各方面团体的联系，抗敌后援会于九月初设立了组织委员会，负责联系工作，推聘我为主任委员（当时任国民党上海市党部监察委员、上海市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书记），骆清华（商会方面）、周学湘（工会方面）、易礼容（青年组织方面）和钱剑秋（妇女方面）为副主任委员，还有委员四、五十人。成立后做过抗日救亡团体的登记联系和青年组训等工作。在十月初登记过的团体，有工界救亡协会、青年救国服务团，沪西印刷界同人战

时服务团、中药界救护团、飞轮救国团、国民救亡歌咏协会、童子军战时服务团、江淮旅沪同乡会救亡协会、四川旅沪同乡会战时服务团、职业界救亡协会、美术界救亡宣传团、教育界救亡协会、教育界战时服务团、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上海分会、上海妇女战时服务团、合作界救亡协会、游艺界救亡协会、战时摄影服务团、洪兴协会战时工作委员会、纱厂工人救亡协会、学生战时服务团、中华妇女国防会等。此外还有好多团体没有登记。

组训青年工作方面，开办过政治训练班，招收青年学生七、八十人，本来计划训练三个月后组织他们到战地去工作，因上海抗战部队不久西撤，租界当局禁止抗日团体继续活动，抗敌后援会被迫停止活动，政训班也就中途解散。后来学员中有一部分自动到后方去工作，也有些人到了延安。此外，还办过补习学校十所，妇女看护训练班一所，都是借用学校教室上课。十月二十四日补习学校和看护训练班借贵州路湖社举行联合开学典礼，到有学生一千人和抗敌后援会主席团成员张寿镛（原光华大学校长）、潘公展和秘书长陶百川等。由我代表组织委员会报告办学宗旨及各校情况后，张寿镛、潘公展及来宾李文杰、钱剑秋讲了话。

抗敌后援会为了加强慰劳品的征集工作，于八月下旬成立了供应委员会，负责征集慰劳物品。该会主任委员是王晓籁（当时任市商会理事长），副主任委员是金润庠、陈小蝶、许晓初，还有委员数十人。九月初，供应委员会改称慰劳委员会，人员照旧。十月初起，除征集和供应原有各种慰劳品外，又征集过雨衣

及棉背心，以供当时军队的需要。并联合美术界举办过慰劳将士书画展，书画家们捐献佳作，售出后捐款劳军。

此外，抗敌后援会还有交通委员会，负责征集军用车辆，主任委员是徐佩璜（当时任市政府公用局长）。八月底，他在工作报告中说，已供应卡车三百辆，以后续有增加，这些车辆都是向交通运输单位及私人运输公司征用的。还有个宣传委员会，负责抗敌宣传工作，主任委员是童行白（当时任国民党上海市党部执行委员会常委）。还有个技术委员会，负责有关支援抗战的技术研究工作及招募技术员工等等，主任委员是朱学范。

九月十日，朱德、彭德怀两将军通电就任八路军总副指挥。九月底，八路军在平型关抗日大捷，上海工、商、学各界和妇女等团体纷纷致电祝贺，反映了广大人民拥护团结，一致对外的大好形势。

抗战一开始，各界人民纷纷自动捐款，有的把捐款送请报馆转送前线，有的送交单位集中后直接送往前线，或由组织送请报馆转送。七月底上海市各界抗敌后援会成立后，又设立了筹募委员会，许多人就把捐款送请该会转送。筹募委员会还发动各方面募集爱国捐款，特约各银行、钱庄及申报、新闻报、大公报社等代收，集中后送给抗战部队。还有个人及团体直接送部队的，因之当时捐款究竟有多少，难以统计。不过从报纸上的零星记载，可见人民踊跃捐输的热情。如七月十三日，大教联决议，各校教职员一律捐薪一日，以五千元为最低标准。八月三日，抗敌后援会函各业同业公会确定捐款纲要。八月三日，胡文虎、胡文豹电汇国币三万元，救济华北伤兵难民。八月二十四日，旧金山

华侨捐款十万美金。爱国华侨的踊跃捐献，鼓励了上海人民支援前线的热情，因之每天都有很大的捐款数字。如八月二十一日一天中，抗敌后援会筹募委员会就收到捐款九万五千多元；八月二十六日，商务印书馆捐款五万元，公司与同人各半。截至八月二十七日，抗敌后援会筹募委员会共收捐款一百万元。当时筹募委员会每天在各大报刊登大幅收款鸣谢启事，把所有捐款人的姓名和捐款数目公布出来。捐款存入银行，转拨抗敌部队。

八月下旬，国民党政府发行救国公债，设立了救国公债筹募委员会，以宋子文、陈立夫为正副会长，孙科、宋庆龄等二十多人为常务委员。名义上是全国性的，实际上征集对象是以上海为主。十月二十七日，上海商界首次揭晓，认购救国公债一千六百九十万元，已缴八百另八万元。至同月底，各界认购者约有五千万。

十月二十八日我军从闸北撤退，二十九日租界当局马上变了脸，即日起禁止一切抗日团体在租界内活动，上海市各界抗敌后援会被迫自动解散。只有伤兵医院由红十字会、红卍字会及各医院继续维持下去，难民收容所由各慈善团体及原办同乡会继续维持下去，其他抗日救亡团体都被禁止活动。

十月二十九日，上海市各界抗敌后援会发表结束前的告市民书，表示拥护政府抗战到底的国策。其他各方面也有同样表示，认购的救国公债继续缴解国库，学生方面还成立保卫大上海工作委员会，发起组织学生义勇军，通电拥护政府抗敌到底。

当我军西撤时，蒋介石也发表谈话，表示“民气旺盛，可克复

一切困难，复兴民族大业仍积极进行”。可是他的话虽讲得很好听，民气固然也很旺盛，但他并不尊重民意，表面上讲要“继续奋斗，积极抗战”，心里打算的却是相反的一套，所谓“安内而后攘外”的阴魂始终不散。因而淞沪战役以后，他指挥的军队不是一打就垮，便是未打先跑，以致敌骑纵横，无数中华儿女的鲜血染红了祖国的土地。幸而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坚持抗战，终于取得了最后胜利，保全和发扬了我中华民族的光荣历史传统，并进而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走上社会主义的金光大道。

（一九八二年三月）

附 录

上海市各界抗敌后援会执监委员名单

（一）执行委员一百二十一人：王晓籁、钱新之、陶百川、张寿镛、童行白、黄任之、潘公展、杜月笙、骆清华、汪伯奇、颜福庆、陆京士、潘公弼、汪曼云、庞京周、周邦俊、樊仲云、奚玉书、黄香谷、许晓初、章益、金润庠、李骧骐、马荫良、金国宝、秦联奎、洪深、周学湘、斐云卿、徐佩璜、沈怡、杨卫玉、柯干臣、葛杰臣、傅东华（以上常务委员）、朱文德、朱义农、黄伯樵、周剑云、李文杰、杭石君、赵君豪、吴中一、潘仰尧、蒋光堂、蔡仁伦、江问渔、王性尧、薛农山、林柏生、蔡承新、高事恒、王芸生、杜旭如、胡厥文、穆藕初、徐采臣、邹秉文、史貽堂、姜怀素、陈小蝶、胡西园、蔡洪田、吴修、胡星耀、黄造雄、蒋建白、李遂先、徐王生、叶翔皋、陈培德、邵

虚白、龚雨亭、水祥云、李华、范一峰、林克聪、朱学范、徐乃礼、周梦白、寿毅成、谢仲复、李养吾、高伯浚、沈若虚、金楚湘、金光楣、袁仰安、冯有真、张叔通、王志莘、严谔声、曹志功、张一尘、林美衍、崔唯吾、江万平、瞿振华、张小通、毛和源、陈贤本、曹显吉、王元章、蔡志阶、汪剑平、孙鸣岐、袁鸿钧、陈庆兆、孙秋萍、夏国梁、曾虚白、许冠群。

（二）监察委员二十五人：周雍能、吴开先、杨哨天、蔡劲军、虞洽卿、刘湛恩、褚慧僧、徐寄廌、林康候、闻兰亭、潘序伦、江一平、胡朴安、宋汉章、马骥良、徐桴、李廷安、张啸林、顾馨一、陆伯鸿、郭顺、严独鹤、徐永祚、秦润卿、王新命。

（三）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九人：王晓籁、钱新之、潘公展、张寿镛、杜月笙、童行白、黄任之、陆京士、柯干臣。

（四）秘书长一人：陶百川。

上海路名的沿革

费成康 周建强

(1) 开埠前的古代路名

上海在宋末成镇、元初建县时自然已有道路,但人们迄今未发现有关这些路名的记载。

目前可见的最早的上海县路名,出自明代《弘治上海县志》。据该志记载,上海县在明代中叶有新衙巷、新路巷、薛巷、康衢巷、梅家巷等五条道路。可见,当时道路的通名^①为“巷”,专名则可分为四类。第一类得名于路上的重要设施,如新衙巷显系县衙门的所在地。第二类得名于道路的状况,如新路巷显系是较晚修建的道路。第三类得名于路旁居住者的姓氏,如薛巷、梅家巷,薛、梅都是姓氏。第四类得名于褒美之词,如康衢巷。在古代,“四达谓之衢,五达谓之康”,康衢之意即是四通八达的大路。

过了三百年,据清嘉庆十年的《上海县志》记载,上海县已有

^① 每个路名都由通名和专名两部分组成。路、街、巷等路名中公用之词为通名,通名前用以与其他路名进行区别的,如高安、南昌等词,为专名。

六十三条道路^①。道路的通名有弄、街、巷、里、湾、棚、场、地等八种。昔年唯一的通名“巷”，此时已应用无多，里、湾、棚、场、地等应用更少，主要的通名为弄，占了全部路名的半数以上。道路的专名大体可分为六类。第一类得名于路上的重要设施或建筑，如馆驿弄、牌楼街等。第二类得名于路上的店铺、作坊、集市等，如篾竹街、果子巷等。第三类得名于道路的状况，如新街巷、石皮弄等，其中石皮弄即因路面系用石块铺成。第四类得名于道路的方位、地形等，如东街、三角地等。第五类得名于路旁居住者的姓氏，如梅家弄、乔家棚等。第六类系择用褒美、吉祥之词，如太平弄、如意街等。在六类路名中，数量最多的是以姓氏命名的路名，共有二十余个，占全部路名的三分之一以上。由于其中有两道路都名叫张家弄，所以它们分别被称为“北张家弄”、“南张家弄”，成为在上海最早的饰有方位词的路名。姓氏路名的大量出现，反映了当时封建家族聚族而居的状况。

从以上情况，可见在开为国际商埠之前，上海的路名始终以本地的事物及居民的姓氏等来命名，保持着小城镇的特色，具有乡土气息，并不可避免地带着一些封建色彩。

① 这六十三条道路的路名为：康衢巷、新街巷、同仁里、黄家弄、赵家巷、顾家弄、俞家弄、谈家弄、马家弄、瞿家湾、唐家弄、梅家弄、彩衣巷、果子巷、新弄、宋家湾、仁巷里、东街、孙家弄、姚家弄、刘家弄、四牌楼街、天官坊街、豸狮弄、马园弄、安仁里、葛家弄、穿心街、吴家弄、计家弄、旧教场街、王医马弄、狮子弄、馆驿弄、薛弄、三牌楼街、北张家弄、太平街、杜家湾、淘沙场、石皮弄、中心弄、高家弄、康家弄、新路巷、艾家弄、白棚、南张家弄、梅溪弄、乔家棚、何家弄、白巷、钩玉弄、仓桥弄、卜家弄、观澜亭巷、篾竹弄、如意街、太平弄、行仁里、洋行街、三角地、北弄。

(2) 混乱的租界路名及其特点

鸦片战争后,英、法、美等国的侵略者先后在上海设立租界。不久,英、美租界合并为公共租界。出自进一步侵略、掠夺的需要,租界当局在租界内修筑了三百多条道路,并以越界筑路作为扩展租界的手段。这些道路均由租界当局命名,使上海路名出现了极其混乱的局面。

租界路名极为混乱的原因,首先因这些在中国土地上的道路不是用中文,而是用英文或法文命名的;第二因不少路名的中文译名诘屈聱牙,既难记又难讲,如白来尼蒙马浪路;第三因一部分路名的读音颇为近似,容易搞错,如劳勃生路与劳尔登路;第四因一部分意译的路名中、外文的读音完全不同,如Church Street的中文译名为教堂街;第五因有些译名既非音译,又非意译,使人难以捉摸,如Yuhang Road的中文译名为有恒路;第六因公共租界与法租界各自为政,命名了不少相同的路名,如舟山路、宁波路、坟山路等,都有两条甚至三条^①。

租界路名尽管混乱,但仍有一些特点可寻。因英语的道路为Road,在译为中文时就使上海路名的通名出现了“路”与“马路”。通名绝大多数是路,即是租界路名的一个特点。在专名中,除与古代上海路名类似,有以路上设施等命名的路名外,租界路名中还出现了古代上海路名所无的以外国事物名、上海小地名、厂名、店名等命名的路名,特别是多以中国外省市地名与外国人

^① 同一租界内的相同的路名,有些在路名之后被分别注上“南段”、“北段”、“东段”等以示区别。

名命名的路名。

公共租界中路名的特点，是多外省市地名路名。在公共租界中区即原英租界开辟之初，大多以路上的设施之名来命名路名，路名极为混乱。约在 1865 年，租界当局将该区内从东到西的道路大多改用中国主要城市名，如南京路、北京路、九江路、汉口路等；从南到北的道路大多改用中国的省名，如四川路、河南路、福建路、浙江路等。位于苏州河北的公共租界北区即原美租界也受到这次更名的影响。与原英租界的道路隔河相接的从南到北的道路，被命名为北四川路、北河南路、北福建路、北浙江路等，即名以相同的专名，而在前面加上方位词“北”。同时，该地区从东到西的道路，也有不少以中国主要城市之名来命名，如武昌路、海宁路等。在较迟划入的公共租界东区，也于 1915 年将起初大多以印度及东南亚地名命名的路名基本上改为中国地名路名。如将加尔各答路改为黑龙路，孟买路改为河间路等。这些名字用作公共租界以及法租界路名的中国城镇，多数为西方列强侵略势力所及或他们十分垂涎的地方，也有一些是他们认为有特殊“纪念”意义的地方，如法租界中的八里桥路等。八里桥系第二次鸦片战争时英、法联军大败清军的地点。

法租界路名的特点，是多外国人名路名。除在靠近外滩的地区尚有一些其他类型的路名外，整个法租界内几乎都以外国人为路名。这些作为路名的外国人名中有法国驻华大使、公使之名，如葛罗路、吕班路；有法国驻沪总领事之名，如敏体尼荫路、华格臬路；有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或职员之名，如皮少耐路、白赛仲路；有旅华法国教士之名，如姚主教路、杜神父路；有旅沪法

侨及旅沪著名的外侨之名,如麦赛尔蒂罗路、福开森路;也有法国古今名人之名,如莫利爱路、霞飞路。此外,还有两个用中国人名的路名,其中之一是灵(麟)桂路。麟桂曾任上海道台,法租界得以开辟,即由于他的昏庸糊涂,所以法租界当局将他的名字命名了一条小路来表示“纪念”。

总的说来,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当局都越来越多地以外国人名来命名新辟的道路,所以在两个租界最初开辟的地区,中国地名路名较多,路名较易记忆,越是迟辟的地区及越界筑路区,外国人名路名越多,路名也特别混杂。不仅如此,为了表示“纪念”或“感谢”,租界当局还不断地将其他类型的路名改为人名路名。如公共租界当局为纪念工部局华董虞洽卿的七十生辰,在1936年将繁华的西藏路改名为虞洽卿路。在法租界,此风更盛。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为了纪念协约国的君主、名将以及战死的旅沪法侨等,即将不少道路改用他们的名字,如将长浜路改为福煦路,肇州路改为蓝维镛路等。这样,租界路名便更加混乱了。

租界路名是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而结出的苦果。这些大部分用外国人名、地名等命名的路名,也就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一项罪证。

(3) 华界路名的新变化

受到租界路名的影响,上海华界的路名也出现了新的变化。

首先是通名发生了变化。从光绪季年起在华界中新开辟的道路,起初以“马路”,后大多以“路”为通名,如外马路、大境路、

露香园路等,使华界路名中也出现了马路、路。同时,旧日的道路除了部分翻砌展宽后仍被称为道路外,大部分都不再是交通干道,而仅仅是居民住宅间的通道,被当作“里弄”看待,因此,它们的名字自然也不再被当作路名。于是,华界路名中“路”的比重逐渐增大,街、巷、弄等的比重则日益减小。

其次是专名也发生了变化。因封建家族聚族而居的状况逐步消失,新命名的路名中很少有姓氏路名,而古代道路又大多降格为里弄,因此过去为数最多的姓氏路名已所剩无几。与此同时,在租界路名的影响下,华界中也出现了一些中国人名路名,如鲁班路、中山路等,并出现了以上海小地名命名的路名,如龙华路、斜桥南路等。此外,以路上设施命名的路名也大大增加,出现了不少诸如丰记码头街一类的路名。

不过,华界路名虽受租界路名的影响,与后者仍有明显的不同之处。第一,基本上没有南京路、北京路等以中国外省市地名命名的路名。第二,在以上海小地名命名的路名中,有集起迄点地名第一个字组成的路名,如斜桥至徐家汇的道路名为斜徐路。第三,在过去以褒美、吉庆词汇为路名的基础上,出现了大批以政治词汇命名的道路,如共和路、国庆路等。特别是本世纪三十年代初国民党市政府在江湾一带建设“市中心区”时,还以分别用“国”、“民”、“政”、“府”四字为第一字的词组来命名区内的全部道路,如国权路、民壮路、政修路,府前右路,并以此作为“市中心区”的一个特色。

到抗日战争前夕,上海华界的路名与上海开埠前相比,已变动了大半。华界路名中仍有古代遗留下来的旧式路名,也有近

现代的新式路名。新旧错杂，彼消此长，可说是正在激烈地进行新陈代谢的中国社会的一个缩影。

(4) 汪伪时期的大更名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者占领了上海。1943年7月，汪伪政权演出了一场“收回”租界的闹剧，并于同年10月宣布更改租界及越界筑路区的路名，“以肃视听”。

这次被更名的道路约有三百条。凡是以西方人名、地名等命名的路名基本上全部被更改。同时，那些西方侵略者用以纪念它们侵华活动的中国地名、人名路名，如八里桥路、灵桂路等，以及一部分以上海小地名，厂名、店名命名的路名和两个租界内同名路名中的一个（大多是法租界中的那个）也被更名。

取代这些旧路名的新路名，绝大部分择用了中国著名都市和名山大川的名字，其中有一些系采用了古代的地名，如爱文义路被改名为大同路，大西路被改名为长安路，伯顿路被改名为彭泽路等。还有一部分择用了褒美、吉庆之词，如竞华路被改名为人和路，文极司脱路被改名为文昌路等。此外，还有个别几个是将原来的西文路名重新作了翻译，如有恒路被改名为余杭路。

在这次更名时，还注意了以下两点。第一，为了便于人们记忆、掌握新路名，或是在新名中保留了旧名中的第一个字或最末一个字，如将高恩路改为高安路，赫德路改为常德路；或是在旧名上加字或减字，如将兰路改为兰州路，亚田南路改为南路；或是采用了旧名的谐音，或在保留了旧名中的一个字后对其

他字使用了谐音，如将灵桂路改为林谷路，爱而近路改为安庆路，马斯南路改为思南路。第二是减少路名，将一些相连的道路合为一条，如将潘兴路和白利图路合称为吴兴路，陶尔斐司路和环龙路合称为南昌路，并将一些相连而又较长的道路名以相同的专名，但以方位词加以区别，如将地丰路改为北迪化路，麦琪路改为中迪化路，巨福路改为南迪化路。

在这次更名时，对道路的通名是极不经心的，有些“街”被改为“路”，有些“路”又被改为“街”，如李梅路被改为周浦街，天主堂街被改为天台路。同时，由于办事粗率，在更名时又造成了新的同名路名，如劳利育路和麦根路都被改为淮安路。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这次更名时，虽然将西方的地名、人名路名等更改殆尽，但却保留了东京路这一路名。虽然除同名路名外不更改中国外省市地名路名，却将淡水路改为南通路。东京是日本的首都，淡水则是被日本割占的我国台湾省的城市，这一例外的保留和更改，从一个侧面暴露了汪伪政权是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

(5) 抗战胜利后的又一次更名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的上海市政府在表面上否认汪伪政权对租界路名的更改，在实际上则是基本上承认了这次更名，只是对其中一部分路名作了调动。

其一，将主要的交通干道均用国民党党政要人的名字来命名。其中围绕上海市区的干道全部使用了孙中山的名字，分别被命名为中山东一路、东二路、南路、西路、北路。市内最主要的

东西、南北干道都使用了蒋介石的名字，分别被命名为中正东路、中路、西路、南一路、南二路、北一路、北二路。此外，还使用了林森、陈其美等人的名字，命名了林森东路、中路、西路，其美路等。这些人名路名，除林森原系单名外，均只用了名字而未带姓氏，以表示对他们的敬意。这是此次使用人名路名的一个特点。

其二，将一些交通干道用政治词汇来命名，如命名了建国东路、中路、西路，复兴东路、中路、西路等。

其三，恢复了部分被汪伪政权更改的路名。如将南通路恢复为淡水路，清和路恢复为虬江路等。这些路名之所以得到恢复，一般都有特殊的原因。如淡水路原系中国地名路名，却被汪伪政权横加更改。

其四，更改残剩的外国地名路名，将东京路改为归化路。归化既是中国地名，又可以用以表示野蛮的日本军阀已投降、“归化”。

其五，更改 1943 年更名时产生的同名路名，如将两条淮安路中的一条改为泰安路。

在这次更名时，还将相连的道路名以同一专名，如将北京路改为北京东路，大同路改为北京西路；将南京路改为南京东路，静安寺路改为南京西路，使道路的专名大大减少。同时，还将一部分原来置于整个路名之前的方位词改置在专名之后，如将北四川路改为四川北路，中迪化路改为迪化中路。这种更动，也是这次更名的特点之一。

此次更名，虽有一些可取之处，但是在国民党反动派正在发

动反革命内战之际，以蒋介石等人的名字来命名上海的干道，是极其不得人心的。

(6) 解放后上海路名的演变

1949年上海解放后，上海人民纷纷要求更改以蒋介石等人的名字命名的路名以及其他一些路名。但是过多地更改路名，不便于革命工作，也不便于人民生活。在陈毅市长和潘汉年副市长的直接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尽量保持路名的稳定性，基本上只更改一些人名路名，而以红色革命根据地的地名和解放战争中重大战役爆发地点的地名来取而代之。于是将中正东路、中路、西路改为延安东路、中路、西路，中正南一路、南二路改为瑞金一路、二路，中正北一路、北二路改为石门一路、二路，将林森东路、中路、西路改为淮海东路、中路、西路，将其美路改为四平路等。不过对以孙中山、谢晋元等人的名字命名的路名，仍未予更改。此外，还更改了个别的路名，如将民国路改为人民路，将原来的瑞金路改为金田路等。

后来，市有关部门先后多次部分地更改了市内的路名。被更改的路名主要属以下六类：

1) 残剩的外国地名路名，如将伦敦路改为横山路，库伦路改为海伦路。

2) 地名本身作了更改的路名，如迪化改名为乌鲁木齐后，迪化北路、中路、南路相应改为乌鲁木齐北路、中路、南路。

3) 以国民党政权设施命名的路名，如将市政府路改为平江路，警厅路改为金坛路，府东外路、府西外路改为长海路。

4) 用反动人名或有反动含义之词命名的路名,如春山路得名于恶霸地主王春山,故改为铜山路。

5) 用庙名、庵名及其他带有迷信色彩的名字命名的路名,如火神庙街改为和顺街,梵皇渡路改为万航渡路。

6) 同名、同音等容易混淆的路名,如大通路易与大统路混淆,故将大通路改为大田路,靖江路易与京江路混淆,故将靖江路改为桃江路。

在更名或在命名新辟的道路时,除以上海小地名、政治性词汇等为新的路名,或对一些路名加以延伸以减少路名,以及将过于细小的道路改为里弄外,绝大部分新路名都择用了外省市地名。在命名这些外省市地名路名时,又根据以下的原则,即位于市中心的道路,首先查其周围外省市地名路名中的地名属哪一个省,然后择该省的地名命名。如宜川、延长系陕西省地名,故而在宜川路、延长路附近新辟的道路均以陕西省地名为专名,被命名为洛川路、华阴路、安塞路、骊山路等。近郊及郊区卫星城镇中的道路,则首先查该县在上海所占的方位,然后找出在全国占同样方位的省分,并以该省的地名为该县上述地区的路名。于是,川沙县用山东的地名,南汇县用福建、台湾的地名,奉贤县用广东的地名,上海县用贵州、广西的地名,金山县用云南的地名,青浦县用青海、宁夏的地名,嘉定县用新疆、陕西、甘肃的地名,宝山县用黑龙江、山西、内蒙古的地名,崇明县及长兴岛等用全国各岛屿上的地名。例如,绿杨桥位于嘉定县内,所以该地区的一些道路便使用甘肃省地名,被命名为武威路、敦煌路、祁连山路等。

可见,经过解放后有计划的不断调整,不仅已基本清除了旧上海路名中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留下的污痕,而且在部分路名中寓入了革命的意义,并使全市的路名比解放前规范化,便利了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

(7) 上海路名的现状

目前,上海二千多条道路的专名,大体可分为五类。为数最多的是外省市地名路名。这些地名中有古今城镇之名,如金陵中路、天津路、法华镇路;有山岳之名,如雁荡路、莫干山路;有河川之名,如金沙江路、西湖路;有峡谷、要隘之名,如三门峡路、平型关路;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类型的地名。上海小地名路名也占一定的比例,如徐家汇路、龙华路,其中的一部分,特别是公路,系集起迄点地名的一个字组成,如龙华通往漕河泾的龙漕路,上海市区通往川沙县的上川路。以工厂、商店、学校、车站、码头、桥梁、河流、园林、居民点等的名字作路名的道路也很多,如污水厂路、泰同栈路、医学院路、车站路、会馆码头街、香花桥路、蕴藻浜南路、半淞园路、王家宅路等。以褒美、吉庆及政治词汇等命名的路名也为数甚多,如民晏路、政肃路、人民路、共和路、纪念路等。此外,还有部分人名路名,其中有些是古代遗留下来的以姓氏为专名的路名,如梅家街、黄家路,还有些是在近现代用人物的姓名或名字命名的路名,如鲁班路、化成路、靖宇南路等。

道路的通名,绝大部分为“路”,有少数为“街”,还有极少数的小路为“弄”,如俞家弄、老太平弄。此外,尚有个别的例外,如

淘沙场、王家宅、西泥墙圈等。

专名相同的路名，则加上修饰词以资区别。修饰之词主要有方位词东、南、西、北、中。其中“中”字均放在专名之后，如西藏中路，无置于整个路名之前的；东、南、西、北四字有置于整个路名之前的，如东大名路、西宝兴路，也都有置于专名之后、通名之前的，如南京东路，北京西路等。其次，数字也应用甚多，如石门一路、广灵四路、经四路、纬五路等，并有方位词加上数字的，如中山南二路、纬二东路等。使用较多的还有“支”字，以示是同名干道的分支，如广中支路、双辽支路。此外，修饰词还有新、老、大、小、前、后、外等，如新肇周路、虹镇老街、其昌栈大街、永兴小马路、车站前路、万航渡后路、外咸瓜街等。

现在，上海路名虽已规范得多，但仍为数过多，缺乏系统，其中还有少量同名、同音，易于混淆的路名，并有少量旧时代遗留下来的不很恰当的路名。这些路名，还有待逐步更改，以进一步适应上海社会发展的需要。